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審 計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
106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審計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前 言

依據憲法第 90 條及其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由審計部於各直轄市設審計處及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民國 106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6 直轄市，暨臺灣省 14 縣市及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財務之審計，除福建省連江縣由本部指定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外，其餘均由本部分別設立審計處室職司其責。

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 1 兆 421 億餘元，歲出決算數 1 兆 365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產生賸餘 56 億餘元，與預算差短相距 872 億餘元，22 市縣中，雲林縣歲入歲出賸餘較預算減少；新北市等 6 市縣，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減少；新竹縣、屏東縣預算平衡而實際為賸餘；基隆市等 5 縣市，歲入歲出賸餘較預算增加；臺北市等 8 市縣，預算差短而實際為賸餘。歲入決算審定數中非自籌財源 5,360 億餘元，約占 51.44%，自籌財源為 5,060 億餘元，約占 48.56%，部分市縣自籌財源仍無法支應經費支出所需，須仰賴補助款挹注或舉借債務支應。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56 億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2,981 億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 億餘元，合計 3,044 億餘元，經償還債務 3,049 億餘元後，計有收支短絀 4 億餘元。又各直轄市及縣市截至 106 年底止，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1 兆 82 億餘元，顯示地方債務仍鉅，亟待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另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營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477 億餘元，總支出 443 億餘元，審定純益 33 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589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145 億餘元，審定賸餘 443 億餘元。

政府審計是政府財政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的一環，西元 2011 年第 66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 A/RES/66/209 決議文，及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第 21 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北京宣言，分別指出有效的國家治理是維持穩定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及改善人民生活的基礎，各國審計機關應致力強化其職能，促使政府增進透明、確保課責、提升績效、對抗貪腐等，以提升國家良善治理。據此，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積極發掘攸關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案件，具體踐行「審計機關應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的理念，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地方政府施政績效，促進地方政府廉能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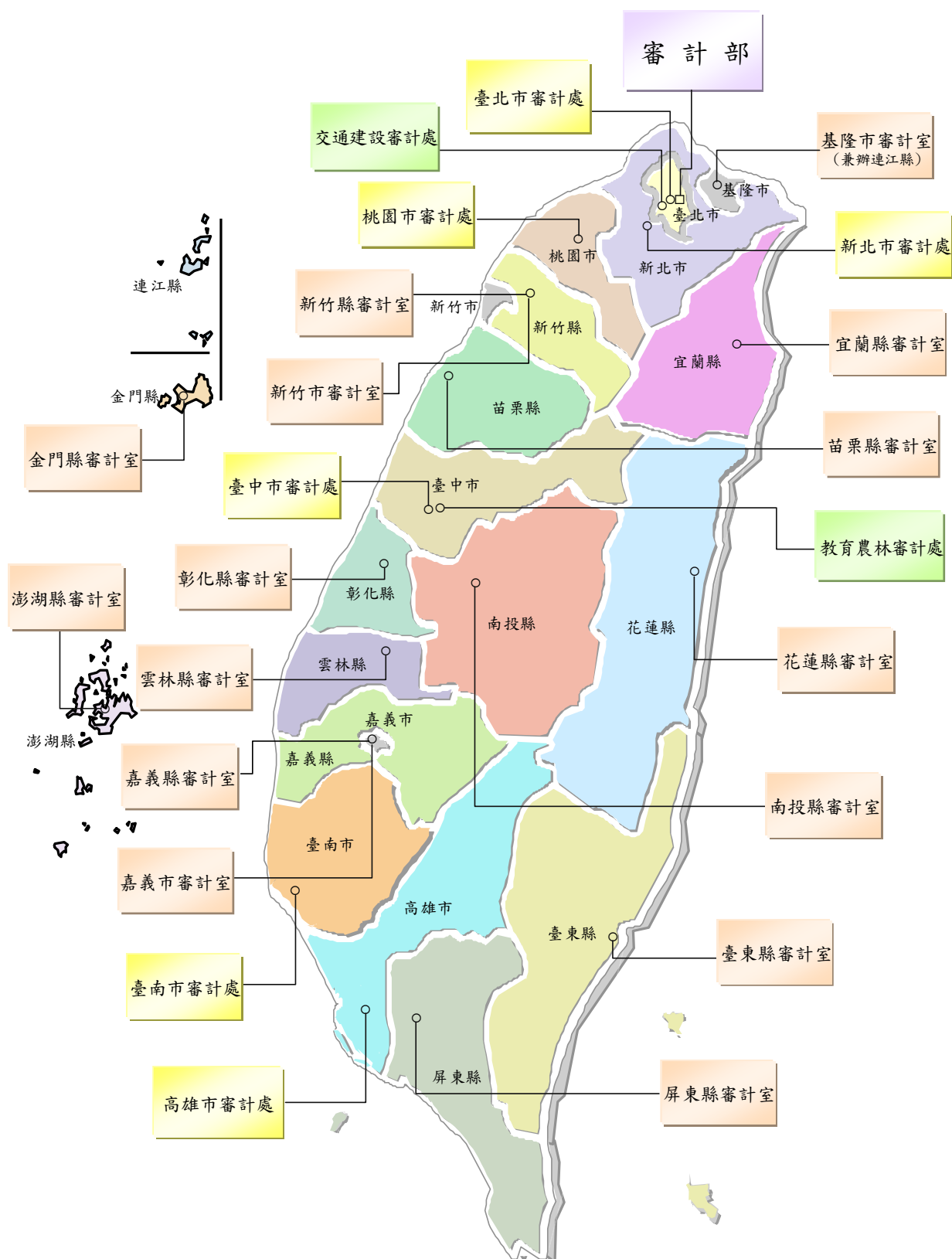
本年度審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2 億餘元；剔除或修正減列各類歲出通知繳庫 8 億餘元；稽察發現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 53 件，其中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7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2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44 件、處分人員 217 人次。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法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7 件；其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則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並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供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擬年度概算之參考。

茲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編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審議之直轄市、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分就預算執行概況、計畫實施概況、財政概況、財務管理概況暨審計綜合成果，摘要彙編年報，以供參閱。

敬請 指正

審計長 林 慶 隆 謹識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審計機關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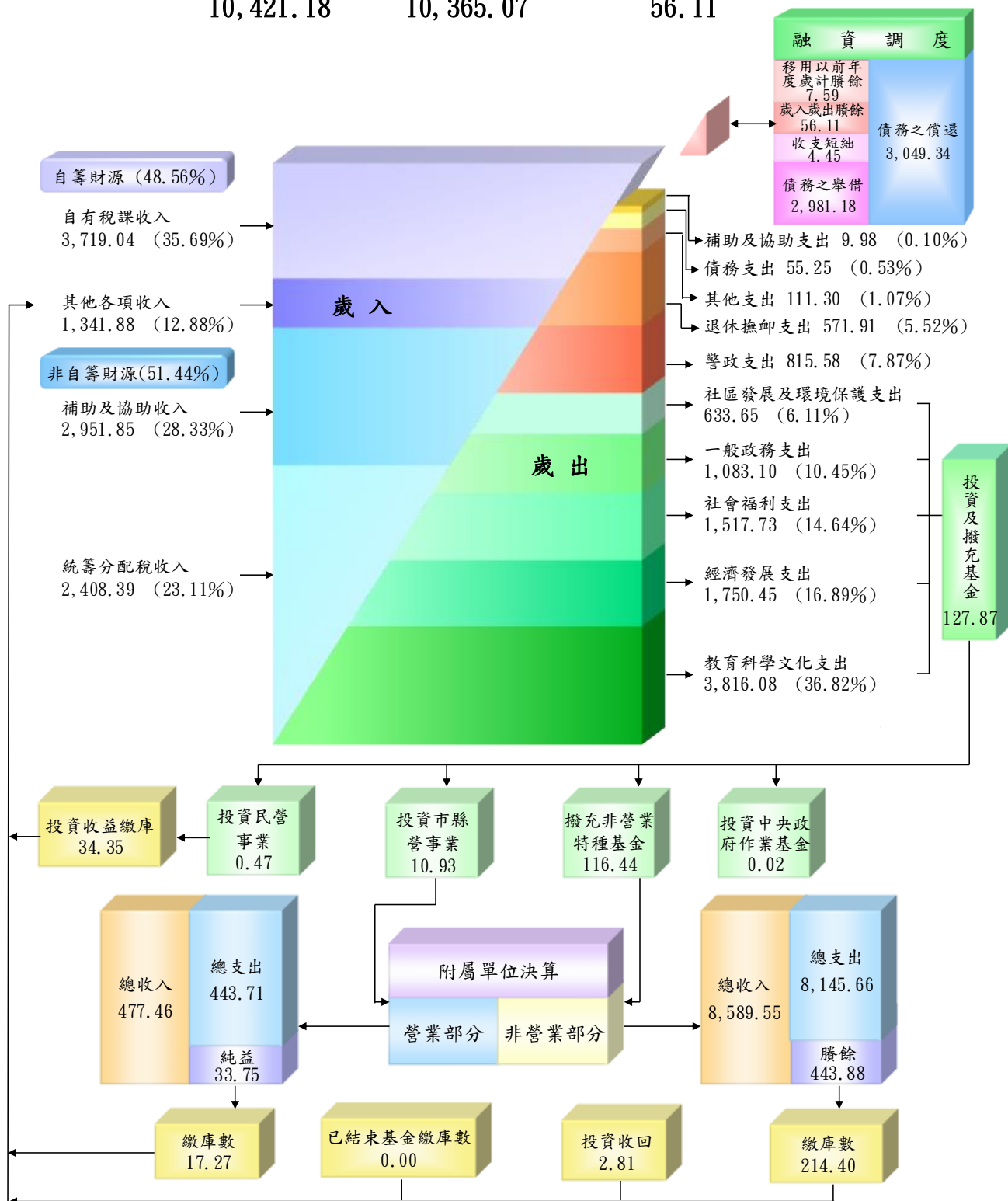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10,421.18 & & 10,365.07 \quad 56.11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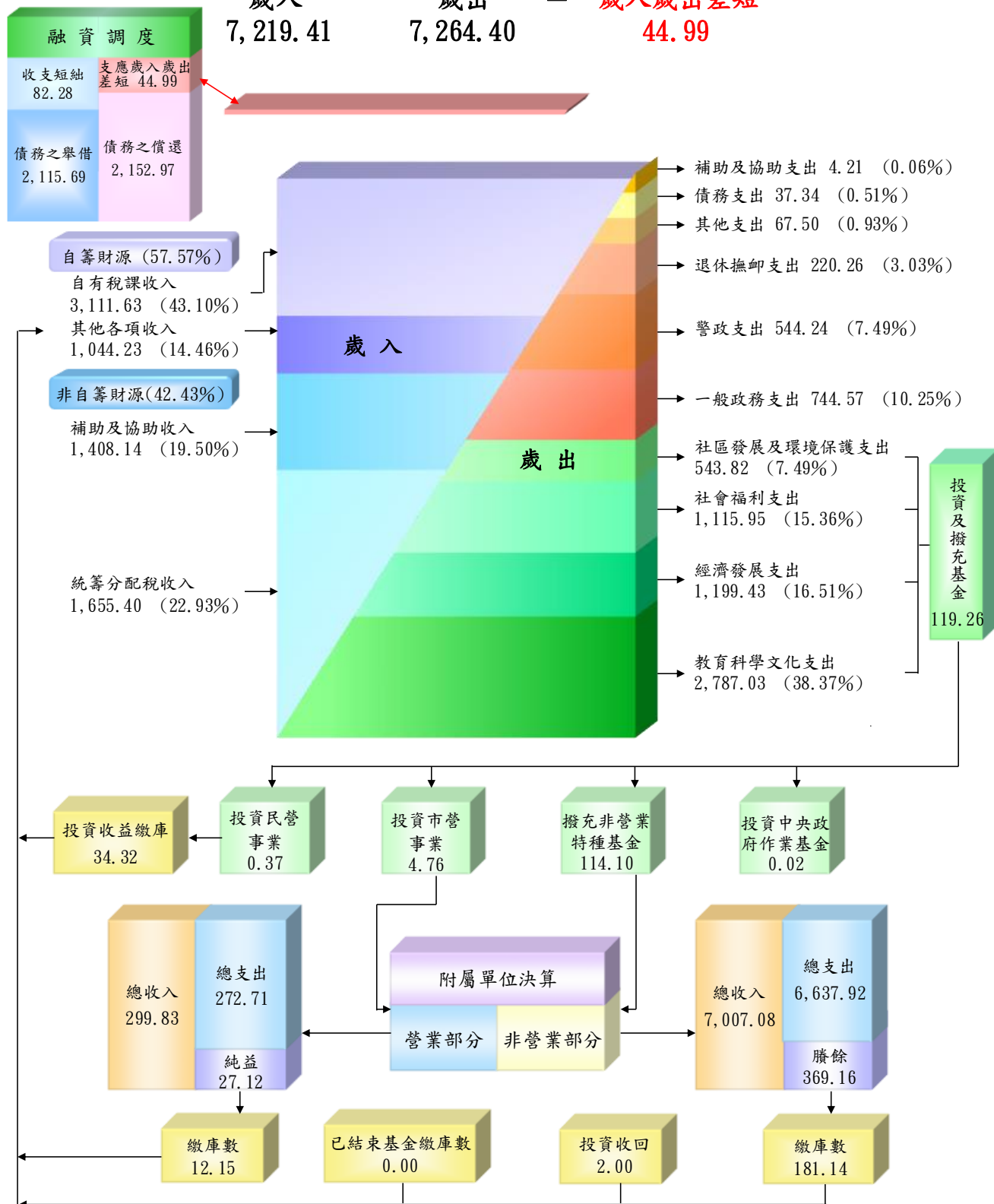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7,219.41 - \text{歲出 } 7,264.40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 4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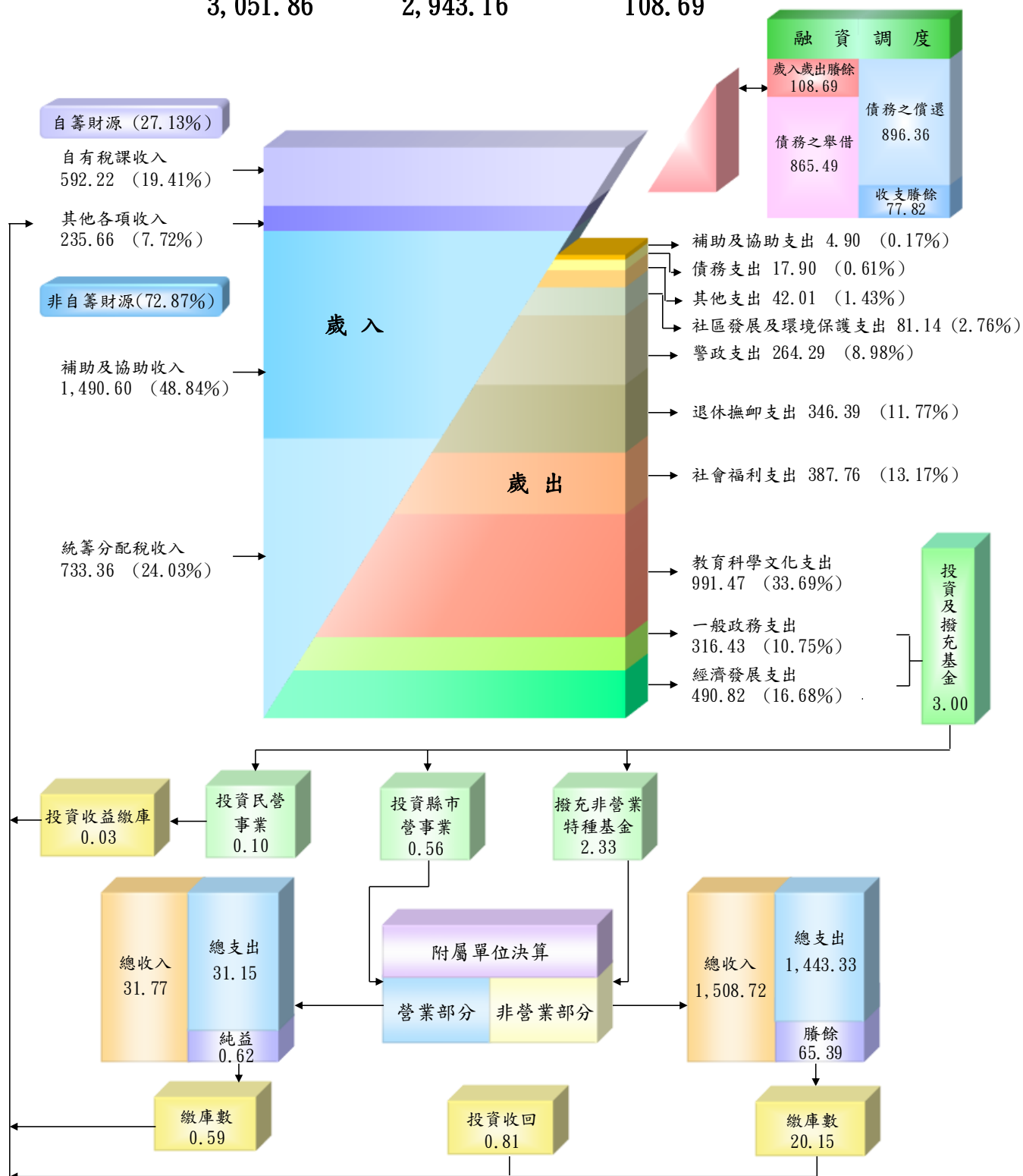


臺灣省各縣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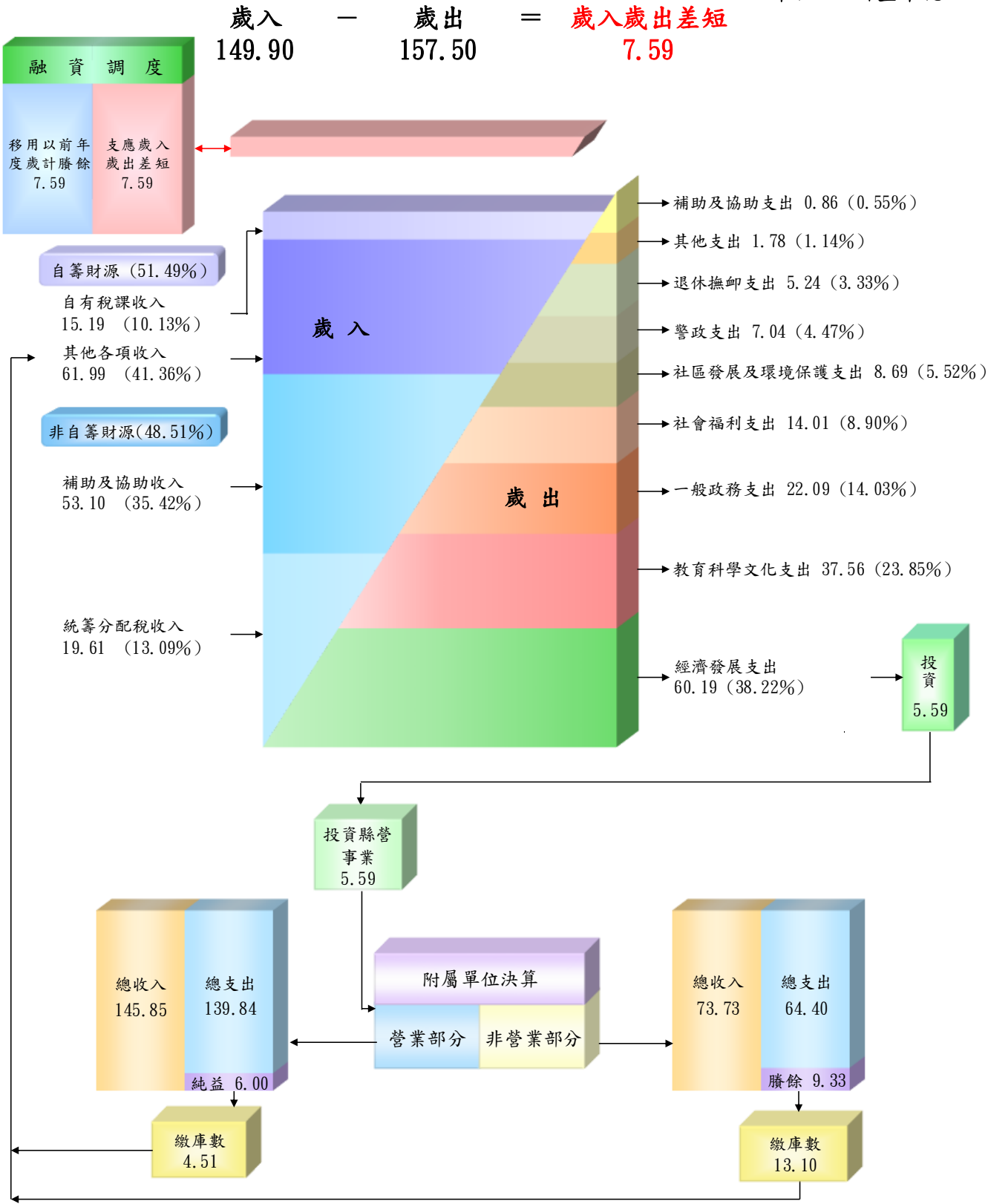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3,051.86 & & 2,943.16 \quad 108.69 \end{array}$$



福建省各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彙編說明

- 一、民國 106 年度簡稱本年度。(文內之年度敘述均為民國)
- 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簡稱公司；頁數簡稱「P」。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 六、統計表內數值未註明來源者，係整理自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圖片未註明來源者，係審計機關自行拍攝之圖片。
- 七、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八、部分機關如因組織改造而改制或整併者，其機關名稱之表達以事實發生時點為判斷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目 錄

甲、預算執行概況	1
壹、總預算執行情形	1
一、本年度部分	1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25
貳、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31
一、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31
二、尚未執行期滿部分	35
參、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37
一、營業基金部分	37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41
乙、計畫實施概況	52
壹、施政計畫實施情形	52
貳、基金計畫實施情形	56
丙、財政概況	60
壹、財政情形	60
貳、債務情形	64
參、人事費負擔情形	77
丁、財務管理概況	79
壹、資產負債情形	79
貳、財產經管情形	84

戊、審計綜合成果	87
壹、財務審計成果	87
貳、績效審計成果	92
一、共同性查核事項之處理	92
二、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148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	156
四、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166
五、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171
參、稽察違失之成果	183
己、附表	185
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186
2.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188
3. 直轄市及縣市收支簡明彙總表	190
4.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損益審定數彙總表	192
5.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194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彙總表	198
7.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202
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204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彙總表	208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212

甲、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6 直轄市及臺灣省 14 縣市，暨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簡稱各市縣)歲入預算數總額 1 兆 295 億 3,395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總額 1 兆 1,111 億 6,246 萬餘元，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 兆 421 億 1,859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365 億 736 萬餘元；營業基金 44 個，總收入預算數總額 519 億 5,195 萬餘元，總支出預算數總額 465 億 8,351 萬餘元，審核結果，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477 億 4,686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443 億 7,148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295 個，總收入(含基金來源)預算數總額 8,758 億 7,27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預算數總額 8,633 億 143 萬餘元，審核結果，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8,589 億 5,55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8,145 億 6,670 萬餘元。以上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等收支金額總計 3 兆 9,784 億 60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收支金額總計 3 兆 8,442 億 6,656 萬餘元。

壹、總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年度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額 1 兆 295 億餘元，歲出預算數總額 1 兆 1,111 億餘元，歲入歲出預算差短 816 億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 1 兆 421 億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125 億餘元(1.22%)；審定歲出決算數 1 兆 365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746 億餘元(6.72%)；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56 億餘元，與預算差短相距 872 億餘元，其中雲林縣歲入歲出賸餘較預算減少；新北市等 6 市縣，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減少；新竹縣、屏東縣預算平衡而實際為賸餘；基隆市等 5 縣市，歲入歲出賸餘較預算增加；臺北市等 8 市縣，預算差短而實際為賸餘(詳表 1，P2)。茲將各市縣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歲出餘絀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市 縣 別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1,029,533	1,042,118	1,111,162	1,036,507	- 81,628	5,611
直 轄 市 合 計	699,940	721,941	768,287	726,440	- 68,347	- 4,499
臺 北 市	168,939	① 175,628	170,868	① 162,256	- 1,928	① 13,372
新 北 市	139,833	② 145,796	156,317	② 148,828	- 16,483	④ - 3,032
桃 園 市	87,037	⑤ 87,080	102,234	⑤ 95,094	- 15,197	⑤ - 8,014
臺 中 市	108,529	④ 112,536	130,218	③ 123,807	- 21,688	- 11,271
臺 南 市	74,110	77,843	79,849	74,696	- 5,739	② 3,147
高 雄 市	121,490	③ 123,056	128,799	④ 121,757	- 7,309	③ 1,298
臺 灣 省 合 計	316,252	305,186	325,049	294,316	- 8,797	10,869
基 隆 市	17,824	17,131	17,804	16,515	19	615
宜 蘭 縣	21,038	19,736	20,965	19,567	73	168
新 竹 縣	23,363	⑤ 22,720	23,363	19,340	—	① 3,379
新 竹 市	19,258	18,288	19,998	18,257	- 740	30
苗 栗 縣	22,227	22,201	21,927	⑤ 20,962	300	⑤ 1,239
彰 化 縣	37,963	① 38,854	43,274	① 40,507	- 5,311	- 1,653
南 投 縣	23,155	22,033	22,948	20,818	207	1,214
雲 林 縣	30,774	③ 27,470	30,383	③ 27,454	391	15
嘉 義 縣	25,939	④ 23,710	26,289	④ 22,314	- 350	④ 1,396
嘉 義 市	12,002	12,445	13,173	11,837	- 1,170	607
屏 東 縣	35,643	② 34,730	35,643	② 33,015	—	② 1,714
花 蓮 縣	19,736	18,775	19,714	17,360	21	③ 1,415
臺 東 縣	18,964	18,800	20,486	18,263	- 1,521	536
澎 湖 縣	8,360	8,288	9,077	8,101	- 716	187
福 建 省 合 計	13,340	14,990	17,824	15,750	- 4,483	- 759
金 門 縣	10,015	11,740	14,234	12,439	- 4,218	- 699
連 江 縣	3,324	3,250	3,590	3,310	- 265	- 60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縣市各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序。

(一)歲入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額 1 兆 295 億 3,395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總額 1 兆 433 億 8,498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減列 12 億 6,639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9,964 億 2,790 萬餘元，應收數

300 億 3,924 萬餘元，保留數 156 億 5,14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額 1 兆 421 億 1,859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125 億 8,463 萬餘元(1.22%)(詳表 2)，主要係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等稅課收入超收所致。經按歲入來源別分析，其中稅課收入 6,127 億 4,425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58.80%，居各項歲入之冠，補助及協助收入 2,951 億 8,534 萬餘元占 28.33%次之，規費及罰款收入 559 億 3,953 萬餘元占 5.37%再次之，其餘項目合計 782 億 4,946 萬餘元占 7.51%(詳圖 1 至 1-3，P6-7)。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按歲入結構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2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別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比 率
合 計	1,029,533,955	1,043,384,985	1,042,118,591	100.00	12,584,636	1.22
自 籌 財 源	478,098,115	507,020,522	506,093,858	48.56	27,995,742	5.86
自有稅課收入	348,621,115	371,721,575	371,904,860	35.69	23,283,745	6.68
工程受益費收入	2	5,155	5,155	0.00	5,153	257,698.30
規費及罰款收入	50,385,925	57,168,942	55,939,535	5.37	5,553,609	11.02
信託管理收入	332	344	344	0.00	12	3.80
財產收入	22,209,848	20,453,074	20,417,116	1.96	- 1,792,731	8.0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673,573	26,590,140	26,890,337	2.58	216,764	0.81
捐獻及贈與收入	7,875,791	7,728,153	7,728,153	0.74	- 147,637	1.87
其他收入	22,331,528	23,353,135	23,208,353	2.23	876,825	3.93
非 自 籌 財 源	551,435,839	536,364,462	536,024,733	51.44	- 15,411,106	2.79
統籌分配稅收入	236,288,151	240,844,093	240,839,390	23.11	4,551,239	1.93
補助及協助收入	315,147,688	295,520,369	295,185,342	28.33	- 19,962,345	6.33

註：1. 自籌財源係指歲入扣除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102 年 3 月 4 日修正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4 條第 5 款)；非自籌財源係指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

2. 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1，P186-187。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自籌財源共計 5,060 億餘元，較預算數 4,780 億餘元超收 279 億餘元(5.86%)，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1 兆 421 億餘元之 48.56%；非自籌財源共計 5,360 億餘元，較預算數 5,514 億餘元短收 154 億餘元(2.79%)，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之 51.44%。按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歲入之主要來源，而自籌財源之自有稅課收入 3,719 億餘元，僅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之 35.69%，非自籌財源則達 5,360 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之 51.44%，地方整體歲入結構仍未臻健全，亟待賡續積極研謀拓增自籌財源。茲將各市縣之歲入決算按自籌財源、非自籌財源別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3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市 縣 別	歲 入 決 算 審 定 數	自 籌 財 源		非 自 籌 財 源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占 比
總 計	1,042,118	506,093	48.56	536,024	51.44
直 轄 市 合 計	721,941	415,586	57.57	306,354	42.43
臺 北 市	175,628	115,491	① 65.76	60,137	34.24
新 北 市	145,796	87,666	③ 60.13	58,130	④ 39.87
桃 園 市	87,080	53,219	② 61.12	33,860	⑤ 38.88
臺 中 市	112,536	58,244	⑤ 51.76	54,291	② 48.24
臺 南 市	77,843	35,327	45.38	42,516	① 54.62
高 雄 市	123,056	65,636	④ 53.34	57,419	③ 46.66
臺 灣 省 合 計	305,186	82,788	27.13	222,397	72.87
基 隆 市	17,131	5,025	29.34	12,105	70.66
宜 蘭 縣	19,736	6,119	⑤ 31.01	13,616	68.99
新 竹 縣	22,720	10,955	③ 48.22	11,764	51.78
新 竹 市	18,288	9,025	② 49.35	9,263	50.65
苗 栗 縣	22,201	6,141	27.66	16,060	72.34
彰 化 縣	38,854	10,865	27.96	27,988	72.04
南 投 縣	22,033	4,763	21.62	17,269	78.38
雲 林 縣	27,470	6,611	24.07	20,858	75.93
嘉 義 縣	23,710	3,793	16.00	19,916	④ 84.00
嘉 義 市	12,445	4,098	④ 32.93	8,346	67.07
屏 東 縣	34,730	7,303	21.03	27,427	⑤ 78.97
花 蓮 縣	18,775	4,560	24.29	14,215	75.71
臺 東 縣	18,800	2,515	13.38	16,284	③ 86.62
澎 湖 縣	8,288	1,008	12.17	7,280	② 87.83
福 建 省 合 計	14,990	7,718	51.49	7,272	48.51
金 門 縣	11,740	7,343	① 62.55	4,397	37.45
連 江 縣	3,250	375	11.56	2,874	① 88.44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縣市各該欄位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表 4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市 縣 別	歲入決算 審定數	自 籌 財 源				非 自 籌 財 源			
		自 有 稅 課 收 入		其 他 各 項 收 入		統 籌 分 配 稅 收 入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占 比
總 計	1,042,118	371,904	35.69	134,188	12.88	240,839	23.11	295,185	28.33
直轄市合計	721,941	311,163	43.10	104,423	14.46	165,540	22.93	140,814	19.50
臺 北 市	175,628	89,675	① 51.06	25,815	④ 14.70	40,541	③ 23.08	19,595	11.16
新 北 市	145,796	63,844	③ 43.79	23,821	③ 16.34	31,775	⑤ 21.79	26,354	④ 18.08
桃 園 市	87,080	38,925	② 44.70	14,294	② 16.41	18,283	21.00	15,576	⑤ 17.89
臺 中 市	112,536	46,343	④ 41.18	11,901	⑤ 10.58	25,608	④ 22.76	28,682	② 25.49
臺 南 市	77,843	27,562	35.41	7,764	9.97	19,383	① 24.90	23,132	① 29.72
高 雄 市	123,056	44,810	⑤ 36.41	20,825	① 16.92	29,947	② 24.34	27,472	③ 22.33
臺灣省合計	305,186	59,222	19.41	23,566	7.72	73,336	24.03	149,060	48.84
基 隆 市	17,131	3,535	20.64	1,489	⑤ 8.69	4,211	24.59	7,893	46.08
宜 蘭 縣	19,736	4,189	⑤ 21.23	1,930	③ 9.78	3,468	17.58	10,147	51.42
新 竹 縣	22,720	5,828	③ 25.65	5,127	② 22.57	4,196	18.47	7,567	33.31
新 竹 市	18,288	7,428	① 40.62	1,596	④ 8.73	3,906	21.36	5,356	29.29
苗 栗 縣	22,201	4,447	20.03	1,694	7.63	5,093	22.94	10,967	49.40
彰 化 縣	38,854	8,759	④ 22.55	2,105	5.42	9,750	⑤ 25.09	18,238	46.94
南 投 縣	22,033	3,435	15.59	1,328	6.03	5,557	④ 25.22	11,712	53.16
雲 林 縣	27,470	4,875	17.75	1,736	6.32	7,196	③ 26.20	13,662	49.73
嘉 義 縣	23,710	2,983	12.58	809	3.42	6,752	② 28.48	13,164	③ 55.52
嘉 義 市	12,445	3,363	② 27.03	735	5.91	2,519	20.25	5,826	46.82
屏 東 縣	34,730	5,338	15.37	1,964	5.66	8,554	24.63	18,872	④ 54.34
花 蓮 縣	18,775	3,483	18.55	1,076	5.74	4,109	21.89	10,105	53.82
臺 東 縣	18,800	1,154	6.14	1,360	7.24	6,126	① 32.58	10,158	⑤ 54.04
澎 湖 縣	8,288	397	4.80	610	7.37	1,893	22.85	5,386	② 64.99
福建省合計	14,990	1,519	10.13	6,199	41.36	1,961	13.09	5,310	35.42
金 門 縣	11,740	1,415	12.06	5,927	① 50.49	1,560	13.29	2,836	24.16
連 江 縣	3,250	103	3.19	272	8.37	400	12.33	2,473	① 76.11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縣市各該欄位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圖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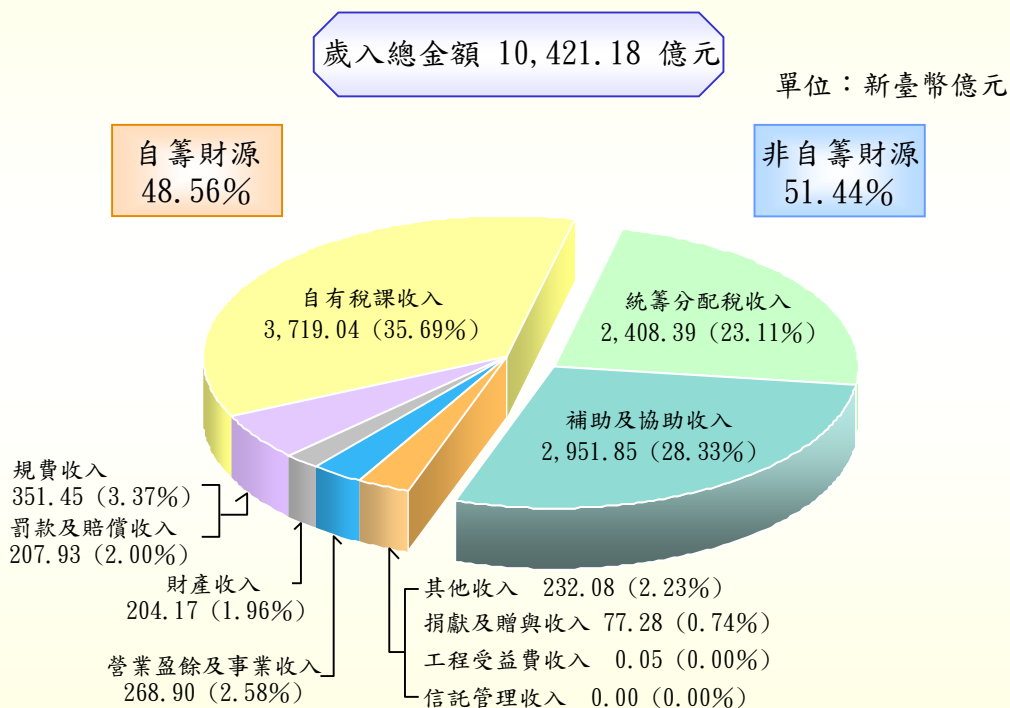


圖1-1 直轄市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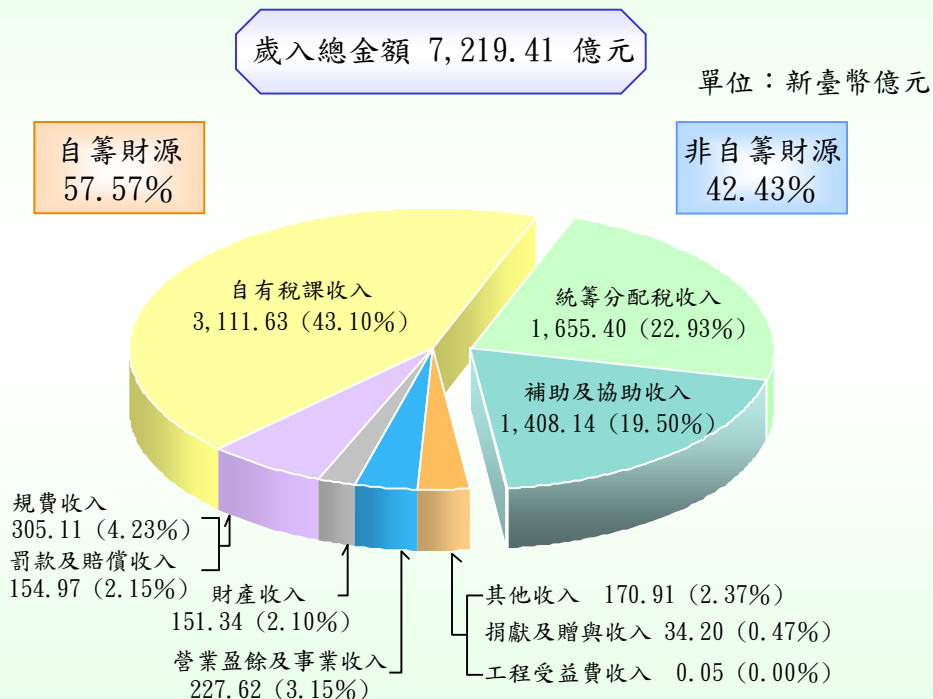


圖1-2 臺灣省各縣市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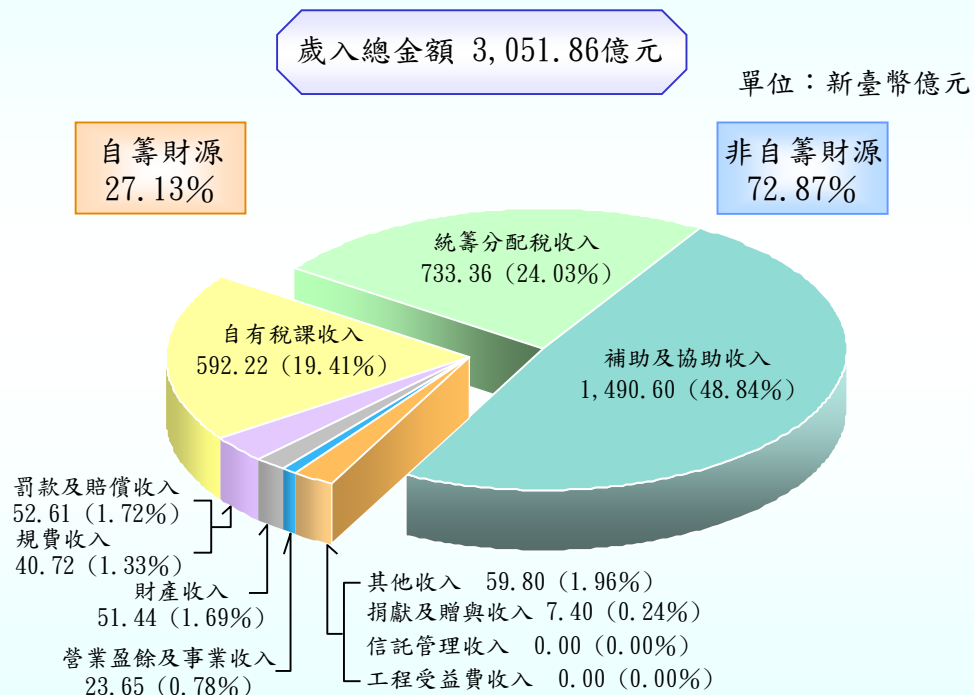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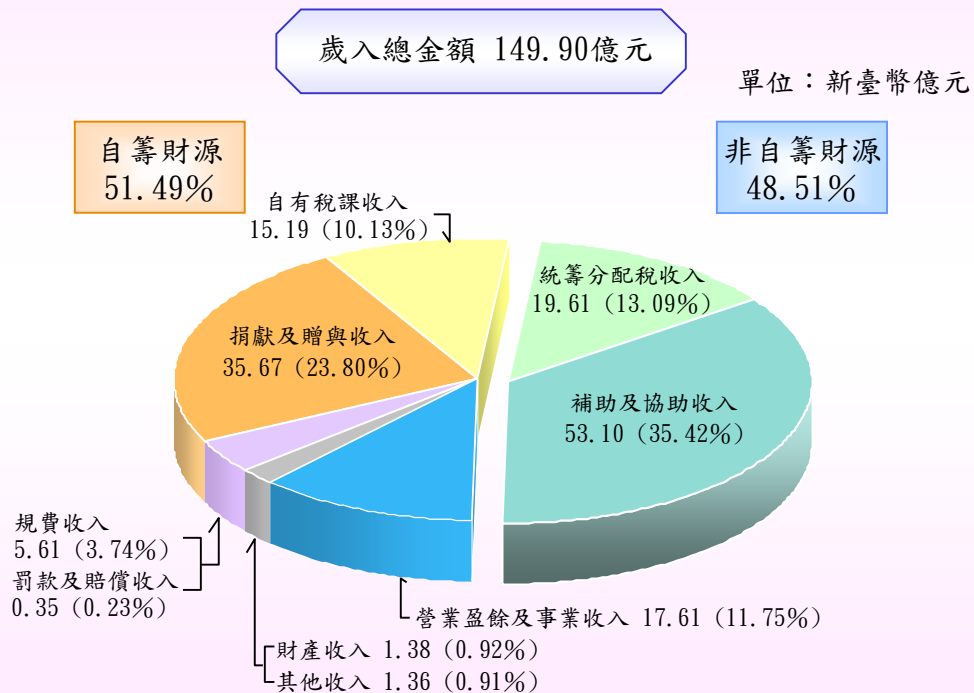


圖1-3 福建省各縣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各市縣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48.56%，其中各市縣自籌財源占各該市縣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未達 20%者，計有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4 縣；介於 20%至 50%之間者，計有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2 市縣，其餘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等 6 市縣之比率則逾 50%(詳表 3，P4)。

各市縣自籌財源加計統籌分配稅收入占各該市縣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未達 50%者，計有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縣，以連江縣 23.89%最低，澎湖縣 35.01%次之，嘉義縣 44.48%再次之，其餘 14 市縣均高於 50%，以臺北市 88.84%最高，桃園市 82.11%次之，新北市 81.92%再次之。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逾 30%者，計有 14 市縣，其中比率逾 50%者，依序為連江縣 76.11%、澎湖縣 64.99%、嘉義縣 55.52%、屏東縣 54.34%、臺東縣 54.04%、花蓮縣 53.82%、南投縣 53.16%、宜蘭縣 51.42%等 8 縣(詳表 4，P5)。綜上觀之，部分市縣自籌財源比率偏低，補以統籌分配稅收入後，尚不足支應自治經費，須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持續挹注，各該市縣政府允應善用地域優勢，積極推動特色產業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拓展自治財源，健全財政結構，俾利地方永續經營。

綜上，部分市縣自籌財源經年匱乏，施政計畫相關經費仍多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或透過融資調度以資挹注。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較上年度微幅降

低，惟財務壓力仍屬沉重，地方稅收仍不足支應政務支出，影響各期程施政計畫之推展。各該市縣政府允應正視歲入結構失衡現象，研擬地方稅之開徵、加強欠稅清理與查緝逃漏、落實罰鍰案件之控管與催繳、檢討公共服務事項各項規費收入標準、強化公有財產經營與管理、積極開發地方特色產業等具體可行之開源措施，以厚植地方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二)歲出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額 1 兆 1,111 億 6,246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 1 兆 370 億 161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減列 4 億 9,424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9,382 億 4,783 萬餘元，應付數 253 億 1,930 萬餘元，保留數 729 億 4,02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額 1 兆 365 億 736 萬餘元，較預算數總額減支 746 億 5,509 萬餘元(6.72%)。經按歲出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816 億 881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36.82% 為最多，經濟發展支出 1,750 億 4,524 萬餘元占 16.89% 次之，其餘依序為社會福利支出 1,517 億 7,331 萬餘元占 14.64%、一般政務支出 1,083 億 1,064 萬餘元占 10.45%、警政支出 815 億 5,850 萬餘元占 7.87%、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33 億 6,568 萬餘元占 6.11%，退休撫卹支出等其他各項支出合計 748 億 4,515 萬餘元占 7.22%(詳表 5，P10；圖 2 至 2-3，P12-13)。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決算執行情形，按歲出政事別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5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比 率
合 計	1,111,162,467	1,037,001,612	1,036,507,367	100.00	- 74,655,099	6.72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15,821,537	108,311,052	108,310,647	10.45	- 7,510,890	6.48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93,560,026	381,622,100	381,608,816	36.82	- 11,951,209	3.04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91,832,575	175,296,381	175,045,240	16.89	- 16,787,335	8.75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64,922,723	151,905,686	151,773,311	14.64	- 13,149,411	7.97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68,389,776	63,355,762	63,365,687	6.11	- 5,024,089	7.35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61,341,812	57,298,327	57,191,497	5.52	- 4,150,314	6.77
警 政 支 出	85,643,049	81,558,546	81,558,509	7.87	- 4,084,540	4.77
債 務 支 出	9,860,897	5,525,392	5,525,392	0.53	- 4,335,505	43.97
補 助 及 協 助 支 出	1,001,878	998,017	998,017	0.10	- 3,860	0.39
其 他 支 出	18,788,189	11,130,345	11,130,246	1.07	- 7,657,942	40.76

註：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2，P188-189。

主要支出項目按各市縣分析，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以臺北市 649 億餘元為最多，新北市 563 億餘元次之，臺中市 489 億餘元再次之，各市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新竹縣 40.80% 最高，臺南市 40.38% 次之，臺北市 40.03% 再次之；經濟發展支出以臺中市 258 億餘元為最多，臺北市 231 億餘元次之，新北市 211 億餘元再次之，經濟發展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連江縣 45.24% 最高，金門縣 36.35% 次之，臺東縣 26.16% 再次之；社會福利支出以臺北市 272 億餘元為最多，高雄市 227 億餘元次之，新北市 225 億餘元再次之，社會福利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高雄市 18.65% 最高，臺北市 16.79% 次之，新北市 15.15% 再次之。而各市縣整體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14.64%，僅次於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之 36.82% 及經濟發展支出之 16.89% (詳表 6，P11)，顯示社會福利服務仍為地方政府施政重點。茲將各市縣歲出決算執行情形，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如次：

表 6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市縣別	歲出決算 審定數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其他各項支出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總計	1,036,507	381,608	36.82	175,045	16.89	151,773	14.64	328,079	31.65
直轄市合計	726,440	278,703	38.37	119,943	16.51	111,595	15.36	216,197	29.76
臺北市	162,256	① 64,947	② 40.03	② 23,130	④ 14.26	① 27,237	② 16.79	② 46,940	④ 28.93
新北市	148,828	② 56,320	④ 37.84	③ 21,112	⑤ 14.19	③ 22,548	③ 15.15	① 48,846	① 32.82
桃園市	95,094	⑤ 34,997	⑤ 36.80	④ 20,000	① 21.03	⑤ 14,298	④ 15.04	⑤ 25,798	⑤ 27.13
臺中市	123,807	③ 48,930	③ 39.52	① 25,882	② 20.91	④ 15,419	12.45	④ 33,575	27.12
臺南市	74,696	30,164	① 40.38	12,620	③ 16.90	9,379	⑤ 12.56	22,531	③ 30.16
高雄市	121,757	④ 43,343	35.60	⑤ 17,197	14.12	② 22,712	① 18.65	③ 38,504	② 31.62
臺灣省合計	294,316	99,147	33.69	49,082	16.68	38,776	13.17	107,310	36.46
基隆市	16,515	4,795	29.04	2,412	14.61	2,308	⑤ 13.98	6,998	② 42.38
宜蘭縣	19,567	7,069	④ 36.13	2,816	14.39	2,322	11.87	7,359	37.61
新竹縣	19,340	④ 7,891	① 40.80	2,250	11.64	2,189	11.32	7,008	36.24
新竹市	18,257	6,200	33.96	3,055	16.74	2,370	12.98	6,631	36.32
苗栗縣	20,962	⑤ 7,765	③ 37.04	3,100	14.79	2,151	10.26	⑤ 7,945	37.90
彰化縣	40,507	① 15,717	② 38.80	① 5,658	13.97	① 6,113	① 15.09	① 13,017	32.13
南投縣	20,818	7,391	⑤ 35.50	2,691	12.93	⑤ 2,731	13.12	④ 8,004	⑤ 38.45
雲林縣	27,454	③ 9,113	33.20	② 5,584	⑤ 20.34	③ 4,143	② 15.09	③ 8,612	31.37
嘉義縣	22,314	6,630	29.71	③ 5,358	④ 24.02	④ 3,228	④ 14.47	7,096	31.80
嘉義市	11,837	3,725	31.47	1,867	15.77	1,356	11.46	4,888	③ 41.29
屏東縣	33,015	② 11,089	33.59	④ 5,334	16.16	② 4,419	13.38	② 12,172	36.87
花蓮縣	17,360	5,330	30.70	2,645	15.24	2,249	12.96	7,134	④ 41.10
臺東縣	18,263	4,493	24.60	⑤ 4,777	③ 26.16	2,005	10.98	6,987	38.26
澎湖縣	8,101	1,934	23.88	1,528	18.87	1,185	③ 14.63	3,452	① 42.62
福建省合計	15,750	3,756	23.85	6,019	38.22	1,401	8.90	4,572	29.03
金門縣	12,439	2,978	23.94	4,521	② 36.35	1,173	9.43	3,766	30.28
連江縣	3,310	778	23.51	1,497	① 45.24	228	6.90	805	24.34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縣市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圖2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歲出總金額 10,365.07 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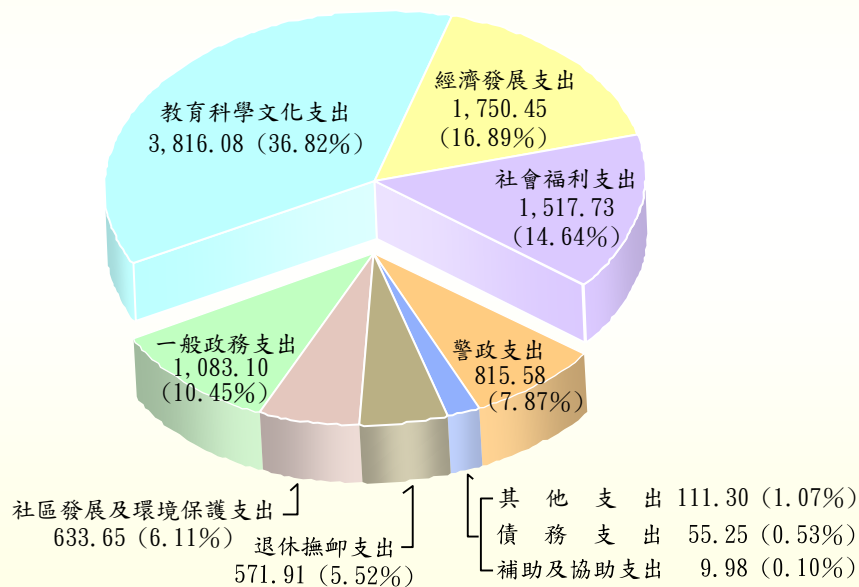


圖2-1 直轄市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歲出總金額 7,264.40 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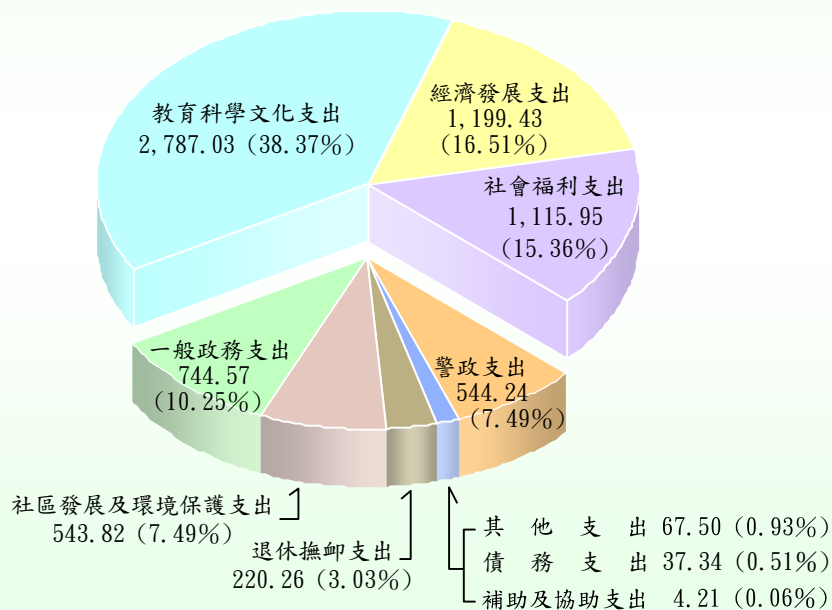


圖2-2 臺灣省各縣市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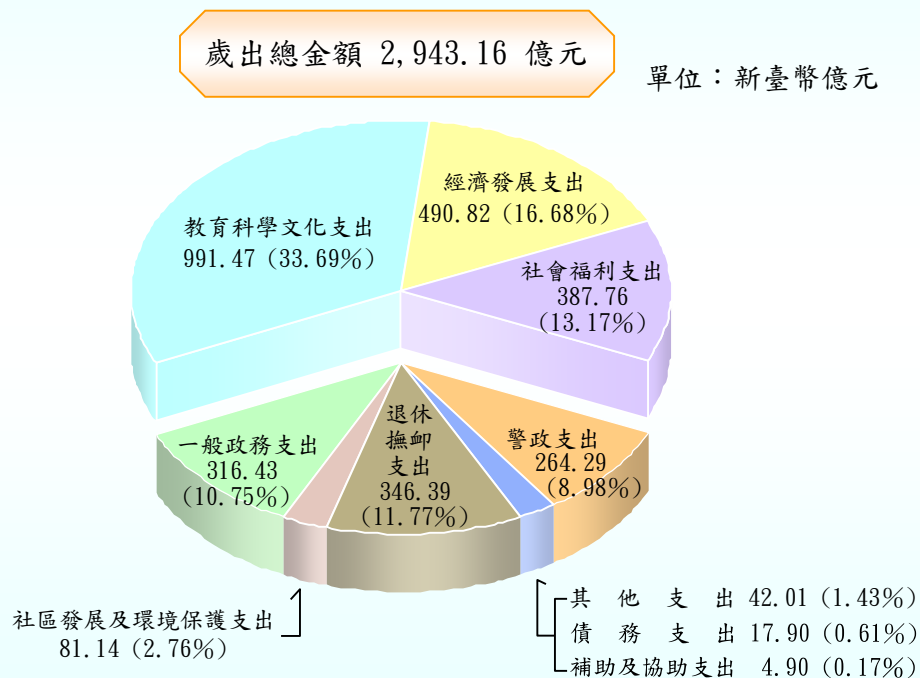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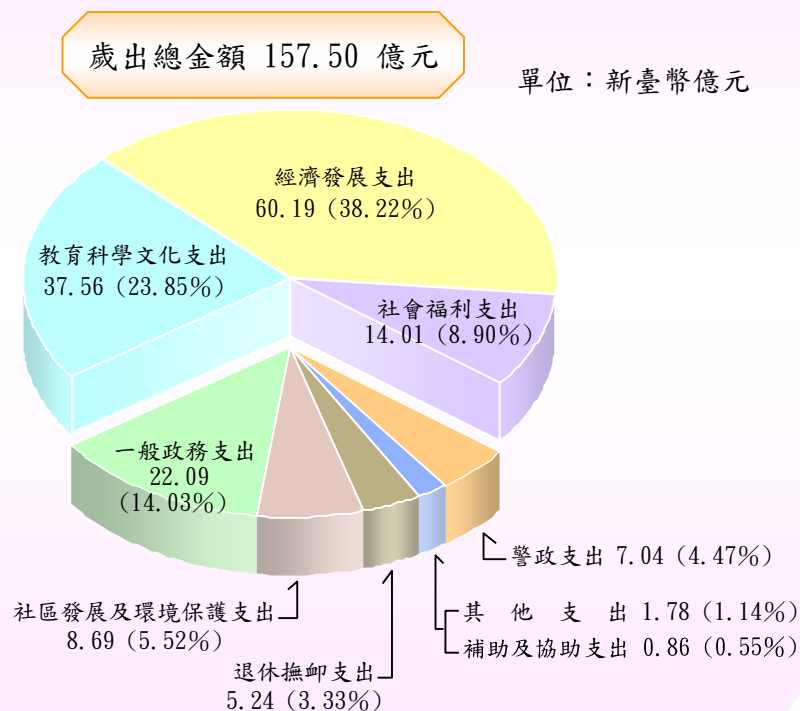


圖2-3 福建省各縣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仍有部分計畫因故未能於年度內完成，而須保留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詳表 8，P16)；或按業務實際需要撙節支出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致有未執行之賸餘(詳表 9，P17)。茲依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保留及賸餘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1. 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總額 982 億 5,952 萬餘元(應付數 253 億 1,930 萬餘元，保留數 729 億 4,02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總額之 8.84%，其中屬資本門者 796 億 6,826 萬餘元，占應付及保留數總額之 81.08%。經按各市縣應付保留數之金額分析，其中 100 億元以上者，為臺中市 167 億 4,847 萬餘元；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者計有 5 市縣，依序為桃園市 98 億 5,506 萬餘元、臺南市 86 億 5,166 萬餘元、臺北市 80 億 7,066 萬餘元、嘉義縣 65 億 5,354 萬餘元、新北市 52 億 3,958 萬餘元；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者計有 6 市縣，依序為苗栗縣 49 億 6,760 萬餘元、雲林縣 46 億 5,500 萬餘元、屏東縣 46 億 5,151 萬餘元、臺東縣 40 億 5,270 萬餘元、高雄市 40 億 3,452 萬餘元、彰化縣 36 億 1,282 萬餘元；2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者計有 4 縣市，依序為南投縣 28 億 5,951 萬餘元、新竹縣 27 億 8,908 萬餘元、金門縣 22 億 9,392 萬餘元、新竹市 20 億 7,442 萬餘元，其餘基隆市、宜蘭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6 縣市則介於 6 億餘元至 14 億餘元間。若按各市縣應付保留數占各該市縣歲出預算數之比率分析，比率達 20% 以上者為嘉義縣 24.93%、苗栗縣 22.65%；比率 10% 以上未達 20% 者計有 11 市縣，依序為臺東縣 19.78%、連江縣 17.85%、金門縣 16.12%、雲林縣 15.32%、屏東縣 13.05%、臺中市 12.86%、南投縣 12.46%、新竹縣 11.94%、嘉義市 11.01%、臺南市 10.83%、新竹市 10.37%，其餘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9 市縣則介於 3.13% 至 9.66% 之間(詳表 7，P15)。茲將各市縣歲出應付保留數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如次：

表 7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占 預算數比率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總 計		1, 111, 162, 467	1, 036, 507, 367	938, 247, 839	98, 259, 528		8. 84	
直 轄 市 合 計		768, 287, 885	726, 440, 634	673, 840, 657	52, 599, 977		6. 85	
臺 北 市		170, 868, 096	162, 256, 234	154, 185, 572	④	8, 070, 661	④	4. 72
新 北 市		156, 317, 363	148, 828, 437	143, 588, 847	⑤	5, 239, 589	⑤	3. 35
桃 園 市		102, 234, 389	95, 094, 418	85, 239, 353	②	9, 855, 064	③	9. 64
臺 中 市		130, 218, 323	123, 807, 590	107, 059, 117	①	16, 748, 473	①	12. 86
臺 南 市		79, 849, 723	74, 696, 140	66, 044, 476	③	8, 651, 664	②	10. 83
高 雄 市		128, 799, 990	121, 757, 813	117, 723, 289		4, 034, 524		3. 13
臺 灣 省 合 計		325, 049, 907	294, 316, 357	251, 591, 505	42, 724, 852		13. 14	
基 隆 市		17, 804, 683	16, 515, 088	15, 226, 791		1, 288, 296		7. 24
宜 蘭 縣		20, 965, 192	19, 567, 661	18, 143, 457		1, 424, 203		6. 79
新 竹 縣		23, 363, 312	19, 340, 599	16, 551, 518		2, 789, 080		11. 94
新 竹 市		19, 998, 225	18, 257, 261	16, 182, 840		2, 074, 420		10. 37
苗 栗 縣		21, 927, 280	20, 962, 423	15, 994, 820	②	4, 967, 602	②	22. 65
彰 化 縣		43, 274, 696	40, 507, 389	36, 894, 569		3, 612, 820		8. 35
南 投 縣		22, 948, 016	20, 818, 974	17, 959, 457		2, 859, 517		12. 46
雲 林 縣		30, 383, 413	27, 454, 635	22, 799, 627	③	4, 655, 007		15. 32
嘉 義 縣		26, 289, 790	22, 314, 077	15, 760, 534	①	6, 553, 543	①	24. 93
嘉 義 市		13, 173, 089	11, 837, 712	10, 387, 964		1, 449, 747		11. 01
屏 東 縣		35, 643, 251	33, 015, 713	28, 364, 201	④	4, 651, 511		13. 05
花 蓮 縣		19, 714, 665	17, 360, 364	15, 891, 201		1, 469, 162		7. 45
臺 東 縣		20, 486, 726	18, 263, 391	14, 210, 683	⑤	4, 052, 707	③	19. 78
澎 湖 縣		9, 077, 569	8, 101, 067	7, 223, 835		877, 231		9. 66
福 建 省 合 計		17, 824, 675	15, 750, 375	12, 815, 677	2, 934, 698		16. 46	
金 門 縣		14, 234, 148	12, 439, 904	10, 145, 984		2, 293, 920	⑤	16. 12
連 江 縣		3, 590, 527	3, 310, 470	2, 669, 692		640, 777	④	17. 85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縣市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情形，依經費種類分析，主要係營繕工程經費應付保留數 700 億 9,273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總額 71.33%。再依其保留原因分析，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占應付保留數總額 58.15% 最高；因工程款、

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者，占 18.05% 次之；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辦理者，占 4.70% 再次之，顯示部分市縣採購案前置規劃作業未盡縝密、重要計畫之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相配合，致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欠佳，仍須保留鉅額經費。嗣後籌編相關預算，允宜切實配合施政計畫進度，衡酌實際執行能力，妥為籌措資金來源，並落實執行績效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應付保留原因，彙計列表如次：

表 8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98,259,528	100.00	70,092,734 (71.33%)	3,853,507 (3.92%)	24,313,286 (24.74%)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 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57,136,729	58.15	50,655,994	918,276	5,562,458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 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17,737,008	18.05	11,731,009	1,122,481	4,883,517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 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4,619,200	4.70	1,292,176	457,726	2,869,297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2,995,295	3.05	1,294,663	79,346	1,621,285
5.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 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 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2,308,249	2.35	790,577	28,112	1,489,559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 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 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213,181	2.25	1,333,756	297,801	581,623
7.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 予保留。		1,720,645	1.75	552,528	274,861	893,255
8.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 理保留。		899,026	0.91	792,088	13,595	93,342
9.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 續，致計畫停頓，或須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 而予以保留。		732,377	0.75	453,788	36,829	241,759
10.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 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須繼續執行。		282,006	0.29	227,890	2,514	51,601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7,615,807	7.75	968,260	621,960	6,025,585

2. 歲出預算賸餘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1 兆 365 億 736 萬餘元，較預算數總額減支 746 億 5,509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總額之 6.72%。經按各市縣賸餘金額分析，其中超過 30 億元者計有 8 市縣，依序為臺北市 86 億 1,186 萬餘元、新北市 74 億 8,892 萬餘元、桃園市 71 億 3,997 萬餘元、高雄市 70 億 4,217 萬餘元、臺中市 64 億 1,073 萬餘元、臺南市 51 億 5,358 萬餘元、新竹縣 40 億 2,271 萬餘元、嘉義縣 39 億 7,571 萬餘元；若按各市縣賸餘金額占各該市縣歲出預算數之比率分析，賸餘比率以新竹縣 17.22% 最高，嘉義縣 15.12% 次之，金門縣 12.61% 再次之（詳附表 2，P188-189）。其歲出預算賸餘原因，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等，顯示各該市縣預算編列與計畫之執行，仍有未盡周延妥適之處，允宜注意檢討改進。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賸餘原因，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9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賸餘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賸餘原因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金額	占比		
合計	74,655,099	100.00	53,416,965	21,238,133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29,729,819	39.82	24,400,854	5,328,965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1,241,000	15.06	10,571,774	669,225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478,505	11.36	8,473,894	4,611
4.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7,884,900	10.56	5,306,285	2,578,615
5.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6,221,519	8.33	213,745	6,007,774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3,664,442	4.91	1,393,419	2,271,023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118,472	2.84	1,548,007	570,465
8.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498,267	0.67	3,900	494,367
9. 其他。	4,818,171	6.45	1,505,085	3,313,086

綜上，各市縣為促進政務發展，因應施政及建設支出致歲出預算規模不易縮減，宜評估施政優先順序，秉持零基預算原則，審慎編列歲出預算，有效抑減消耗性支出，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及績效考核，以期資源允適配置，提升施政效能。

(三)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額為 1 兆 295 億 3,395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總額 1 兆 1,111 億 6,246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816 億 2,851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 兆 421 億 1,859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365 億 736 萬餘元，歲入歲出賸餘 56 億 1,122 萬餘元(詳表 10)。茲按各市縣本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收支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經常門資本門收支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比 率
一、經 常 門 收 支						
(一)經 常 收 入	1,017,950,651	100.00	1,031,716,635	100.00	13,765,984	1.35
1.自 有 稅 課 收 入	348,621,115	34.25	371,904,860	36.05	23,283,745	6.68
2.統 籌 分 配 稅 收 入	236,288,151	23.21	240,839,390	23.34	4,551,239	1.93
3.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15,147,688	30.96	295,185,342	28.61	- 19,962,345	6.33
4.其 他 各 項 收 入	117,893,696	11.58	123,787,042	12.00	5,893,345	5.00
(二)經 常 支 出	883,911,367	100.00	830,494,401	100.00	- 53,416,965	6.04
1.一 般 經 常 支 出	874,050,469	98.88	824,969,009	99.33	- 49,081,460	5.62
2.債 務 利 息 及 事 務 支 出	9,860,897	1.12	5,525,392	0.67	- 4,335,505	43.97
(三)經常收支賸餘(短絀一)	134,039,283	—	201,222,234	—	67,182,950	50.12
二、資 本 門 收 支						
(一)資 本 收 入	11,583,303	100.00	10,401,955	100.00	- 1,181,348	10.20
1.減 少 資 產 收 入	11,300,235	97.56	10,120,635	97.30	- 1,179,600	10.44
2.收 回 投 資 基 金 及 其 他 收 入	283,068	2.44	281,320	2.70	- 1,747	0.62
(二)資 本 支 出	227,251,099	100.00	206,012,965	100.00	- 21,238,133	9.35
1.增 置 或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支 出	212,002,672	93.29	191,743,198	93.07	- 20,259,474	9.56
2.增 加 投 資 支 出	15,248,427	6.71	14,269,767	6.93	- 978,659	6.42
(三)資本收支賸餘(短絀一)	- 215,667,795	—	- 195,611,010	—	20,056,785	9.30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81,628,512	—	5,611,223	—	87,239,735	—

註：表列增加投資支出之決算審定數 142 億 6,976 萬餘元，包含實現數 127 億 8,724 萬餘元及保留數 14 億 8,252 萬餘元。

1. 經常門收支

經常收入包括自有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其他各項收入等 4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1 兆 317 億 1,663 萬餘元，較預算數 1 兆 179 億 5,065 萬餘元，超收 137 億 6,598 萬餘元，約為 1.35%；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等 2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8,304 億 9,440 萬餘元，較預算數 8,839 億 1,136 萬餘元，減支 534 億 1,696 萬餘元，約為 6.04%；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相抵後，產生經常收支賸餘 2,012 億 2,22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340 億 3,928 萬餘元，增加賸餘 671 億 8,295 萬餘元，約為 50.12%。該項經常收支賸餘已全數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2. 資本門收支

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入、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等 2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104 億 19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5 億 8,330 萬餘元，短收 11 億 8,134 萬餘元，約為 10.20%；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等 2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2,060 億 1,296 萬餘元，較預算數 2,272 億 5,109 萬餘元，減支 212 億 3,813 萬餘元，約為 9.35%；資本收入與資本支出相抵後，發生資本收支短絀 1,956 億 1,10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156 億 6,779 萬餘元，減少短絀 200 億 5,678 萬餘元，約為 9.30%。該項資本收支短絀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移用經常收支賸餘後，計有歲入歲出賸餘 56 億 1,122 萬餘元(詳圖 3 至 3-3，P20-21)。

綜上，各市縣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並有賸餘可移充資本支出財源，惟經常收支賸餘與資本收支短絀相抵後，除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6 市縣為賸餘外，其餘 6 市縣為短絀。本年度經常收入除支應經常支出，其經常收支賸餘並經移充資本收支差短後，產生歲入歲出賸餘，財政狀況雖有改善，惟高度仰賴統籌分配稅款及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仍待賡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財政精進作為，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以維地方財政穩健及永續發展。

圖3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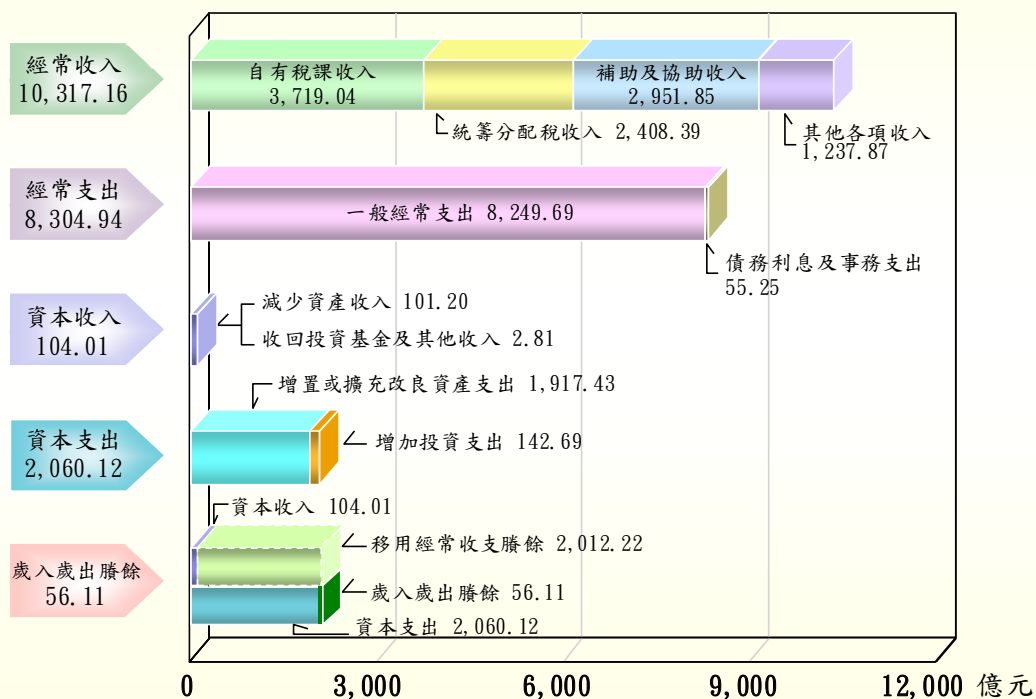


圖3-1 直轄市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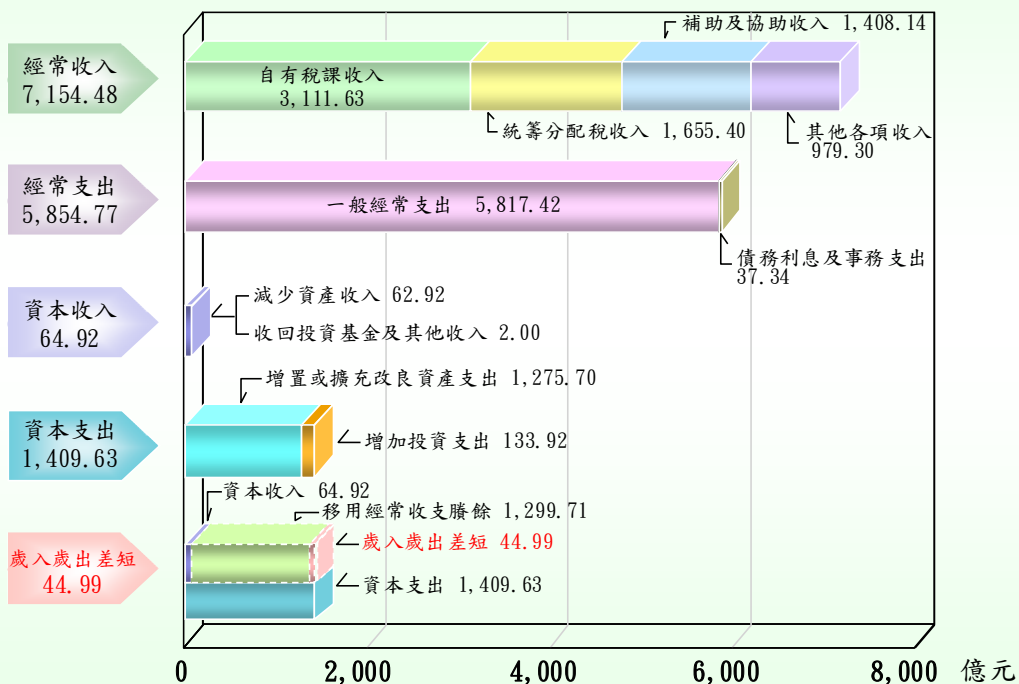


圖3-2 臺灣省各縣市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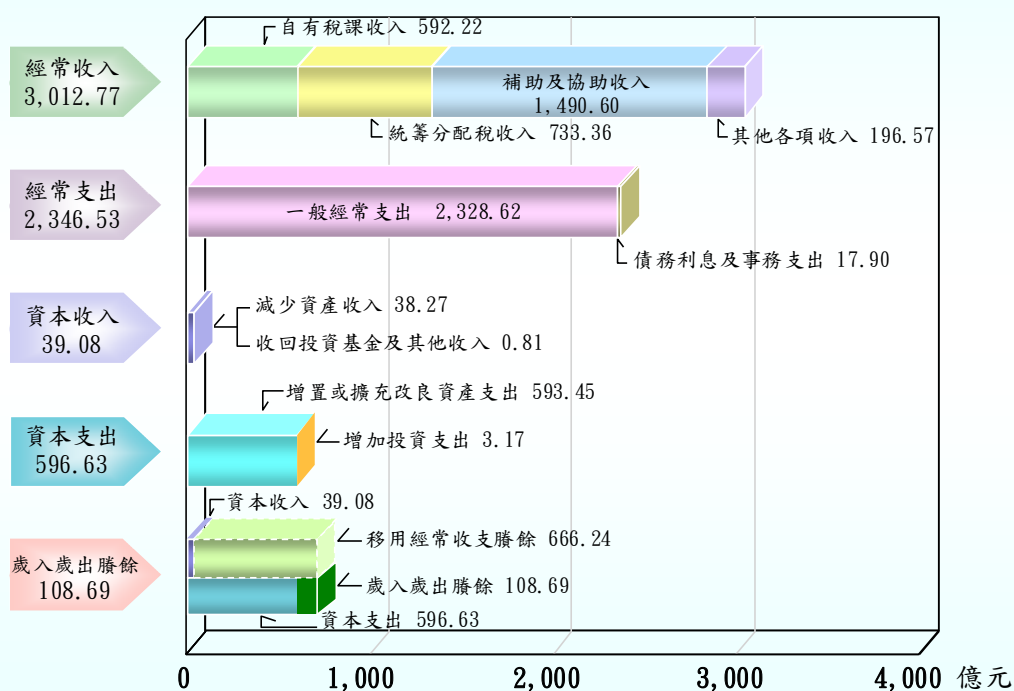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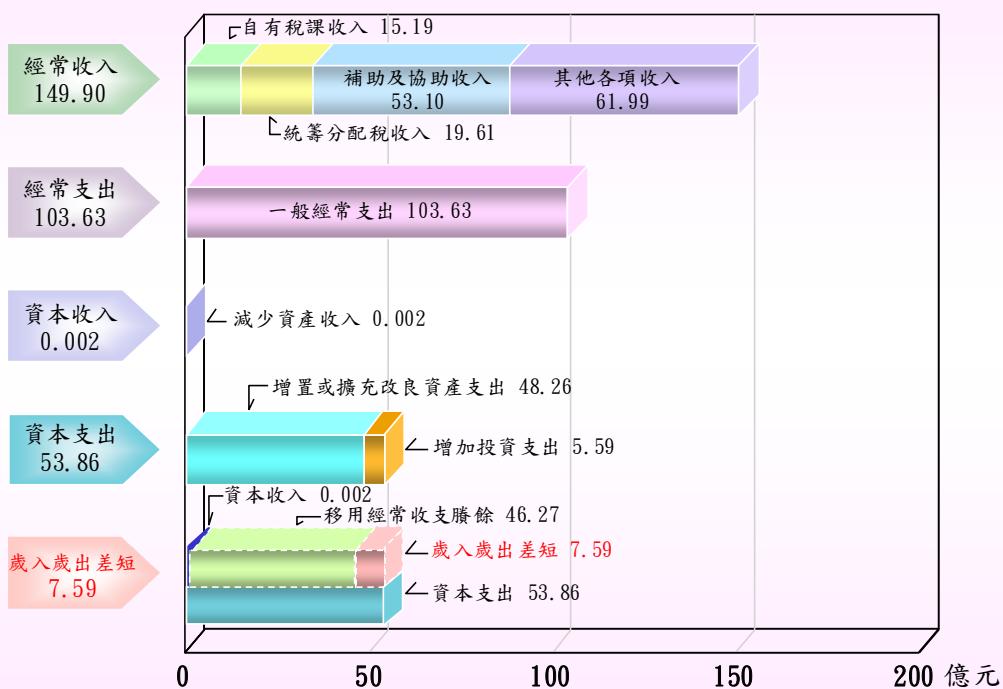


圖3-3 福建省各縣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四)收入支出分析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額 1 兆 295 億 3,395 萬餘元，債務之舉借預算數總額 3,852 億 7,648 萬餘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77 億 8,033 萬餘元，合計收入預算數總額 1 兆 4,325 億 9,077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總額 1 兆 1,111 億 6,246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預算數總額 3,214 億 2,831 萬餘元，合計支出預算數總額 1 兆 4,325 億 9,077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 兆 421 億 1,859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365 億 736 萬餘元(詳表 11)，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56 億 1,122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2,981 億 1,879 萬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 億 5,939 萬餘元，合計 3,044 億 8,941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3,049 億 3,457 萬餘元後，產生收支短絀 4 億 4,516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收入支出情形，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11 直轄市及縣市收支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比 率
一、收 入 合 計	1,432,590,778	1,340,996,784	100.00	- 91,593,993	6.39
(一)歲 入	1,029,533,955	1,042,118,591	77.71	12,584,636	1.22
(二)債 務 之 舉 借	385,276,487	298,118,796	22.23	- 87,157,691	22.62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7,780,335	759,397	0.06	- 17,020,938	95.73
二、支 出 合 計	1,432,590,778	1,341,441,945	100.03	- 91,148,832	6.36
(一)歲 出	1,111,162,467	1,036,507,367	77.29	- 74,655,099	6.72
(二)債 務 之 償 還	321,428,310	304,934,578	22.74	- 16,493,732	5.13
三、收 支 餘 絀	—	- 445,160	0.03	- 445,160	—

註：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3，P190-191。

各市縣本年度收支短絀 4 億 4,516 萬餘元，其中收支發生短絀者有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等 5 市縣，因收支未妥為控管，尚須向特定用途專戶、基金調度資金，填補收支缺口，財政負擔沉重，各該市縣政府亟待適時檢視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嚴控政府支出規模，強化債務管理效能，並研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體質。

(五)收入支出構成比率分析

本年度因自有稅課收入增加，收入持續成長，惟因增加債務之償還，收支由賸餘轉為短絀(詳表 12)。長期以來，部分市縣整體財政情勢仍多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或以舉借債務方式彌平財務缺口，惟此將影響重要施政推展及各地方之永續發展。茲將各市縣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收入及支出決算審定數構成比率情形，列表分析說明如次：

表 12 直轄市及縣市收入支出構成比率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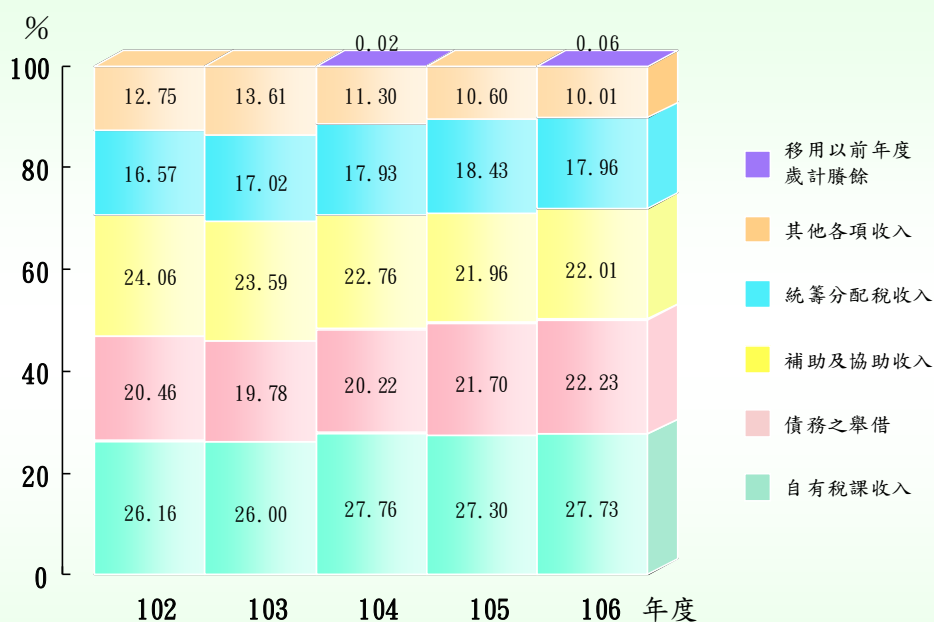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一、收 入 合 計	1,194,657	100.00	1,223,874	100.00	1,264,627	100.00	1,294,510	100.00	1,340,996	100.00
(一)歲 入	950,184	79.54	981,755	80.22	1,008,623	79.76	1,013,544	78.30	1,042,118	77.71
1.自 有 稅 課 收 入	312,541	26.16	318,265	26.00	351,120	27.76	353,465	27.30	371,904	27.73
2.統 籌 分 配 稅 收 入	197,914	16.57	208,272	17.02	226,771	17.93	238,596	18.43	240,839	17.96
3.規 費 及 罰 款 收 入	57,766	4.84	55,330	4.52	54,425	4.30	55,010	4.25	55,939	4.17
4.財 產 收 入	33,970	2.84	47,778	3.90	34,748	2.75	26,871	2.08	20,417	1.52
5.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87,408	24.06	288,689	23.59	287,780	22.76	284,301	21.96	295,185	22.01
6.其 他 各 項 收 入	60,582	5.07	63,418	5.18	53,776	4.25	55,297	4.27	57,832	4.31
(二)債 務 之 舉 借	244,472	20.46	242,119	19.78	255,693	20.22	280,966	21.70	298,118	22.23
(三)移用以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	—	—	310	0.02	—	—	759	0.06
二、支 出 合 計	1,197,772	100.00	1,212,025	100.00	1,250,878	100.00	1,287,866	100.00	1,341,441	100.00
(一)歲 出	987,590	82.45	999,547	82.47	1,002,236	80.12	1,014,902	78.80	1,036,507	77.27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06,298	8.87	106,041	8.75	106,908	8.55	106,177	8.24	108,310	8.07
2.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36,267	28.07	349,577	28.84	350,214	28.00	371,136	28.82	381,608	28.45
3.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57,343	13.14	156,735	12.93	161,586	12.92	174,831	13.58	175,045	13.05
4.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53,057	12.78	156,077	12.88	143,870	11.50	142,045	11.03	151,773	11.31
5.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55,297	4.62	52,964	4.37	57,487	4.60	61,479	4.77	63,365	4.72
6.退 休 撫 卹 支 出	73,368	6.13	74,981	6.19	77,041	6.16	57,608	4.47	57,191	4.26
7.警 政 支 出	81,183	6.78	81,880	6.76	83,259	6.66	80,930	6.28	81,558	6.08
8.債 務 支 出	10,850	0.91	10,055	0.83	8,958	0.72	7,785	0.60	5,525	0.41
9.補 助 及 協 助 支 出	671	0.06	677	0.06	1,072	0.09	1,030	0.08	998	0.07
10.其 他 支 出	13,251	1.11	10,555	0.87	11,838	0.95	11,877	0.92	11,130	0.83
(二)債 務 之 償 還	210,181	17.55	212,478	17.53	248,642	19.88	272,964	21.20	304,934	22.73
三、收 支 餘 絀	- 3,115	—	11,848	—	13,748	—	6,644	—	- 445	—

註：前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本表 102 至 103 年度數據不包含前桃園縣鄉鎮市部分。

1. 收入方面

各市縣整體收入有逐年成長趨勢，其中稅課收入仍為首要收入，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自有稅課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比重由 102 年度之 42.73%，上升至本年度之 45.69%，而補助及協助收入為次要收入，所占比重於 102 至 105 年度逐年降低，本年度略升至 22.01%，債務之舉借金額除 103 年度略為下降外，整體亦持續上升，顯示各市縣對於各項施政推動所需財源，仍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對於融資調度之依存度亦有加重趨勢，各市縣允宜加強自有稅課稽徵及規費徵收，提升欠稅與應收罰鍰清理績效，統籌可用財力資源，並強化債務控管，增進長期財政自主能力，健全財政結構(詳圖 4)。

圖4 直轄市及縣市收入構成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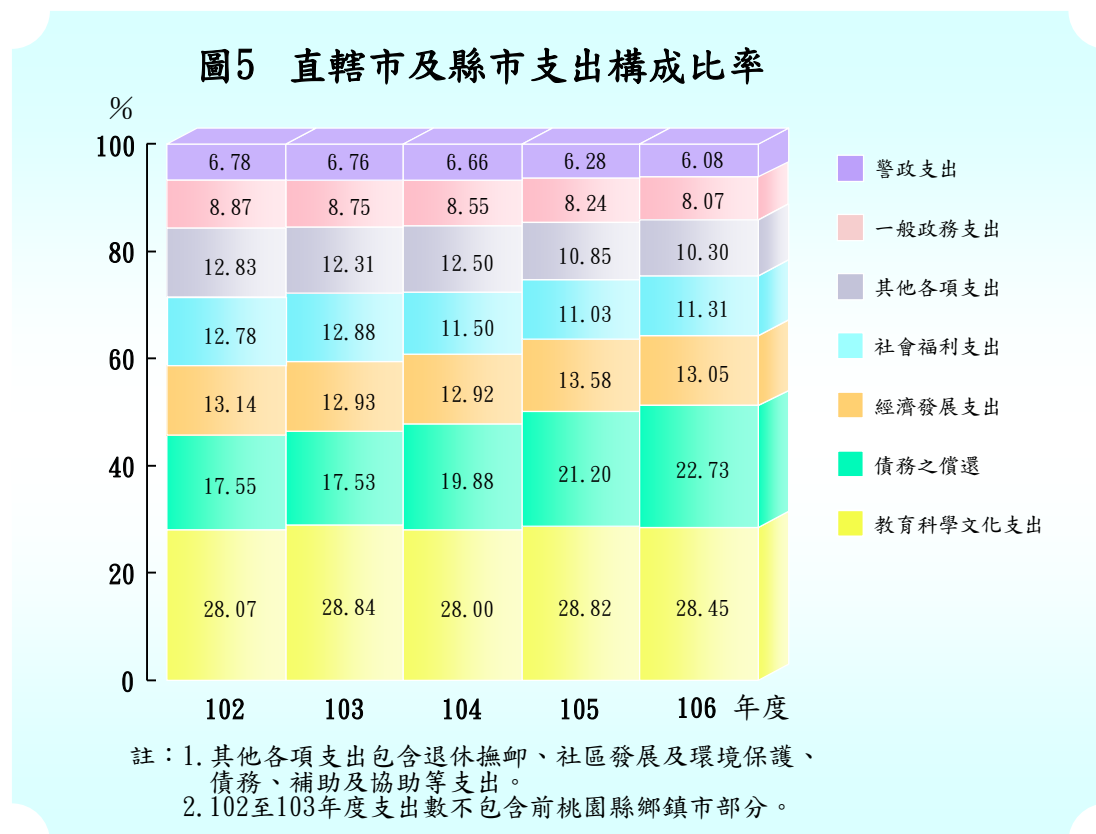


註：1. 其他各項收入包含規費及罰款、財產、營業盈餘及事業、捐贈及贈與、信託管理、工程受益費等收入。
2. 102至103年度收入數不包含前桃園縣鄉鎮市部分。

2. 支出方面

各市縣歲出規模逐年擴增，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支出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居首，所占比重由 102 年度之 28.07%，略升至本年度之 28.45%，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所占比重由 102 年度之 13.14%，略降至本年度之 13.05%，再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所占比重由 102 年度之 12.78%，下降至本年度之 11.31%；另債務之償還金額雖已逐年增加，惟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屬偏高，並於舉借債務支應後，本年度收支相抵仍為短絀，顯示整體地方財政未臻穩健，各市縣允宜提升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賡續管控歲出規模，研謀債務改善計畫，以維政府財政健全(詳圖 5)。



綜上分析，各市縣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收入雖呈上升趨勢，惟地方施政經費需求抑減不易，多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本年度經由債務舉借及償還後，產生收支短絀 4 億 4,516 萬餘元，影響財政結構之健全。當前地方自籌財源興闢困難，各市縣允宜妥謀整體財政策略目標，積極開發公有閒置土地，促進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依照規費法檢討徵收或調增特定公共服務事項之行政及使用規費，以提高自籌財源，落實財政自主精神；研謀績效成果導向之資源配置原則，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控制債務規模，以維收支平衡，健全財政體質。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總額 972 億 2,35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74 億 3,277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376 億 68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521 億 9,013 萬餘元(應收數 351 億 646 萬餘元，保留數

170 億 8,367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總額 1,760 億 5,27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39 億 1,367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912 億 3,205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709 億 703 萬餘元(應付數 188 億 6,146 萬餘元，保留數 520 億 4,556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79 至 105 年度)歲入轉入數總額 972 億 2,359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原列減免(註銷)數 71 億 5,720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376 億 68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524 億 6,569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增列減免(註銷)數 2 億 7,55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減免完成註銷程序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淨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 2 億 7,556 萬餘元，審定減免(註銷)數 74 億 3,277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376 億 68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521 億 9,013 萬餘元(應收數 351 億 646 萬餘元，保留數 170 億 8,367 萬餘元)(詳表 13)。各市縣合計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總額比率為 7.65%，收入實現數占轉入數總額 38.67%，未結清數占轉入數總額 53.68%。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按年度別列表說明如次：

表 13 直轄市及縣市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97,223,597	7,432,770	37,600,688	52,190,138	35,106,466	17,083,672
79-100	8,743,555	1,207,586	430,532	7,105,436	5,578,548	1,526,888
101	4,200,166	1,086,642	353,212	2,760,312	1,272,860	1,487,451
102	8,503,503	973,607	566,543	6,963,352	6,341,690	621,661
103	11,217,910	522,666	1,374,750	9,320,492	6,539,212	2,781,279
104	15,728,299	1,519,562	4,215,508	9,993,228	6,525,214	3,468,013
105	48,830,162	2,122,704	30,660,140	16,047,316	8,848,939	7,198,376

註：本表以前年度轉入數含前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所轄各鄉鎮市之未結清數。

依各市縣決算時未結清數分析，其中保留達 4 年以上者(79 至 101 年度)合計 98 億 6,574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18.90%；2 年以上未達 4 年者(102 至 103 年度)合計 162 億 8,384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31.20%；未達 2 年者(104 至 105 年度)合計 260 億 4,054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49.90%。

各市縣未結清數超過 10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6 市縣，以臺中市 110 億 1,070 萬餘元為最多，新北市 72 億 1,504 萬餘元次之，雲林縣 62 億 8,713 萬餘元再次之。未結清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比率超過 50%者，計有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以雲林縣 81.55%最高，嘉義市 69.50%次之，金門縣 66.78%再次之。至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之原因，主要係各項建設經費補助款按實際進度核撥，或補助單位審核中；或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或其他零星計畫保留款等，仍須辦理保留。

各市縣減免(註銷)金額超過 5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彰化縣、澎湖縣等 5 市縣，以澎湖縣 14 億 7,576 萬餘元為最多，臺北市 11 億 3,659 萬餘元次之，新竹縣 5 億 4,691 萬餘元再次之。減免(註銷)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之比率超過 20%者計有 2 縣，依序為澎湖縣(52.54%)、花蓮縣(22.82%)；10%以上未滿 20%者，計有 3 市縣，依序為臺北市(16.60%)、彰化縣(15.93%)、新竹縣(12.59%)。各市縣本年度合計減免(註銷)數 74 億 3,277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補助收入因計畫取消、或未獲核定補助、或依實際發包金額補助、或受補助單位自行籌措財源短收等因素而予減免；或應收保留款、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而予註銷等。允宜加強辦理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案件之核定作業，以覈實核列應收數及保留數，俾允當表達財務狀況。

綜上，各市縣本年度執行結果，合計未結清數尚有 521 億 9,013 萬餘

元，占轉入數總額之比率為 53.68%，亟待積極清理及催繳；又合計減免(註銷)數達 74 億 3,277 萬餘元，占轉入數總額之比率為 7.65%，顯示部分市縣以前年度歲入款保留之審查及清理作業未盡確實，執行效率有待提升，允應衡量各項歲入項目性質，覈實辦理保留，並積極清理催收。

(二)以前年度歲出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84 至 105 年度)歲出轉入數總額 1,760 億 5,276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原列減免(註銷)數 135 億 8,461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912 億 3,263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712 億 3,550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增列減免(註銷)數 3 億 2,905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實現數 57 萬餘元，淨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 3 億 2,847 萬餘元，審定減免(註銷)數 139 億 1,367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912 億 3,205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709 億 703 萬餘元(應付數 188 億 6,146 萬餘元，保留數 520 億 4,556 萬餘元)(詳表 14)。各市縣合計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總額比率為 7.90%，支出實現數占轉入數總額 51.82%，未結清數占轉入數總額 40.28%。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按年度別列表說明如次：

表 14 直轄市及縣市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76,052,763	13,913,672	91,232,058	70,907,032	18,861,466	52,045,566
84-100	7,744,482	573,204	2,117,118	5,054,159	1,372,034	3,682,125
101	3,202,017	819,421	837,389	1,545,206	245,017	1,300,189
102	9,299,355	1,890,471	4,368,579	3,040,304	759,792	2,280,511
103	18,199,401	1,821,996	6,429,148	9,948,256	2,943,494	7,004,762
104	36,765,603	2,089,019	14,498,080	20,178,503	5,082,113	15,096,389
105	100,841,902	6,719,559	62,981,741	31,140,601	8,459,013	22,681,587

註：本表以前年度轉入數含前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所轄各鄉鎮市之未結清數。

依各市縣決算時未結清數分析，其中保留達 4 年以上者(84 至 101 年度)合計 65 億 9,936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9.31%，主要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臺中市快捷巴士藍線 CL02 標土建水環工程、雲林縣 96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北港鎮北港大橋(三)新闢工程、嘉義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屏東縣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等尚未完工，新竹縣湖口 2 號道路工程、雲林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等用地補償費尚未檢據核銷，臺北市民事訴訟擔保費用判決未確定等，尚待保留繼續執行；2 年以上未達 4 年者(102 至 103 年度)合計 129 億 8,856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18.32%，主要係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地下通廊連通口新建工程、臺中市鐵路高架捷運化相關配合道路及廣場開闢計畫、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暨週邊區域景觀工程、金門縣水頭港區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等尚未完成，新竹縣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竹科工程用地補償費尚未核銷，桃園市楊梅體育園區、新竹縣客家土樓興建計畫等用地尚未取得等，尚待保留繼續執行；未達 2 年者(104 至 105 年度)合計 513 億 1,910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72.38%，主要係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新北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建設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基隆港港西聯絡道路興建工程、雲林縣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工程尚未完成，桃園市楊梅體育園區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台 31 北延道路新闢計畫等用地尚未取得等，尚須保留繼續執行。

各市縣未結清數超過 20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11 市縣，以臺中市 103 億 9,440 萬餘元為最多，雲林縣 86 億 8,869 萬餘元次之，苗栗縣 73 億 3,245 萬餘元再次之。未結清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之比率超過 50% 者，依序為雲林縣(71.17%)、苗栗縣(64.11%)、基隆市(60.87%)、嘉義市(57.41%)等 4 縣市。經分析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原因，以工程規劃

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者計 387 億 9,979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54.72% 為最多；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者計 128 億 6,301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18.14% 次之；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者計 58 億 6,079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8.27% 再次之，顯示部分市縣對於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預算執行效率，仍未能有效提升，致連年保留鉅額預算，允應審慎核定以前年度歲出經費保留案件，縝密計畫管考作業機制，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又各市縣減免(註銷)金額超過 5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2 市縣，以澎湖縣 22 億 7,761 萬餘元為最多，臺中市 15 億 6,444 萬餘元次之，新竹縣 10 億 9,854 萬餘元再次之。減免(註銷)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之比率超過 10% 者，計有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6 縣市，以澎湖縣 51.18% 最高，花蓮縣 15.09% 次之，金門縣 13.25% 再次之。各市縣本年度合計減免(註銷)金額 139 億 1,367 萬餘元，以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而予以減免者計 52 億 3,428 萬餘元，占減免(註銷)數總額 37.62% 為最多；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而予減免者計 34 億 4,424 萬餘元，占減免(註銷)數總額 24.75% 次之；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者計 19 億 7,334 萬餘元，占減免(註銷)數總額 14.18% 再次之，顯示部分市縣以前年度歲出保留經費之減免(註銷)金額為數仍鉅，亟待持續檢討改善，加強相關保留經費之審查。

綜上，各市縣本年度執行結果，合計未結清數尚有 709 億 703 萬餘元，占轉入數總額之比率為 40.28%；合計減免(註銷)數 139 億 1,367 萬餘元，占轉入數總額 7.90%。有關各市縣 101 年度以前仍未結清數尚有 65 億 9,936 萬餘元，懸列多年未能結案，執行力欠佳，允宜檢討繼續保留之適法性及必要性，並加強執行以前年度保留之計畫，覈實審查經費保留，及時發揮預算執行效能。

貳、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各市縣辦理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等事項，經準用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提出特別預算，並於執行期滿後，準用決算法規定編造其決算。市縣各項特別預算於執行期滿後編造特別決算，未了事項保留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有 9 市縣 21 項特別決算；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者計有 2 市 4 項特別預算。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及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至 105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9 市縣 21 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至 105 年度)歲入轉入數總額 166 億 2,584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37 億 3,492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2 億 4,409 萬餘元(含超收數 6,637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127 億 1,319 萬餘元；各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至 105 年度)歲出轉入數總額 215 億 5,97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55 億 3,518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19 億 966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141 億 1,490 萬餘元。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列有以前年度(80 至 105 年度)歲入轉入數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6 市縣 9 項 166 億 2,584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37 億 3,492 萬餘元(22.46%)；收入實現數 2 億 4,409 萬餘元(1.47%，其中超收 6,637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工程保險費及代辦管線工程工程管理費等結算餘額退還，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淡水線工程用地撤銷徵收，收回地價補償費)；應收數 58 億 1,866 萬餘元(35.00%)，保留數 68 億 9,453 萬餘元(41.47%)，合計

決算時未結清數總額 127 億 1,319 萬餘元(76.47%)(詳表 15)。

依市縣特別決算保留於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分析，屬近 5 年者(101 至 105 年度)合計 13 億 9,625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10.98%，主要係 101 年度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尚有 226 萬餘元、104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尚有 4 億 9,447 萬餘元、105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尚有 8 億 9,952 萬餘元等，保留於以後年度待收；10 年以上者(92 年度以前)合計 83 億 6,485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65.80%，主要係 82 年度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之抵費地收入尚未實現、87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仍須舉借以支應捷運工程款之賒借收入、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之土地尚未出售、92 年度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之補助收入尚未核撥等所致。顯示各該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之執行仍有待加強。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表 15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6,625,845	3,734,926	244,098	12,713,193	5,818,660	6,894,532
80-92	11,208,998	2,820,679	23,477	8,364,853	1,472,581	6,892,272
100	2,965,913	13,832	16,941	2,952,080	2,952,080	—
101	2,260	—	—	2,260	—	2,260
104	776,269	258,328	23,804	494,471	494,471	—
105	1,672,402	642,086	179,875	899,527	899,527	—

註：88 年度以前成立之特別預算，歲入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惟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以後成立之特別預算，因應預算法修正，歲入不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市縣特別決算未結清數達 50 億元以上者為高雄市；1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嘉義市。各該市縣未結清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比率，以雲林縣、嘉義市之 100% 最高，高雄市 99.61% 次之，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執行仍欠積極，有待檢討改善；又列有減免(註銷)數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嘉義縣等 3 市縣，以 91 年度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配合辦理財務結算作業，將未標售土地轉由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承接，予以註銷未實現及保留收入 24 億 5,209 萬餘元為最多，105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配合歲出之註銷，補助收入相對調減 6 億 4,208 萬餘元次之。

(二)以前年度歲出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列有以前年度(80 至 105 年度)歲出轉入數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9 市縣 20 項 215 億 5,974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55 億 3,518 萬餘元(25.67%)，支出實現數 19 億 966 萬餘元(8.86%)；應付數 9 億 7,402 萬餘元(4.52%)，保留數 131 億 4,087 萬餘元(60.95%)，合計決算時未結清數總額 141 億 1,490 萬餘元(65.47%)(詳表 16，P34)。

依市縣特別決算保留於以後年度支用之未結清數分析，屬近 5 年者(101 至 105 年度)合計 16 億 34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11.34%，主要係 102 年度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尚有 2 億 354 萬餘元、104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尚有 2 億 4,526 萬餘元、105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尚有 11 億 5,153 萬餘元等，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用；5 年以上未達 10 年者(96 至 100 年度)合計 47 億 6,446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33.75%，主要係 98 年度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建築、裝修、水電、空調等工程案履約爭議訴訟中、99 年度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市政府大樓及市議會大樓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監造案尚未屆滿保固期限或未達履約條件、100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展延等履約爭議尚未判決確定等所致；10 年以上者(95 年度以前)合計 77 億 5,008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54.91%，

主要係 80 年度基隆市及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土地徵收補償費尚未核銷；82 年度基隆市加速都市建設特別決算培德路拓寬工程補償費尚未核銷，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之抵費地未完成標售致債務尚未償還；83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淡水線奇岩站路權範圍內土地遭占用等訴訟相關費用、苗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土地徵收及補償費尚未核銷；87 年度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應付債務還本、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決算初期路網建設計畫應負擔利息費用；92 年度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南棟大樓工程訴訟費用及北棟大樓工程相關費用；93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南港線工程地下穿越私人土地補償費行政訴訟中；95 年度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尚待釐清等所致。顯示各該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之執行有欠積極。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表 16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1,559,748	5,535,186	1,909,661	14,114,900	974,022	13,140,878
80-93	11,153,656	2,859,703	573,129	7,720,823	812,537	6,908,286
95	29,259	—	—	29,259	—	29,259
98	44,236	—	26,043	18,192	—	18,192
99	73,304	—	24,777	48,527	—	48,527
100	4,733,484	6,048	29,686	4,697,748	—	4,697,748
102	362,705	23,032	136,122	203,549	161,484	42,064
104	1,015,149	673,637	96,244	245,267	—	245,267
105	4,147,952	1,972,763	1,023,657	1,151,531	—	1,151,531

市縣特別決算未結清數達 5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高雄市；1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者，有嘉義市。各該市縣未結清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比率，以苗栗縣、嘉義市之 100% 最高，其餘達 90% 以上者，尚有高雄市、基隆市。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執行仍欠積極，有待檢討改善；又列有減免(註銷)數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嘉義縣等 4 市縣，以 91 年度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配合辦理結算作業，未結清債務轉由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承接，註銷 24 億 8,863 萬餘元為最多，105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工程賸餘款毋須支用，註銷 19 億 7,276 萬餘元次之。

綜上分析，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已辦理決算而尚未結清者，仍有 9 市縣 19 項特別決算(歲入部分，6 市縣 8 項；歲出部分，8 市縣 18 項)；另本年度收支實現數分別為 2 億 4,409 萬餘元及 19 億 966 萬餘元，僅占轉入數總額 1.47% 及 8.86%，執行績效欠佳；又歲入未結清數總額 127 億 1,319 萬餘元，占轉入數總額 76.47%，主要係賒借收入及補助收入等尚待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借貸或核撥、土地銷售未如預期等，致仍須保留；歲出未結清數總額 141 億 1,490 萬餘元，占轉入數總額 65.47%，主要係工程規劃或施工中、債務尚未清償及土地補償費尚未核銷等，仍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顯示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特別決算，其保留、減免(註銷)經費龐鉅且執行率偏低，保留經費之相關審查作業仍欠嚴謹，允應審慎核定特別決算歲入、歲出保留案及加強計畫執行之管考作業機制，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尚未執行期滿部分

市縣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計有臺北市、臺中市 4 項特別預算。截至本年度止，合計歲入分配預算累計數 1,616 億 9,710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351 億 4,110 萬餘元(83.58%)，分配數餘額 265 億 5,600 萬餘元(16.42%)；歲出分配預算累計數 1,728 億 6,27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484 億 1,032 萬餘元(85.85%)，分配數餘額 244 億

5,244 萬餘元(14.15%)(詳表 17)。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進度與期程因都市計畫變更耗時與用地取得困難等由，致延宕多年；機電系統工程已數次流標，迄無執行進度；機廠土建工程已開工施作，惟用地仍未完全取得；部分工程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辦理門票代售暨入口驗票委託服務案未盡周妥，潛存影響機關權益之風險；積極籌劃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惟相關採購間有未覈實編列工作數量及落實估驗審查作業，有待檢討改善等情事，經本部臺北市、臺中市審計處分別函請各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茲將臺北市、臺中市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表17 直轄市及縣市尚未執行期滿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情形簡表

截至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 別 預 算 名 稱	預 算 類 別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累 計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歲 入	229,494,816	161,697,109	135,141,107	26,556,001
	歲 出	264,112,077	172,862,771	148,410,327	24,452,443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 (87.7.1-108.5.31)	歲 入	160,920,237	145,937,634	127,927,100	18,010,533
	歲 出	160,920,237	145,937,634	139,095,762	6,841,872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 東延段 (100.1.1-108.12.31)	歲 入	4,535,194	422,566	102,290	320,275
	歲 出	11,905,485	2,400,092	646,234	1,753,857
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 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100.1.1-109.12.31)	歲 入	57,120,736	12,060,180	5,652,756	6,407,423
	歲 出	82,611,354	19,538,964	7,108,999	12,429,965
4.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 (105.1.1-108.12.31)	歲 入	6,918,648	3,276,728	1,458,960	1,817,767
	歲 出	8,675,000	4,986,080	1,559,331	3,426,748

註：88 年度以前成立之特別預算，歲入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惟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以後成立之特別預算，因應預算法修正，歲入不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參、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基金部分

各市縣總計設有營業基金 44 個，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收入 3,247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 62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477 億 4,686 萬餘元，總支出 443 億 7,148 萬餘元，審定純益 33 億 7,537 萬餘元(詳表 18；圖 6，P38)，其中經營獲有盈餘者計 30 個，發生虧損者計 14 個；盈虧撥補後，計有未分配盈餘 237 億 9,504 萬餘元，待填補之虧損 58 億 5,044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5，P194-197)。茲將各市縣營業基金收支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表18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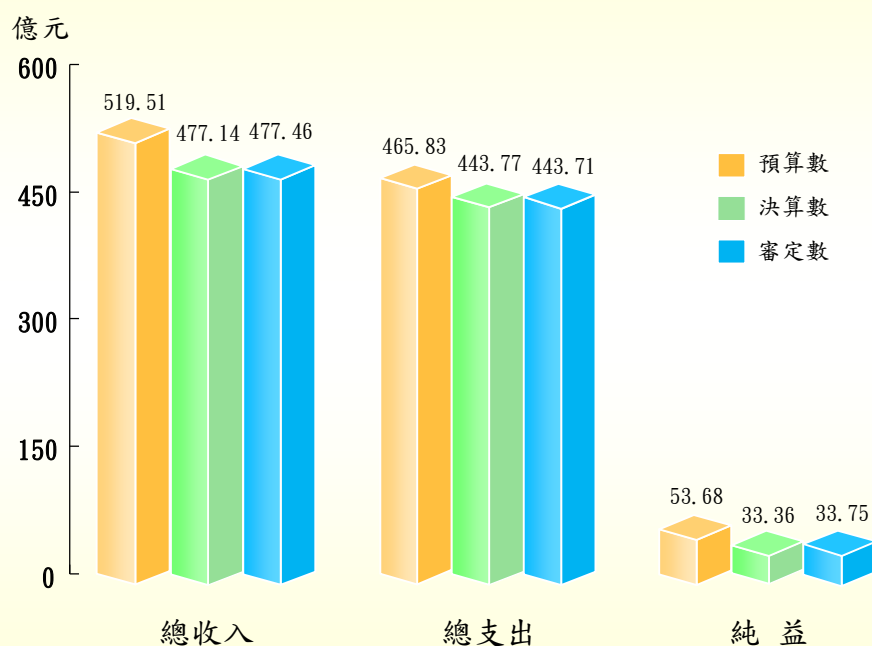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比 率
總 收 入	51,951,951	47,714,386	47,746,862	100.00	- 4,205,088	8.09
營 業 收 入	50,501,635	46,095,619	46,096,244	96.54	- 4,405,390	8.72
營 業 外 收 入	1,450,316	1,618,766	1,650,618	3.46	200,301	13.81
總 支 出	46,583,511	44,377,689	44,371,483	92.93	- 2,212,027	4.75
營業成本與費用	45,848,620	43,410,711	43,402,768	90.90	- 2,445,851	5.33
營 業 外 費 用	405,255	415,116	415,154	0.87	9,899	2.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329,635	551,861	553,560	1.16	223,924	67.93
本期純益(純損-)	5,368,440	3,336,697	3,375,378	7.07	- 1,993,061	37.13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明細，另詳附表 4、6，P192-193、P198-201。

圖6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營業收支及盈虧情形

1. 總收入：總收入包括營業及營業外收入，本年度預算數總計 519 億 5,19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477 億 4,68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2 億 508 萬餘元，約 8.09%，茲分述如次：

(1)營業收入：本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 505 億 16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60 億 9,561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增列 6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60 億 9,62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4 億 539 萬餘元，約 8.72%，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蘆洲站(捷 6)等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受大法官釋字第 743 號解釋影響，暫停標售，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通車首年營運日僅 305 天，營運收入較預計減少；高雄市輪船公司行船客運收入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2)營業外收入：本年度營業外收入預算數 14 億 5,03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6 億 1,876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增列 3,18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6 億 5,06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30 萬餘元，約 13.81%，主要係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因權利金收入溢估之退還數轉入什項收入；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收取廠商逾期交貨罰款、出售標單工本費、紙盒提袋收入較預計增加；桃園大眾捷運公司營運初期行銷費用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補助，致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2.總支出：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與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本年度預算數總計 465 億 8,35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443 億 7,14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2 億 1,202 萬餘元，約 4.75%，茲分述如次：

(1)營業成本與費用：本年度營業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458 億 4,86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34 億 1,071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減列 79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34 億 27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4 億 4,585 萬餘元，約 5.33%，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蘆洲站(捷 6)等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受大法官釋字第 743 號解釋影響，暫停標售，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桃園大眾捷運公司營運前相關水電費用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支應；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因各類酒品推廣行銷費用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2)營業外費用：本年度營業外費用預算數 4 億 52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1,511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增列 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 億 1,51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989 萬餘元，約 2.44%，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因外幣資產匯兌損失較預計增加；新北市果菜運銷公司不可扣抵進項稅額較預計增加；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辦理愛玩客觀光巴士費用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3)所得稅費用：本年度所得稅費用預算數 3 億 2,96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5,186 萬餘元，配合前述審核修正情形，修正淨增列所得稅費用 16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5 億 5,35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2,392 萬餘元，約 67.93%。

3. 盈虧：本年度收支預算綜計純益 53 億 6,84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純益 33 億 3,669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增列純益 5,062 萬餘元，淨減列純益 1,194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表 19)，決算審定綜計純益 33 億 7,53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9 億 9,306 萬餘元，約 37.13%，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高雄市輪船公司行船客運收入較預計減少；臺中捷運公司用人費用預算經臺中市議會審議刪減，為維持公司運作薪資正常發放，以超支併決算辦理，業經臺中市議會原則同意先行支用經費等所致。

表 19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市 縣 別	修 正 收 入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純 益 (純 損) 增 減 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純益 (或減列純損)	減列純益 (或增列純損)
總 計	32,567	90	11,855	18,060	50,628	11,946
直 轄 市 合 計	32,567	90	11,533	16,390	48,958	11,623
臺 北 市	2,049	90	11,533	16,390	18,440	11,623
桃 園 市	30,517	—	—	—	30,517	—
福 建 省 合 計	—	—	322	1,670	1,670	322
金 門 縣	—	—	38	—	—	38
連 江 縣	—	—	283	1,670	1,670	283

(二) 盈虧撥補情形

1. 盈餘及分配

(1) 盈餘之部：本年度經營獲有盈餘者計 30 個基金，決算審定純益 37 億 8,994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237 億 2,818 萬餘元，及公積轉列數 7 億 205 萬餘元，合計 282 億 2,018 萬餘元。

(2) 分配之部：上列盈餘經分配填補虧損 2 億 539 萬餘元，提存公積 5 億 6,005 萬餘元，解繳公庫 17 億 2,707 萬餘元，分配其他所得 19 億 3,262 萬餘元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237 億 9,504 萬餘元。

2. 虧損及填補

(1) 虧損之部：本年度經營發生虧損者計 14 個基金，決算審定純損 4 億 1,456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56 億 9,920 萬餘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205 萬餘元，合計 61 億 1,583 萬餘元。

(2) 填補之部：上列虧損經撥用盈餘(公積)2 億 539 萬餘元及政府出資填補 6,000 萬元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58 億 5,044 萬餘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各市縣總計設有非營業特種基金 295 個，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除 2 個作業基金無收支外，餘 29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經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9 億 8,155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98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589 億 5,55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145 億 6,670 萬餘元，審定賸餘 443 億 8,884 萬餘元(詳表 20、圖 7，P42)，較預算數增加 318 億 1,752 萬餘元；餘絀撥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661 億 3,473 萬餘元、待填補之短絀 164 億 2,388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表 20 直轄市及縣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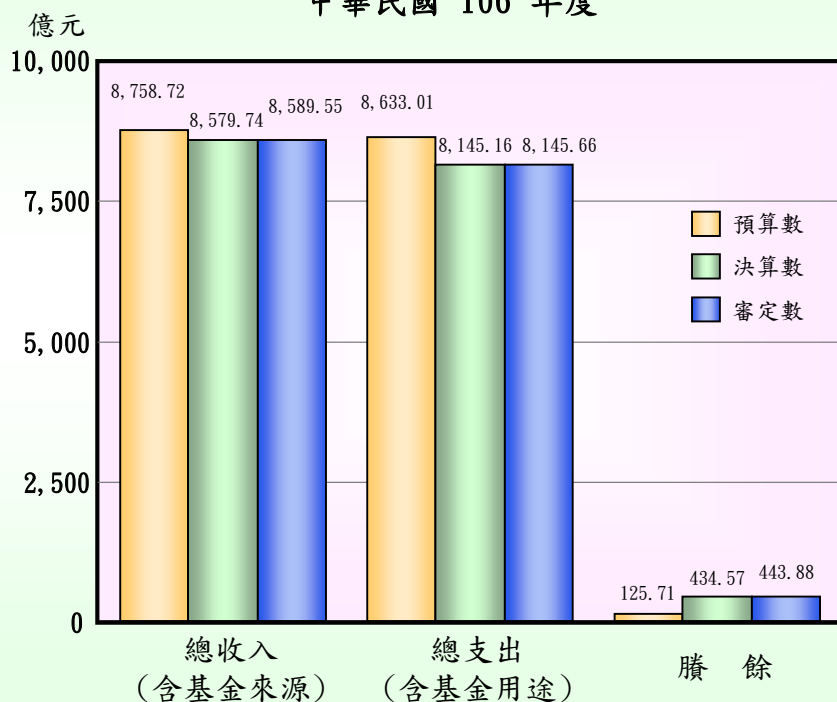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比 率
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875,872,763	857,974,003	858,955,554	100.00	- 16,917,208	1.93
作業基金	118,095,199	111,026,682	110,750,415	12.89	- 7,344,783	6.22
債務基金	313,782,135	299,125,446	299,125,446	34.82	- 14,656,689	4.67
特別收入基金	422,181,013	424,822,594	426,080,412	49.60	3,899,399	0.92
資本計畫基金	21,814,415	22,999,279	22,999,279	2.68	1,184,864	5.43
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863,301,438	814,516,885	814,566,708	94.83	- 48,734,729	5.65
作業基金	93,504,435	71,180,222	71,360,362	8.31	- 22,144,073	23.68
債務基金	313,982,256	298,981,378	298,981,378	34.81	- 15,000,878	4.78
特別收入基金	435,365,968	423,284,284	423,153,968	49.26	- 12,211,999	2.80
資本計畫基金	20,448,778	21,070,999	21,070,999	2.45	622,221	3.04
本期賸餘(短絀-)	12,571,325	43,457,118	44,388,846	5.17	31,817,521	253.10

圖 7 直轄市及縣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
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作業基金

各市縣總計設有作業基金 139 個，各該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除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臺東縣幸福住宅基金無收支外，餘 137 個基金審定總收入 1,107 億 5,041 萬餘元，總支出 713 億 6,036 萬餘元，審定賸餘 393 億 9,005 萬餘元(詳表 21；圖 8，P44)，其中營運獲有賸餘者 99 個，發生短絀者 38 個(詳附表 9，P208-211)，餘絀撥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661 億 3,473 萬餘元，待填補之短絀 164 億 2,388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8，P204-207)。茲將各市縣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表 21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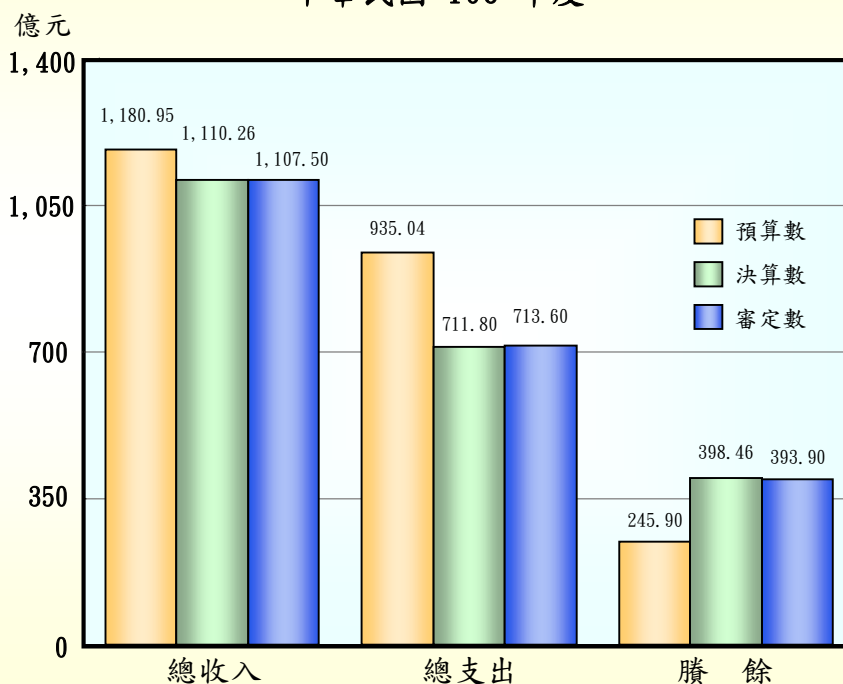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比 率
總 收 入	118,095,199	111,026,682	110,750,415	100.00	- 7,344,783	6.22
業 務 收 入	116,746,408	107,938,299	107,653,092	97.20	- 9,093,316	7.79
業 務 外 收 入	1,348,790	3,088,382	3,097,323	2.80	1,748,532	129.64
總 支 出	93,504,435	71,180,222	71,360,362	64.43	- 22,144,073	23.68
業務成本與費用	92,280,399	69,063,663	69,126,893	62.42	- 23,153,505	25.09
業 務 外 費 用	1,224,036	2,116,558	2,233,468	2.02	1,009,432	82.47
本期賸餘(短絀一)	24,590,763	39,846,460	39,390,053	35.57	14,799,289	60.18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明細，另詳附表 7、9，P202-203、P208-211。

圖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暨
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 業務收支及餘絀情形

(1)總收入：本年度業務及業務外收入預算數總計 1,180 億 9,51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1,107 億 5,04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73 億 4,478 萬餘元，約 6.22%，茲分述如次：

A. 業務收入：本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1,167 億 4,64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79 億 3,829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減列 2 億 8,52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076 億 5,309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90 億 9,331 萬餘元，約 7.79%，主要係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及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等計畫，尚未辦理財務結算；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專案住宅工程進度延宕，尚未辦理配售

作業；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九份子市地重劃區未完成財務結算及德高區段徵收抵費地尚未辦理標售；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桃園經國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情況未如預期等所致。

B. 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13 億 4,87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0 億 8,838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增列 89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0 億 9,73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7 億 4,853 萬餘元，約 129.64%，主要係臺北市住宅基金公共住宅房地標售認列財產交易利益、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莊副都心市地重劃及新莊副都心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溢估應付工程款轉列收入、嘉義縣平均地權基金認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違約金、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爭取文化部專案補助款等，致其他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總支出：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預算數總計 935 億 44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713 億 6,03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21 億 4,407 萬餘元，約 23.68%，茲分述如次：

A. 業務成本與費用：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922 億 8,03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90 億 6,366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增列 6,32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691 億 2,689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31 億 5,350 萬餘元，約 25.09%，主要係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及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等計畫，尚未辦理財務結算；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專案住宅工程進度延宕，尚未辦理配售作業，不動產投資成本較預計減少；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未

如預期，投融資業務成本較預計減少；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九份子市地重劃區未完成財務結算及德高區段徵收土地尚未辦理標售，投融資業務成本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B. 業務外費用：本年度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12 億 2,40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1 億 1,655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增列 1 億 1,69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22 億 3,34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0 億 943 萬餘元，約 82.47%，主要係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轉銷以前年度停車欠費及交通違規罰鍰，應收帳款轉銷認列呆帳；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柳營工業區及環保園區自來水設備移交台灣自來水公司，認列雜項費用；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認列以前年度土地出售費用等所致。

(3)餘絀：本年度收支預算綜計賸餘 245 億 9,07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398 億 4,646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增列賸餘 7 億 2,287 萬餘元，淨減列賸餘 11 億 7,927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表 22，P47)，決算審定賸餘 393 億 9,00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47 億 9,928 萬餘元，約 60.18%，主要係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及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等計畫，尚未辦理財務結算；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太平新光區段徵收財務結算盈餘，及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土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區土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成本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表 22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項目	修 正 收 入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賸 餘 (短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賸 餘 (或減列短絀)	減 列 賸 餘 (或增列短絀)
總 計		716,901	993,168	186,109	5,969	722,871	1,179,277
直 轄 市 合 計		—	992,296	15,779	4,466	4,466	1,008,076
新 北 市		—	973,167	15,190	—	—	988,358
臺 中 市		—	—	—	4,466	4,466	—
高 雄 市		—	19,129	588	—	—	19,717
臺 灣 省 合 計		716,901	871	170,330	1,503	718,404	171,201
宜 蘭 縣		1,301	—	—	—	1,301	—
新 竹 縣		26,117	—	115,766	—	26,117	115,766
彰 化 縣		—	871	22,347	—	—	23,219
南 投 縣		3,512	—	—	1,503	5,016	—
雲 林 縣		684,546	—	32,216	—	684,546	32,216
嘉 義 市		1,422	—	—	—	1,422	—

2. 餘絀撥補情形

(1) 賸餘及分配

A. 賸餘之部：本年度營運獲有賸餘者計 99 個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426 億 9,347 萬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556 億 8,806 萬餘元，公積轉列數 213 萬餘元，合計 1,983 億 8,367 萬餘元。

B. 分配之部：上列賸餘經分配填補累積短絀 13 億 4,145 萬餘元，提存公積 9,000 萬元，解繳公庫 214 億 4,078 萬餘元，賸餘撥充基金數 55 億 6,042 萬餘元，其他依法分配數 38 億 1,627 萬餘元，尚有未分配賸餘 1,661 億 3,473 萬餘元。

(2) 短絀及填補

A. 短絀之部：本年度經營結果發生短絀者計 38 個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33 億 341 萬餘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44 億 6,526 萬餘元，合計 177 億 6,868 萬餘元。

B. 填補之部：上列短絀經撥用賸餘及公積 13 億 4,467 萬餘元，折減基金 12 萬餘元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64 億 2,388 萬餘元。

(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各市縣總計設有政事型基金 156 個，包括債務基金 2 個、特別收入基金 151 個、資本計畫基金 3 個，各該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審定基金來源 7,482 億 513 萬餘元，基金用途 7,432 億 634 萬餘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審定賸餘 49 億 9,879 萬餘元(詳表 23)，其中營運獲有賸餘者 89 個，發生短絀者 67 個。茲將各市縣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表 23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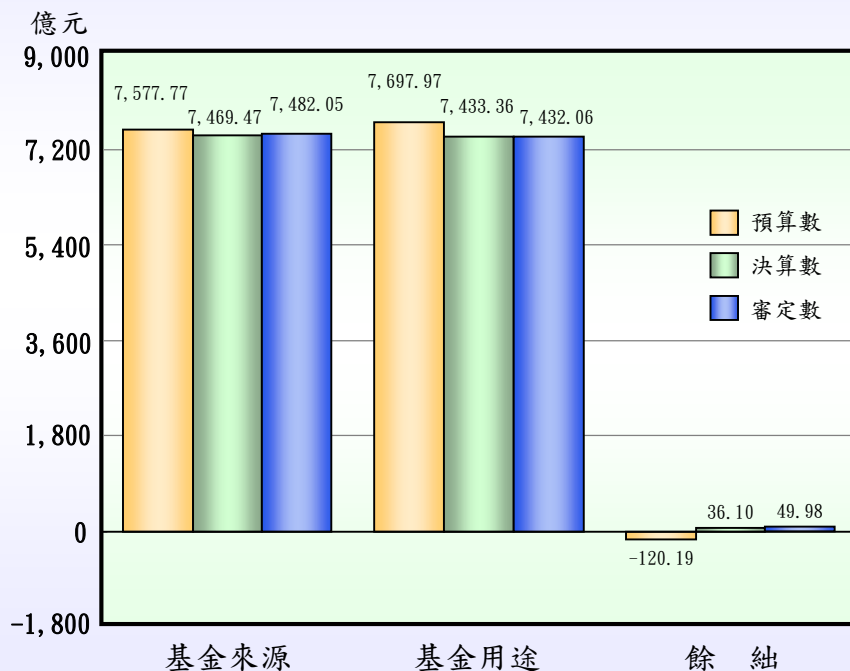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比 率
基 金 來 源	757,777,564	746,947,320	748,205,139	100.00	- 9,572,425	1.26
債務基金	313,782,135	299,125,446	299,125,446	39.98	- 14,656,689	4.67
特別收入基金	422,181,013	424,822,594	426,080,412	56.95	3,899,399	0.92
資本計畫基金	21,814,415	22,999,279	22,999,279	3.07	1,184,864	5.43
基 金 用 途	769,797,002	743,336,662	743,206,346	99.33	- 26,590,656	3.45
債務基金	313,982,256	298,981,378	298,981,378	39.96	- 15,000,878	4.78
特別收入基金	435,365,968	423,284,284	423,153,968	56.56	- 12,211,999	2.80
資本計畫基金	20,448,778	21,070,999	21,070,999	2.82	622,221	3.04
本期賸餘(短絀一)	- 12,019,438	3,610,658	4,998,792	0.67	17,018,231	—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明細，另詳附表 10，P212-223。

圖9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
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總計 7,577 億 7,75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7,482 億 51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95 億 7,242 萬餘元，約 1.26%；基金用途預算數總計 7,697 億 9,70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7,432 億 63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65 億 9,065 萬餘元，約 3.45%。本年度基金來源用途預算數相抵後短絀 120 億 1,943 萬餘元(詳圖 9)，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36 億 1,065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增列賸餘 13 億 9,175 萬餘元，淨減列賸餘 361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表 24，P51)，決算審定賸餘 49 億 9,879 萬餘元，茲按基金別分述如次：

1. 債務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3,137 億 8,21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991 億 2,54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46 億 5,668 萬餘元，約 4.67%，主要係臺北市債務基金提前於 105 年度償還部分債務本

金，及因應債務整理需要未執行借款還本，致舉借債務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3,139 億 8,22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989 億 8,13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50 億 87 萬餘元，約 4.78%，主要原因與基金來源較預算減少相同。

2. 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4,221 億 8,10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248 億 2,259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12 億 6,143 萬餘元，減列 36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260 億 8,04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8 億 9,939 萬餘元，約 0.92%，主要係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因教育部補助教師課稅相關配套所需人事費用計畫等收入較預計增加；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容積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因教育部及中央補助款未及納編預算及國立高中職改隸臺中市政府，相關經費收入較預計增加；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因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各學校繳回以前年度補助款支用賸餘較預計增加；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及依契約收取廠商違約金、罰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4,353 億 6,59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232 億 8,428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減列 1 億 3,03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231 億 5,39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22 億 1,199 萬餘元，約 2.80%，主要係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湖口高中高中部遷校案等工程，與臺南市教育發展基金辦理老舊校舍及廁所整建等工程，尚未完工；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3. 資本計畫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218 億 1,44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29 億 9,927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1 億 8,486 萬餘元，約 5.43%，主要係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配合公共建設用地計畫需求辦理債務借款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204 億 4,87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10 億 7,099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2,222 萬餘元，約 3.04%，主要係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之公共建設用地計畫含以前年度保留數轉入本年度執行所致。

表 24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市 縣 別	修 正 基 金 來 源		剔除及修正基金用途		賸 餘 (短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賸 餘 (或減列短絀)	減 列 賸 餘 (或增列短絀)
總 計	1,261,436	3,618	—	130,316	1,391,752	3,618
特別收入基金	1,261,436	3,618	—	130,316	1,391,752	3,618
直轄市合計	1,261,181	—	—	128,905	1,390,087	—
臺 北 市	1,236,667	—	—	120	1,236,787	—
新 北 市	24,514	—	—	—	24,514	—
桃 園 市	—	—	—	128,785	128,785	—
臺灣省合計	254	3,618	—	1,407	1,661	3,618
宜 蘭 縣	—	—	—	1,407	1,407	—
彰 化 縣	—	3,618	—	—	—	3,618
花 蓮 縣	254	—	—	—	254	—
福建省合計	—	—	—	4	4	—
金 門 縣	—	—	—	4	4	—

乙、計畫實施概況

各市縣本年度施政計畫，係遵循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及中程施政計畫，參酌各該市縣長政見、市縣議會決議案，並盱衡地方建設實際需要，審度年度財政狀況，考量業務需求緩急與整體規劃，排列優先次序審慎訂定。綜合各市縣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主要為賡續推行便民服務與廉能施政、提升行政效能與競爭力、加強財務管理與積極開闢自有財源、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強化資訊應用知能、帶動產業永續發展、創造就業環境、進行水保防洪治水建設、建構便捷交通路網、完善社會福利支援體系、加強健康關懷、落實公共安全、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整合觀光資源、維護生態保育及打造永續生活環境等，期能提升民眾優質生活及保障生命安全。至各基金業務計畫，則分別依其設置功能與目的而訂定，仍以增進民眾福祉為主。茲將各市縣本年度計畫實施情形列述如次：

壹、施政計畫實施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預算各主管機關合計列 890 個單位預算機關，分別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各直轄市與各縣市之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各項施政工作計畫。茲將各市縣工作計畫之實施及其績效考核分述如次：

一、工作計畫之實施

各市縣本年度列有工作計畫共計 6,891 項，實施結果，已完成者計 4,430 項，占計畫總項數 64.29%；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432 項，占計畫總項數 35.29%；未執行者計 29 項，占計畫總項數 0.42%。前述未執行 29 項工作計畫，預算總金額 3 億 6,012 萬餘元，經分析未執行原因如次：（一）因未有申請案件或業務已結束者計有 15 項，金額合計 5,810 萬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16.13%，依序為嘉義縣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500 萬元、新竹縣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800 萬元、基隆市教育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500 萬元、新竹市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00 萬元，其餘計畫金額介於 3 萬餘元至 200 萬元之間；（二）因前置作業進度未完成或計畫變更或其他因素而未執行者計有 7 項，金額合計 2 億 695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57.47%，依序為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土地購

置計畫 1 億 688 萬餘元，因與地主協議價購未果，致未執行；新竹縣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 8,000 萬元，因配合中央計畫期程，暫不執行；臺北市原住民風味館整體改善及周邊地板整修工程 1,549 萬餘元，因配合當代藝術館擴建計畫，後續將拆除風味館，致未執行，其餘計畫金額則介於 1 元至 325 萬餘元之間；(三)屬預備金性質者計有 7 項，金額合計 9,506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26.40%，依序為澎湖縣災害準備金 8,500 萬元、花蓮縣及金門縣賠償準備金各 200 萬元，其餘計畫金額則介於 120 萬元至 194 萬元之間。以上計畫未執行之原因，大多屬於無法精確掌握評估，或非人力可抗拒等因素所致。

另各市縣工作計畫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432 項，經就各市縣未完成項數多寡分析，以臺北市 253 項為最多、新竹縣 206 項次之、臺中市 187 項再次之，其餘市縣亦均在 33 項以上(詳表 25，P54)，顯示各市縣尚待繼續執行之計畫項數仍多，致須保留鉅額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影響預算執行績效，亟待檢討改進。經分析各項計畫未完成之主要原因，其中(一)因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如桃園市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高雄市辦理紅橘線路網建設案、屏東縣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二)因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者，如臺中市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新竹市辦理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用地補償費、臺北市辦理聯營公車票價差額補貼計畫等；(三)因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保留繼續執行者，如桃園市辦理中壢區第 4 公墓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費、新北市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桃園市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四)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而予以保留者，如臺東縣辦理 106 年度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計畫、苗栗縣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金門縣辦理 105 年度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等；(五)因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

辦理保留者，如嘉義縣辦理 106 年度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臺北市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興建工程、金門縣辦理縣立體育館再造及設施整修工程等；(六)因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者，如桃園市辦理中壢地政事務所暨過嶺社會福利綜合中心新建工程、臺北市辦理公園、綠地新(擴)建工程、道巷開闢工程及分支管網暨次幹管工程、桃園市辦理橫山書法美術館興建工程等。

表 25 直轄市及縣市施政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項

市 縣 別	單位預算 機關數	預計數	執 行 結 果			
			合 計	已 完 成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未 執 行
總 計	890	6,891	6,891	4,430	2,432	29
直 轄 市 合 計	584	3,085	3,085	2,106	971	8
臺 北 市	117	717	717	457	253	7
新 北 市	95	298	298	195	103	—
桃 園 市	84	331	331	192	139	—
臺 中 市	119	725	725	538	187	—
臺 南 市	64	493	493	315	177	1
高 雄 市	105	521	521	409	112	—
臺 灣 省 合 計	267	3,401	3,401	2,034	1,349	18
基 隆 市	22	260	260	185	74	1
宜 蘭 縣	18	156	156	100	56	—
新 竹 縣	14	313	313	103	206	4
新 竹 市	19	222	222	159	61	2
苗 栗 縣	21	161	161	38	123	—
彰 化 縣	18	272	272	170	102	—
南 投 縣	29	373	373	281	91	1
雲 林 縣	16	302	302	196	103	3
嘉 義 縣	21	298	298	119	176	3
嘉 義 市	15	191	191	110	81	—
屏 東 縣	28	355	355	233	122	—
花 蓮 縣	17	88	88	51	35	2
臺 東 縣	17	192	192	128	64	—
澎 湖 縣	12	218	218	161	55	2
福 建 省 合 計	39	405	405	290	112	3
金 門 縣	24	284	284	204	79	1
連 江 縣	15	121	121	86	33	2

二、計畫實施成效之考核

地方施政計畫之擬訂，係遵照中央施政方針及自訂之施政目標辦理。為提升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行政院訂頒「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據以辦理考核。本年度各市縣除臺南市、苗栗縣、嘉義市等 3 市縣外，均已參酌訂定相關規範。惟已訂定考核獎懲規定之市縣，於本年度尚無具體獎懲結果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等 6 市縣，揆其原因係未辦理考核作業、未達獎懲標準或尚在辦理評核獎懲作業中；獎懲結果，已懲處人員者，計有臺中市、澎湖縣，餘僅敘獎而無懲處者，計有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凸顯部分市縣未依個案之各階段辦理情形，確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研議因應改善措施，亦未落實獎優懲劣課責機制，以激勵提升施政計畫效能，其考核作業有待落實執行。

綜上，各市縣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屢見分配預算與計畫實施進度未能密切配合，或施政績效評估未落實，或計畫未訂定具體衡量指標等，造成鉅額經費保留，除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外，對已配置之有限資源亦無法及時運用，發揮其應有之財務效能及施政效益，亟待賡續檢討現行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施行成效，並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落實辦理評核，尤其對於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或重大施政計畫更應於事前評估其實際需求，依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參酌施政優先性、民間參與可行性及計畫執行能力等審慎擬訂，及依照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製作選擇替代方案，加強成本效益分析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詳予審查列管，並落實執行與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及績效。

貳、基金計畫實施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計設有營業基金 4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295 個(作業基金 139 個、債務基金 2 個、特別收入基金 151 個、資本計畫基金 3 個)，合計 339 個基金。各該基金設置目的與任務，綜合而言，以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發展大眾運輸、增進社會福利、健全醫療組織、維護環境品質、發展都市及地方建設為主。其主要經營之業務，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屬農產運銷方面，為調節農畜產品產銷，供應民生物資，平抑市場物價而設置者，計有新北市果菜運銷公司、桃園果菜市場公司等 17 個；屬交通運輸方面，為發展大眾運輸，平衡區域發展，提供國民行的便利而設置者，計有臺北大眾捷運公司、桃園大眾捷運公司等 11 個；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計有 16 個，如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新竹瓦斯公司等。

二、作業基金部分，屬福利互助方面，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品質而設置者計有 5 個，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屬衛生醫療方面，為健全基層衛生組織，加強醫療保健而設置者計有 22 個，如醫療作業基金；屬都市建設方面，為發展都市建設，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而設置者計有 47 個，包括 21 個平均地權基金、12 個市地重劃基金、6 個區段徵收基金、8 個都市更新性質之基金；屬地方建設方面，為發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並藉以創造財富而設置者計有 39 個，包括 8 個公共造產基金、31 個建設性質之基金；屬居住方面，為增進國民住宅居住品質而設置者計有 8 個，包括 2 個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6 個國民住宅基金；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計有 18 個，如文創發展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等。

三、債務基金部分，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而設置者，計有 2 個，為臺北市、高雄市債務基金。

四、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屬環境保護方面，為加強環境保護、環境或

空氣污染防治而設置者計有 29 個，如環境保護基金；屬社會福利方面，為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加強福利措施及增進人民生活福祉而設置者計有 47 個，包括 2 個社會福利基金、2 個海難救助基金、21 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7 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15 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計有 75 個，如農業發展基金、公共藝術基金、溫泉資源管理基金及教育發展基金等。

五、資本計畫基金部分，為發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而設置者計有 3 個，為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各市縣本年度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項數共計 1,142 項，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373 項，占計畫總數 32.66%；較預計目標減少者 739 項，占計畫總數 64.71%；未執行者 30 項，占計畫總數 2.63%。前述較預計目標減少之業務計畫 739 項，經就各市縣減少之項數多寡分析，除雲林縣、連江縣各 20 項，苗栗縣 19 項及嘉義縣 18 項外，其餘各市縣項數均逾 20 項，依序為桃園市 63 項，臺東縣 61 項，臺南市 52 項，新北市 49 項，臺北市 44 項，高雄市 39 項，臺中市、新竹縣各 36 項，彰化縣、金門縣各 33 項，宜蘭縣、新竹市、屏東縣各 30 項，南投縣 28 項，基隆市 26 項，澎湖縣 25 項，嘉義市 24 項，花蓮縣 23 項(詳表 26，P59)。經分析其較預計目標減少之主要原因，或實際需求數較預計減少，或工程及計畫進度落後，或屬跨年度計畫，或因醫療服務人(次)數減少，或受不景氣等因素影響致銷售額減少或營運活動減少，或都市計畫審議未如期通過，或規劃設計未及辦理，或尚未驗收完成，或土地、住宅辦理標售中，致各該計畫實際執行量未達預計量。

另各市縣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未執行者計 30 項，經就各市縣未執行之項數多寡分析，依序為桃園市、臺中市各 4 項，臺北市、臺東縣各 3 項，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各 2 項，臺南市、高雄市、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金門縣各 1 項。該 30 項計畫預算總金額 375 億 2,854 萬餘元，經分析其未執行原因，其中(一)因未完成先期規劃設計，或都市計畫變更尚未通過，或招標未成者計 7 項，金額合計 226 億 7,487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60.42%，以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案 225 億元為最多，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融資業務收入 9,818 萬餘元次之；(二)因發生爭議訴訟中，或中央政府另有補助計畫而未支用或業務停辦者 2 項，金額 86 億 7,351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23.11%，以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案 51 億 3,154 萬餘元為最多，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辦理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案 35 億 4,196 萬餘元次之；(三)因未發生，或未有申請案件或申請案件數未如預期者 8 項，金額 1 億 4,179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0.38%，以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馬鞍山疏濬計畫 5,571 萬餘元為最多，豐坪溪疏濬計畫 4,642 萬餘元次之；(四)其他因素者計 13 項，金額合計 60 億 3,836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16.09%，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蘆洲站(捷 6)等聯合開發標售案 43 億 9,578 萬餘元為最多，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太平產業園區開發案因出租用地已達開發計畫要求，停止執行產業用地購回經費 7 億 7,052 萬餘元次之。

綜上各市縣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實施概況，未執行及較預計目標減少之業務計畫為數頗多，顯示部分基金未能覈實估列計畫數量，或未能積極推展業務；又業務計畫執行率較低者，主要係因未完成先期規劃設計，或都市計畫變更尚未通過，或招標未成，或都市計畫審議未如期通過等所致。以上缺失，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已分別函請各該市縣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達成各該基金設置目的，並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減少不經濟支出。

表 26 直轄市及縣市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項

市 縣 別	基 金 數							營運(業務) 計畫項數	未 達 預 計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較 預 計 目 標 減 少 項 數
			小 計	作 業	債 務	特 收	別 入				
總 計	339	44	295	139	2	151	3	1,142	30	739	373
直 轄 市 合 計	140	14	126	57	2	65	2	446	13	283	150
臺 北 市	31	4	27	12	1	14	—	65	3	44	18
新 北 市	16	1	15	5	—	9	1	66	—	49	17
桃 園 市	27	3	24	9	—	15	—	83	4	63	16
臺 中 市	21	2	19	10	—	9	—	75	4	36	35
臺 南 市	20	2	18	10	—	8	—	106	1	52	53
高 雄 市	25	2	23	11	1	10	1	51	1	39	11
臺 灣 省 合 計	164	18	146	75	—	71	—	607	16	403	188
基 隆 市	8	1	7	3	—	4	—	36	—	26	10
宜 蘭 縣	17	1	16	10	—	6	—	45	2	30	13
新 竹 縣	12	2	10	5	—	5	—	48	2	36	10
新 竹 市	13	1	12	7	—	5	—	39	—	30	9
苗 栗 縣	8	1	7	3	—	4	—	27	2	19	6
彰 化 縣	15	1	14	7	—	7	—	43	1	33	9
南 投 縣	10	1	9	5	—	4	—	37	—	28	9
雲 林 縣	8	1	7	4	—	3	—	29	1	20	8
嘉 義 縣	10	1	9	4	—	5	—	26	—	18	8
嘉 義 市	13	2	11	6	—	5	—	40	1	24	15
屏 東 縣	11	—	11	3	—	8	—	49	2	30	17
花 蓮 縣	10	1	9	5	—	4	—	41	2	23	16
臺 東 縣	18	3	15	8	—	7	—	113	3	61	49
澎 湖 縣	11	2	9	5	—	4	—	34	—	25	9
福 建 省 合 計	35	12	23	7	—	15	1	89	1	53	35
金 門 縣	22	6	16	5	—	10	1	49	1	33	15
連 江 縣	13	6	7	2	—	5	—	40	—	20	20

丙、財政概況

壹、財政情形

各市縣政府施政所需財源，長年以來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財政自我負責觀念薄弱，亦未積極落實開源節流，財政缺口胥賴舉借債務支應，復以地方首長囿於任期及選舉壓力，施政建設計畫缺乏長遠之財務規劃，肇致部分地方政府財務結構失衡，而施政經費中，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如何有效抑減人事費用成長，減輕財政負擔，已為地方政府當務之急。

各市縣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1 兆 421 億 1,859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1 兆 365 億 73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為 56 億 1,122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2,981 億 1,879 萬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 億 5,939 萬餘元，合計 3,044 億 8,941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3,049 億 3,457 萬餘元後，計有收支短絀 4 億 4,516 萬餘元(詳表 11，P22)。部分市縣因政務支出未能有效精簡節流，歲出規模依然龐鉅，致呈現入不敷出之情形，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仍須仰賴舉借債務支應。

按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分析之，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56 億 1,122 萬餘元，與預算差短 816 億 2,851 萬餘元相距 872 億 3,973 萬餘元，其中雲林縣因收支未妥為控管，執行結果未如預期，致歲入歲出賸餘較預算減少。另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6 市縣，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減少；新竹縣、屏東縣預算平衡而實際為賸餘；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5 縣市，歲入歲出賸餘較預算增加；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8 市縣，預算差短而實際為賸餘。又歲入歲出發生差短者計有 6 市縣，以臺中市 112 億 7,133 萬餘元為最多、桃園市 80 億 1,402 萬餘元次之、新北市 30 億 3,205 萬餘元再次之，其餘 3 縣介於 6,008 萬餘元至 16 億 5,328 萬餘元間。各市縣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總額由 102 年度之差短 374 億 577 萬餘元降至 103 年度之 177 億 9,219 萬餘元，104 年度轉為賸餘 63 億 8,723 萬餘元，105 年度又發生差短 13 億 5,786 萬餘元，本年度轉為賸餘 56 億 1,122 萬餘元，102 至 106 年度歲入歲出發生差短之市縣分別為 12、14、11、6、6 個，另近 5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均發生差短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等 3 市縣(詳表 27，P61)。

表 27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歲出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年度 金額	102		103		104		105		106	
		預 算 餘 絀 數	決 算 餘 絀 數	預 算 餘 絀 數	決 算 餘 絀 數	預 算 餘 絀 數	決 算 餘 絀 數	預 算 餘 絀 數	決 算 餘 絀 數	預 算 餘 絀 數	決 算 餘 絀 數
總 計		- 82,184	- 37,405	- 92,294	- 17,792	- 75,294	6,387	- 72,512	- 1,357	- 81,628	5,611
直轄市合計		- 73,331	- 36,943	- 81,110	- 13,519	- 65,903	4,989	- 63,921	- 5,132	- 68,347	- 4,499
臺 北 市		- 20,297	- 9,435	- 8,372	21,219	1,458	30,160	464	24,101	- 1,928	13,372
新 北 市		- 21,750	- 9,555	- 21,982	- 11,901	- 17,988	- 9,115	- 16,903	- 10,089	- 16,483	- 3,032
桃 園 市		- 3,800	3,524	- 11,084	- 6,043	- 11,263	- 1,167	- 12,141	- 5,800	- 15,197	- 8,014
臺 中 市		- 13,917	- 7,044	- 20,274	- 4,952	- 20,878	- 8,516	- 21,345	- 12,317	- 21,688	- 11,271
臺 南 市		- 63	- 4,429	- 6,800	- 1,938	- 5,775	2,081	- 6,647	33	- 5,739	3,147
高 雄 市		- 13,503	- 10,003	- 12,597	- 9,903	- 11,456	- 8,453	- 7,346	- 1,060	- 7,309	1,298
臺灣省合計		- 9,543	- 2,932	- 10,641	- 5,252	- 7,065	1,708	- 6,831	3,623	- 8,797	10,869
基 隆 市		164	700	- 783	7	846	786	4	750	19	615
宜 蘭 縣		—	736	- 1,372	- 313	- 223	141	94	1,642	73	168
新 竹 縣		- 400	486	- 1,800	- 1,071	—	543	—	- 861	—	3,379
新 竹 市		- 68	1,000	- 444	64	- 138	136	- 283	275	- 740	30
苗 栗 縣		250	- 4,590	4,600	- 4,061	—	- 366	232	1,381	300	1,239
彰 化 縣		- 5,141	- 1,332	- 4,737	- 1,298	- 4,392	- 1,223	- 3,993	- 3,275	- 5,311	- 1,653
南 投 縣		—	587	164	2,128	120	325	146	620	207	1,214
雲 林 縣		—	- 776	- 1,321	- 591	350	138	385	217	391	15
嘉 義 縣		- 500	- 285	- 600	- 399	- 350	- 417	- 350	366	- 350	1,396
嘉 義 市		- 251	852	- 478	487	- 350	664	- 618	421	- 1,170	607
屏 東 縣		- 344	- 213	- 148	790	—	1,062	—	1,518	—	1,714
花 蓮 縣		—	872	- 450	- 139	—	- 4	0.03	216	21	1,415
臺 東 縣		- 1,767	- 386	- 1,737	- 439	- 1,657	15	- 1,686	245	- 1,521	536
澎 湖 縣		- 1,484	- 583	- 1,532	- 418	- 1,270	- 94	- 762	103	- 716	187
福建省合計		691	2,470	- 541	979	- 2,326	- 310	- 1,760	150	- 4,483	- 759
金 門 縣		882	2,383	- 295	957	- 2,146	- 307	- 1,539	69	- 4,218	- 699
連 江 縣		- 190	86	- 245	22	- 179	- 3	- 220	81	- 265	- 60

註：前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本表102至103年度桃園市歲入歲出餘絀數不包含鄉鎮市部分。

按各市縣累計餘絀情況分析之，各市縣截至 106 年底止，累計短絀總額為 2,928 億 6,305 萬餘元，其中有累計賸餘者，計有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3 市縣；累計短絀者計有 19 市縣，其中金額達 200 億元以上者有 8 市縣，依序為新北市 638 億 7,745 萬餘元、臺南市 422 億 4,020 萬餘元、苗栗縣 378 億 3,673 萬餘元、桃園市 357 億 2,680 萬餘元、彰化縣 273 億 9,142 萬餘元、高雄市 236 億 4,483 萬餘元、臺中市 219 億 3,478 萬餘元、新竹縣 204 億 6,916 萬餘元，其餘 11 縣市介於 9 億 644 萬餘元至 149 億 2,838 萬餘元之間。

各市縣為配合歲入歲出之執行，辦理長短期融資調度，本年度各市縣長短期賒借收入實際數總額為 3,123 億 8,322 萬餘元，其中賒借超過 100 億元者計有 7 市縣，依序為新北市 916 億元、臺中市 684 億 5,090 萬餘元、臺南市 321 億 4,790 萬元、桃園市 185 億元、新竹縣 133 億 3,000 萬元、宜蘭縣 126 億 9,178 萬餘元、雲林縣 126 億 6,362 萬餘元；各市縣長短期債務還本實際數為 3,282 億 64 萬餘元，其中還本 100 億元以上者計有 9 市縣，依序為新北市 930 億元、臺中市 605 億元、臺南市 357 億 435 萬餘元、新竹縣 159 億 6,204 萬餘元、桃園市 150 億元、宜蘭縣 131 億 2,991 萬餘元、雲林縣 124 億 4,327 萬餘元、高雄市 119 億 6,061 萬餘元、臺北市 116 億元。又各市縣公庫結存總額 342 億 5,685 萬餘元，僅 6 市縣尚有餘額，依序為金門縣 169 億 2,963 萬餘元、新北市 93 億 2,363 萬餘元、臺北市 71 億 2,087 萬餘元、嘉義市 5 億 8,560 萬餘元、連江縣 2 億 9,033 萬餘元、澎湖縣 676 萬餘元。截至 106 年底止，各市縣除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外，餘 20 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 兆 82 億 117 萬餘元(詳表 28，P63)。

綜上，部分市縣財政收支差短頗鉅，公庫資金嚴重缺乏，尚須舉借高額債務支應政事支出，且未來尚須負擔鉅額之還本付息，財政負荷日益沉重，允應本量入為出原則，加強開源節流。茲就各市縣財政概況，列表如次：

表 28 直轄市及縣市財政情形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市縣別	公庫結存 (註1)	長短期賒借 收入實際數	長短期債務 還本實際數	長短期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	本年度歲入歲 出餘絀審定數
總 計	34,256,856	312,383,226	328,200,645	1,008,201,177	5,611,223
直轄市合計	16,444,514	219,248,794	227,764,970	783,687,153	- 4,499,348
臺北市	7,120,877	—	11,600,000	② 191,619,569	① 13,372,381
新北市	9,323,636	① 91,600,000	① 93,000,000	③ 135,730,885	④ - 3,032,057
桃園市	—	④ 18,500,000	④ 15,000,000	22,500,000	⑤ - 8,014,029
臺中市	—	② 68,450,903	② 60,500,000	④ 119,876,897	- 11,271,332
臺南市	—	③ 32,147,900	③ 35,704,355	⑤ 65,214,826	② 3,147,237
高雄市	—	⑤ 8,549,990	⑤ 11,960,615	① 248,744,973	③ 1,298,451
臺灣省合計	592,366	93,134,432	100,435,675	224,514,023	10,869,969
基隆市	—	3,300,000	2,766,093	9,377,093	615,955
宜蘭縣	—	② 12,691,785	② 13,129,915	④ 21,708,704	168,963
新竹縣	—	① 13,330,000	① 15,962,041	⑤ 19,488,135	① 3,379,471
新竹市	—	⑤ 8,454,502	7,510,000	12,178,391	30,813
苗栗縣	—	④ 8,506,625	⑤ 8,902,099	① 38,555,465	⑤ 1,239,558
彰化縣	—	8,115,715	6,879,333	② 26,108,146	- 1,653,288
南投縣	—	7,312,557	④ 9,166,932	14,212,317	1,214,568
雲林縣	—	③ 12,663,628	③ 12,443,278	③ 25,435,134	15,468
嘉義縣	—	7,381,250	8,336,889	18,402,015	④ 1,396,515
嘉義市	585,601	—	87,017	30,112	607,616
屏東縣	—	3,500,000	6,750,639	19,403,569	② 1,714,751
花蓮縣	—	3,470,000	3,500,000	12,030,000	③ 1,415,249
臺東縣	—	3,750,000	4,351,435	5,973,990	536,996
澎湖縣	6,764	658,367	650,000	1,610,945	187,329
福建省合計	17,219,976	—	—	—	- 759,397
金門縣	16,929,637	—	—	—	- 699,314
連江縣	290,339	—	—	—	- 60,082

註：1. 公庫結存僅臺北市、新北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6市縣有餘額，其餘市縣公庫為透支，帳列短期借款、短期透支、借入款等項目下。

2. 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縣市各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序。

貳、債務情形

隨著政治經濟社會情勢之變遷，民眾對政府之施政需求日益殷切，惟因多數地方政府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等基本施政所需，復以中央補助機制對地方財政盈虛及區域發展層面，所能發揮調節或均衡功能仍有不足，致地方政府在實質收入無法相對配合成長之情況下，多僅能仰賴公債及借款挹注，肇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為改善財務結構，亟須建立健全債務管理機制，以增進債款運用效益。

各市縣公共債務之管理，依公共債務法(1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103年1月1日施行)第2條規定，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及縣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法第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同法第6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規定債限之90%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未經同意者，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舉債額度；同法第7條規定，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同法第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同法第10條規定，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並將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財政部應彙編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應將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上開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各市縣政府依上開規定按月編製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報請行政院備查。其中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法定上限者(詳表29，P65)，係由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8條規定辦理。有關市縣債務負擔情形，則由財政

部彙整公告於國庫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ta.gov.tw/>)「主題專區」項下之「公共債務白皮書」。另為強化債務資訊揭露，財政部依照立法院決議函頒「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協調市縣政府自 101 年 7 月起，每月 10 日於各該市縣政府網站首頁公告「地方債務鐘」，俾落實全民監督，並藉由公共債務法之修正，建立債務預警制度、強制還本比率等債務管理機制，亦規定自償性債務，須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激勵地方政府發揮自我負責精神加強開源節流，以減輕日益沉重之債務負擔，有效改善財務狀況。

表 29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相關債限規定一覽表

單位：%

公共債務法 市 縣 別	第 5 條 第 1 項	第 5 條 第 4 項	第 5 條 第 10 項
	1 年 以 上 公 共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預 算 數 占 前 3 年 度 GDP 平 均 數 之 比 率 合 計	占 各 該 政 府 總 預 算 及 特 別 預 算 歲 出 總 額 之 比 率	未 滿 1 年 公 共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占 各 該 政 府 當 年 度 總 預 算 及 特 別 預 算 歲 出 總 額 之 比 率
直 轄 市	7.65	—	30
縣 市	1.63	50	30

註：1. GDP 為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

另財政部為加強輔導地方政府財政業務，98 年 3 月擬定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下稱輔導方案)，由財政部國庫署以市縣政府為對象，就其公庫、財務、債務及公產等 4 類管理項目，每年度進行書面考核，冀以輔導立場，協助改善地方財政。105 及 106 年度輔導方案考核結果，除財務及債務管理之考核成績，已併同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作業部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增加或減少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外，業依考核項目按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對外發布(詳表 29-1，P66)，並另函請各類考核較上一年度考評等第下降或考列丙等者檢討改進。

表29-1 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等第表

項目	年度	優等 (90分以上)	甲等 (80分以上未滿90分)	乙等 (70分以上未滿80分)	丙等 (70分以下)
公庫管理	105	臺北市、嘉義市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雲林縣、屏東縣、金門縣	臺中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花蓮縣、連江縣	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
	106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金門縣、花蓮縣	臺中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	新竹縣、苗栗縣
財務管理	105		臺北市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金門縣、花蓮縣、連江縣	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
	106		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金門縣、連江縣	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金門縣、花蓮縣	
債務管理	105	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	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	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
	106	臺南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雲林縣、花蓮縣	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	臺中市、苗栗縣
公產管理	105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	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	
	106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	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	澎湖縣、連江縣	金門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資料。

經統計各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截至 106 年底止，除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外，餘 20 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為 1 兆 82 億 117 萬餘元(含保留數 1,190 億 5,721 萬餘元)，其中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有 8,533 億 510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有 1,548 億 9,607 萬餘元(詳表 30，P69)。其中，宜蘭縣、苗栗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52.06%、67.62%，已逾公共債務

法第 5 條第 4 項法定債限(50%)；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45.14%、74.13%，亦逾同法第 5 條第 10 項法定債限(30%)，業經行政院函請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檢討改善，各該縣政府已研提償債計畫執行中，另本部臺灣省宜蘭縣及苗栗縣審計室已分別函請各該縣政府積極籌謀善策以為因應，並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新竹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48.88%，已逾法定債限之 90%，依同法第 6 條規定，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行政院審查。大部分市縣因自籌財源匱乏，相關施政計畫經費尚且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不足支應部分則需仰賴舉借債務，導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部分縣債務更已逾或瀕臨法定舉債上限，長年預算收支控管能力欠佳，決算多有收支短絀情形，財政缺口持續擴大，資金調度困難，無充裕資金可供支應政事支出，屢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財務結構愈趨惡化，實質債務還本付息負擔，已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茲將本年度市縣公共債務、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向機關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等款項及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等事項，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及說明如次：

一、公共債務

(一)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截至 106 年底止，20 市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8,533 億 510 萬餘元，較 105 年底 8,682 億 8,044 萬餘元減少 149 億 7,534 萬餘元，約 1.72%(詳表 31,P70)。其中較 105 年底增加者為臺中市，計增加 52 億 7,133 萬餘元；另除臺南市與 105 年底相同外，餘 18 市縣均較 105 年底減少。若按 20 市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析，以高雄市 2,416 億 714 萬餘元為最多，臺北市 1,916 億 1,956 萬餘元次之，新北市 1,022 億 3,088 萬餘元再次之；又 200 億元以上者尚有 3 市縣，依序為臺中市 880 億 8,563 萬餘元、臺南市 554 億 7,270 萬元、苗栗縣 223 億 64 萬餘元，其餘 14 市縣介於 3,011 萬餘元至 185 億元之間。又截至 106 年底止，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法定債限(50%)者，依序為苗栗縣(67.62%)、宜蘭縣(52.06%)；已逾法定債限之 90%者為新竹縣(48.88%)。

(二)未滿1年公共債務

截至 106 年底止，20 市縣除臺北市、嘉義市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外，餘 18 市縣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548 億 9,607 萬餘元，較 105 年底之 1,648 億 254 萬餘元，減少 99 億 647 萬餘元，約 6.01%(詳表 31,P70)。20 市縣中，除臺北市、嘉義市 105 年底亦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外，餘 18 市縣較 105 年底增加者計有臺中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澎湖縣等 5 市縣，以臺中市增加 19 億 5,090 萬餘元為最多，彰化縣增加 12 億 4,571 萬餘元次之，新竹市增加 9 億 5,450 萬餘元再次之；另桃園市與 105 年底相同，餘 12 市縣均較 105 年底減少。若按 18 市縣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析，以新北市 335 億元為最多，臺中市 317 億 9,125 萬餘元次之，苗栗縣 162 億 5,481 萬餘元再次之；又 100 億元以上者，尚有彰化縣 108 億 8,814 萬餘元，其餘 14 市縣介於 2 億 2,094 萬餘元至 97 億 4,212 萬餘元之間。又截至 106 年底止，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法定債限(30%)者，依序為苗栗縣(74.13%)、宜蘭縣(45.14%)。

綜上，截至 106 年底止，除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外，餘 20 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1 兆 82 億 117 萬餘元，較 105 年底 1 兆 330 億 8,299 萬餘元，減少 248 億 8,181 萬餘元，約 2.41%，其中增加者計有臺中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等 4 市縣，以臺中市增加 72 億 2,223 萬餘元為最多，彰化縣增加 12 億 3,638 萬餘元次之，新竹市增加 9 億 4,450 萬餘元再次之，餘 16 市縣透過開源節流及債務管理等控管措施，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均較 105 年底減少。若按 20 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析，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在 200 億元以上者計有 10 市縣，依序為高雄市 2,487 億 4,497 萬餘元、臺北市 1,916 億 1,956 萬餘元、新北市 1,357 億 3,088 萬餘元、臺中市 1,198 億 7,689 萬餘元、臺南市 652 億 1,482 萬餘元、苗栗縣 385 億 5,546 萬餘元、彰化縣 261 億 814 萬餘元、雲林縣 254 億 3,513 萬餘元、桃園市 225 億元、宜蘭縣 217 億 870 萬餘元，其餘 10 縣市介於 3,011 萬餘元至 194 億 8,813 萬餘元之間。又 20 市縣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02 年底之 9,735 億 8,603 萬餘元，攀升至 106 年底之 1 兆 82 億 117 萬餘元(詳表 32，P71)，4 年間增加 346 億 1,513 萬餘元，增幅 3.56%。經分析，除 5 市縣較 102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增加外，餘 15 市縣均有減少，其中增加者，依序為臺中市增加 468 億 3,123 萬餘元(增幅 64.11%)，新北市增加 465 億 4,501 萬餘元(增幅 52.19%)，高雄市增加 135 億 1,030 萬餘元(增幅 5.74%)，彰化縣增加 24 億 6,072 萬餘元(增幅 10.41%)，臺南市增加 7,716 萬餘元(增幅 0.12%)。

表 30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市 縣 別	合 計	1 年 以 上 公 共 債 務		未 滿 1 年 公 共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債務比率	未 償 餘 額	債務比率
總 計	1,008,201,177	853,305,103	—	154,896,073	13.80
直 轄 市 合 計	783,687,153	697,515,941	4.18	86,171,212	11.05
臺 北 市	② 191,619,569	② 191,619,569	1.15	—	—
新 北 市	③ 135,730,885	③ 102,230,885	0.61	① 33,500,000	21.43
桃 園 市	22,500,000	18,500,000	0.11	⑤ 4,000,000	3.91
臺 中 市	④ 119,876,897	④ 88,085,639	0.53	② 31,791,258	24.09
臺 南 市	⑤ 65,214,826	⑤ 55,472,700	0.33	③ 9,742,126	12.20
高 雄 市	① 248,744,973	① 241,607,146	1.45	④ 7,137,827	5.54
臺 灣 省 合 計	224,514,023	155,789,162	38.87	68,724,861	21.15
基 隆 市	9,377,093	7,877,093	38.54	1,500,000	8.42
宜 蘭 縣	④ 21,708,704	12,270,960	52.06	③ 9,437,744	45.14
新 竹 縣	⑤ 19,488,135	④ 15,430,000	48.88	4,058,135	17.37
新 竹 市	12,178,391	7,500,000	33.69	⑤ 4,678,391	23.39
苗 栗 縣	① 38,555,465	① 22,300,646	67.62	① 16,254,819	74.13
彰 化 縣	② 26,108,146	⑤ 15,219,999	30.58	② 10,888,146	25.16
南 投 縣	14,212,317	11,387,560	42.27	2,824,757	12.31
雲 林 縣	③ 25,435,134	② 18,084,348	42.65	④ 7,350,786	24.19
嘉 義 縣	18,402,015	14,350,000	40.36	4,052,015	15.41
嘉 義 市	30,112	30,112	0.17	—	—
屏 東 縣	19,403,569	③ 17,876,141	42.72	1,527,427	4.29
花 蓮 縣	12,030,000	8,070,000	36.69	3,960,000	20.09
臺 東 縣	5,973,990	4,002,300	17.53	1,971,690	9.62
澎 湖 縣	1,610,945	1,390,000	12.36	220,945	2.43

註：1. 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縣市各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序。

2. 債務比率：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計算。

表 31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市縣別	合 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總 計	1,008,201,177	1,033,082,991	- 24,881,814	853,305,103	868,280,446	- 14,975,343	154,896,073	164,802,545	- 9,906,471
直轄市合計	783,687,153	799,894,333	- 16,207,180	697,515,941	708,985,389	- 11,469,448	86,171,212	90,908,943	- 4,737,731
臺 北 市	191,619,569	204,591,762	- 12,972,192	191,619,569	204,591,762	- 12,972,192	—	—	—
新 北 市	135,730,885	137,499,474	- 1,768,588	102,230,885	103,499,474	- 1,268,588	33,500,000	34,000,000	- 500,000
桃 園 市	22,500,000	24,000,000	- 1,500,000	18,500,000	20,000,000	- 1,500,000	4,000,000	4,000,000	—
臺 中 市	119,876,897	112,654,661	7,222,236	88,085,639	82,814,307	5,271,332	31,791,258	29,840,354	1,950,903
臺 南 市	65,214,826	68,992,837	- 3,778,010	55,472,700	55,472,700	—	9,742,126	13,520,137	- 3,778,010
高 雄 市	248,744,973	252,155,598	- 3,410,624	241,607,146	242,607,146	- 1,000,000	7,137,827	9,548,452	- 2,410,624
臺灣省合計	224,514,023	233,188,657	- 8,674,634	155,789,162	159,295,056	- 3,505,894	68,724,861	73,893,601	- 5,168,739
基 隆 市	9,377,093	9,677,645	- 300,552	7,877,093	8,077,645	- 200,552	1,500,000	1,600,000	- 100,000
宜 蘭 縣	21,708,704	22,151,860	- 443,155	12,270,960	12,620,960	- 350,000	9,437,744	9,530,900	- 93,155
新 竹 縣	19,488,135	22,120,177	- 2,632,041	15,430,000	15,590,000	- 160,000	4,058,135	6,530,177	- 2,472,041
新 竹 市	12,178,391	11,233,888	944,502	7,500,000	7,510,000	- 10,000	4,678,391	3,723,888	954,502
苗 栗 縣	38,555,465	38,950,939	- 395,474	22,300,646	22,601,680	- 301,034	16,254,819	16,349,259	- 94,439
彰 化 縣	26,108,146	24,871,764	1,236,381	15,219,999	15,229,333	- 9,333	10,888,146	9,642,431	1,245,715
南 投 縣	14,212,317	16,066,692	- 1,854,374	11,387,560	11,594,840	- 207,280	2,824,757	4,471,852	- 1,647,094
雲 林 縣	25,435,134	25,214,784	220,350	18,084,348	18,475,348	- 391,000	7,350,786	6,739,436	611,350
嘉 義 縣	18,402,015	19,357,655	- 955,639	14,350,000	14,998,750	- 648,750	4,052,015	4,358,905	- 306,889
嘉 義 市	30,112	117,129	- 87,017	30,112	117,129	- 87,017	—	—	—
屏 東 縣	19,403,569	22,718,371	- 3,314,801	17,876,141	18,408,052	- 531,910	1,527,427	4,310,319	- 2,782,891
花 蓮 縣	12,030,000	12,154,254	- 124,254	8,070,000	8,100,000	- 30,000	3,960,000	4,054,254	- 94,254
臺 東 縣	5,973,990	6,870,724	- 896,733	4,002,300	4,421,316	- 419,016	1,971,690	2,449,407	- 477,716
澎 湖 縣	1,610,945	1,682,769	- 71,824	1,390,000	1,550,000	- 160,000	220,945	132,769	88,175

表 32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金額 市縣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數	1 年 以上	未滿 1 年	合計數	1 年 以上	未滿 1 年	合計數	1 年 以上	未滿 1 年	合計數	1 年 以上	未滿 1 年	合計數	1 年 以上	未滿 1 年
總 計	973,586	791,813	181,772	1,005,136	818,131	187,004	1,004,115	832,556	171,559	1,033,082	868,280	164,802	1,008,201	853,305	154,896
直轄市合計	724,421	628,943	95,478	754,664	650,214	104,450	762,611	668,969	93,641	799,894	708,985	90,908	783,687	697,515	86,171
臺北市	235,942	235,942	—	216,999	216,999	—	199,861	199,861	—	204,591	204,591	—	191,619	191,619	—
新北市	89,185	48,585	40,600	110,050	68,050	42,000	122,800	85,800	37,000	137,499	103,499	34,000	135,730	102,230	33,500
桃園市	25,875	21,875	4,000	26,200	22,200	4,000	21,600	17,600	4,000	24,000	20,000	4,000	22,500	18,500	4,000
臺中市	73,045	57,057	15,988	84,482	62,009	22,473	88,911	70,525	18,385	112,654	82,814	29,840	119,876	88,085	31,791
臺南市	65,137	43,838	21,299	72,128	48,798	23,330	73,072	54,572	18,499	68,992	55,472	13,520	65,214	55,472	9,742
高雄市	235,234	221,643	13,591	244,803	232,157	12,646	256,366	240,610	15,756	252,155	242,607	9,548	248,744	241,607	7,137
臺灣省合計	249,164	162,870	86,293	250,472	167,917	82,554	241,504	163,586	77,917	233,188	159,295	73,893	224,514	155,789	68,724
基隆市	11,733	8,833	2,900	12,428	9,628	2,800	10,428	8,828	1,600	9,677	8,077	1,600	9,377	7,877	1,500
宜蘭縣	23,458	13,610	9,847	23,154	13,390	9,763	22,633	12,970	9,662	22,151	12,620	9,530	21,708	12,270	9,437
新竹縣	21,055	13,990	7,065	22,789	15,590	7,199	21,891	15,590	6,301	22,120	15,590	6,530	19,488	15,430	4,058
新竹市	12,715	8,965	3,750	13,054	8,610	4,443	11,903	8,210	3,693	11,233	7,510	3,723	12,178	7,500	4,678
苗栗縣	40,159	23,514	16,644	39,809	23,194	16,615	39,286	22,843	16,442	38,950	22,601	16,349	38,555	22,300	16,254
彰化縣	23,647	13,566	10,080	23,852	15,966	7,885	23,830	15,516	8,314	24,871	15,229	9,642	26,108	15,219	10,888
南投縣	17,896	12,026	5,870	16,741	11,862	4,879	17,080	11,741	5,339	16,066	11,594	4,471	14,212	11,387	2,824
雲林縣	25,542	17,889	7,652	26,599	19,210	7,389	26,256	18,860	7,395	25,214	18,475	6,739	25,435	18,084	7,350
嘉義縣	21,268	15,446	5,821	21,221	15,668	5,553	20,662	15,220	5,442	19,357	14,998	4,358	18,402	14,350	4,052
嘉義市	1,935	1,335	600	1,051	839	211	389	389	—	117	117	—	30	30	—
屏東縣	27,709	19,081	8,628	27,882	19,021	8,860	25,145	18,814	6,331	22,718	18,408	4,310	19,403	17,876	1,527
花蓮縣	12,406	8,160	4,246	12,412	8,140	4,272	12,261	8,120	4,141	12,154	8,100	4,054	12,030	8,070	3,960
臺東縣	7,461	4,379	3,081	7,253	4,723	2,529	7,527	4,680	2,847	6,870	4,421	2,449	5,973	4,002	1,971
澎湖縣	2,174	2,070	104	2,219	2,070	149	2,205	1,800	405	1,682	1,550	132	1,610	1,390	220

註：102 至 103 年度桃園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係包含鄉鎮市部分。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有關市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情形，依本年度中央政府及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方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含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含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其他等，計有 2 兆 8,286 億 7,249 萬餘元(詳表 33)。

表 33 直轄市及縣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平 江 市 總 局						
項 目	合 計	舊 制 公 務 人 公 教 人 員 退 休 金	積 欠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費 、 勞 工 保 險 費 及 就 業 保 險 費 補 助 款	積 欠 銀 行 代 墊 退 休 金 優 惠 存 款 差 額 利 息	其 他	
合 計	28,286	13,595	13,795	275	150	470

註：1. 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含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 「其他」欄金額較鉅前 3 項，依序為高雄市積欠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 115 億 2,175 萬餘元；臺北市積欠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 101 億 4,783 萬餘元，及積欠各特種基金讓售房地價款 56 億 2,757 萬餘元。苗栗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經費 42 億 3,479 萬餘元，因決算更正時間差，未及列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年度中央政府及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各市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除依據權責機關委託精(估)算報告所列地方政府之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1 兆 3,594 億 8,600 萬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 1 兆 3,795 億 3,326 萬餘元外，尚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等 8 市縣積欠保險費補助款、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合計 896 億 5,322 萬餘元(詳表 33-1, P73)，其中 50 億元以上者，依序為高雄市 491 億 2,153 萬餘元、臺北市 222 億 2,432 萬餘元、苗栗縣 78 億 2,706 萬餘元、新北市 53 億 3,465 萬餘元。

表 33-1 直轄市及縣市積欠保險費、銀行代墊差額利息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市 縣 別	合 計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 費、勞工保險費及 就業保險費補助款	積欠銀 代 墊 退 行 金 優 惠 休 款 差 額 息	其 他
總 計	89,653,227	27,532,247	15,042,393	47,078,587
直 轄 市 合 計	81,564,692	27,532,247	15,042,393	38,990,051
臺 北 市	22,224,327	5,473,382	—	16,750,945
新 北 市	5,334,655	—	4,540,354	794,301
臺 中 市	3,888,682	—	1,267,430	2,621,252
臺 南 市	995,491	—	—	995,491
高 雄 市	49,121,534	22,058,865	9,234,609	17,828,060
臺 灣 省 合 計	8,088,535	—	—	8,088,535
新 竹 市	256,925	—	—	256,925
苗 栗 縣	7,827,065	—	—	7,827,065
嘉 義 縣	4,545	—	—	4,545

註：1. 本表不含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依據權責機關委託精(估)算報告所列地方政府之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含鄉鎮市)1兆3,594億8,600萬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含鄉鎮市)1兆3,795億3,326萬餘元。

2. 「其他」欄金額，苗栗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經費42億3,479萬餘元，因決算更正時間差，未及列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3. 資料來源：整理自106年度中央政府及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三、向機關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等款項

據各市縣查填資料，直轄市及縣市向特定用途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項計有 2,670 億 7,840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60 億 7,980 萬餘元)(詳表 34, P74)，其中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者，計有 17 市縣、2,669 億 7,251 萬餘元，以臺北市 1,179 億 294 萬餘元最多，其餘 100 億元以上者，依序為新北市 374 億 1,150 萬餘元、桃園市 173 億 8,345 萬餘元、臺南市 165 億 6,589 萬餘元、高雄市 161 億 8,573 萬餘元、臺中市 144 億 510 萬餘元、苗栗縣 108 億 6,485 萬餘元、彰化縣 102 億 5,590 萬餘元；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度款項者，計有 2 縣、1 億 589 萬餘元，依序為南投縣為 6,000 萬元、金門縣 4,589 萬餘元。

綜上，大部分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若將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項納入，財政狀況將更顯困窘，亟須採行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因應，以紓緩繼續膨脹之債務壓力。

表34 直轄市及縣市向特定用途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資金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市 縣 別	合 計	向 特 定 用 途 專 戶 存 款 或 基 金 調 度 資 金			向 中 央 或 其 他 機 關 調 度 款		
		小 計	特 定 用 途 專 戶 存 款	基 金	小 計	中 央 機 關	其 他 機 關
總 計	267,078,406	266,972,512	68,884,459	198,088,053	105,893	45,893	60,000
直轄市合計	219,854,647	219,854,647	55,446,907	164,407,739	—	—	—
臺北市	117,902,943	117,902,943	14,300,165	103,602,778	—	—	—
新北市	37,411,504	37,411,504	10,596,426	26,815,077	—	—	—
桃園市	17,383,459	17,383,459	4,845,756	12,537,702	—	—	—
臺中市	14,405,108	14,405,108	13,143,837	1,261,271	—	—	—
臺南市	16,565,899	16,565,899	4,413,644	12,152,254	—	—	—
高雄市	16,185,732	16,185,732	8,147,077	8,038,655	—	—	—
臺灣省合計	47,177,865	47,117,865	13,437,551	33,680,313	60,000	—	60,000
基隆市	41,562	41,562	29,770	11,792	—	—	—
宜蘭縣	928,960	928,960	422,631	506,329	—	—	—
新竹縣	8,603,271	8,603,271	312,900	8,290,371	—	—	—
新竹市	1,742,517	1,742,517	—	1,742,517	—	—	—
苗栗縣	10,864,852	10,864,852	401,085	10,463,766	—	—	—
彰化縣	10,255,907	10,255,907	4,201,501	6,054,405	—	—	—
南投縣	60,000	—	—	—	60,000	—	60,000
雲林縣	5,396,137	5,396,137	4,055,870	1,340,267	—	—	—
嘉義縣	1,750,828	1,750,828	305,194	1,445,634	—	—	—
屏東縣	4,400,915	4,400,915	2,156,217	2,244,698	—	—	—
臺東縣	2,374,563	2,374,563	830,552	1,544,010	—	—	—
澎湖縣	758,349	758,349	721,828	36,520	—	—	—
福建省合計	45,893	—	—	—	45,893	45,893	—
金門縣	45,893	—	—	—	45,893	45,893	—

註：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60 億 7,980 萬餘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預算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屏東縣等 6 市縣 15 項相關事項，金額共計 17 億 3,410 萬餘元(詳表 35，P75-76)。茲將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彙計列表如次：

表35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合 計	(6市縣15項)			1,734,108	
新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融資貸款申貸個案	申貸個案逾期還款。	200,000	102年1月2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新北市政府 就業服務處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申貸個案	申貸個案逾期還款。	90,000	98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臺中市政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含攤付訴訟費用)。	40,000	101年12月27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 臺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	達和環保服務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21萬5,000公噸。	124,844	92年10月7日至107年10月6日止。
	2. 臺中市后里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	信鼎技術服務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20萬1,660公噸。	75,929	90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止。
	3.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委託辦理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	倫鼎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18萬6,000公噸。	34,719	93年9月6日至113年9月5日止。
臺南市政府	1. 臺南市政府以保證書代臺南市0206震災受災民眾繳納假扣押擔保金所致之保證債務	0206 震災受災民眾164人	債務人因該假扣押之執行而遭受損害及債務人對債權人等人提損害賠償訴訟勝訴確定。	10,800	
	2. 臺南市政府以現金代臺南市0206震災受災民眾繳納假扣押擔保金所致之保證債務	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受災民眾79人	債務人因該假扣押之執行而遭受損害及債務人對債權人等人提損害賠償訴訟勝訴確定。	4,520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	信鼎技術服務公司	每年交付廢棄物低於合約保證量21萬7,200公噸。	107,332	95年5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止。
	2. 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營運管理服務	達和環保服務公司	每年交付廢棄物低於合約保證量22萬9,950公噸。	133,371	97年3月1日至117年2月29日止。

表35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	申請融資之 中小企業	1. 專款用於履行第一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 (1)100年4月30日前之案件由專款全數負擔。 (2)100年5月1日至101年3月20日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各負擔50%。 (3)101年3月21日後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分別負擔40%及60%。 2. 專款用於履行第二類及第三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 (1)101年3月20日前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各負擔50%。 (2)101年3月21日後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分別負擔40%及60%。 3. 第四類案件之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由專款全數負擔。 4. 專款及相對資金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高雄市政府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分別補足各應分擔之金額。	462,654	98年2月3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台灣糖業公司	1. 每年交付廢棄物低於14萬公噸予焚化廠或售電費率小於0.95A時。 2. 不足之操作費用=144元×不足噸數。	78,508	90年8月16日至110年11月9日止。
新竹市環境 保護局	垃圾焚化廠操作費	榮福公司	每年垃圾交付量未達合約保證量19萬3,450公噸。	247,616	96年2月16日至111年2月15日止。
屏東縣政府	1. 屏東縣青年從農與研發創意微型貸款信用保證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申貸本貸款且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借款人無法履行債務時，屏東縣政府應履行本金保證責任。	4,914	105年10月18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2. 焚化廠營運期間未達保證量支付受託操作機構	台灣糖業公司	任一請款年度未能交付24萬8,200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焚化廠。	118,897	90年12月22日至110年12月21日止。

參、人事費負擔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人事費決算數總額(含各市縣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高達 5,000 億 7,371 萬餘元，占自籌財源 5,060 億 9,385 萬餘元之 98.81%，其中各市縣人事經費占各該市縣自籌財源之比率逾 200%者，計有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6 縣，以澎湖縣 377.05%為最高，臺東縣 288.31%次之，嘉義縣 271.90%再次之；介於 100%至 200%之間者，依序為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嘉義市、臺南市、新竹市等 9 市縣；未達 100%者，依序為臺中市、新竹縣、高雄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北市、金門縣等 7 市縣。

由於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係屬地方自治團體，自行編列其歲入歲出預算，分析地方人事費用，應將市縣、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全部納入比較，方能窺其全貌。本年度各級地方政府歲出決算數總額 1 兆 960 億 2,321 萬餘元(含各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365 億 736 萬餘元及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歲出決算數 595 億 1,584 萬餘元)，扣除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及協助款項 155 億 4,344 萬餘元，地方歲出決算淨額為 1 兆 804 億 7,976 萬餘元，而各級地方政府人事費決算數高達 5,214 億 4,011 萬餘元(含各市縣人事費決算數 5,000 億 7,371 萬餘元及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人事費決算數 213 億 6,639 萬餘元)，占地方歲出決算淨額之平均比率為 48.26%(亦即地方政府平均每 100 元支出中，有 48.26 元用於人事費支出)，該項比率除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市縣外，其餘 14 市縣均超過平均數，尤以基隆市 54.01%最高。以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分析，截至 106 年底止，全國人口總數為 2,357 萬餘人，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約為 2.21 萬餘元，除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3 縣因位處東部與離島，轄區人口數較少，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較高外，其餘市縣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則介於 1.76 萬餘元至 3.08 萬餘元之間，其中以桃園市 1.76 萬餘元為最少，新北市 1.77 萬餘元次之，彰化縣 1.93 萬餘元再次之；臺北市 3.08 萬餘元為最多，花蓮縣 2.98 萬餘元次之，南投縣 2.60 萬餘元再次之(詳表 36, P78)。

綜上，顯示大部分地方政府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均須仰賴中央補助，開拓財源之能力及成效未彰，亟待研謀良策妥為改善。

表36 地方政府人事費負擔情形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市縣別	轄區 人口數 (A)	地方人事費決算數			服務轄區 每人之人 事費支出 (B)/(A)	地方歲出 決算淨額 (C)	地方人事費 決算數占地方 歲出決算淨額比率 (B)/(C)×100
		合計 (B)	市縣人事 費決算數	鄉鎮市、直轄市 山地原住民區 人事費決算數			
總計	23,571,227	521,440,118	500,073,719	21,366,398	22.12	1,080,479,764	48.26
直轄市合計	16,308,467	348,445,678	347,994,575	451,103	21.36	726,731,306	47.95
臺北市	2,683,257	82,875,387	82,875,387	—	① 30.88	162,256,234	② 51.08
新北市	3,986,689	70,603,544	70,525,776	77,768	⑤ 17.70	148,882,269	④ 47.42
桃園市	2,188,017	38,715,358	38,590,763	124,595	17.69	95,205,295	40.67
臺中市	2,787,070	56,545,745	56,452,286	93,458	③ 20.28	123,895,205	⑤ 45.64
臺南市	1,886,522	36,582,389	36,582,389	—	④ 19.39	74,696,140	③ 48.97
高雄市	2,776,912	63,123,252	62,967,970	155,281	② 22.73	121,796,160	① 51.83
臺灣省合計	7,112,424	168,441,534	148,067,428	20,374,106	23.68	336,965,770	49.99
基隆市	371,458	8,920,148	8,920,148	—	24.01	16,515,088	① 54.01
宜蘭縣	456,607	11,369,352	9,742,404	1,626,948	24.89	23,121,811	49.17
新竹縣	552,169	12,100,389	10,554,807	1,545,581	21.91	22,951,746	④ 52.72
新竹市	441,132	9,220,724	9,220,724	—	20.90	18,257,261	50.50
苗栗縣	553,807	13,317,418	11,457,681	1,859,737	24.04	25,177,596	③ 52.89
彰化縣	1,282,458	24,858,697	21,416,790	3,441,907	19.38	48,110,651	⑤ 51.67
南投縣	501,051	13,055,189	11,410,154	1,645,035	⑤ 26.05	24,221,500	② 53.90
雲林縣	690,373	15,281,100	12,817,201	2,463,898	22.13	32,477,284	47.05
嘉義縣	511,182	12,081,372	10,314,980	1,766,392	23.63	25,386,116	47.59
嘉義市	269,398	5,988,476	5,988,476	—	22.22	11,837,712	50.59
屏東縣	829,939	19,675,177	16,616,874	3,058,303	23.70	39,339,628	50.01
花蓮縣	329,237	9,828,584	8,553,178	1,275,406	④ 29.85	20,018,405	49.10
臺東縣	219,540	8,363,931	7,252,276	1,111,655	③ 38.09	20,529,349	40.74
澎湖縣	104,073	4,380,970	3,801,730	579,239	② 42.09	9,021,616	48.56
福建省合計	150,336	4,552,904	4,011,716	541,188	30.28	16,782,687	27.13
金門縣	137,456	3,510,461	3,112,581	397,880	25.53	13,205,342	26.58
連江縣	12,880	1,042,443	899,135	143,307	① 80.93	3,577,344	29.14

註：1. 轄區人口數係依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相關資料。

2. 地方歲出決算淨額係各市縣歲出決算數(含各市縣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加計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歲出決算數扣除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及協助款項。

3. 表列市縣人事費決算數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 445 億 292 萬餘元、430 億 1,203 萬餘元、228 億 7,600 萬餘元、340 億 8,875 萬餘元、196 億 1,963 萬餘元、345 億 1,253 萬餘元、47 億 7,184 萬餘元、60 億 3,803 萬餘元、71 億 2,377 萬餘元、57 億 2,537 萬餘元、70 億 9,845 萬餘元、137 億 9,275 萬餘元、69 億 3,626 萬餘元、78 億 4,488 萬餘元、60 億 3,007 萬餘元、30 億 3,048 萬餘元、102 億 9,314 萬餘元、38 億 2,668 萬餘元、39 億 2,855 萬餘元、15 億 445 萬餘元、14 億 1,903 萬餘元、3 億 4,739 萬餘元。

4. 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縣市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丁、財務管理概況

壹、資產負債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平衡表，係表達本年度資產、負債及餘絀概況，經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綜計資產總額 4,878 億 8,649 萬餘元，負債總額 7,797 億 7,858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2,918 億 9,209 萬餘元(詳表 37)。茲彙計各市縣本年度原編總決算平衡表，並就資產、負債、餘絀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表37 直轄市及縣市資產負債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87,886,493	514,196,663	- 26,310,169	5.12	負 債	779,778,584	803,527,191	- 23,748,606	2.96
公庫結存	34,256,856	42,001,460	- 7,744,603	18.44	短期借款	154,896,073	164,802,545	- 9,906,471	6.01
各機關結存	75,971,093	74,247,688	1,723,404	2.32	應付歲出款	45,343,827	47,733,094	- 2,389,266	5.01
有價證券	195,565	204,555	- 8,990	4.4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38,742,167	150,517,216	- 11,775,049	7.82
應收歲入款	72,342,123	64,446,548	7,895,575	12.2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788,773	14,942,942	845,831	5.66
應收歲入保留款	39,673,283	52,885,987	- 13,212,703	24.98	保管款	310,842,081	283,213,600	27,628,481	9.76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136,591,437	139,768,070	- 3,176,633	2.27	代辦經費	57,570,624	52,018,851	5,551,772	10.67
材料	26,677	29,546	- 2,869	9.71	借入款	26,945,144	50,320,014	- 23,374,870	46.45
應收剔除經費	25,996	26,063	- 66	0.25	暫收款	13,272,822	19,549,869	- 6,277,047	32.11
保管有價證券	15,788,773	14,942,942	845,831	5.66	代收款	15,063,983	20,233,992	- 5,170,008	25.55
預付費用	24,108,443	31,702,055	- 7,593,612	23.95	預收款	1,313,085	195,064	1,118,020	573.15
押金	275,499	377,897	- 102,397	27.10					
暫付款	36,084,281	35,104,844	979,436	2.79					
墊付款	52,546,461	58,459,002	- 5,912,540	10.11	餘 絀	- 291,892,091	- 289,330,528	- 2,561,562	0.89
					歲計餘絀	- 188,195	7,673,030	- 7,861,226	102.45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91,703,895	- 297,003,558	5,299,663	1.78
合 計	487,886,493	514,196,663	- 26,310,169	5.12	合 計	487,886,493	514,196,663	- 26,310,169	5.12

註：1. 本表所列係整理自各市縣地方總決算原編決算之金額。

2. 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等科目包括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者，其尚未結清科目餘額。

3. 預付費用科目包括預付費用、預付薪津、預付旅費、預付各項補助費等。

一、**資產類科目**：包括公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材料、應收剔除經費、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押金、暫付款及墊付款等，合計 4,878 億 8,649 萬餘元，較 105 年底 5,141 億 9,666 萬餘元，減少 263 億 1,016 萬餘元，約 5.12%。茲將重要科目之增減原因及審核意見分析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結存科目合計 759 億 7,109 萬餘元，較 105 年底增加 17 億 2,340 萬餘元，約 2.32%，主要係新竹縣、屏東縣、雲林縣、嘉義縣各機關代辦經費較 105 年度增加，彰化縣保管款增加所致。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14 市縣。大部分市縣存有鉅額專戶資金，雖有利於調節庫款收支，惟向代理公庫銀行透支或向公私立金融機構舉借資金仍鉅，利息費用負擔沉重，財務調度仍欠靈活，有待加強管理。

(二)應收歲入款科目合計 723 億 4,212 萬餘元，較 105 年底增加 78 億 9,557 萬餘元，約 12.25%，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無足夠資金繳庫辦理保留款項，由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轉入繼續保留；臺東縣補助及協助收入應收數較 105 年度增加；彰化縣廠商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裁罰案件尚待收繳等所致。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10 市縣。部分市縣應收歲入款餘額仍鉅，尚待加強清理及催收。

(三)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合計 396 億 7,328 萬餘元，較 105 年底減少 132 億 1,270 萬餘元，約 24.98%，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無足夠資金繳庫辦理保留款項，轉列應收歲入款科目；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辦理財務結算作業，待售土地及未清償債務由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承接，而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中央已核撥新北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工程補助款等所致。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7 市縣。部分市縣應收歲入保留款餘額仍鉅，尚待積極清理及催收。

(四)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科目合計 1,365 億 9,143 萬餘元，較 105 年底減少 31 億 7,663 萬餘元，約 2.27%，主要係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等特別決算，各項工程經費之結餘辦理註銷，相對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配合註銷、桃園市 105 年度保留舉借額度已實現，本年度無保留債務舉借收入所致。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臺

中市。部分市賒借保留數仍鉅，亟待加強開源節流及債務管理。

(五)預付費用科目合計 241 億 844 萬餘元，較 105 年底減少 75 億 9,361 萬餘元，約 23.95%，主要係新北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工程款及社會局身心障礙等墊付款轉正、高雄市 105 年度科目餘額於本年度轉列暫付款所致。預付費用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等 3 市。部分市預付費用餘額仍鉅，尚待加強清理。

(六)暫付款科目合計 360 億 8,428 萬餘元，較 105 年底增加 9 億 7,943 萬餘元，約 2.79%，主要係臺北市捷運工程特別預算因未屆決算時期，其庫款收支之淨額增加、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代辦經費預付款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及圖書館改制行政法人原收取代辦經費預付予文化局續辦所致。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等 4 市縣。部分市縣暫付款餘額仍鉅，亟待檢討改善。

(七)墊付款科目合計 525 億 4,646 萬餘元，較 105 年底減少 59 億 1,254 萬餘元，約 10.11%，主要係臺北市配合債務之償還，市庫收回代墊市政專案建設貸款所致。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高雄市。部分市墊付款餘額仍鉅，亟待檢討改善。

二、負債類科目：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保管款、代辦經費、借入款、暫收款、代收款及預收款等，合計 7,797 億 7,858 萬餘元，較 105 年底 8,035 億 2,719 萬餘元，減少 237 億 4,860 萬餘元，約 2.96%。茲將重要科目之增減原因及審核意見分析說明如次：

(一)短期借款科目合計 1,548 億 9,607 萬餘元，較 105 年底減少 99 億 647 萬餘元，約 6.01%，主要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新竹縣償還向金融機構借款所致。其中除臺北市、基隆市、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外，其餘 14 市縣餘額均逾 20 億元，尤以新北市 335 億元、臺中市 317 億 9,125 萬餘元、苗栗縣 162 億 5,481 萬餘元、彰化縣 108 億 8,814 萬餘元等 4 市縣逾 100 億元，金額較鉅，亟待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提升施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並妥適控管債務，俾有效健全財政體質。

(二)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合計 1,387 億 4,216 萬餘元，較 105 年底減少 117 億 7,504 萬餘元，約 7.82%，主要係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等特別決算部分工程已完工辦理結算付款，毋須保留所致。其中除基隆市、花蓮縣、連江縣外，其餘 19 市縣餘額均逾 20

億元，尤以臺北市 172 億 3,233 萬餘元、臺中市 172 億 83 萬餘元、桃園市 163 億 9,577 萬餘元、雲林縣 117 億 6,501 萬餘元等 4 市縣超逾 100 億元，金額較鉅，主要係部分市縣計畫工程期程延遲，而暫緩支付，或未能有效掌控計畫執行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三)保管款科目合計 3,108 億 4,208 萬餘元，較 105 年底增加 276 億 2,848 萬餘元，約 9.76%，主要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向基金專戶調借資金轉列保管款所致。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3 市縣。部分市縣於年度終了時，尚待處理之保管款仍鉅，允應積極清理。

(四)代辦經費科目合計 575 億 7,062 萬餘元，較 105 年底增加 55 億 5,177 萬餘元，約 10.67%，主要係高雄市 105 年度「代收款-受託經費」科目餘額於本年度轉入所致。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9 市縣。部分市縣於年度終了時，未完成之代辦計畫仍多，亟待積極辦理，並清理繳回委辦機關。

(五)借入款科目合計 269 億 4,514 萬餘元，較 105 年底減少 233 億 7,487 萬餘元，約 46.45%，主要係桃園市向基金專戶調借款項由借入款轉列至保管款、臺南市償還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專戶借入金額所致。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4 縣。部分縣向專戶或基金借調款項龐鉅，亟待加強資金控管運用。

(六)暫收款科目合計 132 億 7,282 萬餘元，較 105 年底減少 62 億 7,704 萬餘元，約 32.11%，主要係臺北市捷運工程特別預算收支之淨額減少、臺中市 104 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獎勵金轉正所致。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3 市。部分市於年度終了時，暫收款未及清理轉正之事項仍多，允應積極清理。

(七)代收款科目合計 150 億 6,398 萬餘元，較 105 年底減少 51 億 7,000 萬餘元，約 25.55%，主要係高雄市 105 年度科目餘額於本年度轉出至「代辦經費」科目所致。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高雄市。部分市於年度終了時，代收款未及完成轉正之款項仍多，允應積極清理。

三、餘絀類科目：包括歲計短絀 1 億 8,819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累計短絀 2,917 億 389 萬餘元，合計為短絀 2,918 億 9,209 萬餘元，較 105 年底短絀 2,893 億 3,052 萬餘元，增加短絀 25 億 6,156 萬餘元，約 0.89%，主

要係部分市縣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收支相抵產生短絀所致。

各市縣總決算平衡表，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後，綜計資產科目淨減列 17 億 8,947 萬餘元，負債科目淨減列 8 億 1,851 萬餘元，餘絀科目淨減列 9 億 7,096 萬餘元，審定後資產總額為 4,860 億 9,70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7,789 億 6,007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2,928 億 6,305 萬餘元。

以上各項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注意研謀改善或加強內部審核，以提升財務效能。茲將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之資產、負債及餘絀修正增減情形，彙總列表如次(詳表 38)，提供參考。

表38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調整後資產負債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公庫結存	34,256,856		短期借款	154,896,073	
各機關結存	75,971,093		應付歲出款	45,343,827	
有價證券	195,565		應付歲出保留款	138,742,167	
應收歲入款	72,342,12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788,773	
應收歲入保留款	39,673,283		保管款	310,842,081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136,591,437		代辦經費	57,570,624	
材料	26,677		借入款	26,945,144	
應收剔除經費	25,996		暫收款	13,272,822	
保管有價證券	15,788,773		代收款	15,063,983	
預付費用	24,108,443		預收款	1,313,085	
押金	275,499				
暫付款	36,084,281				
墊付款	52,546,461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87,886,493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779,778,584
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789,476	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818,511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1,565,613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4,404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115,679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 813,937	
其他事項應調整數	- 339,542		其他事項應調整數	- 8,978	
			調整後負債總額		778,960,072
			餘 絀 部 分		
			歲計餘絀	- 188,195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91,703,895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 291,892,091
			修正決算調整數		- 970,964
			本年度歲入歲出應調整數	- 1,016,350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應調整數	45,386	
			調整後餘絀總額		- 292,863,055
調整後資產總額		486,097,016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486,097,016

貳、財產經管情形

各市縣截至 106 年底止，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合計列財產總值 17 兆 8,066 億 1,677 萬餘元(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餘 19 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或取得價格列帳)(詳表 39)，依其性質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其中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事業用財產等類。茲按各市縣財產類別列表說明如次：

表 39 直轄市及縣市財產類別價值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 產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比 率
合 計	17,806,616,771	100.00	17,801,466,999	100.00	5,149,771	0.03
一、公用財產	17,157,505,534	96.35	17,153,296,244	96.36	4,209,290	0.02
(一)公務用財產	3,537,337,347	19.87	3,535,029,273	19.86	2,308,073	0.07
(二)公共用財產	13,213,651,344	74.21	13,247,500,831	74.42	- 33,849,486	0.26
(三)事業用財產	406,516,842	2.28	370,766,139	2.08	35,750,703	9.64
二、非公用財產	649,111,236	3.65	648,170,755	3.64	940,481	0.15

一、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係指各機關學校或公有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宿舍使用或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各市縣截至 106 年底止，公用財產總值 17 兆 1,575 億 55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78 億 7,199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96.35%，其中以臺北市 9 兆 8,603 億 9,583 萬餘元為最多，高雄市 3 兆 4,469 億 6,156 萬餘元次之，臺南市 1 兆 2,262 億 5,547 萬餘元再次之，茲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公務用財產截至 106 年底總值 3 兆 5,373 億 3,73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1 億 4,813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19.87%，較 105 年底之 3 兆 5,350 億 2,927 萬餘元，增加 23 億 807 萬餘元，約 0.07%。增加部分，以臺南市增加 141 億 4,377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依本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所致；臺中市增加 89 億 1,883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各類設備購置及國立高中職改隸市立，將動產捐贈為臺中市市有財產所致；新北市增加 62 億

3,754 萬餘元再次之，主要係部分市立學校增列新建校舍、各國中小學增購電腦設備及部分國民小學增列受贈或購置校舍基地所致。至減少部分，以臺北市減少 413 億 8,932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依本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調降土地價值所致；嘉義市減少 2 億 5,714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區內土地標售，減少土地筆數及價值所致；澎湖縣減少 1 億 1,852 萬餘元再次之，主要係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將第二漁港魚產品直銷中心(菊島之星)及農特產品展示中心等建物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房屋建築及設備帳面價值減少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公共用財產截至 106 年底總值 13 兆 2,136 億 5,13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91 億 7,885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74.21%，較 105 年底之 13 兆 2,475 億 83 萬餘元，減少 338 億 4,948 萬餘元，約 0.26%。減少部分，以臺北市減少 1,313 億 6,268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依本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調降土地價值所致；嘉義縣減少 53 億 3,712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釐正土地帳列數與資訊系統重複登帳資料所致；苗栗縣減少 1,217 萬餘元再次之，主要係將公務用財產誤列為公共用財產，本年度辦理轉正減列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至增加部分，以高雄市增加 510 億 5,298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接受其他機關移撥土地及依本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所致；臺南市增加 265 億 770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依本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所致；新北市增加 72 億 7,717 萬餘元再次之，主要係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增列受贈之公路、通行路用地，及體育處、城鄉發展局、石門區公所等增列新建國民運動中心、安置社會住宅與民眾活動中心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事業用財產截至 106 年底總值 4,065 億 1,68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4,500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2.28%，較 105 年底之 3,707 億 6,613 萬餘元，增加 357 億 5,070 萬餘元，約 9.64%。增加部分，以臺北市增加 349 億 3,045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依本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及臺北市住宅基金因市政府作價增資撥入土地所致；金門縣增加 6 億 4,026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金門縣自來水廠及公共車船管理

處增購營運用設備與土地所致；臺中市增加 2 億元再次之，主要係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投資取得臺中捷運公司股票所致。至減少部分，以基隆市減少 9,901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修理廠土地撥交市政府接管改列為公務用財產所致；雲林縣減少 6,978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辦理財產報損所致；南投縣減少 117 萬餘元再次之，主要係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財產報廢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之公有財產。各市縣非公用財產截至 106 年底總值 6,491 億 1,12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9,217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3.65%，較 105 年底之 6,481 億 7,075 萬餘元，增加 9 億 4,048 萬餘元，約 0.15%。增加部分，以臺北市增加 64 億 4,441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依本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所致；嘉義縣增加 7 億 4,039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嘉義縣政府增列太保市嘉保段 211 地號等土地所致；澎湖縣增加 1 億 6,036 萬餘元再次之，主要係增列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經管之第二漁港魚產品直銷中心(菊島之星)及農特產品展示中心等建物所致。至減少部分，以臺南市減少 22 億 8,368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部分非公用土地變更為公務用及公共用土地所致；桃園市減少 15 億 8,802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非公用土地出售、撥出及產籍釐正所致；高雄市減少 9 億 5,376 萬餘元再次之，主要係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辦理土地讓售所致。

上述各市縣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結果，核有部分市縣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未能妥善規劃運用，或研謀提升公有房地使用效益；被占用房地未能積極清理有效排除，使用補償金稽催成效欠佳；房地清查作業未積極辦理，租賃管理情形未盡妥適；財產列帳管理情形未盡妥適等缺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詳本報告戊、貳、一、(十一)，P119-P121】。

綜上所述，各市縣財產總值，其經營管理缺失仍多，允應會商相關機關通盤研議解決方案及健全內部控制，並促請相關人員熟諳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加強財物管理，進而維護公產權益，提升經營管理效能。

戊、審計綜合成果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依照審計法及有關法規，掌理各該市縣機關財務之審計，以促進其健全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及增進財務效能。茲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本年度各市縣審計綜合成果，分按財務審計成果、績效審計成果及稽察違失之成果，列述如后。

壹、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一)審核總決算及特別決算，通知繳庫者

1. 歲入部分：本年度各市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金額合計 2 億 8,473 萬餘元，包括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1 億 5,789 萬餘元，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6,235 萬餘元，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4,017 萬餘元，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1,802 萬餘元，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627 萬餘元；另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金額計 1,667 萬餘元(詳表 40，P89)。

2. 歲出部分：本年度各市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剔除或修正減列不當支出，通知繳庫金額合計 8 億 966 萬餘元，包括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需保留者 7 億 2,514 萬餘元，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8,284 萬餘元，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67 萬餘元(詳表 41，P90)。

(二)審核附屬單位決算，修正營(事)業收支者

1. 營業基金部分：本年度各該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修正增列收入 3,256 萬餘元，減列收入 9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1,185 萬餘元，減列支出 1,806 萬餘元。以上相抵後，修正淨增列純益 3,868 萬餘元(詳表 19，P4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本年度各該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9 億 7,833 萬餘元，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9 億 9,678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 億 8,610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 億 3,628 萬餘元。以上相抵後，修正淨減列賸餘 9 億 3,172 萬餘元(詳表 22 及 24，P47 及 51)。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市縣稅捐稽徵機關各項賦稅捐費徵收(含代徵)納庫業務，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而溢、短、漏課本稅或罰鍰案件，通知各市縣稅捐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於本年度補徵稅款者 2 萬 7,240 件，金額計 5 億 1,908 萬餘元；退還稅款者 1,183 件，金額計 935 萬餘元(詳表 42，P91)。另屬於國稅部分通知國稅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於本年度補徵稅款者 67 件，金額計 3,450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市縣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契約處理，於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者 269 件，金額計 5 億 792 萬餘元(詳表 43，P91)。

表40 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金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市縣別	合計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 等科目內應繳 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總計	284,739	18,028	40,177	157,899	6,277	62,356
直轄市合計	232,118	—	26,475	152,899	10	52,732
臺北市	161,366	—	—	125,147	10	36,208
新北市	712	—	—	240	—	472
桃園市	1,623	—	1,623	—	—	—
臺中市	34,176	—	24,851	—	—	9,324
高雄市	34,239	—	—	27,511	—	6,727
臺灣省合計	51,449	16,856	13,702	5,000	6,266	9,623
基隆市	14,053	—	12,250	—	—	1,803
宜蘭縣	5,000	—	—	5,000	—	—
新竹縣	1,556	—	1,321	—	—	234
苗栗縣	804	381	7	—	—	415
彰化縣	2,474	2,474	—	—	—	—
南投縣	1,268	—	—	—	—	1,268
雲林縣	25,072	14,000	—	—	6,266	4,805
花蓮縣	1,095	—	—	—	—	1,095
澎湖縣	123	—	123	—	—	—
福建省合計	1,171	1,171	—	—	—	—
連江縣	1,171	1,171	—	—	—	—

註：1. 本表含總決算本年度 281,670 千餘元、以前年度 3,069 千餘元。

2. 本表不包含花蓮縣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金額 16,671 千餘元。

表41 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金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市縣別	合 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 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需保留者	
	小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總 計	809,665	68	809,596	68	1,602	—	82,848	—	725,144
直轄市合計	45,354	63	45,291	63	1,114	—	10,152	—	34,024
臺北市	4,694	—	4,694	—	312	—	2,915	—	1,466
新北市	872	—	872	—	604	—	268	—	—
桃園市	1,207	—	1,207	—	198	—	1,009	—	—
臺中市	32,558	—	32,558	—	—	—	—	—	32,558
臺南市	61	61	—	61	—	—	—	—	—
高雄市	5,961	1	5,959	1	—	—	5,959	—	—
臺灣省合計	764,295	5	764,289	5	473	—	72,696	—	691,120
基隆市	476	—	476	—	73	—	3	—	400
宜蘭縣	1,572	—	1,572	—	—	—	492	—	1,080
新竹縣	191,952	—	191,952	—	—	—	—	—	191,952
新竹市	3,809	—	3,809	—	—	—	2,621	—	1,187
苗栗縣	—	—	—	—	—	—	—	—	—
彰化縣	5,574	—	5,574	—	—	—	5,574	—	—
南投縣	27,317	—	27,317	—	—	—	—	—	27,317
雲林縣	99,472	—	99,472	—	—	—	—	—	99,472
嘉義縣	167,084	—	167,084	—	—	—	62,251	—	104,832
嘉義市	135,753	—	135,753	—	—	—	—	—	135,753
屏東縣	130,875	—	130,875	—	—	—	1,751	—	129,123
花蓮縣	399	—	399	—	399	—	—	—	—
臺東縣	—	—	—	—	—	—	—	—	—
澎湖縣	5	5	—	5	—	—	—	—	—
福建省合計	14	—	14	—	14	—	—	—	—
金門縣	14	—	14	—	14	—	—	—	—
連江縣	—	—	—	—	—	—	—	—	—

註：本表含總決算剔除數為本年度 68 千餘元；總決算減列數為本年度 520,706 千餘元、以前年度 286,816 千餘元；特別決算減列數為以前年度 2,073 千餘元。

表42 審核直轄市及縣市賦稅捐費結果補徵退還稅款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市縣別	補徵稅款		退還稅款		項目 市縣別	補徵稅款		退還稅款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27,240	519,080	1,183	9,351	苗栗縣	681	15,610	—	—
直轄市合計	15,462	301,773	1,182	9,349	彰化縣	237	2,070	1	1
臺北市	309	8,205	1	249	南投縣	239	4,321	—	—
新北市	553	75,041	—	—	雲林縣	359	15,316	—	—
桃園市	1,197	26,908	—	—	嘉義縣	21	1,729	—	—
臺中市	5,319	121,599	122	8,544	嘉義市	818	15,565	—	—
臺南市	2,555	8,690	1,059	555	屏東縣	218	614	—	—
高雄市	5,529	61,327	—	—	花蓮縣	5,606	44,597	—	—
臺灣省合計	11,526	217,075	1	1	臺東縣	520	22,521	—	—
基隆市	17	60	—	—	澎湖縣	75	277	—	—
宜蘭縣	1,094	74,014	—	—	福建省合計	252	231	—	—
新竹縣	473	12,796	—	—	金門縣	236	216	—	—
新竹市	1,168	7,579	—	—	連江縣	16	15	—	—

表43 稽察直轄市及縣市採購結果收回、扣(罰)款、減帳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件數	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	市縣別	件數	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
總計	269	507,926	苗栗縣	3	69,682
直轄市合計	127	327,226	彰化縣	25	30,808
臺北市	28	78,241	南投縣	10	7,849
新北市	36	120,136	雲林縣	9	1,393
桃園市	14	55,050	嘉義縣	7	2,105
臺中市	12	61,916	嘉義市	6	19,211
臺南市	20	4,387	屏東縣	2	2,469
高雄市	17	7,494	花蓮縣	3	1,379
臺灣省合計	120	170,750	臺東縣	24	9,313
基隆市	7	1,905	澎湖縣	4	2,850
宜蘭縣	7	2,306	福建省合計	22	9,950
新竹縣	7	16,325	金門縣	3	1,445
新竹市	6	3,149	連江縣	19	8,504

貳、績效審計成果

一、共同性查核事項之處理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為發掘各市縣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之缺失，促其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及財務管理績效，近年來均加強辦理共同性財務事項查核。抽查結果除分別通知各相關機關依法妥處或檢討改善，並彙整共同性查核缺失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酌處理或督促通盤改善。茲摘其重要者列述如次：

項次	共同性查核缺失	頁次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已建置預警機制，惟部分縣市仍連年高估補助收入，短收金額龐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96
(二)	中央政府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執行成效欠佳，仍待檢討落實辦理，俾發揮補助效果	97
(三)	市縣政府設計合宜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比率持續提升，惟部分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作業等，仍亟待加強辦理，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100
(四)	市縣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持續清理及防止欠稅，已漸具成效，惟仍應加強移送作業之合法性及時效性，避免影響後續徵起權益，並持續與執行機關溝通聯繫，俾提高欠稅案件清理成效	103
(五)	市縣政府賡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以增裕庫收，惟部分相關作業仍待落實執行，以提升清理成效並彰顯公權力	106
(六)	市縣政府賡續配合中央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加強水患防治工作，惟部分市縣治理及應急工程之執行、防洪設施之維護管理及水患自主防災措施之推行，亟待檢討改善	108

項次	共同性查核缺失	頁次
(七)	市縣政府為強化食品安全管理，配合中央建置雲端資料庫系統，輔導所轄業者辦理登錄及追溯追蹤平臺之電子申報，惟部分市縣於輔導食品業者登錄情形、推動追溯追蹤及電子申報制度，與辦理稽查抽驗管理作業等方面，仍有待積極檢討	110
(八)	各市縣政府賡續辦理各項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措施，以落實在地安老之政策目標，惟部分市縣推動相關服務及後續監督管理機制，尚待持續檢討改進	112
(九)	市縣政府配合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以提供安全、友善之交通環境，惟部分市縣對於工程、監理、執法、教育宣導、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情形，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114
(十)	政府推動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降低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發生，惟部分市縣政府校園安全管理工作未盡周延，校園毒品、性平及霸凌事件頻仍，有待研謀檢討改善	116
(十一)	各市縣政府持續加強經管房地之管理，惟部分房地仍閒置或低度利用，被占用房地面積及尚待追收使用補償金仍鉅，亟待賡續加強辦理	119
(十二)	市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惟各就學區主管機關訂定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多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公告，推動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適性輔導、補救教學暨學生學力品質提升等作業執行情形亦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122
(十三)	各市縣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期打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綠、美質之城鎮風貌，惟部分市縣執行過程未落實資源整合，迄未完全發揮跨域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123

項次	共同性查核缺失	頁次
(十四)	各地方政府積極執行垃圾清除及處理事宜，維護環境衛生，惟部分市縣焚化廠設施老舊，亟待提升效能，或廢棄物進廠管理未盡落實，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及再利用待改善等情事，亟待研謀因應改善	125
(十五)	市縣政府為促進民眾生活福祉，設置活動中心供居民康樂、文化、公益等多元使用，惟部分活動中心間有未取得建築執照或未辦理所有權登記、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或消防設備檢查申報等情事，亟待積極採取改善措施，以保障民眾活動使用安全	127
(十六)	市縣政府配合中央執行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以利再生能源及永續環境發展，惟部分市縣對於法規研訂、進度控管、計畫執行、溝通協調及救災整備等方面間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129
(十七)	市縣政府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有助便捷區域運輸網絡，惟部分市縣計畫內容未盡周延，或先期作業與工程執行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進，俾提升計畫推動效能	130
(十八)	市縣政府配合辦理機車交通政策，以提供安全友善之交通環境，惟部分市縣在工程、執法、教育宣導及制度方面之執行有待檢討改善	132
(十九)	市縣政府配合中央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未役役男清查作業，惟部分市縣對於督導考核、役男出境清查與催告、緩徵及禁役等作業，未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亟待檢討改善	134
(二十)	市縣政府辦理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有助於促進地方文化資源整體發展，惟部分市縣在預算編列及執行、計畫目標訂定及達成、計畫執行等方面，仍有待檢討改善	135

項次	共同性查核缺失	頁次
(二十一)	市縣政府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日趨多元，惟部分市縣未遵循相關規範辦理，亟待檢討改善	136
(二十二)	政府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可達節能減碳之成效，惟部分市縣存有先期規劃未盡周延，或採購作業欠完善，或延遲辦理用電變更等情事，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137
(二十三)	部分市縣政府於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事務管理、補助、委辦或代辦經費執行、政府採購等方面之辦理情形，仍待加強改善	139
(二十四)	市縣政府辦理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型塑下一代社會競爭力，惟部分市縣政府培育及輔導措施未臻周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142
(二十五)	市縣政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惟部分市縣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有待檢討改善	144
(二十六)	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辦理自治業務，惟原住民保留地、災害防救、財物及工程等業務之管理間有疏漏，尚待研謀改善	145
(二十七)	直轄市政府配合中央推動電動車輛充電優惠、公私立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惟部分電動汽車停車位遭占用，未能發揮充電服務功能，設施使用效能欠彰，或相關資訊未即時更新，且未與其他網站資訊相互連結，影響民眾資訊查詢便利性，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146
(二十八)	直轄市政府為減輕興建捷運財務負擔，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惟相關作業規定及執行情形，有待積極檢討妥為因應	147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已建置預警機制，惟部分縣市仍連年高估補助收入，短收金額龐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市縣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通知市縣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市縣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前行政院主計處(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0 年 1 月 4 日訂定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101 年 9 月 20 日修正)，建置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以及時導正並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檢討改進，已將高估補助收入納入預警項目；並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再函知各市縣政府略以，將視「整體高估歲入預算」、「高估歲出預算」及「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之增減情形予以考評，凡持續擴增者，除加重扣減考核分數，並直接扣減一般性補助款(最高 500 萬元)，如同時亦有高估歲出預算者再扣減補助款 100 萬元。經查各市縣 104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因編列無上級機關補助文號預算，致決算短收 79 億 9,097 萬餘元，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酌作為督導考核參考，據復：該總處於 104 年底考核會議與市縣政府研商獲致共識後，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通函相關考核衡量指標，以後年度將賡續滾動檢討實施成效。

案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本年度追蹤結果，各市縣本年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計 1,461 億 3,72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268 億 5,65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92 億 8,070 萬餘元，約 13.19%。減少原因，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發現，除上級機關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外，尚有編列無上級機關補助文號預算致決算短收者，金額計 52 億 784 萬餘元，較 104、105 年度相同原因短收之金額 65 億 3,150 萬餘元、56 億 4,560 萬餘元，已逐年遞減 8 億 8,590 萬餘元及 4 億 3,775 萬餘元；惟本年度仍有雲林縣(29 億 6,992 萬餘元)、嘉義縣(21 億 5,954 萬餘元)、新竹市(7,837 萬餘元)等 3 縣市未依規定改善，連年均高估計畫型補助收入(詳表 44，P97)，

表 44 各縣市政府連續 3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浮編無上級機關補助文號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市縣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與 105 年度比較增減	
	預算編列 金額	決算短收 金額	預算編列 金額	決算短收 金額	預算編列 金額	決算短收 金額	預算編列 金額	決算短收 金額
合 計	7,228,033	6,531,501	6,296,299	5,645,601	5,271,396	5,207,846	- 1,024,903	- 437,755
新竹市	1,560,000	866,912	1,200,000	556,813	141,047	78,378	- 1,058,953	- 478,435
雲林縣	3,368,033	3,364,589	2,839,249	2,831,738	2,970,806	2,969,925	131,557	138,187
嘉義縣	2,300,000	2,300,000	2,257,050	2,257,050	2,159,543	2,159,543	- 97,507	- 97,507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市審計室查核資料。

業經本部縣市審計室分別函請轄審縣市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研酌改善。

(二)中央政府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執行成效欠佳，仍待檢討落實辦理，俾發揮補助效果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評定各市縣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考核成績，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本年度中央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1,337 億 7,779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1,327 億 6,979 萬餘元，執行率為 99.25%(詳表 45, P98)，以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教育人員退休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社會福利救助等業務。本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依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增加者計有 14 市縣、減少者計有 8 市縣(其中減少社會福利分配數者有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減少教育分配數者有嘉義縣；減少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分配數者有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詳表 46, P98)。部分市縣政府因上年度預算執行率仍待提升，及計畫實施後效益未如預期，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補助地方政府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1)補助基本設施經費：本年度預算數 345 億元，實際撥付數 344 億 1,354 萬餘元，執行結果，

核有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及消防廳舍、排水水防道路改善工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美術館興建計畫、安居家園新建工程等因多次流標、或設計圖說及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未適時完成；縣轄風景據點整建工程、公所改善喪葬設施設備工程等因驗收期程冗長、或辦理核

銷中，未及於年度結束前付款等，致預算執行未達預期。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2)補助教育設施經費：本年度預算數 499 億 6,795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499 億 1,949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因流標多次或工程預算書審查作業冗長，影響後續執行進度；部分國民

表 45 本年度中央編列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撥付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預 算 數	實 際 撥 付 數		預 算 賸 餘 數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合 計	133,777,791	132,769,791	99.25	1,007,999	0.75
臺北市	9,145,060	9,145,060	100.00	—	—
新北市	8,267,542	8,265,542	99.98	2,000	0.02
桃園市	5,853,101	5,850,101	99.95	3,000	0.05
臺中市	8,963,501	8,963,501	100.00	—	—
臺南市	10,186,966	10,185,082	99.98	1,884	0.02
高雄市	13,805,275	13,805,275	100.00	—	—
基隆市	5,032,417	5,032,417	100.00	—	—
宜蘭縣	4,247,583	4,247,583	100.00	—	—
新竹縣	2,756,628	2,756,628	100.00	—	—
新竹市	2,592,433	2,544,229	98.14	48,204	1.86
苗栗縣	4,558,142	4,521,597	99.20	36,545	0.80
彰化縣	9,170,161	9,170,161	100.00	—	—
南投縣	6,491,042	6,468,742	99.66	22,300	0.34
雲林縣	6,373,070	6,369,202	99.94	3,868	0.06
嘉義縣	6,313,946	6,307,634	99.90	6,312	0.10
嘉義市	3,714,134	3,712,570	99.96	1,563	0.04
屏東縣	10,286,674	10,286,674	100.00	—	—
花蓮縣	5,393,097	5,393,097	100.00	—	—
臺東縣	4,640,145	4,640,145	100.00	—	—
澎湖縣	3,116,058	3,115,448	99.98	609	0.02
金門縣	1,017,377	1,007,466	99.03	9,910	0.97
連江縣	984,181	981,625	99.74	2,555	0.26
未分配數	869,246	—	—	869,246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表 46 本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市 縣 別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臺北市	2,763	彰化縣	- 7,194
新北市	2,052	南投縣	3,048
桃園市	1,921	雲林縣	- 5,846
臺中市	- 7,685	嘉義縣	- 4,766
臺南市	2,113	嘉義市	3,368
高雄市	2,989	屏東縣	4,076
基隆市	4,150	花蓮縣	3,859
宜蘭縣	3,926	臺東縣	3,632
新竹縣	- 4,130	澎湖縣	2,089
新竹市	2,235	金門縣	- 6,505
苗栗縣	- 1,057	連江縣	- 5,0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中學教室之拆除整地工程已拆除完畢尚待驗收，未及於年度結束前付款，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如臺中市、基隆市、南投縣、嘉義市等 4 市縣；(3) 補助社會福利經費：本年度預算數 347 億 1,159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347 億 1,159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輔導處遇服務計畫，因經費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等因申請案件數較預計減少，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如臺南市、宜蘭縣。

2. 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1)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進度延宕：部分縣市政府城鄉美化計畫等因環境景觀工程規劃內容，尚未與當地居民達成協議；山坡地老舊校舍整建，未確實審查設計廠商提送資料，延宕設計期程；滯洪沉砂池興建工程因招標多次未決等情事，影響工程進度。如基隆市、彰化縣、金門縣等 3 縣市；(2)使用效益欠佳或未達預期效益：部分縣市政府所屬醫院因整型外科醫師陸續離職等情，致購置整形(美容)外科醫療設備之使用效能偏低或閒置；公路主線工程之部分路段完工後未接續辦理銜接工程，致形成斷路、另部分高架路段完工後閒置，無法發揮完工通車之預期效益；文創園區之設施未依限交付委託經營廠商，致權利金短收及影響經營管理成效等，如基隆市、苗栗縣、臺東縣等 3 縣市；(3)其他：部分縣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件數遠低於年度新增件數，且對以前年度應拆除件數亦未執行；新闢道路工程之施工廠商溢計工程項目估驗計價工項數量及金額、未依工程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規定辦理標線抗滑係數檢測等，如苗栗縣、嘉義市。

3. 部分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或未據中央評定結論研提具體改進措施：(1)考評分數欠佳遭扣減分數項目或可增加分數項目，未落實檢討原因暨提出改善措施，或已擬具檢討改進計畫，惟尚未實施者，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6 市縣；(2)補助收入編列未盡覈實者，如南投縣、雲林縣；(3)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預算者，如桃園市、彰化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5 市縣。

4. 其他缺失：部分市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服務計畫，未配合實際期程修正契約項目數量及總價金，致有金額溢列情事；工程計畫未依管制要點規定填列落後原因及處理對策；部分行政區設置照顧關懷據點相對較少或尚未設置；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居家送餐服務，惟分列計畫辦理，補助標準亦不相同；部分學校編制輔導教師人數未達法定編制標準，不利學子適性輔導工作推展，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連江縣等 7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市縣政府檢討改善；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據復：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就須檢討改進之處積極辦理，若有改進情形欠佳或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視其違反情節輕重，扣減 107 年度之考核成績。

(三)市縣政府設計合宜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比率持續提升，惟部分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作業等，仍亟待加強辦理，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政府為提高機關施政效能及確保施政目標達成，持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有效之施行。有關市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情形，前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部分機關尚未組設或未督導所屬組設內部控制小組推動及執行各項工作；或部分機關未審視業務重要性、風險性及成本效益，設計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等共同性缺失，已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相關機關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積極輔導地方政府逐步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該總處業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訂定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及修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據以強化內部控制工作。本年度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改善結果，截至 106 年底止，各市縣單位預算機關(市、縣議會及年度中已裁撤機關除外)861 個，已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者計 753 個，實施比率為 87.46%(詳表 47，P101)，較 105 年度之 78.28%增加 9.18 個百分點，惟其中已規劃及執行內

表 47 各市縣政府本年度內部控制推動情形表

單位：個、%

市縣別	單位 預算 機關 數 (註1)	1. 組設內部 控制小組		2. 辦理內部控 制(含內部稽 核)之教育訓練		3. 針對內部控制 攸關缺失事項 積極檢討強化 現有內控作業		4. 設計合宜有 效之內部控制 制度		5. 採滾動方式 辦理風險評估 並檢討修正內 控制度		6. 規劃及執行 自行評估作業 (註2)		7. 規劃及執行 內部稽核工作 (註2)		8. 責成內控小組 督促確實執行 並將已改善項目 納入內控制度		已訂頒 內控相 關規範 機關數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合計	861	824	95.70	776	90.13	781	90.71	753	87.46	678	78.75	716	83.16	651	75.61	706	82.00	806
臺北市	116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新北市	92	92	100.00	92	100.00	92	100.00	92	100.00	92	100.00	89	96.74	62	67.39	92	100.00	92
桃園市	83	82	98.80	82	98.80	82	98.80	79	95.18	79	95.18	79	95.18	79	95.18	79	95.18	79
臺中市	118	117	99.15	117	99.15	117	99.15	116	98.31	116	98.31	117	99.15	116	98.31	117	99.15	118
臺南市	63	63	100.00	63	100.00	63	100.00	63	100.00	59	93.65	63	100.00	63	100.00	61	96.83	63
高雄市	102	102	100.00	100	98.04	102	100.00	102	100.00	100	98.04	102	100.00	102	100.00	102	100.00	102
基隆市	21	21	100.00	15	71.43	21	100.00	20	95.24	14	66.67	20	95.24	13	61.90	13	61.90	18
宜蘭縣	17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新竹縣	13	11	84.62	9	69.23	7	53.85	3	23.08	—	—	8	61.54	4	30.77	6	46.15	11
新竹市	18	17	94.44	7	38.89	18	100.00	4	22.22	—	—	—	—	—	—	—	—	18
苗栗縣	20	12	60.00	5	25.00	4	20.00	7	35.00	—	—	—	—	—	—	—	—	8
彰化縣	17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7	41.18	13	76.47	3	17.65	8	47.06	17
南投縣	27	27	100.00	27	100.00	27	100.00	18	66.67	17	62.96	17	62.96	17	62.96	17	62.96	24
雲林縣	15	11	73.33	4	26.67	2	13.33	5	33.33	4	26.67	5	33.33	5	33.33	5	33.33	11
嘉義縣	20	20	100.00	20	100.00	2	10.00	15	75.00	—	—	2	10.00	1	5.00	—	—	20
嘉義市	14	6	42.86	6	42.86	1	7.14	2	14.29	1	7.14	3	21.43	3	21.43	6	42.86	11
屏東縣	25	25	100.00	24	96.00	24	96.00	25	100.00	19	76.00	24	96.00	17	68.00	20	80.00	25
花蓮縣	16	13	81.25	12	75.00	13	81.25	14	87.50	1	6.25	2	12.50	1	6.25	9	56.25	15
臺東縣	16	16	100.00	16	100.00	16	100.00	9	56.25	16	100.00	13	81.25	7	43.75	16	100.00	16
澎湖縣	11	3	27.27	1	9.09	4	36.36	2	18.18	1	9.09	1	9.09	1	9.09	1	9.09	2
金門縣	23	22	95.65	12	52.17	22	95.65	22	95.65	18	78.26	20	86.96	19	82.61	21	91.30	22
連江縣	14	14	100.00	14	100.00	14	100.00	5	35.71	1	7.14	5	35.71	5	35.71	—	—	1

註：1. 單位預算機關數未含市縣議會及年度中已裁撤機關。

2. 第6、7項：部分機關係參照其主管機關設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範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工作。

3. 本表第1至8項順序係參照「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規定列示。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部稽核工作者計 651 個，實施比率為 75.61%，有待廣續加強辦理。各市縣政府辦理內部控制推動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機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或內部控制小組未落實推動工作：(1)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負責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者，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2)主管機關未衡酌所屬規模大小等因素併同組設內部控制小組或督導所屬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者，如宜蘭縣、苗栗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4 縣；(3)內部控制小組未依規定召開會議落實推動工作者，如桃園市、苗栗縣、澎湖縣等 3 市縣。

2. 部分市縣機關未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教育訓練：未定期或不定期對相關人員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教育訓練，俾利機關人員瞭解內部控制推行之重要性及實施做法者，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主管機關未積極督導及協助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內部控制教育訓練，或未培育種子教師，以強化各層級同仁內部控制相關知能者，如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4 縣市。

3. 部分市縣機關未針對內部控制缺失積極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未針對機關重大施政風險項目、監察院糾彈案件、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積極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者，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7 市縣；主管機關未督導所屬檢討內部控制作業及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者，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6 縣市。

4. 部分市縣機關未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適時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1)未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或範例，審視業務重要性、風險性及考量成本效益等，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訂未臻周延者，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2)未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或未採滾動管理方式辦理風險評估作業，適時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3)主管機關未督導所屬按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缺失檢討結果，設計內部控制制度，或未研訂共通性內部控制作業規範供所屬機關參採建置內部控制制度者，如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6 市縣。

5. 部分市縣機關未辦理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作業，或辦理情形未臻落實：尚未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作業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

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主管機關未督導所屬機關落實辦理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作業，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

6. 部分市縣機關內控小組未督促相關單位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或未訂定訪查機制：內部控制小組未督促相關單位落實推動內部控制，適時復查改善辦理情形，並將已完成改善項目逐步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者，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8 市縣；主管機關未督導所屬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或未透過相關機制定期或不定期對各機關進行訪查者，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9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督導考核之參考。

(四)市縣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持續清理及防止欠稅，已漸具成效，惟仍應加強移送作業之合法性及時效性，避免影響後續徵起權益，並持續與執行機關溝通聯繫，俾提高欠稅案件清理成效

市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 100 年 10 月 5 日糾正財政部賦稅署，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截至 106 年底止，地方稅累計未徵起數總計

表 48 地方稅截至 106 年底止累計未徵起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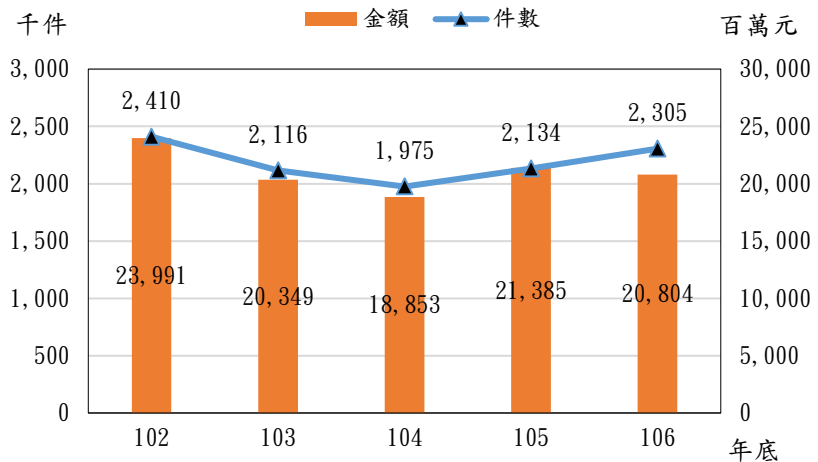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市 縣 別	件	數	金 額	市 縣 別	件	數	金 額
合 計	2,305	20,804		彰化縣	138	937	
臺北市	145	3,149		南投縣	72	393	
新北市	376	4,042		雲林縣	110	505	
桃園市	229	2,469		嘉義縣	89	358	
臺中市	223	1,569		嘉義市	24	143	
臺南市	205	1,419		屏東縣	110	862	
高雄市	246	2,229		花蓮縣	44	224	
基隆市	38	202		臺東縣	39	153	
宜蘭縣	33	178		澎湖縣	10	24	
新竹縣	60	659		金門縣	10	46	
新竹市	31	743		連江縣	1	3	
苗栗縣	64	4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230 萬餘件、金額 208 億 408 萬餘元(詳表 48, P103)，較 102 年底之 241 萬餘件、金額 239 億 9,121 萬餘元，件數及金額均有減少。惟近 2 年度(105 至 106 年度)未徵起件數 213 萬餘件及 230 萬餘件，分別

圖 10 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起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較 104 及 105 年度增加 15 萬餘件及 17 萬餘件，增幅各為 8.08% 及 8.01% (詳圖 10)，且欠稅金額仍居高不下，顯示近年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雖努力防止新欠稅捐以及積極清理舊欠稅款，惟巨額欠稅對於地方建設財源影響甚大，稽徵技術及催繳成果亦攸關公權力、執行力與租稅公平正義效應，猶待持續戮力策進研謀改善。市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及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欠彰，仍應審酌未徵起原因持續策進稽徵作業效能：本年度地方稅本稅及罰鍰案件開徵(裁定)數 3,751 億 7,74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徵數 3,481 億 7,071 萬餘元，徵起率為 92.80%，與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同項比率 91.77% 及 91.92% 相較，防止欠稅形成之績效逐漸改善；另以前年度欠稅清理情形，本年度應清理數為 199 億 5,85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徵數 77 億 658 萬餘元，徵起率為 38.61%，清理數 141 億 8,111 萬餘元，清理率為 71.05%，與上年度同項比率 33.71% 及 68.10% 相較，整體績效略有改善，惟仍有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欠稅案件之徵起率或清理率較上年度下降者，如桃園市、基隆市、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6 市縣。

2. 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繳款書送達作業未臻落實，允宜加強跨域

協調運用所得及財產系統，掌握納稅義務人稅籍資訊：截至 106 年底止，各市縣繳款書未送達總金額 26 億 5,098 萬餘元，占未徵數總金額比率約 12.74%，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12.99%略有下降。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案件未協調地政、戶政、國稅機關，運用產權、戶籍、營業稅籍異動資料，及時釐正納稅義務人稅籍資料者，如新北市、基隆市、花蓮縣、連江縣等 4 市縣；(2)部分案件未及時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全國財產檔及所得檔、中央健康保險署等投保資料，適時掌握納稅義務人資訊完成送達作業者，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8 市縣；(3)部分繳款書之送達取證，未依稅捐稽徵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送達規定辦理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金門縣等 6 市縣；(4)部分繳款書未依限完成送達或簽辦公示送達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3. 部分欠稅案件未及時查調欠稅人財產並檢附正確資料移送強制執行，影響後續徵起權益，亟待加強列管及周妥保全措施，防杜稅收流失：截至 106 年底止，各市縣已滯納期滿惟尚未移送執行金額計有 3 億 4,538 萬餘元，雖已較上年度 3 億 6,126 萬餘元減少，金額仍屬龐鉅；而移送執行遭撤、退案件數計 2,227 件、金額 3,41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又取得債權憑證未結案件金額達 65 億 9,108 萬餘元，經扣除已移送執行機關案件數後，市縣稅捐稽徵機關未完成清理數金額仍達 43 億 5,805 萬餘元，占執行(債權)憑證期初金額 61.23%。市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案件移送執行作業，核有：部分市縣對於滯納期滿之欠稅案件未檢附相關資料儘速移送執行，或移送資料有誤遭退案或自行撤案者，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9 市縣；部分市縣執行(債權)憑證待徵起件數及金額龐大，允宜加強清查欠稅人財產(再)移送強制執行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嘉義縣、花蓮縣等 4 市縣。

4. 部分市縣移送法院及執行機關未結案件之欠稅金額居高不下，允宜主動追蹤案件處理進度，加強與移送單位協力配合，加速案件清結：截至 106 年底止，各市縣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計 50 萬餘件、金額 57 億 9,871 萬餘元，占未徵起數餘額比率分別為 21.82%及 27.87%，與上年度同項比率 19.34%及 27.28%相較，分別提高 2.48 及 0.59 個百分點，欠稅金額居高不下，對於移送法院及執行單位久懸未結案件，宜主動追蹤瞭解，加強溝通與協調配合處理，加速結清者，如新北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等 4 市縣。

5. 部分市縣已運用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處所及所得資訊，惟仍有欠稅公務員之未送達及未徵起案件，允宜加強辦理：各市縣本年度投保單位為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之地方稅欠稅案件未能有效徵起尚待清理者，計 9 千餘件、金額 4,401 萬餘元，較上年度 8 千餘件、金額 3,809 萬餘元增加，主要係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案件、繳款書未合法送達，及甫屆滯納期未及辦理催繳作業所致，尚待積極運用健保等相關資訊，掌握欠稅人所得及處所，積極催繳送達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加強徵起結清欠稅案件者，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7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五)市縣政府賡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以增裕庫收，惟部分相關作業仍待落實執行，以提升清理成效並彰顯公權力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抽查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發現之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各市縣本年度待執行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含以前年度)1,968 萬餘件、金額 307 億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06 年底止，應收未收案件仍有 847 萬餘件，金額 148 億餘元，分別占應收總件數及總金額之 43.07%及 48.26%，較上年底之 805 萬餘件，金額 155 億餘元，分別增加 42 萬餘件(5.30%)、

金額減少 7 億餘元(4.61%)。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對於行政罰鍰案件之裁處、送達、管理及清理作業仍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執行成效：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待執行數計 307 億餘元，本年度執行數(含減免註銷)159 億餘元，執行率(金額)51.74%，較 102 年底之 43.11%增加 8.63 個百分點，與上年度同項比率(49.59%)相較，增加

表 49 各市縣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情形表

2.15 個百分點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詳表 49)。其執行情形，核有：(1)逾期未收繳之罰鍰案件，未依規定期限辦

年度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含以前年度)執行數 (A)		執行數(含減免註銷) (B)				期末應收未收 餘額 (C=A-B)	
	件數	金額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件數	金額
102	11,079	31,731	6,161	55.61	13,680	43.11	4,918	18,051
103	12,890	29,687	7,508	58.25	15,371	51.78	5,381	14,316
104	14,835	30,265	8,697	58.62	15,002	49.57	6,138	15,263
105	18,301	30,899	10,248	56.00	15,323	49.59	8,052	15,575
106	19,688	30,784	11,209	56.93	15,927	51.74	8,479	14,8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執行(清理)成效仍待加強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0 市縣；(2)因處分、裁決及送達作業程序未臻周妥，延宕移送強制執行或逾裁處權期限，影響政府公權力及債權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13 市縣；(3)作業程序疏漏或未積極，已逾行政執行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期間者，如臺南市、南投縣、嘉義市等 3 市縣。

2. 部分市縣已取得之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比率較上年度提升，惟尚未收繳之件數及金額仍鉅，亟待加強改善，以提升清理績效：各市縣本年度取得執行(債權)憑證 340 萬餘件、金額 130 億餘元，再移送行政執行數 64 萬餘件、金額 20 億餘元，占取得執行(債權)憑證總數之 15.34%，與 105 及 104 年度同項比率(14.02%及 14.39%)相較，分

別增加 1.32 及 0.95 個百分點，較上年度提升。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落實定期清理已取得之債權憑證或函查受處分人所得及財產，以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9 市縣；(2)業務單位執行(債權)憑證存管作業未盡周妥或未通知會計單位據以登帳，或管理系統未釐正，實際存管數與決算平衡表列載數未合或未能於會計報表適當揭露者，如臺中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4 市縣；(3)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債權憑證)註銷未函轉審計機關核定，即逕行註銷，註銷作業程序有欠周妥者，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3 市縣。

3. 部分市縣對重複違規及積欠鉅額罰鍰或公務機關人員欠繳案件，允應研謀善策並積極宣導，以貫徹公權力並強化政府執法威信：(1)受處分人重複違規並累欠鉅額罰鍰，仍待研謀改善積極清理者，如臺中市、新竹市、雲林縣、屏東縣等 4 市縣；(2)公務機關人員違規及欠繳罰鍰案件，尚待積極催繳，並加強宣導以維政府形象者，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3)行政罰鍰資訊管理系統警示功能未臻健全或未落實資料建置及運用系統之管考功能，致實際列管資料與資訊系統未合，有待研謀改善者，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等 3 市縣。

4. 部分市縣行政罰鍰作業要點與相關規定互有牴觸，或未臻周延完備：部分市縣訂定之行政罰鍰作業要點與相關管理要點或函釋規定互有牴觸，或未臻周延、應收款項及歲入保留數之註銷年限未配合中央機關規定予以修正；債權憑證管理作業亟待有效控管，以利管理暨後續註銷作業，或應收歲入(保留)款註銷案件，同一違規人之其他處分案件，未一併辦理清理，徒增行政作業成本，有待研謀改善，俾為遵循依據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等 7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構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六)市縣政府賡續配合中央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加強水患防治工

作，惟部分市縣治理及應急工程之執行、防洪設施之維護管理及水患自主防災措施之推行，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其中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5至106年度止。又經濟部水利署鑑於臺灣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常有颱風豪雨侵襲，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各市縣政府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下稱防災社區)及其運作經費，截至106年底止，共計成立425個防災社區(詳表50)，期透過防汛組織、教育訓練、演習演練、預警疏散等活動，提升居民防災應變能力，達成全民防災目標。各市縣政府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預算執行方面：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者，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6市縣。

2.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方面：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者，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0市縣。

3.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方面：部分市縣對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3市縣。

表 50 各市縣政府截至 106 年底止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情形表

單位：個

市 縣 別	數 量	市 縣 別	數 量
合 計	425	彰化縣	18
新北市	12	南投縣	15
桃園市	25	雲林縣	50
臺中市	61	嘉義縣	32
臺南市	35	嘉義市	6
高雄市	36	屏東縣	29
基隆市	6	花蓮縣	13
宜蘭縣	28	臺東縣	13
新竹縣	6	澎湖縣	3
新竹市	9	金門縣	3
苗栗縣	25		

註：1. 臺北市及連江縣尚無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4. 辦理非工程措施方面：部分市縣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5.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方面：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2 市縣。

6. 自治法規制定方面：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7.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方面：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者，如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2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七)市縣政府為強化食品安全管理，配合中央建置雲端資料庫系統，輔導所轄業者辦理登錄及追溯追蹤平臺之電子申報，惟部分市縣於輔導食品業者登錄情形、推動追溯追蹤及電子申報制度，與辦理稽查抽驗管理作業等方面，仍有待積極檢討

行政院鑑於食品供應鏈複雜且多元，規劃導入雲端科技技術以協助食品安全管理，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協調整合政府間食品相關資訊系統，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 5 大系統(非登不可、非追不可、非稽不可、非報不可、非驗不可)為核心，結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雲、登

載農產品生產流程及檢驗資訊之農業雲、協助追蹤食品流向電子發票之財稅雲等，建置跨部會食品雲，透過跨領域資料介接整合，以巨量資料分析探勘技術偵測風險目標，建立監測模型，協助推動「食安五環」。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負責政策及法規之規劃與研擬，並仰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執行與稽查管理。有關市縣衛生局推動各項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制度與電子申報及稽查抽驗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食品業者登錄情形：(1)部分市縣食品業者迄未完成登錄，尚待輔導協助業者完成登錄作業，以落實源頭管理者，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5 市縣；(2)部分市縣食品業者未依規定於每年 7 月申報確認登錄，尚待加強輔導辦理者，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9 市縣；(3)部分市縣已辦理登錄之食品業者，其登錄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足，尚待加強稽查輔導者，如臺南市、新竹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4 市縣。

2. 食品業者追溯追蹤及電子申報制度推動情形：部分市縣公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業者，迄未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尚待積極輔導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俾利追溯原料供應來源及追蹤產品流向者，如臺南市、新竹縣、嘉義市等 3 市縣；部分市縣公告應電子申報食品追溯追蹤資料之業者，仍未依限辦理電子申報作業，尚待積極輔導儘速依規定辦理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屏東縣等 7 市縣。

3. 政府稽查抽驗管理情形：部分市縣食品檢驗作業期程逾標準作業天數，影響資訊揭露及後續問題產品追查時效性者，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臺東縣等 6 市縣；部分市縣抽驗結果不合格案件未依規定進行追蹤查處，源頭屬轄外市縣案件未即時通報妥處者，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縣等 3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督促改善依法落實辦理。據復：將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積極督導各市縣政府衛生局進行食品業者登錄制度與食品業者追溯追蹤制度相關稽查及輔導作業，以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效能，維護國人食之安全。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八)各市縣政府賡續辦理各項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措施，以落實在地安老之政策目標，惟部分市縣推動相關服務及後續監督管理機制，尚待持續檢討改進

行政院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及長期照顧需求人口遽增，於 96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4 至 106 年度各市縣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推估數，已從 40 萬餘人，增加至 67 萬餘人，約成長 66.48%，65 歲以上服務個案人數，分別為 7 萬餘人、8 萬餘人、10 萬餘人，約占整體服務個案數之 76.66%、75.88%、71.70%。各市縣政府 104 至 106 年度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機構式照顧服務、交通接送、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等 10 項照顧服務措施，提供服務單位分別有 2,671 家、2,801 家、3,267 家，經費支用數為 50 億 4,179 萬餘元、52 億 2,270 萬餘元及 64 億 1,124 萬餘元，其中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分別為 34 億 2,998 萬餘元、36 億 637 萬餘元及 46 億 6,267 萬餘元，約占總經費之 68.03%、69.05%及 72.73%(詳表 51)，補助經費所占比率逐年上升。各市縣政府辦理老人福利照顧服

務措施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51 各市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經費支用情形表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提供服務單位	合計	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		市縣政府自籌經費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4	2,671	5,041,792	3,429,984	68.03	1,611,808	31.97
105	2,801	5,222,708	3,606,376	69.05	1,616,331	30.95
106	3,267	6,411,249	4,662,671	72.73	1,748,577	27.27

註：1. 本表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係以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 服務項目為範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推動老人福利照顧服務之組織運作及資訊公開機制未臻周妥：(1)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之人員設置與中央規定有間，或未定期召開會議者，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7 市縣；(2)老人照顧服務基準尚未配合中央法規修正者，如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等 3 市縣；(3)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之資料庫管理未臻周妥者，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等 4 市縣；(4)對於新設立之老人福利服務項目或地點等資訊未能於網頁即時更新，或相關業務分散各網頁缺乏整合資訊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

2. 部分市縣照顧服務員留任率偏低或長期照顧服務規劃未盡妥適：(1)未依實際情形調整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推估數，據以規劃調整長期照顧服務發展計畫者，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等 3 縣市；(2)未依以往照顧服務使用情形或實際需要編列充足預算，致須勻支其他經費或服務量能不足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等 3 市縣；(3)照顧服務員留任率偏低，卻未追蹤培訓課程之辦理成效，並分析離職因素，據以研議補強留任誘因，提升服務量能者，如新北市、高雄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4 市縣。

3. 部分市縣未落實複評機制或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布建未盡完善：(1)專業照顧人力資源缺乏或新增案件繁多，致重新評估機制欠落實者，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2)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布建進度落後，影響服務之近便性，或未能提供多元照顧服務供民眾選擇者，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8 市縣；(3)長期照顧需求人口增加，惟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呈逐年下降趨勢者，如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5 市縣。

4. 部分市縣對申請人資格審核或服務提供單位監督管理機制欠周：(1)申請服務案件審查期程過長，影響申請人權益者，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2)老人照顧服務相關費用，間有申請人資格未符合規

定，仍核發補助者，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5 市縣；(3)委託民間機構契約或計畫訂定內容欠完備，或履約管理機制欠佳者，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等 5 市縣；(4)照顧服務提供單位評鑑考核機制未臻周妥，或評鑑、裁處結果未予公告者，如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衛生福利部作為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及督導考核之參考。

(九)市縣政府配合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以提供安全、友善之交通環境，惟部分市縣對於工程、監理、執法、教育宣導、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情形，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交通部為建構交通安全環境，降低交通事故傷亡情形，辦理第 12 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第 12 期院頒方案)，實施期程自 105 至 107 年度，所需經費由中央機關、市縣政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另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得以補助各中央機關、市縣政府相關經費，加強執行交通工程、監理、執法、教育與宣導等重點防制工作，以確保民眾用路安全。截至 106 年底止，交通部計編列預算 5 億 4,091 萬餘元，實現數 5 億 1,237 萬餘元(94.72%)，保留待執行數 1,601 萬餘元(2.96%)。前揭第 12 期院頒方案目標包括 107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 104 年度降低 12%，平均每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低 4%、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逐年趨緩，於 105 年度開始零成長，107 年度降低至 102 年度水準以下等 2 項。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本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 1,517 人，較 105 年度 1,604 人減少 87 人、5.42%，另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計 39 萬餘人，較 105 年度 40 萬餘人減少 9 千餘人、2.40%，A1 類及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有下降趨勢，我國整體交通事故防制已達成方案原訂目標，惟 A3 類交通事故件數仍呈逐年增加趨勢(詳表 52，P115)。各市縣政府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

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52 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統計表

單位：件、人、%

年度	交通事故件數			死亡人數	較上年度 增減比率	受傷人數	較上年度 增減比率
	A1 類	A2 類	A3 類				
104	1,639	303,774	237,233	1,696		410,073	
105	1,555	304,001	271,889	1,604	- 5.42	403,906	- 1.50
106	1,434	295,392	275,686	1,517	- 5.42	394,198	- 2.40

註：1. 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A3 類係指僅有車輛財物受損之交通事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

1. 計畫目標達成情形方面：部分市縣交通事故件數、死傷人數未能有效降低，未達第 12 期院頒方案目標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2. 道路工程品質維護管理情形及成效方面：部分市縣前 1 年度事故率增加之易肇事路口，未能列入次 1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繼續列管，無法達成滾動式檢討改善之目標，或部分易肇事路段未積極研擬改善措施，或未列管辦理改善者，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7 市縣；部分市縣交通改善工程未依規定完成效益評估，或部分道路號誌遭物體遮蔽、損毀，無法發揮功能，或道路平整改善工程刨鋪路段優先順序未經專業評估，或各級道路完成齊平下地之人(手)孔蓋比率偏低者，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等 4 市縣。

3. 公路監理執行情形及成效方面：(1)部分市縣對於市區汽車客運駕駛人駕照未列管，致有未經審驗、領用普通駕照或駕照經吊註銷、未定期訓練、兼營其他運輸業等駕駛資格異常情事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8 市縣；(2)部分市縣對於市區汽車客運駕駛人之工時管理有欠妥適者，如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雲林縣、金門縣等 5 市縣；(3)部分市縣學生交通車車齡逾規定年限、車輛異動或使用租賃車接送或發生行車事故，未報主管機關備查、車身顏色及標識與規定不符、未依規定投保者，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

縣、南投縣、花蓮縣、屏東縣等 8 市縣；(4)部分市縣學生交通車駕駛人未具法定資格、已逾審驗日期期限、資料列管未臻周全、半年內有違規記點或肇事紀錄、駕駛年齡逾法定年齡者，如高雄市、新竹市、嘉義縣等 3 市縣。

4. 道路交通執法情形及成效方面：(1)部分市縣易肇事路段尚未設置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設施及監視器，或設置數量偏低，難以落實科技執法及速度管理政策者，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澎湖縣等 4 市縣；(2)部分市縣盤查取締酒駕執行率偏低，或機車交通事故數偏高，或未針對肇事原因及易肇事路段加強防制、未取締未依管制路段行駛之大型車，或未明確訂定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目標，且執行成效欠佳，或道路交通違規舉發錯誤率偏高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6 市縣；(3)部分市縣易肇事資料整合平臺相關資料未盡正確完整，或會勘紀錄發生經過與事故現場圖及路口道路情形未盡相符，或交通事故地點未導入經緯度資訊者，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澎湖縣等 4 市縣。

5. 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與管考情形及成效方面：部分縣市未善用看板、燈箱、免費車體廣告空間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者，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等 4 縣市；部分市縣首長未每月親臨主持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者，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等 4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交通部作為督導考核之參考。據復：將納入後續督導考核市縣政府執行第 12 期院頒方案情形之參考。

(十)政府推動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降低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發生，惟部分市縣政府校園安全管理工作未盡周延，校園毒品、性平及霸凌事件頻仍，有待研謀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維護各級學校之校園及學生安全，訂定「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範，協

助各級學校有效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截至 106 年底止各市縣轄管國小、國中、高中（職）等各級學校計 3,674 所、學生人數 215 萬餘人。各市縣政府 104 至 106 年度編列校園安全管理相關業務計畫預算 30 億 3,597 萬餘元（教育部補助 6 億 9,278 萬餘元、市縣自籌款 23 億 4,31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9 億 8,122 萬餘元（教育

部補助款 7 億 2,818 萬餘元、市縣自籌款 22 億 5,304 萬餘元），3 年度平均執行率為 98.20%。另經教育部統計 104 至 106 年度各市縣高級中等以下（含）學校校安通報事件計 30 萬餘件，其中以疾病事件 18 萬餘件（59.97%）最多、次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5 萬餘件（16.98%）（詳表 53）。市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轄管各級學校未落實辦理校園安全管理及維護工作，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未臻完善：（1）部分縣市未加強調查並訪視各校校園安全設施現況及改善需求，據以申請補助經費，甚有防護設施故障，惟未積極運用補助經費，補強防護設施，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仍待改善者，如基隆市、屏東縣、連江縣等 3 縣市；（2）部分市縣轄管學校或未繪製危險地圖，或未滾動修正校園安全地圖，以加強師生對校園環境之認識，增進師生被害預防觀念者，如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連江縣等 6 市

表 53 各市縣政府轄管各級學校 104 至 106 年度通報校安事件分類表

單位：件

項目 市縣別	合計	疾病事件	兒童少年 保護事件 (未滿18歲)	意外事件	暴力與偏差 行為事件	其他 (註2)
合計	303,250	181,848	51,493	31,270	17,955	20,684
臺北市	47,573	31,482	5,218	5,284	3,012	2,577
新北市	62,105	36,179	8,931	10,130	4,235	2,630
桃園市	33,246	20,722	7,093	1,963	1,758	1,710
臺中市	32,257	17,432	7,103	3,689	1,722	2,311
臺南市	18,962	13,154	2,457	1,033	450	1,868
高雄市	47,159	28,687	8,033	4,233	3,465	2,741
基隆市	3,217	1,260	1,086	250	276	345
宜蘭縣	5,347	2,913	1,237	240	267	690
新竹縣	4,617	3,454	84	493	364	222
新竹市	6,803	3,476	1,135	943	661	588
苗栗縣	4,903	2,714	884	238	214	853
彰化縣	9,696	6,316	1,746	524	254	856
南投縣	2,449	978	777	298	153	243
雲林縣	5,357	3,404	934	251	195	573
嘉義縣	3,933	2,273	644	415	140	461
嘉義市	2,179	1,330	414	177	84	174
屏東縣	6,158	3,327	1,268	453	256	854
花蓮縣	3,609	1,731	1,092	299	224	263
臺東縣	2,650	505	1,205	269	168	503
澎湖縣	520	277	43	35	26	139
金門縣	489	234	94	53	31	77
連江縣	21	-	15	-	-	6

註：1. 本表係統計各市縣政府轄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幼兒園）通報校安事件。

2. 其他包括天然災害事件 8,658 件、安全維護事件 5,667 件、管教衝突事件 2,030 件及其他事件 4,329 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縣；(3)部分市縣辦理校園安全防護及督導考核工作未臻確實，間有未辦理自主檢核工作、或未適時掌握及追蹤管考缺失改善情形、或未辦理督導訪視、或未查填視導紀錄表者，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4)部分市縣間有校園安全防護設施管理未臻完善，或未針對校園偏僻與危險地點，優先設置緊急求救鈴與感應照明燈者，如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9 市縣；(5)部分市縣間有未訂定人車進出管制規定，或未依規定落實管制人員進出，學校門禁管制未臻完善者，如臺南市、苗栗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4 市縣；(6)部分縣市間有校園保全人員未準時到勤，或囿於經費，無法聘用警衛人力，落實校園門禁管制及校內安全巡查等安全維護工作者，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等 3 縣市。

2. 部分市縣未積極辦理校園安全通報及防護宣導等作業，以加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1)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校園安全通報，未能即時分析事件發生原因及提出因應改進措施者，如臺北市、臺南市、新竹市、花蓮縣等 4 市縣；(2)部分市縣未落實辦理人為災害演練，未能增加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者，如臺中市、彰化縣、澎湖縣等 3 市縣；(3)部分市縣間有未研訂校園安全防護具體應處作為，或雖責由學校自行擬訂，惟未追蹤各校研訂情形者，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連江縣等 5 市縣；(4)部分市縣辦理校園安全防護知能研習情形欠理想，間有缺乏後續定期訓練、或參訓比例偏低、或未依實際需求開辦研習課程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等 4 市縣。

3. 部分市縣辦理藥物濫用清查及轉介輔導工作未臻周妥，藥物濫用防制作業仍待加強：(1)部分市縣轄管學校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情形，間有未對全部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或藥物濫用清查工作未臻周妥者，如臺南市、新竹縣、花蓮縣等 3 市縣；(2)部分市縣對於因畢業、轉學或中輟離校而輔導中斷之學生，未轉介至權責機關賡續追蹤輔導、戒治，影響藥物濫用防制成效者，如臺北市、南投縣、臺東縣等 3 市縣；(3)部分市縣未

積極督導轄管各級學校登錄藥癮輔導通報系統狀況與輔導中斷個案轉銜情形，個案輔導之追蹤及列管機制亟待加強者，如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臺東縣等 5 市縣；(4)部分市採購之檢驗試劑檢測毒品樣式受限，未即時因應青少年施用新興混合性毒品之狀況而調整，影響整體防治成效者，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等 3 市。

4. 部分市縣未落實辦理校園霸凌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下稱性平事件)之通報及調查作業，防制機制功能有待提升：(1)部分市縣學校辦理校園霸凌及性平事件之處理程序，間有未依限辦理校安通報、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或調查作業等未臻周妥情事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等 3 市縣；(2)部分市縣校園性平事件頻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者，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連江縣等 6 市縣；(3)部分市縣雖已辦理校園生活問卷，依問卷結果顯示校園霸凌事件仍存，惟部分學校間有未落實分析指標變化原因，或個案之追蹤輔導，防制機制功能有待提升者，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等 5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教育部作為督導考核之參考。

(十一)各市縣政府持續加強經管房地之管理，惟部分房地仍閒置或低度利用，被占用房地面積及尚待追收使用補償金仍鉅，亟待賡續加強辦理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抽查各市縣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發現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積極排除占用或遏止新占用，清理效能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部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截至 106 年底止，各市縣經管財產總值 17 兆 8,066 億 1,677 萬餘元(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餘 19 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或取得價格列帳)。各市縣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未能妥善規劃運用，或研謀提升公有房地使

用效益：各市縣截至 106 年底止，閒置土地 4 千餘筆、面積 330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98 億餘元，其中閒置面積較上年度增加者，為臺北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5 市縣；閒置房屋 4 百餘棟、面積 16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0 億餘元，其中閒置面積較上年度增加者，為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等 5 市縣。閒置、低度利用之房地，仍未積極研訂處理計畫妥適活化運用，或未研謀提升公有房地使用效益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6 市縣。

2. 被占用房地未能積極清理有效排除，使用補償金稽催成效欠佳：各市縣截至 106 年底止，被占用土地 1 萬 4 千餘筆、面積 578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41 億 5,939 萬餘元，被占用面積較上年度增加者，為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臺東縣等 4 縣市；房屋 125 棟、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3,157 萬餘元，被占用面積較上年度增加者，為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6 縣(詳表 54, P121)。各市縣被占用房地清理情形，其中：(1)部分市縣未訂定被占用房地處理計畫，並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效者，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9 市縣；(2)部分市縣未積極依規定清理被占用房地，或未積極處理循司法途徑已勝訴之案件，或未追繳使用補償金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3)部分市縣未積極追收積欠之使用補償金，或稽催成效欠佳者，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3. 房地清查作業未積極辦理，租賃管理情形未盡妥適：部分市縣就經管房地及出借與撥用之不動產未辦理定期或不定期現況清查或檢查作業，或對清查及檢查結果發現之問題未妥為處理者，如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8 市縣；部分市未依規定簽訂租賃契約，或逕沿用舊約，未依新規定修正計費標準，或已過租期卻仍在使用者，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3 市。

表 54 各市縣政府房地被占用案件情形表

單位：筆、棟、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土 地							房 屋						
	截至 105 年底止			截至 106 年底止			兩年度 面積差異 增減數	截至 105 年底止			截至 106 年底止			兩年度 面積差異 增減數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合計	17,310	7,186	29,272,702	14,738	5,785	24,159,393	- 1,401	128	15	21,751	125	15	31,575	0.20
臺北市	1,256	55	8,889,212	1,274	49	7,631,058	- 6	34	2	1,983	20	1	7,041	- 0.98
新北市	943	545	1,616,849	999	531	1,373,033	- 14	12	0.40	413	12	0.39	735	- 0.01
桃園市	694	159	1,292,995	669	100	946,381	- 59	9	0.65	2,268	6	0.56	2,076	- 0.09
臺中市	1,254	801	825,676	1,305	455	667,581	- 346	8	0.25	92	7	0.24	86	- 0.01
臺南市	771	1,058	4,080,239	764	1,039	3,541,341	- 19	7	6	12,985	7	6	13,008	- 0.30
高雄市	5,885	680	9,705,912	3,364	605	7,387,437	- 74	8	0.81	680	4	0.38	976	- 0.42
基隆市	679	34	170,785	749	36	181,207	1	4	0.18	209	4	0.18	209	—
宜蘭縣	14	4	20,268	15	4	20,277	0.07	—	—	—	1	0.16	203	0.16
新竹縣	351	91	345,140	363	104	365,112	12	4	0.33	62	2	0.17	24	- 0.16
新竹市	246	15	186,178	238	15	156,052	- 0.17	11	1	529	11	0.78	131	- 0.45
苗栗縣	422	159	94,819	428	159	87,336	- 0.29	2	0.09	—	2	0.17	332	0.07
彰化縣	817	323	335,767	599	264	308,855	- 59	22	1	772	19	1	884	- 0.03
南投縣	221	137	99,736	191	125	73,541	- 11	—	—	—	2	0.24	262	0.24
雲林縣	34	21	12,445	34	21	11,986	- 0.28	3	0.11	177	3	0.11	177	—
嘉義縣	358	126	55,601	353	109	53,799	- 17	—	—	—	1	0.46	2,480	0.46
嘉義市	356	21	263,293	355	21	252,152	- 0.34	—	—	—	—	—	—	—
屏東縣	781	993	404,634	765	862	301,292	- 130	—	—	—	—	—	—	—
花蓮縣	1,444	1,815	693,290	1,464	1,142	625,097	- 673	2	0.27	66	2	0.27	66	—
臺東縣	532	108	153,661	560	110	150,290	1	1	0.04	10	1	0.05	26	0.00
澎湖縣	251	31	25,948	248	27	25,332	- 4	—	—	—	—	—	—	—
連江縣	1	0.14	244	1	0.14	224	—	1	0.37	1,500	21	2	2,852	1

註：1. 金門縣無被占用房地案件。

2. 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其餘 18 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或取得價格列帳。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4. 財產列帳管理情形未盡妥適：(1)部分市縣對於所管房地未列帳管理、或列帳基準與規定未合者，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9 市縣；(2)部分市縣所管房地產籍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未符，或未辦妥產權登記者，如桃園市、宜蘭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4 市縣；(3)部分市縣機關房地已出售或報廢，惟未及時辦理釐正登記者，如高雄市、嘉義市、花蓮縣等 3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十二)市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惟各就學區主管機關訂定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多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公告，推動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適性輔導、補救教學暨學生學力品質提升等作業執行情形亦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提升國民基本知能，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落實國中教學趨於正常、有效減緩升學壓力、確保學生學力品質及中等教育多元適性優質發展等目標，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103 至 106 年度共計編列預算數 1,372 億餘元，截至 106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358 億餘元，執行率 99.00%，包含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等措施。各市縣政府辦理就學區劃設、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暨推動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適性輔導、補救教學、學生學力品質提升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辦理就學區劃設、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情形：部分市縣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就學區範圍未於規定期限內公告者，如新北市、臺南市、新竹市、彰化縣、花蓮縣等 5 市縣；部分市縣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未於規定期限內公告者，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等 3 市縣。

2. 推動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適性輔導執行情形：部分市縣所轄國民中學專長師資不足者，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等 3 縣市；部分市縣所轄國民中學未聘足專業輔導人力者，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6 市縣。

3. 推動補救教學執行情形：(1)部分市縣所轄學校篩選測驗不合格學生受輔率偏低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9 市縣；(2)部分學校補救教學師資接受研習課程未達標準者，如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等 4 市；(3)部分市縣所轄學校補救教學成效有待提升，或尚待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輔助提升補救教學成效者，如臺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8 市縣。

4. 推動學生學力品質提升執行情形：部分市縣針對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比率逐年上升之學校，仍待提出具體可行建議與行政協助者，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8 市縣。

5. 其他：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未依規辦理結報作業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7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十三)各市縣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期打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綠、美質之城鎮風貌，惟部分市縣執行過程未落實資源整合，迄未完全發揮跨域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內政部營建署為提升城市競爭力，於 102 至 105 年度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計畫經費 70 億元，嗣後計畫期程展延至 107 年度，106 至 107 年度編列 15 億 1,200 萬元，期以「跨域合作」、「資源整合」及「縫補」、「串連」既有公共建設等為主軸，透過城鎮整體規劃及跨域整合推動平臺之建立，進行城鎮整體規劃，提出城鎮環境之創新與改造策略。「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接受各市縣政府申請補助之項目，包括：「辦理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下稱跨域整合案件）、「廣續辦理前期計畫已核定跨年度補助計畫及已完成規劃設計經檢討具投資效益之案件」（下稱前期計畫案件）、「辦理景觀總顧問計畫」及「辦理社區規劃(建築)師暨駐地輔導計畫」（下稱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案件）等三類案件，其中原規劃於 102 至 106 年度補助跨域整合案件所需經費為 60 億 2,700 萬元、前期計畫案件 16 億 5,200 萬元及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案件 6 億 7,100 萬元，經統計各市縣政府 102 至 106 年底止，實際提出申請並經核定案件，屬跨域整合案件金額 3 億 9,103 萬餘元，前期計畫案件金額 43 億 1,816 萬餘元，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案件 7 億 3,526 萬餘元(詳表 55，P124)。各市縣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

所發現之缺失，茲彙整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所提案件係以補助前期計畫案件為主，補助跨域整合案件金額相對較少，致計畫執行偏離原核定以區域合作及跨域資源整合為主軸之計畫目標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1 市縣。

2. 部分市縣跨域整合案件提案內容品質及相關前置作業尚待提升者，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等 6 市縣。

3. 部分市縣提出之計畫內容未經區域合作平臺或市縣跨局處整合平臺協調，或經審查結果跨域整合不足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等 5 市縣。

4. 部分市縣提案未能達成計畫「縫補」、「串連」原有公共建設之目標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金門縣等 3 市縣。

5. 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期限召開說明會，或相關跨域整合會議主持人層級偏低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6. 部分市縣以往年度完成規劃案件及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規劃成果，未落實建設案件數量仍多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等 5 市縣。

7. 部分市縣未有效管理及追蹤經培訓之社區規劃師後續參與社區營造情形，並建立定期追蹤輔導機制，或辦理社區營造案件偏低，未與社區民眾有效溝通達成共識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南投縣、

表55 各市縣政府 102 至 106 年度
獲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跨域整合 案 件	前期計畫 案 件	總顧問與社區 規劃師案件
合 計	391,033	4,318,164	735,264
臺北市	—	11,401	17,526
新北市	23,848	134,640	26,193
桃園市	5,150	130,795	34,169
臺中市	8,164	197,423	58,393
臺南市	7,900	342,997	27,888
高雄市	58,048	275,498	25,208
基隆市	4,200	204,642	32,110
宜蘭縣	11,898	220,527	36,060
新竹縣	20,174	164,328	41,872
新竹市	64,599	232,453	25,263
苗栗縣	4,531	165,385	33,273
彰化縣	6,162	255,276	44,947
南投縣	1,596	166,193	27,546
雲林縣	17,260	291,137	55,918
嘉義縣	41,572	234,413	40,239
嘉義市	5,135	142,977	39,360
屏東縣	41,090	440,226	28,108
花蓮縣	2,075	133,018	24,948
臺東縣	38,327	151,566	39,254
澎湖縣	2,116	185,164	37,943
金門縣	3,465	180,522	28,086
連江縣	23,723	57,583	10,9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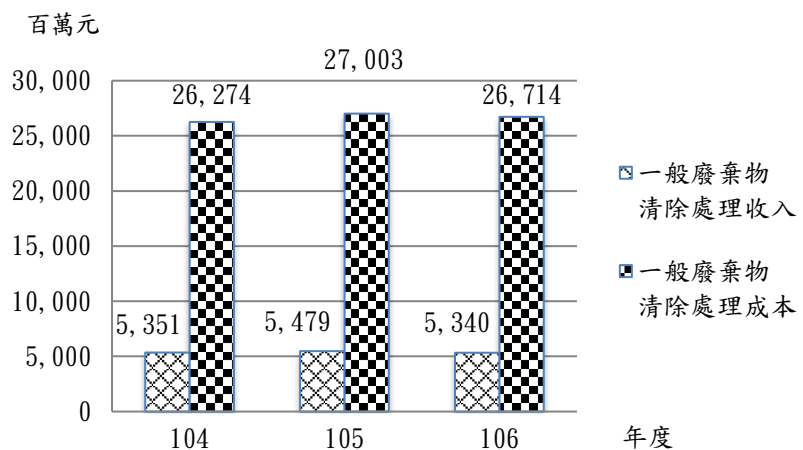
嘉義市等 6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內政部營建署作為相關業務督導考核及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之參考。

(十四)各地方政府積極執行垃圾清除及處理事宜，維護環境衛生，惟部分市縣焚化廠設施老舊，亟待提升效能，或廢棄物進廠管理未盡落實，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及再利用待改善等情事，亟待研謀因應改善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4 條規定，市縣
主管機關為執行一
般廢棄物之清除、處
理，應依清除處理成
本，向指定清除地區
內家戶及其他非事
業徵收費用。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
保署)81 年 3 月 4 日

圖 11 地方政府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與成本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函示，對事業機構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徵收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應 100% 全額反映清除處理成本。據統計各地方政府 104 至 106 年度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分別為 53 億 5,144 萬餘元、54 億 7,907 萬餘元及 53 億 4,048 萬餘元，清除處理成本分別為 262 億 7,422 萬餘元、270 億 329 萬餘元及 267 億 1,486 萬餘元(詳圖 11)。又環保署為妥善解決我國垃圾處理問題，興建大型垃圾焚化廠，截至 106 年底止，各市縣 81 至 99 年間完工尚在營運中之垃圾焚化廠有 24 座，平均已使用年限約 17.12 年。另為妥善管理大型垃圾焚化廠產生之垃圾焚化底渣，推動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104 至 106 年度各垃圾焚化廠之底渣再利用量分別為 89 萬餘公噸、60 萬餘公噸及 54 萬餘公噸，平均 3 年再利用率約 74.28%；飛灰固化物再利用量分別為 6 千餘公噸、3 千餘公噸

及 4 千餘公噸，平均 3 年再利用率約 1.83%。各市縣政府辦理垃圾清運及焚化調度處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垃圾清運及轉運方面：(1)近年來各市縣焚化廠調漲焚化處理費，惟部分市縣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多年未檢討，不足以支應實際清除處理成本者，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11 市縣；(2)部分市縣未妥善規劃垃圾轉運路線，或未落實監督稽查轉運作業者，如臺南市、南投縣；(3)各焚化廠每年集中固定時間排定歲修，造成部分市縣面臨垃圾去化困難而大量堆置情形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7 市縣。

2. 焚化廠營運管理效能方面：部分市焚化廠垃圾焚化實際平均熱值高於設計熱值，或因非計畫性停爐時數漸增，降低垃圾處理容量，焚化廠設施運轉效能有待提升者，如高雄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3 市；部分市縣垃圾焚化廠使用年限將屆，設備老舊或故障頻仍，影響營運效能，亟待改善設備，並研擬更新計畫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屏東縣等 5 市縣。

3. 廢棄物進廠(焚化廠)管理方面：(1)部分市縣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未盡完善，或獎懲制度未報環保署備查者，如桃園市、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等 4 市縣；(2)部分縣市焚化廠收受廢棄物落地檢查頻率未達規定標準，或查獲違規進廠車輛未依規定處置者，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等 4 縣市；(3)部分市縣未落實垃圾分類，垃圾含有不適焚化廢棄物，致落地檢查不合格而遭焚化廠退運者，如桃園市、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5 市縣。

4. 垃圾焚化底渣、飛灰掩埋及再利用方面：(1)部分市縣掩埋場餘裕量不足或趨近飽和，亟待衡酌未來灰渣掩埋需求，妥適規劃短中長期最終處置設施者，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

義縣、澎湖縣等 8 市縣；(2)部分市縣未落實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或因去化管道受限，影響再利用推動成效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3)部分市縣未落實垃圾焚化底渣或再生粒料之管理，產品流向監控機制未臻嚴謹者，如新北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等 4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另併同鄉鎮市缺失情形，經本部送請環保署作為督導考核參考。

(十五)市縣政府為促進民眾生活福祉，設置活動中心供居民康樂、文化、公益等多元使用，惟部分活動中心間有未取得建築執照或未辦理所有權登記、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或消防設備檢查申報等情事，亟待積極採取改善措施，以保障民眾活動使用安全

鑑於近年來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及老人文康中心(以下合稱活動中心)提供社區兼具藝文、知識、休閒、體育及公益場所，已發揮提升促進民眾生活福祉

功能。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曾調查市縣政府活動中心 102 年度使用管理情形彙整結果，核有部分市

表 56 各市縣政府活動中心截至 106 年底止使用管理情形表

單位：棟

市縣別	經管總數量	未領有建造執照	未領有使用執照	未完成所有權登記	閒置未使用	漏水尚未完成修復	近 2 年度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本年度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合計	2,415	661	682	776	14	10	752	305
臺北市	164	33	33	24	—	—	35	—
新北市	497	100	109	143	—	3	168	13
桃園市	309	151	151	159	8	2	17	13
臺中市	397	155	163	173	1	—	156	14
臺南市	535	65	68	105	3	3	94	55
高雄市	306	121	122	122	—	2	234	187
基隆市	133	17	18	29	—	—	19	2
新竹市	65	19	18	21	2	—	25	17
嘉義縣	2	—	—	—	—	—	2	2
嘉義市	6	—	—	—	—	—	2	2
澎湖縣	1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縣政府對於未領有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未積極辦理補(請)領使用執照或擬定改善方案等多項缺失，經本部於 103 年 6 月 5 日函請內政部

及衛生福利部作為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並督促市縣政府落實改善活動中心建築物未領有使用執照所衍生之公共安全問題，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經各地方審計處室追蹤市縣政府活動中心 103 至 106 年度改善結果，其中已領有使用執照者計 13 棟；已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者 42 棟；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者 240 棟；已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者 233 棟；閒置建築物已恢復使用者 5 棟；漏水已修護改善者 78 棟，顯示改善情形已略見成效。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未積極辦理，截至 106 年底止，活動中心建築物共計 2,415 棟，總樓地板面積計 152 萬餘平方公尺，惟其中未領有建造執照者 661 棟(27.37%)；未領有使用執照者 682 棟(28.24%)；未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者 776 棟(32.13%)；近 2 年度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者 752 棟(31.14%)；本年度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者 305 棟(12.63%)；閒置未使用者 14 棟(0.58%)；建築物漏水尚未完成修復者 10 棟(0.41%)(詳表 56，P127)。前揭未領有使用執照仍在用中之活動中心計 668 棟，其中尚未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者 656 棟(98.20%)；尚未擬定改善方案者 467 棟(69.91%)。

有關市縣政府經管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1. 部分市政府對於未領有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活動中心建築物，未積極辦理補(請)領使用執照或擬定改善方案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等 8 市；2. 部分建築物未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等 7 市；3. 部分市縣政府 105 及 106 年度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者，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嘉義縣等 8 市縣；4. 部分建築物閒置未使用者，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等 3 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作為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內政部已函請各市縣確實就缺失衍生之公共安全問題積極改善，並督促所轄各鄉鎮市配合辦理，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十六)市縣政府配合中央執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以利再生能源及永續環境發展，惟部分市縣對於法規研訂、進度控管、計畫執行、溝通協調及救災整備等方面間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為利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 20,000 百萬瓦(MegaWatt，下稱 MW)之達成，經研提「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辦理期程自 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核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暨相關各部、地方政府及台灣電力公司共同執行，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則負責協調整合跨部會業務，規劃於 2 年內達成增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1,520MW 之目標，以厚植太陽光電發展環境。各市縣政府辦理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法規研訂及進度控管方面：(1)部分市縣尚未透過地方自治法規修正，針對用電大戶要求設置一定比例太陽光電設備者，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市縣；(2)部分市雖已制定自治條例，要求用電大戶設置一定比例太陽光電設備，惟轄區內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比率偏低者，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等 3 市；(3)部分市縣未確實掌握用電大戶設置太陽光電設備進度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金門縣等 3 市縣。

2. 計畫執行方面：(1)部分縣市未配合推動相關太陽光電推動計畫者，如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4 縣市；(2)部分市縣推動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裝置容量未達目標或發電效益欠佳者，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金門縣等 6 市縣；(3)部分市縣未建置及落實督導管考作業者，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4 市縣。

3. 溝通協調及救災整備方面：部分市縣推動太陽光電計畫遭遇地景維持、環境保護、饋線容量不足、當地利害關係人溝通等問題，尚待積極協調妥處者，如桃園市、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5 市縣；部分市縣間有未建置聯繫機制及光電圖資等光電救災整備作業者，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

縣等 8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督促並輔導各市縣政府積極處理。

(十七)市縣政府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有助便捷區域運輸網絡，惟部分市縣計畫內容未盡周延，或先期作業與工程執行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進，俾提升計畫推動效能

生活圈道路影響民眾生活，攸關國家競爭力與社會民生福祉，行政院為推動各市縣生活圈道路建設，經內政部及交通部於 97 年分別擬定 6 年計畫書(98 至 103 年)，規範補助範圍、審查項目及標準等，報經該院於 97 年 12 月核定辦理，以競爭性補助機制，協助各市縣達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目標。其後基於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生活圈道路建設，內政部及交通部分別再擬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4 至 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 至 107 年)」，報經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核定辦理，計畫總經費 815 億餘元，自 104 年起賡續補助市縣辦理各項道路工程建設，有助便捷區域運輸網絡。截至 106 年底止，22 市縣除臺北市未受補助外，餘 21 市縣近 3 年度(104 至 106 年度)辦理內政部及交通部核定補助之市區道路及公路系統建設案件，所編列預算總數分別為 234 億 2,438 萬餘元、268 億 4,547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實現數分別為 159 億 1,805 萬餘元、160 億 3,983 萬餘元(詳表 57)。市縣政府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表 57 各市縣政府 104 至 106 年度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市區道路		公路系統	
	編列預算數	實現數	編列預算數	實現數
合 計	23,424,385	15,918,057	26,845,476	16,039,837
新北市	3,088,010	4,186,325	618,722	369,386
桃園市	2,850,955	2,398,853	2,453,820	2,070,723
臺中市	5,899,174	2,938,574	5,636,161	4,024,895
臺南市	1,307,898	713,503	1,131,116	670,385
高雄市	1,467,905	1,200,029	1,866,170	1,218,702
宜蘭縣	1,189,033	1,123,016	1,338,184	969,716
基隆市	689,435	408,360	—	—
新竹縣	1,121,290	831,600	1,424,326	764,766
新竹市	618,044	318,860	461,150	45,956
苗栗縣	339,356	328,109	1,303,824	1,510,291
彰化縣	345,956	197,905	3,383,091	2,058,081
南投縣	284,600	36,776	941,988	481,498
雲林縣	348,099	251,869	1,108,689	383,763
嘉義縣	525,520	214,510	1,579,431	627,490
嘉義市	665,711	230,249	—	—
屏東縣	1,531,910	8,479	1,293,709	344,947
花蓮縣	308,769	70,517	1,402,001	290,865
臺東縣	158,402	76,221	624,094	104,213
澎湖縣	319,212	125,024	279,000	104,160
金門縣	83,693	80,848	—	—
連江縣	281,413	178,430	—	—

註：1. 本表所列「實現數」包含 104 年度以前保留至 104 至 106 年度支用之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容未盡周妥，或建設進度落後預期目標：(1)部分縣市建設計畫未訂定分期(或分年)建設目標者，如基隆市、苗栗縣；(2)部分市縣計畫內容未因應地區發展情形訂定定期修正(或檢討)機制，不利路網之規劃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等 6 市縣；(3)部分市縣建設進度落後分期(或分年)建設目標者，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金門縣等 6 市縣。

2. 部分市縣申請中央政府補助之提案內容，未符合中央補助規定，提案階段未納入民間參與機制或預先瞭解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部分市縣向內政部或交通部申請補助，其提案內容欠缺現況交通調查與服務水準分析等，未符合中央補助規定者，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連江縣等 4 市縣；部分市縣提案階段未納入民間參與機制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或預先瞭解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致執行期間因民眾陳抗等影響計畫推動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

3. 部分市縣未適時編列自籌款，致計畫無法推動，或預算執行率欠佳，衍生鉅額經費保留：(1)部分市縣未適時編列核定補助案件之自籌款，致計畫無法推動者，如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6 市縣；(2)部分市縣因尚未取得工程用地、協調各方意見、工程採購流標、地上物及管線拆遷作業未盡周延，致連年辦理經費保留者，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7 市縣；(3)部分市縣道路工程進度落後，致預算執行率欠佳，衍生鉅額經費保留者，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6 市縣。

4. 部分市縣工程先期作業未盡周延，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或道路工程施工進度落後、竣工長度較原計畫內容短少：(1)部分市縣未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致延宕計畫執行進度者，如臺南市、新竹縣；(2)部分縣未依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致延宕計畫執行進度者，如新竹縣、臺東縣；(3)部分市因道路定線作業未盡周延、未落實審查交通調查分析資料等，致

計畫無法推動者，如桃園市、基隆市；(4)部分市縣因未積極辦理用地取得等先期作業，致耽延計畫完成期程者，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5)部分市道路工程施工進度落後者，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等 3 市；(6)部分縣竣工道路長度較原計畫短少，影響預期效益者，如新竹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3 縣。

5. 部分市縣未依規定進行道路使用情形分析，或道路闢建可行性等涉有疑義致撤案，並衍生不經濟支出：(1)部分市縣道路竣工後未依內政部或交通部之補助規定，進行道路使用效益評估或檢討者，如桃園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9 市縣；(2)部分市縣道路竣工後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提報巨額採購效益分析者，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彰化縣等 4 市縣；(3)部分市縣道路闢建可行性及必要性涉有疑

表 58 各市縣政府 104 至 106 年度生活圈道路闢建可行性及必要性涉有疑義致撤案情形表

市縣別	案件名稱	撤案原因
桃園市	桃15(台31-縣110)道路拓寬工程	須拆遷大量建築物，將引起居民抗爭及用地取得困難。
高雄市	鳳山區高速公路(三多一路至輜汽路)東側側車道工程	闢建效益有限，且破壞珍貴樹木及既有生態。
基隆市	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子山莊連接新豐街303巷道路工程	新闢道路位置影響當地交通安全，招致民怨。
彰化縣	員林後火車站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須重新評估路寬及位置，暫停執行。
	143線7K至12K+500拓寬改善工程	民眾質疑必要性。
澎湖縣	中正橋與永安橋改建工程	民眾質疑必要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義，無法依原計畫賡續執行致撤案者，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彰化縣、澎湖縣等 5 市縣(詳表 58)，部分並衍生已執行之規劃設計費等不經濟支出者，如基隆市、彰化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十八)市縣政府配合辦理機車交通政策，以提供安全友善之交通環境，惟部分市縣在工程、執法、教育宣導及制度方面之執行有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為解決因人、車、路及社會文化衍生機車安全的關鍵課題，於 105 年 4 月訂定「機車交通政策白皮書」，以「安全道路」、「安全文化」、「安全駕駛」、「安全車輛」等觀念建構 4 項治理計畫，推動機車交通政策，並

納入第 12 期院頒方案內執行，核心內容為速度控管、路口停讓與機車安全，訴求重點為減速、停讓、守法，以提供安全、友善的交通環境作為實施願景。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資料顯示，道路交通傷亡事故及人數多集中於地方道路，需依事故特性進行肇因分析及改善，始能有效達成防制目標，因此市縣政府在交通安全防制業務上，扮演重要角色。各市縣政府配合辦理機車交通政策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工程方面：(1)部分市縣機車自摔事故之肇事率仍未明顯改善，宜評估提高標線抗滑係數，或部分道路鋪面不平整，鋪面與人孔蓋銜接處存有高低差者，如桃園市、基隆市、彰化縣等 3 市縣；(2)部分市縣身心障礙機車停車格低於規定之保留比率，或機車停車位不足者，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等 6 市縣；(3)部分縣路口機車待轉區標線模糊不清，或機車車道配置、路口待轉區與交通號誌規劃待改善，或部分路口標示不明者，如雲林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3 縣。

2. 執法及宣導方面：部分市縣機車肇事比率及死亡人數仍高，或機車駕駛人違規超速行為仍多，宜加強肇事分析、執法及教育宣導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嘉義市、花蓮縣等 5 市縣。

3. 制度方面：(1)部分市縣高風險路口平臺資訊系統資料未及時更新，或道路交通事故主要係駕駛人錯誤駕駛習慣，宜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事故分析，妥擬防制及改善策略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等 7 市縣；(2)部分縣公共運輸場站周邊停車管理規劃待加強，或公共運輸虧損補貼路線民眾搭乘需求低致運量衰減，宜通盤檢討者，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3 縣；(3)部分市縣機車傷亡人數增加，未達原訂零成長之目標值，或應加強研擬易肇事路口之有效改善策略者，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6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交通部督導市縣政府落實執行機車交通政策。據復：將納入後續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第12期院頒方案情形之參考。

(十九)市縣政府配合中央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未役役男清查作業，惟部分市縣對於督導考核、役男出境清查與催告、緩徵及禁役等作業，未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亟待檢討改善

憲法及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有關役男徵兵處理、兵員徵集事項，係由內政部役政署指揮監督 22 個市縣政府及 368 個鄉鎮市區公所配合辦理，另未役役男在學緩徵、禁役、因案緩徵或申請出境等事項，依法須由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提供資料，俾憑辦理。據統計，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本年度編列兵役行政相關業務預算計 8 億 9,371 萬餘元，實現數 7 億 5,345 萬餘元(84.31%)。各市縣政府辦理徵兵處理及未役役男清查作業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徵兵處理方面：(1)部分縣未派員督導考核公所清查作業辦理情形者，如新竹縣、彰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4 縣；(2)部分市縣未依本年度役男徵兵處理作業計畫辦理清查作業者，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市縣；(3)部分市縣未依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規定辦理失蹤人口役男清查作業者，如桃園市、南投縣、嘉義市等 3 市縣；(4)部分市縣未確實維護列管資料完整及戶役政資訊系統註記者，如新北市、南投縣、屏東縣等 3 市縣。

2. 役男出境處理方面：部分市縣未依規定催告出境逾期未返國之役男，或催告期滿後，未轉報市縣政府移送法辦，或辦理出境逾期返國役男之徵兵處理催告程序，未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致無法合法通知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屏東縣等 5 市縣。

3. 緩徵及禁役處理方面：部分市縣之役男長期在監，惟未辦理因

案緩徵，或役男已出監，惟未及時辦理廢止因案緩徵及後續徵兵處理者，如新北市、臺南市、花蓮縣等 3 市縣；部分市縣延遲辦理或尚未辦理禁役作業，如新北市、基隆市、嘉義市、屏東縣等 4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內政部役政署作為相關業務督導考核參考。據復：將加強督考市縣政府及所轄公所清查作業之辦理情形。

(二十)市縣政府辦理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有助於促進地方文化資源整體發展，惟部分市縣在預算編列及執行、計畫目標訂定及達成、計畫執行等方面，仍有待檢討改善

文化部 105 及 106 年度補助(委託)各市縣政府辦理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MLA(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計畫、縣市藝文場館營運升級及示範計畫、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暨地方文化節慶國際化計畫等 5 項子計畫】，截至 106 年底止，累計核定補助(委託)金額 8 億 6,41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 億 8,654 萬餘元。各市縣政府辦理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部分縣市賸餘款或罰款，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或按文化部補助比例繳回者，如基隆市、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4 縣市；部分市縣補助款用於採購節目之金額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比率者，如桃園市、新竹縣、屏東縣等 3 市縣。

2. 計畫目標訂定及達成情形：部分市縣績效衡量指標之訂定未臻妥適者，如桃園市、嘉義市、花蓮縣等 3 市縣；部分市縣績效衡量指標未達成預計目標值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連江縣等 8 市縣。

3. 計畫執行情形：(1)部分市館舍評鑑或輔導管理機制未臻完善者，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4 市；(2)部分市縣未依政府採購法等

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如高雄市、臺南市、基隆市、彰化縣、嘉義縣等 5 市縣；(3)部分市縣館舍志工參與人數未如預期或服務人數衰退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苗栗縣、雲林縣等 4 市縣；(4)部分市縣館際資源整合共享、異業跨域連結等措施，尚待落實推動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等 5 市縣；(5)部分市縣地方文化館第 1、2 期計畫補助之館所間有停止營運情事，亟待檢討停止營運原因，避免類似情事發生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8 市縣；(6)部分市縣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如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5 市縣；(7)部分市縣委託辦理計畫之相關文宣、活動或成果等資料未註明文化部為委辦機關，並標示文化部部徽者，如高雄市、基隆市、連江縣等 3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文化部本補助機關權責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檢討妥處。據復：將依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狀況與需求，持續督促地方政府改善，加強審閱各館所提計畫目標指標之合理性與一致性，督促地方政府併同思考各項計畫之發展方向，整合資源後提案，並務實訂定績效指標，提升相關計畫成效。

(二十一)市縣政府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日趨多元，惟部分市縣未遵循相關規範辦理，亟待檢討改善

國內勞動市場就業型態日趨多元，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大幅增加，並成為公部門多元人力運用管道之一，經統計各市縣政府本年度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採購經費預算合計 125 億 616 萬餘元，實現數 108 億 7,393 萬餘元，實現率 86.95%（詳表 59），

表 59 各市縣政府本年度辦理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採購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比 率
合 計	12,506,169	10,873,939	86.95
勞 動 派 遣	422,324	324,212	76.77
勞 務 承 攬	12,083,845	10,549,727	87.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有關各市縣政府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勞動派遣方面：部分縣市派遣勞工辦理涉及公務安全、民眾隱私資料、課責性質等業務項目，部分人員未簽署保密條款者，如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等 3 縣市。

2. 勞務承攬方面：(1)部分市縣無指揮監督之權，實際仍指揮監督管理承攬人派駐勞工從事工作者，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等 3 市縣；(2)部分市縣未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處者，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5 市縣；(3)部分市縣未薦派負責勞務承攬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參加勞動權益保障法令之教育訓練課程者，如新北市、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4 市縣；(4)部分市縣主管機關未針對所屬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情形，主動辦理訪視及強化履約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者，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等 4 市縣；(5)部分市縣未成立專案小組，定期對於勞務承攬採購案件進行通盤檢討，審慎評估業務委外可行性及經濟效益等，作為決定賡續辦理與否之依據者，如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11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二十二)政府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可達節能減碳之成效，惟部分市縣存有先期規劃未盡周延，或採購作業欠完善，或延遲辦理用電變更等情事，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落實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加速國內 LED 照明光電產業發展，使我國成為全球首個全面汰換水銀路燈國家，於 103 年 11 月核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計畫期程自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9 月底止，補助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3 市縣，核定金額計 52 億 9,637 萬餘元，汰換水銀路燈為 LED 路燈數量計 68 萬餘盞，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實際設置費用逾經濟部能源局核定金額部分，由市縣政府以換

裝 LED 路燈之節電費，分年編列預算給付得標廠商。截至 106 年底止，13 個市縣辦理採購案計 41 案，編列預算總計 51 億 4,723 萬餘元，已完成汰換水銀路燈為 LED 路燈數量總計 64 萬餘盞(詳表 60)，經費執行率為 41.62%。

表 60 桃園市等 13 市縣水銀路燈汰換為 LED 路燈數量表

單位：盞

市縣別	總計	額定輸入功率 ≤35.0W	額定輸入功率 ≤70.0W	額定輸入功率 ≤105.0W	額定輸入功率 ≤140.0W
合計	640,949	85,949	267,214	85,997	201,789
桃園市	22,774	75	11,701	—	10,998
臺中市	92,701	—	63,407	—	29,294
臺南市	89,924	—	64,360	—	25,564
高雄市	40,520	—	11,633	—	28,887
宜蘭縣	3,568	2,411	47	61	1,049
新竹縣	14,224	117	12,820	401	886
苗栗縣	40,843	15,135	17,217	3,795	4,696
彰化縣	98,515	934	24,899	23,253	49,429
南投縣	16,981	411	7,474	6,447	2,649
雲林縣	79,629	19,668	23,348	14,394	22,219
嘉義縣	68,751	13,540	13,745	28,114	13,352
屏東縣	46,189	19,727	10,687	7,938	7,837
臺東縣	26,330	13,931	5,876	1,594	4,929

摘述如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辦理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先期規劃未盡周延，經費支用未符規定或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全國水銀路燈落日目標之達成：(1)部分市縣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致提報需汰換之水銀路燈數量、瓦數及地點與實況差異甚巨，或因未落實財產管理，致未能及時清查轄內路燈燈種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等 5 市縣；(2)部分市縣汰換之燈種非屬水銀路燈，或將不符補助項目納入申請補助經費，且汰換路燈單價間有逾作業要點支付經費規定上限，或換裝 LED 路燈路段非轄管道路者，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等 4 市縣；(3)部分市縣採購執行進度落後，或延宕請款作業期程，致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8 市縣；(4)部分市縣未能通盤控管轄內水銀路燈設置數量，致未能全數汰換水銀路燈，或已申請換裝，惟所轄公所未配合辦理汰換，或因換裝期程緊迫而向補助機關申請註銷計畫，惟轄內仍存有大量水銀路燈未汰換者，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市縣。

2. 部分市縣辦理水銀路燈汰換工程，其採購招標、決標作業或施工品質存有缺失，或保固機制未盡完善：(1)部分縣採最有利標辦理 LED 路燈採購，其招標決標過程存有缺失者，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4 縣；(2)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抽檢 LED 路燈燈具，或間有廠商裝設之電源供應器與廠商送審文件照片未符者，如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5 市縣；(3)部分市縣未依實際履約期限展延相關廠商營建保險(含專業責任險、營造綜合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等)期間，或廠商派駐人數或資格與規定不符者，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5 市縣；(4)部分市縣未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施工，或 LED 路燈備品數量不足或未放置於規定場域者，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6 市縣；(5)部分縣保固期內廠商未依約履行 LED 路燈保固責任，或廠商承諾事項未納入保固維運契約者，如新竹縣、彰化縣、屏東縣等 3 縣；(6)部分市縣 LED 路燈燈具及電源供應器報修比率偏高者，如臺南市、宜蘭縣、南投縣等 3 市縣。

3. 部分市縣未妥善處理汰換後之水銀路燈、延遲辦理 LED 路燈用電變更，或路燈財產管理未盡周妥：(1)部分市縣未妥適處理汰換後之水銀路燈，或將汰換後之水銀路燈移由路燈管理單位(鄉鎮市公所)後，未管控後續處理情形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8 市縣；(2)部分市縣延遲向台灣電力公司辦理 LED 路燈用電器具契約容量變更，或雖已申請用電器具契約容量變更，惟仍有部分 LED 路燈數量未完成變更者，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7 市縣；(3)部分市縣未完善建置轄內路燈資料，並納入路燈管理系統控管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等 4 市縣；(4)部分市縣路燈未列財產帳，或未載明汰換 LED 路燈詳細設置資料者，如桃園市、臺南市、南投縣等 3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經濟部作為督導考核之參考。

(二十三)部分市縣政府於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

處理、事務管理、補助、委辦或代辦經費執行、政府採購等方面之辦理情形，仍待加強改善

各市縣本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事務管理、補助、委辦或代辦經費執行、政府採購等方面之辦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方面：部分市縣事前規劃未盡周延、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業務執行控管欠妥適，或計畫未訂定具體衡量指標、衡量指標未能呈現計畫整體成效、衡量指標流於形式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金門縣等 8 市縣；部分市縣預算分配未能與計畫實施進度相配合，或預算執行率偏低、歲入及歲出保留作業未臻確實、預算執行進度管考未盡落實者，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等 5 市縣。

2. 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方面：(1)部分市縣溢支經費或列支經費未符科目支用範圍、報支雜費未符規定或欠妥適者，如桃園市、臺南市、花蓮縣等 3 市縣；(2)部分市未訂定相關收費機制，未依規定標準收費或裁罰、收費作業內控機制未臻健全，或對於非稅課收入未提供多元繳費管道者，如桃園市、嘉義市；(3)部分市縣開立金融機構帳戶未於會計帳表妥適表達，或經費控管執行欠當，暫(代)收款、預(應)付費用、保管款、保證金、保固金、押標金等款項久懸未積極清理、支出憑證與規定未符者，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9 市縣。

3. 事務管理方面：(1)部分縣市收據之印製、開立、作廢、保管未符規定，收據未依序編號控管，或出納任職逾 6 年未辦理職務輪調，或未依規定方式使用零用金，或作廢支票未依規定處理，未兌現支票未積極清理，郵票未登帳及定期盤點者，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7 縣市；(2)部分市縣財產增加未依規定登載，或財產帳與存放地點未合、建物未取得所有權狀或使用同意書，或未落實盤點作業，財產遺失、毀損未依規定辦理報損，或未依規定辦理財產報廢，或不動產

遭占用未積極處理、盤點紀錄未陳機關首長核閱，或財產設備未妥為維護，或場地未領有使用執照或未簽訂借用契約、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未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場地使用率偏低、未規劃最佳使用方式、收入不敷支出，或場地使用管理規定、租借合約或申請書內容未盡周延，或場地租借未依規定程序填具申請書，或未簽訂租用契約、未依規定計收相關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或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租賃未依規定報准即出租，或租賃合約未臻周延，或未依約計算租金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3)部分市縣物品漏未列帳，或未設帳登錄，或物品未定期盤點並編製盤存紀錄、損壞不堪使用未即時依規定辦理報廢、未依規定造具油量統計表、未依規定程序領用物品，或未編製消耗用品月報表者，如桃園市、臺南市、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5 市縣；(4)部分縣市逾耐用年限且已損壞之機車未妥為處理、汰換老舊機車速度緩慢，或未依規定對校車駕駛進行抽驗尿液者，如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等 3 縣市。

4. 補助、委辦或代辦經費執行方面：部分縣市作業要點有欠完善、補助運作異常單位、編列補助費不合規定者，如基隆市、嘉義縣；部分市縣代辦經費款項久懸未清理，或未依規定繳庫、公積金收支未公開者，如臺南市、苗栗縣、花蓮縣等 3 市縣。

5. 政府採購事務方面：(1)部分市縣未依相關規定覈實編列預算、工程契約未臻完善、未完成前置作業程序即辦理發包，或契約與現行法規有間，致執行進度落後者，如臺南市、基隆市、嘉義縣等 3 市縣；(2)部分市縣分批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底價訂定作業欠妥適，或採購契約與招標文件範本不符或契約規範欠明確、採購作業未臻周延、未查明廠商是否為停權中逕向停權期間廠商採購、綠色採購等優先採購項目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等 8 市縣；(3)部分市縣廠商自主品管及監造作業未落實執行、材料抽(查)驗未依規定辦理、未查處設計疏失責任或未釐清變更設計責任歸

屬，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履約保險、履約進度落後、變更設計未臻周妥、不當約定由廠商負擔機關部分支出者，如臺北市、臺南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等 6 市縣；(4)部分市縣機關逾限辦理付款作業、未依期程辦理驗收，或驗收作業欠嚴謹、完工後品質不良、結算數量與實作數量不符、委託技術服務費用未依規定核算者，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等 4 市縣。

6. 其他方面：(1)部分縣市學校午餐內容、營養未符基準規定、午餐收支明細未公告或公告內容不一致，午餐滿意度調查不滿意程度偏高，未設置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或組成不合規定，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執行成效欠佳，採購午餐食材未訂定契約或規範欠周延，學校應付代收款科目之午餐費用節餘款逾規定標準者，如新竹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4 縣市；(2)部分市未能整合建置具業務關聯性系統、功能未充分運用，未主動公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相關資訊，提供 e 化線上申請項目未盡完備者，如新北市、臺南市、嘉義市等 3 市；(3)部分縣門牌編釘報告表未登載編定日期，無法控管門牌編釘時程，或編釘門牌時，未積極要求房屋所有權人先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房屋稅籍申報、提供網路預約服務項目不一者，如宜蘭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3 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另併同鄉鎮市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考核地方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內部控制有效程度暨辦理對地方補助之參考。

(二十四)市縣政府辦理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型塑下一代社會競爭力，惟部分市縣政府培育及輔導措施未臻周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規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自 82 年啟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以培養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族群認同為本體，型塑社會競爭力之下一代，102 至 106 年度分別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該計畫 35

億 7,793 萬餘元、13 億 2,305 萬餘元。各市縣辦理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原住民族學生中輟率及尚輟率待改善，或補救教學進步率未提升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屏東縣等 7 市縣。

2. 部分市縣原住民族語師資不足，或原住民族學生通過族語認證比率待提升，或未安排原住民族語言之觀課訪視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9 市縣。

3. 部分市縣辦理教保人員參與國民教育幼兒班巡迴輔導未達預期績效指標，或住宿及伙食費補助作業未確實辦理複審作業，或推動原住民族語認證工作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未設定績效指標，或執行原住民族家庭親職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之績效目標達成度及查證作業有欠落實，計畫執行管考待加強者，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等 5 市縣。

4. 部分市縣數位機會中心開設課程未達目標，或原住民族參與意願偏低，或部分經費支用與計畫尚無直接相關或與規定不符者，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等 6 市縣。

5. 部分縣數位機會中心僅設置於交通相對便利地區，交通不便地區未設置，或數位機會中心終止開課，或尚未輔導相關機關團體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或尚未設置相關普及數位推動環境，或僅設置 1 處部落圖書資訊站者，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等 4 縣。

6. 部分市縣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或未達預期效益，尚待積極推動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5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教育部及原民會本補助機關權責督促各市縣政府確實檢討。據復：教育部將持續透過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業務聯繫會議，加強檢討管控原住民學生中輟情形、賡續提升各市縣政府原住民族籍教師聘

任率等相關措施、督導各市縣政府落實各項管考作業及績效指標、持續督導及推廣設置數位機會中心；原民會辦理各市縣政府計畫研習課程期間加強宣導，避免出席率偏低及未能達成計畫目標。

(二十五)市縣政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惟部分市縣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鑑於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常因採行最低標決標方式，導致決標予無履約能力之廠商後，造成履約階段品質不良、進度嚴重落後或爭議不斷，該會為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採購爭議等問題，推動各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政策，於 105 年 9 月 23 日發布實施「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等規定，明訂配套措施推動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政策，希望採最有利標評選有履約能力的優質廠商。各市縣政府 105 年 9 月 23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間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巨額工程採購，計 78 件，總決標金額為 591 億 6,783 萬餘元(詳表 61)。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61 各市縣政府 105 年 9 月 23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最有利標辦理巨額工程件數明細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辦 理 件 數	決 標 金 額
合 計	78	59,167,833
臺北市	13	17,883,617
新北市	7	3,535,755
桃園市	15	14,680,962
臺中市	13	5,883,688
臺南市	5	4,581,229
高雄市	7	2,973,260
新竹市	4	1,177,349
彰化縣	3	1,011,420
南投縣	3	2,352,302
雲林縣	2	787,260
嘉義市	1	550,000
花蓮縣	1	1,801,490
臺東縣	2	751,500
連江縣	2	1,198,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1. 部分市縣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全體委員名單或未經委員同意即公告名單者，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等 6 市縣。

2. 部分市縣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其得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列載之承諾事項，未於履約階段確實執行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等 5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二十六)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辦理自治業務，惟原住民保留地、災害防救、財物及工程等業務之管理間有疏漏，尚待研謀改善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分別轄有烏來區、復興區、和平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等 6 個山地原住民自治區，掌理原住民行政、社會福利、生態保育、農業推廣、道路農路工程、公共工程、觀光事業等事務。本年度合計編列歲入、歲出預算數分別為 22 億 5,445 萬餘元、25 億 3,919 萬餘元，執行結果，合計歲入、歲出決算數分別為 21 億 2,752 萬餘元、22 億 2,984 萬餘元。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7 規定，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相關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本年度山地原住民區歲入來源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包含一般性補助收入及計畫型補助收入，合計預算數分別為 12 億 4,612 萬餘元、7 億 8,405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總額比率分別為 55.27% 及 34.78%，執行結果，合計決算數分別為 12 億 3,722 萬餘元、7 億 194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總額比率分別為 58.15% 及 32.99%。各市政府補助及督導考核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辦理情形，經本部各該地方審計處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評核、預算分配與執行及災害防救措施尚待強化：(1)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臻周妥、財政收支日益失衡，尚待加強開源節流者，如新北市、高雄市；(2)未能擴充自有財源，或歲出預算保留比率偏高者，如桃園市、高雄市；(3)災害防救整備未臻周妥，或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遲緩者，如新北市、桃園市。

2. 部分山地原住民區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禁伐補償作業未臻周延：未積極清查原住民保留地現況使用情形，或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業務尚待改善者，如臺中市、高雄市；未積極調查原住民保留地遭非法占用情形，或保留地禁伐補償作業有待加強者，如臺中市、高雄市。

3. 部分山地原住民區財物管理等作業未臻確實，內部控制作業尚待加強改善：財物管理作業未臻確實者，如臺中市、高雄市；經管財產遭占用，或經管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尚待補強者，如新北市、臺中市。

4. 部分山地原住民區辦理採購案件、工程規劃設計及路燈管理業務有待檢討改善：部分採購案件及工程規劃設計存有缺失者，如臺中市、高雄市；路燈管理及維護業務尚待加強辦理者，如新北市、高雄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二十七)直轄市政府配合中央推動電動車輛充電優惠、公私立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惟部分電動汽車停車位遭占用，未能發揮充電服務功能，設施使用效能欠彰，或相關資訊未即時更新，且未與其他網站資訊相互連結，影響民眾資訊查詢便利性，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推動我國自動駕駛及相關產業之發展，自 99 年起推動「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103 年 10 月修正為「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惟查 103 及 104 年智慧電動車實際上路量僅 147 輛，為原預計 345 輛之 42.61%，推動成效未如預期。依據上揭行動方案工作項目及分工表，103 至 105 年度由直轄市政府主辦部分計有研議延長免徵電動車牌照稅之期限、配合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期間，研議電動車輛充電優惠、於公私立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等 3 項推動措施。各直轄市政府推動行動方案相關措施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電動汽車停車位設置情形：部分停車場未依規定比率設置電動汽車停車格位，或電動汽車停車位屢遭非電動汽車占用，未能發揮充電服務功能，設施使用效能欠彰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等 3 市；未制(訂)定電動汽車充電車格管理作業規範及遭占用相關罰則之自治法規，致停車位遭占用無法可管者，如新北市、高雄市。

2. 公有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情形：公有停車場已建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或電動車充電設備資訊共享平台可查詢充電座規格、功率、廠牌、剩餘可充電數量等資訊，惟未與其他網站相互連結，不利民眾即時查詢；或公共停車場資訊查詢系統及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提供之充電站數量，與列管清冊不一致；或公有路外停車場已設置電動汽(機)車充電設施，惟未納入已開發之 APP 及充電站地圖之查詢服務；或已提供電動汽車停車及充電等優惠措施，惟未公開相關資訊，影響民眾運用之便利性，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等 3 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二十八)直轄市政府為減輕興建捷運財務負擔，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惟相關作業規定及執行情形，有待積極檢討妥為因應

政府為減輕興建大眾捷運系統所需鉅額經費之財務負擔，並促進地區發展，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規定，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並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就土

地取得與開發方式、開發計畫之擬訂與審查程序、獎勵方式等訂定相關規範。按直轄市政府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結果，迄 106 年底止，共計辦理 114 案(臺北市 82 案、新北市 21 案、桃園市 4 案、臺中市 7 案)；其中尚在施工中或刻正辦理徵求投資人或甄選前置作業中者計有

表 62 執行中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開發進度統計表

單位：件			案件數
線別	開發案名	稱	
合 計			28
施 工 中			4
新莊線	大橋頭站(捷 2)		1
松山線	中山站(捷 1)		1
信義線	信義安和站(捷 5)		1
臺中捷運綠線	G8		1
已 興 投 資 人 簽 約 惟 尚 在 規 劃 設 計 階 段			1
新莊線	三重站(捷 6)		1
徵 求 投 資 人 或 甄 選 前 置 作 業 中			17
新店線	新店區公所站(捷 23)		1
土城線	頂埔站(捷 1)		1
松山線	松江南京站(捷 13)		1
機場線	台北車站特定區 C1、D1		2
環狀線 第一階段	秀朗橋站(Y8)、景平路站(Y9)、板橋站(Y15)、中和站(Y11)、橋和站(Y12)、中原站(Y13)		6
臺中捷運綠線	G5、G6、G8A、G9-1、G9-2、G11		6
受大法官釋字第 743 號解釋文影響，暫緩開發者			6
板橋線	新埔站(捷 3)		1
土城線	永寧站(捷 1, 10)		1
環狀線 第一階段	十四張站(Y7，南機廠土開案)、板新站(Y14)、新埔民生站(Y16)、新北產業園區站(Y19)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地方審計處查核資料。

28 案(臺北市 11 案、新北市 10 案、臺中市 7 案)(詳表 62)；又已完工者計

有 60 案，均在臺北市，經臺北市政府估計已提供不動產市場商用及住宅樓地板面積逾 67 萬坪，且民間資金投入已逾 1,000 億元。各直轄市政府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捷運場站土地開發相關作業規定訂定、修正與檢討情形：部分市政府所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明定開發用地為單一土地所有權人，且土地價款係以開發後之不動產抵付者，得准許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與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所扞格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 4 市。

2. 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執行情形：土地開發作業進度落後，原預期開發收益延遲實現，或遲未進入實質開發程序，致部分參與開發地主放棄參與開發，請求給付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因辦理地籍重測後土地面積減少，未於法規所定期限提出異議，致失救濟機會，肇致相關權益損失，或部分樓層未納入銷售面積計算，造成機關權益分配減少，損及機關權益者，如臺北市、臺中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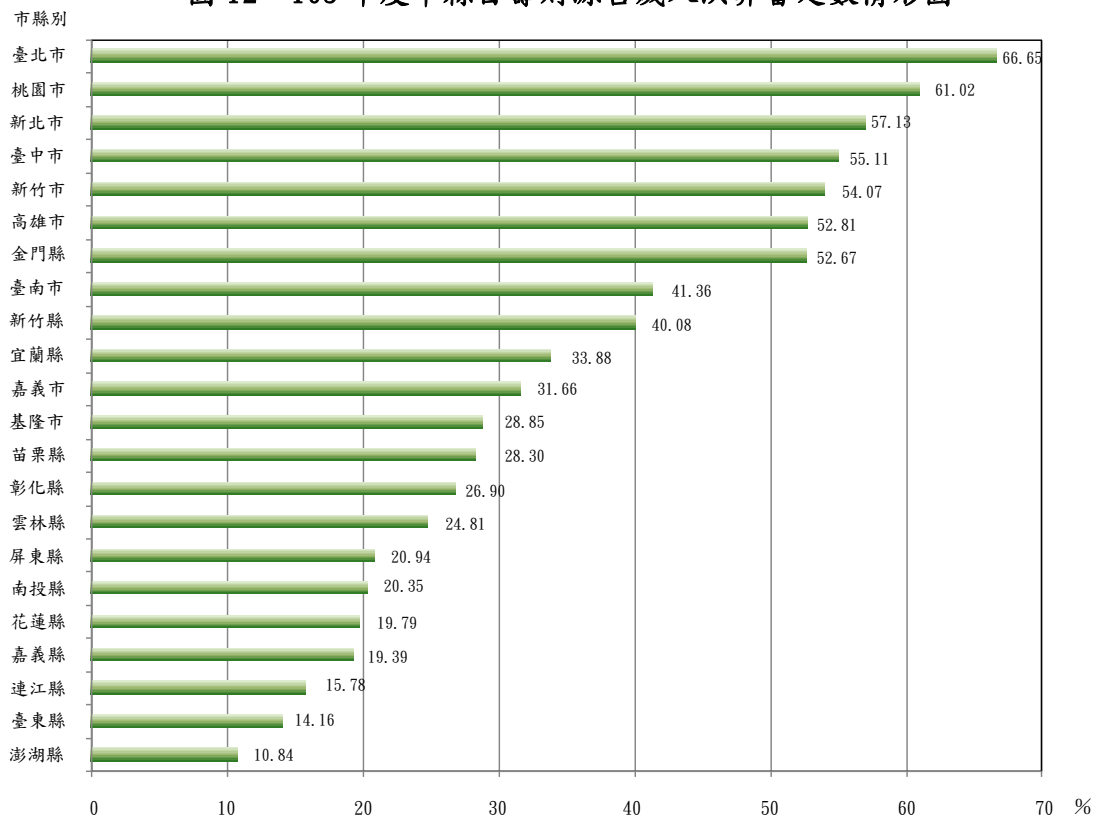
二、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於本年度檢送上列資料與建議於轄審市縣政府，作為決定 108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之參考。茲擇要彙整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之建議意見，綜合列述如次：

(一)部分市縣人事費及非法定社福經費持續擴增，惟自籌財源匱乏，不利財政永續，允宜妥謀自籌財源，持續檢討改善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以健全財政

財政為庶政之母，國家發展之基石，而良好之公共財政，俾能促使經

圖 12 105 年度市縣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濟增長、確保就業及社會福祉，進而保障公共利益及強化國家治理，並維護中長期財政政策之永續性。各市縣 10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審定歲入決算 1 兆 135 億餘元，歲出決算 1 兆 149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產生差短 13 億餘元，連同償還債務 2,729 億餘元，合計 2,743 億餘元，經舉借債務 2,809 億餘元，計有收支賸餘 66 億餘元。各市縣自籌財源 4,906 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48.41%，非自籌財源則達 5,228 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51.59%，其中各市縣自籌財源占各該市縣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未達 20% 者，計有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5 縣；介於 20% 至 50% 之間者，計有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10 市縣(詳圖 12)，顯示部分市縣自籌財源不足，財政結構未臻健全，施政計畫經費端賴上級政府補助或融資調度挹注，影響地方永續發展。允宜積極研謀擴增自籌財源，以裕

地方財源，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強化財政自主(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另為健全地方政府財政適足，落實財政自主及強化財政紀律，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建請轄審市縣政府積極籌謀拓展自治財源，並落實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包括：1. 部分市縣允宜強化地價評議審議機制，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核實檢討房屋評定現值，適切課徵土地、房屋稅捐等，通盤檢討現行各項收費項目及標準，落實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原則(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7 市縣)；2. 部分縣市允宜積極清理行政罰鍰、欠稅、租金、使用補償金、權利金等，並落實催繳作業(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7 縣市)；3. 部分市縣允宜加強清查公有房地使用情形，排除非法占用，及善用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增進永續收益(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4. 部分市縣允宜開徵並定期檢討使用規費、污下水道使用費等，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市縣)；5. 各市縣 105 年度預算編列社會福利支出均有超過一致標準之情事，其預算編列超過標準金額為 366 億餘元，且較 104 年度之 350 億餘元擴增，中央主管機關考核各市縣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結果總成績未達 80 分，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者，計有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縣市。允宜妥為評估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之妥適性，訂定排富條款，並衡酌財政狀況，於兼顧社會弱勢族群之需求及維護公平正義情形下，審酌支用預算，以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能(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連江縣等 8 縣市)；6. 各市縣 105 年度人事費決算數總額(含各市縣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高達 4,939 億餘元，占自籌財源 4,906 億餘元之 100.67%，與 104 年度之 4,892

億餘元、99.03%相較，負擔更為沉重，整體自籌財源已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其中各市縣人事經費占各該市縣自籌財源之比率逾200%者，計有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8縣，以澎湖縣423.26%為最高，臺東縣353.38%次之，南投縣253.76%再次之；介於100%至200%之間者，依序為雲林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新竹縣、宜蘭縣、臺南市、高雄市等8市縣。以上顯示大部分市縣政府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均須仰賴中央補助，開拓財源之能力及成效未彰，允宜審酌業務需求，合理控管員額，適時簡併組織、定期檢討人員進用政策、辦理員額評鑑與行政作業流程，以有效降低行政成本(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3市縣)；7. 部分市縣允宜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及自動化收費系統，滾動調整各項優惠措施，定期檢討執行成效，及加強清查勘用財物，俾撙節公帑及達物盡其用之效(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臺東縣等5市縣)；8. 部分市縣允宜審慎核定補(捐)助各民間團體，及充分運用社會志工與推動民間認養公共設施等資源，以撙節支出(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7市縣)。

(二)部分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擴增，或尚須負擔鉅額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有待強化債務管理機制，嚴謹控管收支，逐步紓緩債務負擔

各市縣截至105年底止，除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外，餘20市縣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為1兆330億餘元，較104年之1兆41億餘元，增加289億餘元(2.88%)，其中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8,682億餘元，較104年底增加357億餘元，增加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6市，以新北市增加176億餘元為最多，依次為臺中市增加122億餘元、臺北市增加47億餘元；另有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含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含鄉鎮市)、積欠全

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計 3 兆 7,950 億餘元，又向機關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項計 2,699 億餘元。按部分市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擴增，若將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項納入，財政更顯困窘，有待賡續監督其改善情形，允宜強化債務管理機制，嚴謹控管收支，積極採行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以紓緩沉重之債務及利息負擔(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5 市縣)，或積極提升公產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成效，以改善財政困窘(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

(三)部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待運用數亟需妥適規劃加強運用，以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並符基金設置宗旨

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部分彩券盈餘應分配予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項。各市縣 105 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款項計 176 億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68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81 億餘元之比率為 93.12%，較 104 年度之 92.88% 提升；截至 105 年底累計待運用數為 159 億餘元，較 104 年底之 150 億餘元，增加 9 億餘元(約 6.20%)，其中增加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4 市縣(詳表 63，P153)。另部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累計待運用盈餘龐鉅(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3 縣)；又部分市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計畫執行欠周延，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如桃園市、南投縣、彰化縣、屏東縣等 4 市縣)，允宜妥慎規劃各項社會福利計畫並落實執行，以符基金照顧弱勢族群之設置宗旨。

表 63 各市縣截至 105 年底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市縣別	分配數 (1)	歲出 預算數 (2)	執行數 (3)	執行率 (3)/(2) ×100	待運用數			
					104 年底 (4)	105 年底 (5)	比較增減	
							金額 (5)-(4)	比率
合計	17,671	18,142	16,894	93.12	15,048	15,981	932	6.20
臺北市	2,132	2,662	2,544	95.58	2,399	2,026	- 373	15.55
新北市	2,262	1,708	1,685	98.64	909	1,503	593	65.25
桃園市	1,356	1,717	1,511	88.06	970	819	- 150	15.55
臺中市	1,776	1,928	1,787	92.69	973	990	16	1.66
臺南市	1,201	1,239	1,225	98.87	803	790	- 13	1.65
高雄市	1,773	1,873	1,813	96.84	1,041	1,011	- 29	2.85
基隆市	424	543	470	86.53	488	444	- 44	9.07
宜蘭縣	484	329	326	98.93	300	459	159	53.14
新竹縣	473	375	363	96.71	547	659	111	20.38
新竹市	391	539	440	81.78	677	630	- 46	6.85
苗栗縣	555	632	591	93.39	808	775	- 33	4.18
彰化縣	880	699	637	91.23	524	768	243	46.34
南投縣	529	516	429	83.21	851	965	113	13.34
雲林縣	630	580	554	95.54	676	752	76	11.24
嘉義縣	420	376	358	95.35	151	213	61	40.48
嘉義市	319	264	237	89.78	318	411	93	29.24
屏東縣	720	710	628	88.53	610	702	92	15.20
花蓮縣	393	544	530	97.49	566	436	- 130	23.00
臺東縣	328	285	264	92.62	434	500	66	15.33
澎湖縣	262	217	194	89.35	322	391	68	21.18
金門縣	221	217	194	89.29	178	205	26	15.11
連江縣	131	180	102	56.88	491	523	31	6.49

註：1. 各市縣政府歲入預算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之 2 規定編列後，再據以編列歲出預算數。

2. 本表所列「截至 105 年底待運用數」包括專戶利息及雜項收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資料 106 年 3 月 9 日公布資料。

(四)部分市縣施政計畫預算編列及管制考核未盡周延，影響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依施政計畫重要性及與地方財政衡平性，衡酌計畫優先性積極執行，以提升施政品質及效能

政府施政之良窳，攸關國家整體發展，並影響國際競爭力，建置縝密之施政績效評估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可強化監督及預警功能，有效達成整體施政目標、提升機關績效，確保民眾生活品質及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各市縣 105 年度總預算各主管機關計 905 個單位預算機關，訂定各項施政工作計畫 7,235 項，實施結果，已完成者 4,597 項(63.54%)、尚待繼續執行者 2,611 項(36.09%)、未執行者 27 項(0.37%)。部分市縣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未依計畫落實執行、成效欠佳，或妥適資源配置(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7 市縣)；施政

工作計畫未能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致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執行進度落後，經費保留比率偏高，或資源運用規劃待加強(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8 市縣)；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污水及空氣污染管制等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臺東縣等 6 市縣)；辦理山坡地違規查報及其後續追蹤改善情形未臻妥適，亟待加強檢討改善(如新竹縣、苗栗縣、臺東縣等 3 縣)；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內部控管機制未盡周妥，或辦理攸關民生與公共安全之重要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或財物管理效能待檢討改善(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8 市縣)。允宜檢討施政計畫管考機制，並依施政計畫重要性及與地方財政衡平性，衡酌計畫優先性據以落實執行，以提升施政品質及效能。

(五)部分市縣政府公共工程及採購之規劃與執行未臻嚴謹，復未落實執行政府採購法規，允宜加強工程監督管考及完工後維護管理，以提升執行效能及設施建置效益

政府採購及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之良窳，攸關政府資源運用效能及民眾生活福祉，亦為推動國家經濟發展重要動力。各市縣 105 年度資本門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等決算審定數 2,034 億餘元，其中部分市縣重大公共建設規劃設計欠周，預算書圖未依規定覈實編列，廠商未落實自主品管及監造作業，工程保固未臻周延，或未確依契約施作、相關工程進度落後等(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另有未落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履約管理作業，不良廠商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向遭停權廠商採購，或未覈實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監督管理等情事(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7 市縣)；部分市縣公共工程完工後未能有效營運使用(如新北市、苗栗縣、

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5 市縣)、公共工程維護管理未擬訂年度計畫或未落實執行(如臺中市、嘉義縣)，抑減政府資本支出運用效能。允宜加強公共建設計畫之前置規劃作業及履約管理，並落實執行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範，強化工程監督管考及完工後維護管理，以提升執行效能及公共設施建置效益。

(六)部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成效欠佳，允宜強化計畫與績效管理機制，及加強執行效能，以有效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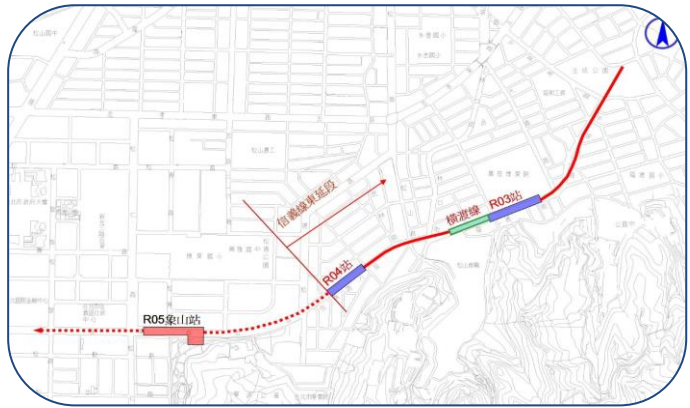
各市縣 105 年度綜計設有 339 個基金，其中 43 個營業基金、29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34 個作業基金、2 個債務基金、157 個特別收入基金、3 個資本計畫基金)。各該基金設置目的與任務，以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發展大眾運輸、增進社會福利、健全醫療組織、維護環境品質、發展都市及地方建設為主。各市縣 105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計畫項目計 1,137 項，執行結果，較預計目標減少者 748 項，占計畫總數 65.79%；未執行者有 32 項，占計畫總數 2.81%。部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成效不彰，或連年產生虧損、作業管理欠佳，績效管理機制未盡周延(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9 市縣)；部分平均地權、土地開發及區段徵收基金之計畫前置作業未盡周妥，或土地未充分利用、開發進度延宕，或未訂定公共設施維護收費規定(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縣、嘉義市等 4 市縣)；部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管理作業未盡妥善，或計畫執行落後，或承租私人土地供學校使用，或補救教學未臻周妥，亟待檢討加強執行(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臺東縣等 4 市縣)。允宜督促強化計畫與績效管理機制，並加強計畫執行力與經營效能，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

本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各市縣機關施政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通知各該機關長官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計17件。茲分述如次：

(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建設計畫，總經費 119 億 548 萬餘元，其場站規劃、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建細部設計管控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以影響預算執行與整體計畫期程為由，貿然於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前即展開土建細部設計廠商遴選及細部設計作業，又未考量民眾抗爭日益激烈，適時檢討暫緩設計，嗣因民意反應與用地取得未盡順遂，經臺北市政府核定 R04 車站取消設置，致細部設計成果約 2,226 萬餘元須予廢棄，徒增不經濟支出。案經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北市信義線東延段路線示意圖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

(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貴陽、忠孝 2 處河岸礫間曝氣場興建工程，經費分別為 1 億 4,691 萬元及 2 億 9,013 萬餘元，核有貴陽礫間曝氣場量體於設計過程，未考量貴陽抽水站未來進流量將逐年下降之趨勢進行規劃，以致工程完竣後實際處理水量偏低，財物運用效能不彰；另忠孝礫間曝氣場部分設施



臺北市貴陽礫間曝氣場外觀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提供)

因廠商施工品質不良須拆除重作時，未依規定保留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之權利，致承商嗣因其他因素而遭終止契約後，為改善該施工品質不良缺失而增加之工程經費，無法藉由上開應予保留之工程款支應，並增加 1,571 萬餘元公帑損失。案經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三)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辦理三芝鄉轄區內臺二線等路燈更新工程暨災後路燈管理計畫，總經費 3,580 萬餘元，核有未督促技服廠商依契約規定，完整訂定工程規範，經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要求依府頒之路燈規範辦理，並確認使用材質，惟仍未妥善處理，致無法確認承商履約品質符合設計目標，路燈完工後未及 1 年，



新北市三芝櫻花造型路燈風災後拆除堆置情形

(圖片來源：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提供)

247 座路燈中有 203 座遭颱風吹襲破裂或倒塌，損失公帑 929 萬餘元，原訂 10 年內節省電費 2,062 萬元之計畫目標無法達成，且迄無法追究設計及施工廠商責任；未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善盡財產管理責任，肇致原未受颱風侵襲損壞之燈具，因未善盡管理職責，損壞 91 只，損失公帑 140 萬餘元。案經函請新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

(四)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暨中壢、楊梅區公所辦理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招商及營運案，計 8 件採購案，共 31 處停車場，核有為達成整修公有停車場及增設相關停車管理設備之目的，編列採購預算將歲入坐抵



桃園市八德區公二地下停車場出入口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政府網站)

歲出，肇致相關支用預算未經送請議會審議之疑慮，且逕以勞務採購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委外營運招商，均有悖現行法令規定；交通局未落實辦理部分停車場招標之審標作業，對於廠商涉有更改招標文件投標，未確實提出初審意見，致不符評選資格之廠商進入評選並得標，影響招標公平性及採購結果，復未善盡應有之注意，及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撤銷決標，影響機關權益；交通局未於招標前督促所屬覈實評估停車需求及營運效益，妥適預估權利金，逕將未具營運價值停車場合併招標委託廠商營運，造成權利金大幅減少，復未監督廠商覈實履約，致部分停車場啟用後，廠商遲未派員管理及建置停車設備，影響停車安全及民眾使用權益，未符原遴選最優廠商目的，營運效益欠佳。案經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五)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下稱民政局)及龍潭區公所辦理龍潭綜合行政大樓新建計畫，供公所及前龍潭鄉民代表會(103年12月25日裁撤，下稱代表會)進駐使用，總經費4億5,000萬元，核有該公所未因應即將改制直轄市之變革，積極釐清需求並確認代表會裁撤後新建大樓之用



桃園市龍潭綜合行政大樓外觀

(圖片來源：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提供)

途以辦理撥用計畫變更，且未經補助機關同意即發包，建物使用目的一再變更，除衍生額外設計費用之不經濟支出外，建物亦因無適合單位進駐使用面臨閒置，肇致投資浪費；該公所未善盡公地管理責任，就變更用途之土地辦理重新申撥作業，影響國有地使用及土地登記管制，復未落實智慧建築規定，造成須另案招標，延宕人員進駐使用時程，且投入經費改善仍無法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影響推動智慧城市目標；民政局未善盡經費補助

機關監督責任，督促該公所依補助用途辦理龍潭行政大樓變更設計，造成已施作完成之部分空間閒置，復於該大樓用途未明確前，即於其他用地啟動設計作業，致戶政事務所細部設計成果棄置，相關服務費用形成不經濟支出。案經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六)臺中市政府辦理綠色運具優先道規劃及維護管理計畫，總經費 1,671 萬餘元，核有未積極協調交通主管機關訂定三輪以上慢車登記及領照辦法，以利開放特殊運具合法行駛道路，即規劃綠色運具優先道，又委外營運可行性評估亦未將交通法規納入分析，肇致該優先道啟用後，因多數綠色運具無法上



臺中市綠色運具優先道毀損情形

路而使用率偏低，未能達成型塑草悟道特色之計畫目標；規劃綠色運具優先道未正視汽機車停車格位不足問題，並審酌預期增加觀光人潮及停車需求，妥適規劃停車空間，致綠色運具優先道實施僅 7 個月即因停車不易招致民怨而恢復臨時停車使用，未達成「人本交通」之規劃設置目的及「園道減碳」之計畫目標；觀光旅遊局與建設局、水利局等單位橫向協調聯繫不足，肇致部分區段之優先道路面被刨除後改劃設為停車格，原規劃串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與國立臺灣美術館之綠色優先道觀光路徑中斷，影響其完整性；又該優先道恢復停車使用後，因相關使用及維護計畫無以為繼，肇致路面破損斑駁，影響原規劃使用功能。案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沙鹿區勞工育樂中心委託維護管理計畫，基地面積 23,357.2 平方公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6,271.89 平方公

尺，工程造價 8,380 萬元，核有未妥適擇選委託營運廠商，明知廠商財務計畫未具營運效益，仍予評選為符合需要之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決標及簽約委外營運，肇致廠商營運後面臨可預見之經營困境，場地租借收入未如



臺中市沙鹿區勞工育樂中心外觀

預期，財務連年虧損，無力依約執行設備修繕、擴張或更新，未能達成委外營運之目的；未落實年度評鑑機制，適時就廠商財務虧損及場地使用率低落等事項，督導廠商檢討經營方式及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或研議依約啟動退場機制，致該中心委外營運績效欠佳情事持續多年仍未能解決，評鑑作業徒具形式；又未詳察廠商應履行之契約義務，善盡履約管理責任，致未洽請廠商依約負擔稅費，損及政府權益。案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八)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臺中市樹木銀行園區設置計畫，總經費 4,319 萬餘元，核有未建立樹木銀行完善之營運管理機制，疏於管控定植區及假植區移入(出)之審核作業，且未建置植栽管理資料庫暨媒合系統，肇致園區樹木移出率偏低，多數樹木呈現定植狀態，樹木銀行功能幾已消失，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未督促移植單位確實依相關規範進行樹木移植作業，影響移植樹木之存活率；又未督導移植及養護單位善盡養護責任，肇致大量移植樹木枯死，且枯木移除時未要求依約補植，致相關單位責任難以釐清，顯未善盡督導及管理責任；未依原規



臺中市樹木銀行園區

劃妥為設置園區生態觀察區，多數空間遭移植樹木占據，致園區未能依原空間規劃加以利用；又未妥為規劃園區維護管理車輛與環境教育人行動線，致人車動線產生衝突，而終止環境教育場所之認證申請，造成管理中心 1 樓環境教育解說空間長期處於低度使用狀態，未能達成提供綠色資源共享及生態教育功能之計畫目標。案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九)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辦理葫蘆墩公園改善(第一期)工程計畫，總經費 6,000 萬元，核有豐原區公所未於工程發包前辦理地質鑽探，設計程序本末倒置，衍生變更設計增加基礎及基樁工程費用 579 萬餘元，並須減作豐洲路跨橋及高架自行車步道等以資支應，影響公園有效連結



臺中市葫蘆墩公園之X形景觀斜張鋼構橋梁

與便利民眾使用等效能，並展延工期達 180 日；豐原區公所對於X形斜張跨橋結構歷次變更均未要求設計單位提交結構計算書並簽證負責；復未覈實督導橋梁鋼索規格審查作業，致施作結果不符設計圖說，亦未要求設計單位重新檢核橋梁結構安全，即同意辦理減價收受，無從確保民眾使用安全。案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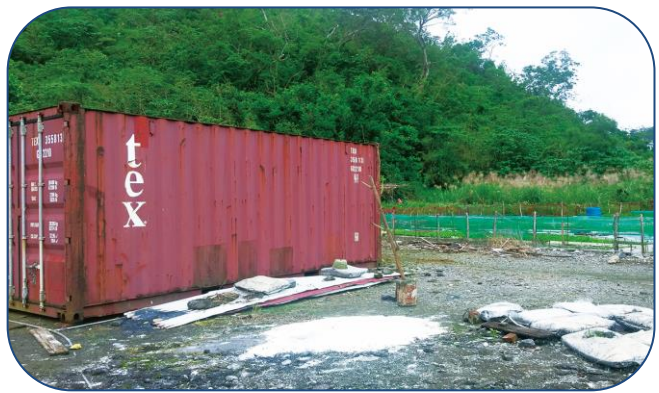
(十)原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歷史水景園區紀念建築(橡欣樓)修復再利用計畫，總經費 1 億餘元，核有未依規定詳細審查工程發包預算書圖，即先行招標，致決標後因合約圖說完整性不足，須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且未積極督促設計單位辦理變更



臺南市橡欣樓外觀

設計，肇致工程終止契約；任令設計及監造疏漏長期存在，未依契約規定請求違約金及移送主管機關懲戒；工程終止契約後，未妥為保管及利用已驗收材料設備，致財產使用效能偏低；未積極排除橡欣樓附近基地遭不當占用及架設鋼棚，且未收取使用補償金，有損政府權益；未積極規劃後續整建方向，坐失爭取預算之機會，無法達成再利用目標。案經函請臺南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一)宜蘭縣政府辦理學校用地徵收及使用管理情形，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因少子女化趨勢，尚無新設學校需求而未徵收者 6 處，面積計 12.76 公頃，雖已設校惟尚無擴大用地需求而未徵收者 4 處，面積約 4.39 公頃，以徵收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者計 5 處，徵收面積合計



宜蘭縣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閒置及被占用情形 9.43 公頃，核有部分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長達約 40 年仍未能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依規定覈實檢討辦理用地變更，影響該等用地地主權益；該府為設置學校目的而徵收私人土地，因少子女化趨勢未能設校亦未辦理解編者，仍未覈實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使用效能低落，復未依規定妥適管理，致有遭占用情事；宜蘭市黎明國小長期且大面積使用私人土地，不利學校永續發展及增加租金負擔，該府復未積極依都市計畫所訂期程辦理徵收，致徵收土地所需給付之補償費用因公告現值調整而逐年增加，加劇用地徵收取得之財務負擔及困難度。案經函請宜蘭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二)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管理執行情形，核有國道五號雪山隧道通車後，吸引許多大型旅館飯店及集合住宅等工程於礁溪溫泉區內興建，使礁溪溫泉區短時間內溫泉取用量激增，該府未積極督促違法私有溫

泉水井及已使用溫泉未取得水權登記者申請合法化，又對於溫泉水權量之審核未盡妥適，致溫泉總核准水權量未能合理反應溫泉使用設施之用水量，無法發揮溫泉安全管制總量保育溫泉功能；未有效管制或處理點井工程嚴重超抽情



宜蘭縣礁溪溫泉區大型旅館飯店及集合住宅林立

事，造成點井工程鄰近區域溫泉缺水或溫度下降，又放任已遭廢止之點井工程案違法點井抽水，影響溫泉資源永續經營。案經函請宜蘭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三)新竹市文化局規劃辦理赤土崎圖書館多功能大樓新建工程及竹蓮市場 3 樓改設圖書館工程計畫，總經費 2 億 7,072 萬餘元，核有未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加以評估，選擇最適方案，貿然推動新竹市赤土崎圖書館多功能大樓新建工程案，復於計畫執行期間，未落實相關會議決議研議具體可行計畫，及覈實



新竹市赤土崎圖書館多功能大樓預計興建場址

評估於既有公園興建圖書館對綠化之影響，至細部設計作業階段始停止推動，衍生不經濟支出及終止契約之後續爭端，致原規劃目標與效益無法達成；未覈實衡量計畫之可行性及其目標效益，貿然推動竹蓮市場 3 樓改設圖書館工程，復未能及時檢討調整發包作業；嗣後以配合民間自提 ROT 整體規劃考量而停止推動後續工程，衍生不經濟支出及終止合約之損害賠償爭端，致無法發揮原規劃活化閒置設施之目的。案經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四)苗栗縣政府辦理客家桃花源計畫，預算經費 5 億餘元，核有擬定計畫未詳實調查用地現況，並覈實評估土地取得時程，又漏未評估辦理水保工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編定所需時間，肇致未能於交通部核定期限內完成主體工程而撤案，亦使所投入 1 億餘元經費取得之土地閒置及已完工之水保工程



苗栗縣客家桃花源基地中心土地閒置情形

未能發揮效用且造成 1,539 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未積極向補助機關爭取展延計畫期程，及與 BOT 民間機構達成協議，亦無相關後續配套計畫即申請撤案，並片面終止 BOT 契約，導致土地、設施閒置，並衍生遭 BOT 民間機構求償之虞。案經函請苗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五)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北橫公路計畫，總經費 35 億 3,460 萬餘元，核有未縝密規劃經費來源及申請補助時程，積極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肇致規劃興辦迄今近 20 年仍未能全線通車；辦理三灣外環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相關作業，疏未注意環保法規之修正並積極重辦環評；復未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就同



苗栗縣北橫公路第 3 標工程道路閒置情形

路線道路工程規劃期間，積極陳明該府已進行工程規劃設計之進度與成果，致部分設計成果廢棄，造成不經濟支出設計費達 1,184 萬餘元；主線工程分段辦理先後次序錯亂，第 1 至第 3 標工程完工後未接續辦理銜接工程，致第 3 標完工形成斷路，部分高架路段完工後閒置長達 6 年以上，無法發揮完工通車之預期效益。案經函請苗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六)彰化縣政府辦理舊濁水溪畜殖餘肥再生綠金先導研究建置計畫，總經費 2,442 萬餘元，核有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設置廢水處理場，為節省取得建築許可時程，未依規定辦理用地變更，逕以籌設畜牧設施方式申請建置及運作，涉有違反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嗣因興辦事業計畫未獲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迄未能完成用地使用合法化，影響土地使用管制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落實；又驗收過程未確實檢討放流水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標準，即逕予驗收合格並付款，俟完成驗收 2 年後，始以放流水未達規定標準等理由要求扣減契約價金，衍生履約爭議，且廢水處理場已屬違規建物，迄未解決，致場區無人管理及設備任令棄置，相關投資未能發揮計畫應有效益。案經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彰化縣綠金加值園區廢水處理場

(十七)屏東縣政府辦理北勢寮及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興建經費分別為 2 億 2,834 萬餘元及 9 億 944 萬餘元，核有浮列區域養殖面積，且未扣除補注淡水比例，因而高估需水量及安全用水量，規劃系統供應量能偏離實際需求，且未對規劃報告書提出相關修正審查意見；未考量養殖需補充淡水稀釋鹽度之



屏東縣佳冬鄉及枋寮鄉沿岸海堤佈滿水管集束及抽水機

現況需求，研謀用水供應方案，任由養殖戶繼續抽取地下水，無法達成減緩地層下陷目標；未有效宣導建立養殖戶對公設供水設施穩定供水之信

心，任置以舊有跨堤管線抽取海水使用，均致產能利用率明顯偏低；北勢寮供水站沉砂池設計不足以因應淤砂現況，歷經兩度改善工程，仍無法有效解決，減損供水量能；塭豐供水站未引以為鑑，任令相同情況再次發生，致供水不穩定，且抽水機組未配合實際需求分批添購，造成機具閒置，增耗折舊成本；海水供應系統委外管理維護多年，迄未執行相關稽查；相關財產亦未登帳列管。案經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四、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本年度考核各市縣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者共 6 類 1,659 項(詳表 64，P170)，包括(一)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119 項；(二)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1,063 項；(三)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 178 項；(四)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 63 項；(五)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 148 項；(六)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88 項。如按審計功能歸類，屬「監督」者 1,532 項，占 92.34%；屬「洞察」者 127 項，占 7.66%。其中除本篇貳、一、共同性查核事項缺失之處理(P92)所述者外，另擇其要者簡述如次：

(一)應收罰鍰案件之清理及控管作業未盡確實：部分市縣對於案件裁處及收繳控管作業欠嚴謹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部分市縣未積極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清理成效欠佳，影響政府債權者，如臺北市、臺中市、南投縣等 3 市縣。

(二)賦稅捐費徵課作業未臻完備，稽徵作業效能仍待提升：部分市縣賦稅捐費核課作業未盡嚴謹，稅籍未及時釐正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8 市縣。

(三)被占用公有房地未積極排除，閒置房地未有效運用：部分市縣對於經年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公有房地，未妥適處理，亟待積極活化運用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等 14 市縣；部分市縣對於公有土地巡查及管理工作未盡落實，土地被占用之清理成效不彰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

(四)規費與租金收繳及管控機制欠嚴謹，收費標準未盡妥適：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規費及租金等收入，或未適時檢討調整收費基準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14 市縣。

(五)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執行進度延宕，保留經費或比率偏高：部分市縣預算編列未覈實或執行進度延宕，致保留經費或比率偏高，影響施政效能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9 市縣。

(六)計畫管制考核機制未臻周全，審核及考核作業亦未落實：部分市縣經費執行及監督考核作業未盡確實，或委託經營管理及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延，影響經費使用效能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等 20 市縣。

(七)開源節流實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未能確實減輕財政負擔：部分市縣開源節流實施計畫推動成效欠佳，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依然龐鉅，沉重利息負擔未能有效紓解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8 市縣。

(八)公共建設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規劃及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執行效能及使用效益欠佳：1. 部分市縣推動之政策與計畫效能欠彰，致未達預期效益目標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9 市縣；2. 部分市縣公共建設與計畫進度落後，規劃與執行情形未盡妥適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8 市縣；3. 部分市縣公共建設使用效益欠佳，致投入資源未能發揮應有效益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8 市縣。

(九)市地重劃及地政規費收繳情形未臻完善：部分市縣市地重劃等地政業務辦理情形未盡周妥，或地政規費收繳等內部管理作業有待加強者，如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連江縣等 7 市縣。

(十)食藥管理、醫療救護與長期照顧業務辦理情形未盡妥適：部分市縣食品衛生與藥政管理業務仍欠妥適，或相關醫療救護與長期照顧業務辦理情形仍有改善空間者，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6 市縣。

(十一)監視器建置、毒品稽察與警力規劃運用尚待加強：部分市縣路口監視器設置與管理維護情形仍有欠妥情事，或毒品稽查與警力規劃運用仍待加強者，如臺北市、基隆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6 市縣。

(十二)社會住宅、生育補助與社會救助資源分配控管仍待改善：部分市縣社會住宅與生育補助等社會福利政策推動未盡妥適，或社會救助資源分配管控仍待加強改善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彰化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6 市縣。

(十三)災害預防、消防訓練與設備採購仍有改善空間：部分市縣災害預防與防救業務推動仍有欠妥情事，或相關訓練與設備採購仍有改進空間者，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7 市縣。

(十四)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比率偏高，未積極清理及催繳：部分市縣以前年度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執行率欠佳，應收帳項久懸，仍待加強清理者，如臺北市、臺南市、基隆市、臺東縣等 4 市縣。

(十五)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比率偏高，未覈實辦理經費保留，預算執行欠佳：部分縣市預算執行效率尚待加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比率偏高者，如基隆市、雲林縣、澎湖縣等 3 縣市。

表 64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市 縣 別	106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數	分類 1(註 1)						分類 2		項 數 合 計	仍待繼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 理(註 2)
		(1)	(2)	(3)	(4)	(5)	(6)	監 督	洞 察				
總 計	1,659	119	1,063	178	63	148	88	1,532	127	1,687	384 (22.76%)	7 (0.41%)	1,296 (76.82%)
直轄市合計	689	40	476	77	21	47	28	634	55	709	126	3	580
臺 北 市	115	7	77	9	4	13	5	102	13	117	16	—	101
新 北 市	123	4	88	18	4	6	3	115	8	142	29	—	113
桃 園 市	106	5	72	13	2	2	12	100	6	103	29	—	74
臺 中 市	125	10	86	14	2	10	3	115	10	125	20	1	104
臺 南 市	113	9	85	7	2	8	2	104	9	113	10	—	103
高 雄 市	107	5	68	16	7	8	3	98	9	109	22	2	85
臺灣省合計	862	68	526	92	32	88	56	802	60	870	229	4	637
基 隆 市	62	5	36	6	2	8	5	57	5	62	20	—	42
宜 蘭 縣	63	13	29	5	1	12	3	52	11	70	11	—	59
新 竹 縣	70	2	52	9	4	3	—	66	4	67	22	—	45
新 竹 市	64	9	34	7	4	6	4	61	3	70	21	—	49
苗 栗 縣	62	3	34	7	3	6	9	60	2	62	12	2	48
彰 化 縣	72	4	53	9	2	2	2	70	2	72	14	—	58
南 投 縣	60	3	30	8	2	14	3	54	6	64	21	—	43
雲 林 縣	72	5	48	3	2	6	8	64	8	72	25	—	47
嘉 義 縣	53	3	26	9	1	7	7	51	2	57	10	—	47
嘉 義 市	77	10	50	5	3	7	2	69	8	61	16	—	45
屏 東 縣	60	2	41	7	1	4	5	58	2	60	24	2	34
花 蓮 縣	52	4	31	8	3	3	3	49	3	57	16	—	41
臺 東 縣	47	1	31	4	2	7	2	45	2	50	11	—	39
澎 湖 縣	48	4	31	5	2	3	3	46	2	46	6	—	40
福建省合計	108	11	61	9	10	13	4	96	12	108	29	—	79
金 門 縣	69	9	35	6	8	9	2	61	8	68	19	—	49
連 江 縣	39	2	26	3	2	4	2	35	4	40	10	—	30

註：1. 分類 1：(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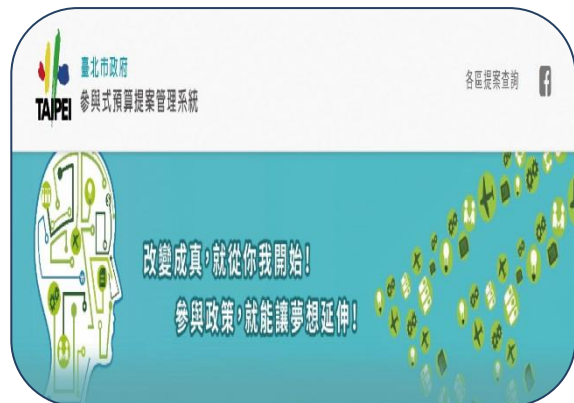
五、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本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市縣政府機關施政工作績效，因制度規章缺失或未能善用資源設施致其效能過低，經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業獲就現行制度規章未盡周延之處檢討改進等具體回應，茲擇其要者列述如次，另本年度各市縣政府接受地方審計處室建議，訂定、修正、廢止各項法令規章共 461 件(詳表 65，P182)，有效發揮預警性審計功能：

(一)部分市縣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範仍待積極訂定，並適時檢討：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查核地方政府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情形，核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7 市縣未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或範例，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範，或未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設計或修正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經函請轄審市縣政府積極檢討改進，並經審計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督導考核之參考。

(二)臺北市府辦理參與式預算相關作業規範未臻周延：臺北市府 105 年度推動辦理參與式預算，經公開提案及審議等程序者，計 172 案，嗣票選通過納入預算辦理者，計 66 案。臺北市府為使各提案更具公民代表性，納入公民投票機制，惟有關投票資格及作業程序等尚未完備；又各提案於投票通過後始辦理審議機制，復未落實審查程序，致部分提案缺乏可行性及完整性而窒礙難行，經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管理系統

(圖片來源：臺北市府提供)

函請研謀改善。

(三)新北市路邊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管理規範未臻嚴謹：新北市政府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停車負擔，提供身心障礙者車輛停放於新北市路邊收費停車場，均開立零費率繳費通知單，連續停放同一車位逾 2 日者，自第 3 日起改開立一般費率繳費通知單，並可持相關證件辦理註銷繳費單。惟該府 102 至 104 年度路邊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優惠停車時數比率分別為 29%、32%及 34%，呈逐年上升，惟因未訂定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管理規範，致部分車輛停放時間較長，影響公共資源使用效益，經函請研謀改善。

(四)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未訂定醫療儀器租賃及合作案作業規範：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為精進醫療儀器採購作業，訂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療儀器購置、租賃及合作審核作業原則，其中第 12 點規定，經審核通過並執行之醫療儀器租賃及合作案，應訂定作業規範及品質監控指標。該院 100 至 106 年度辦理之醫療儀器租賃及合作案共計 20 件，決標總金額 6,709 萬餘元，其中部分案件，業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審核通過並決標履約中，惟迄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品質監控指標，經函請研謀改善。

(五)桃園市政府未訂定公園場地一致性之使用管理辦法：桃園市政府所屬 12 個區公所，經管 427 處公園，面積約 99 萬 1 千餘公頃，迄 105 年，其場地使用收費仍沿用改制前各鄉鎮市公所訂定之收費標準，未檢討研訂一致性規範，經函請檢討改善。

(六)臺中市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後續督導管理規範仍付闕如：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自 94 年起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持續辦理臺中市寬頻管道建設工程，期將既有架空纜線移入寬頻管道內，以維乾淨市容。截至 104 年底止，臺中市寬頻管道長度共計 112 萬餘公尺，可供佈纜子管長度共計 2,390 萬餘公尺，建置經費共計 47 億 9,907 萬餘元，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尚無相關強制性規定或罰則，致其佈纜長度及佈纜率雖

逐年增加，惟增加幅度有限，部分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仍有纜線附掛電桿及暫掛側溝或雨水下水道等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

(七)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未訂定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轄管區域計有 2,416 座橋梁，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 4,099 萬餘元辦理橋梁檢測作業，並委託各區公所辦理重要橋梁巡檢及安全防災計畫，惟該局未因應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變化，將土石流潛勢區及地震致災風險因子等納入橋梁檢測，調整檢測採樣模式加強高風險橋梁檢測作業；未訂定計畫目標、巡檢頻率及相關作業規範等，致橋梁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健全，經函請檢討改善。

(八)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罰基準未配合中央法規適時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04 年度接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辦理有線電視事業與管理輔導經費，決算數 1,818 萬餘元。該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訂定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罰基準等相關規定，惟有線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後，該局未同時檢視相關法規訂定之依據條文，並予以適時修正，經函請檢討改進。

(九)臺中市政府未訂定所屬各機關學校洽請代辦工程採購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100 至 104 年間預算金額達 2 千萬元以上工程案件，未自辦而洽請其他機關代辦工程採購件數共計 78 件，間有部分採購案件未簽訂代辦協議書；開標、決標及驗收分由不同機關監辦；洽辦機關未督導工程施作情形；訂約、履約管理及估驗計價審核分由不同機關辦理等權責區分不明，未有一致性作法，影響興建期程及預算執行績效情事，經函請訂定一致性規定，俾利所屬機關學校遵行。

(十)臺中市立圖書館閱覽須知未臻完備：臺中市立圖書館為推動城市閱讀，打造安全舒適圖書閱讀空間，截至 105 年底止，於臺中市轄內設立 43 間分館及 6 部圖書巡迴車。其圖書借閱作業情形，核有取得圖書借閱證之讀者亡

故後仍有借閱紀錄者計 117 筆，甚至亡故 5 年後仍有借閱紀錄等欠妥情事，又臺中市立圖書館閱覽須知尚未明訂讀者需於一定期限內主動辦理借閱證驗證後始得繼續使用之機制，致有核發借閱證遭人冒用之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

(十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低碳車輛停車格位設置規定未臻周妥：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達成節能減碳目標，於 102 年辦理低碳城市先期推動計畫，依計畫規定臺南市公民營路外停車場須設置低碳車輛停車格位，惟其實際設置情形，多數未達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設定之目標，又交通局為推廣設置低碳車位，規定車位數達 50 格以上之民營停車場應設置低碳停車位，而該自治條例並無相關規定，實際執行恐有窒礙之處，經函請檢討研修。

(十二)臺南市政府地政業務跨域合作作業規定未臻完善：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為推動地政業務跨域合作，擴大行政服務範圍，強化便民服務業務，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作業要點。105 年度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案件計 218,804 件，經比較其他 5 都受理跨所登記案件項目，新北市可辦理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之拋棄及共有物分割登記(不含測量)；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可辦理判決、和解、調解移轉登記及設定登記；高雄市可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及持分分割、持分合併等登記項目，惟上開作業要點尚無該等服務，地政業務跨域合作作業規定核有未臻完善之處，經函請參酌標竿案例，增加服務項目，提升地政服務便利性。

(十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提升社會福利品質，99 年市縣合併後即自訂多項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措施以作為執行之依據。經統計 104 年度於婦幼及青少年福利服務等多項計畫(不含受託經費)編列預算計 121 億 4,326 萬餘元，以建立及保障

受補助者之經濟安全制度。按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15 日修正之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係依兒童及少年獨特照顧需求，規範較為嚴謹安置模式，惟該局訂頒之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未臻周延，致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照顧品質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

(十四)高雄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外農路修繕工程尚乏事前評估作業機制：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為維護農地重劃區外農路之完整及暢通，便利農產及生產資材之運輸，按年編列預算辦理高雄市農路 AC 及 PC 之農路鋪面維護工程，103 至 105 年度共編列預算 2 億 3,100 萬元，實際執行金額 1 億 7,667 萬餘元。截至 105 年底止，該局迄未訂定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相關規範，致辦理農路修繕，間有修繕原住民自治區應自行維護之農路；或工址 GPS 定位起迄點資料未標示於圖說座標；或支用非屬權責內之修繕工作，事前會勘作業欠周詳；或辦理林班地內之農路，未事先經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致工程延宕等情事，顯示該局對農路修繕之申請、會勘、審查作業未盡周延，經函請檢討改善。

(十五)基隆市政府未訂定非公用土地巡查計畫：基隆市政府財政處 105 年度轄管非公用土地計 3,563 筆，面積 51.9474 公頃，未訂定巡查計畫，係由各轄區承辦人員自行辦理土地巡查，又 102 至 105 年度每年巡查件數約介於 100 件至 270 件間，差異頗大，且轄管非公用土地已逾 10 年未曾辦理巡查之土地計 445 筆，巡查機制未臻周妥，致未能有效掌握轄管土地之使用現況，經函請檢討改善。

(十六)基隆市政府辦理里鄰及社區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更新採購作業審查機制未盡周妥：基隆市政府 105 年度依各轄管社區公園分案辦理里鄰及社區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更新工程採購計 11 件，金額共計 1,130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兒童遊樂設施採購時，因未參考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訂定技

術規範，逕以材質檢測值為建議採購規格，致影響建構廠商公平參與競爭採購環境及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

(十七)基隆市校園開放空間活化實施計畫相關制度規章未臻完善：基隆市政府為加強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訂定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並責請學校依前揭辦法訂定各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及配合教育部列管閒置作業。截至 104 年底止，該府尚未依教育部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訂定基隆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或輔導作業等相關規定，致未能即時控管各校閒置空間使用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

(十八)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未臻完備：宜蘭縣政府為有效管理有線廣播電視及行動電話與固定通信網路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於 92 年 7 月 18 日制定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使用費單價每公尺每月 1 元，其後因應寬頻管道之建置，該府於 98 年 3 月 30 日另訂定宜蘭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及租用辦法，明訂寬頻管道租金費率為每 1 管中管每月每公尺 2 元。因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未臻完備，致前揭二項規定對於同路段之排除暫掛纜線及纜線租用收費有競合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

(十九)新竹縣政府未訂定專戶支票相關管理規範：新竹縣政府共有 13 個基金(2 個營業基金、1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惟截至 105 年底止，尚未訂定各基金專戶支票經管相關管理規範，致基金專戶支票管理無可遵循之依據，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十)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未訂定資訊公開規範：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家畜(禽)類批發交易、屠宰、肉品加工販售業務，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仍未訂定公開資訊相關規範，亦未將機關組織職掌、

業務統計等資訊公開，核與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十一)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分貨場管理規章未臻完善：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自 80 至 105 年止，分貨場位置使用人(甲種承銷人)使用期限到期後均未辦理公開招商，致其他潛在承銷人無進入該公司分貨場營業之機會；且 105 年度出租之 566 個分貨場位置，由同一承銷證號使用 2 個以上分貨場位置情形者，計有 86 個共使用 197 個分貨場位置，占已出租分貨場位置之 34.81%，政府資源分配不公，分貨場管理規章未臻完善，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十二)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訂定空氣品質淨化區樹木保護移植復育規範：苗栗縣截至 104 年底止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計有 73 處，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情形，核有未訂定空氣品質淨化區樹木保護移植復育規範，致不利永續經營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

(二十三)南投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產籍管理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健全：南投縣政府為經管縣有土地，於 100 年 12 月 5 日訂定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惟未規範管理機關應定期清查及檢核產籍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有無差異情事，致地籍資料登記間有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互為不符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二十四)南投縣及嘉義縣衛生局訂定醫療藥品督導管理規範未臻完備：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3 個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 105 年度辦理醫療業務採購藥品金額 2,066 萬餘元，該局雖訂有藥品採購及管理作業要點，惟未明訂督導查核藥品採購及庫存情形，致間有



嘉義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藥品陳列情形

(圖片來源：嘉義縣衛生局提供)

藥品已屆效期仍未銷毀、藥品庫存報表誤植藥品有效期限、實際庫存量與報表數量未合、或實際庫存量已低於安全存量仍未採購等情事。另嘉義縣衛生局透過各鄉鎮市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醫療門診，提供轄內各鄉鎮市民眾醫療照顧，105 年度藥品採購費用計編列 2,100 萬餘元，惟該局對於屆期藥品處理、報廢(損)及銷毀等尚未訂定作業規範及品管措施，且轄內各衛生所尚乏藥品調撥媒合管道，藥品處理無可依循，部分衛生所以開立處方箋等方式報銷逾期藥品，或部分藥品逾有效期限仍調劑予民眾，影響民眾用藥安全，經分別函請檢討改善。

(二十五)雲林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核給規範未臻周延：雲林縣設有 20 個鄉鎮市衛生所，105 年度開辦門診醫療業務計有古坑鄉等 10 個衛生所，雲林縣衛生局為獎勵所屬衛生所人員，提高服務精神及醫療水準，於 100 年 4 月 18 日訂定雲林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惟上開要點並未規範衛生所人員於月中請長假或離職者之獎勵金核算方式，允宜通盤檢討上開醫療獎勵金發給要點，周延獎勵金核給規範，經函請檢討改善。

(二十六)雲林縣政府未訂定工程採購變更設計、停復工及展延等作業控管規範：雲林縣政府於 103 年間辦理草嶺國小新校址出入口上邊坡擋土牆修復工程，經費 592 萬元。惟該府未訂定工程變更設計、停復工及展延等作業控管等相關規範，致該工程延宕近 2 年仍無法完成變更設計作業，且未察查變更設計尚未完成，即先行辦理驗收，致無法完成驗收作業，衍生延遲付款爭議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二十七)嘉義縣政府檢查轄內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與安全稽查機制未臻完備：嘉義縣政府依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於 105 年間檢查轄內 20 處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與安全稽

查，惟相關之安全稽查機制未臻完備，致部分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部分滑梯、翹翹板等遊樂設施地面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或滑梯爬椅椅階破裂，或未實施一般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影響兒童使用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



嘉義縣大林鎮運動公園翹翹板

(圖片來源：嘉義縣大林鎮公所提供)

(二十八)嘉義市政府未訂定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規範：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17點規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原則，另訂規範辦理各該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截至106年4月底止，嘉義市政府資料開放程度不足，開放平臺網站僅揭露公開26項資料，且缺乏資料開放等相關作業規範以供依循，經函請檢討改善。

(二十九)嘉義市政府未訂定嘉義市辦理運動會財產處理原則：嘉義市政府辦理104年嘉義市運動會，經費總額193萬餘元，其中購置器材設備之22萬餘元，未訂定嘉義市辦理運動會財產處理原則，致所有權未經核可無償移轉與民間團體，未顧及學校師生使用需求及權益，經函請研謀改善。

(三十)屏東縣政府未訂定露營區相關管理規範及收費標準：屏東縣政府所轄部分國民中小學，截至105年底止，已有15所學校校園於寒暑假期間開放民眾申請於校園內露營，惟未訂定露營區相關管理規範及收費標準，致除長榮百合國小外，其他學校皆未收費，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另位處熱門觀光景點，如牡丹旭海草原等具有生物多樣性區域內之國民中小學，或因缺乏露營場區管理規則或無收費標準，未開放作為露營場地，經以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各熱門景點方圓1公里內學校發現有8所國小

可研議規劃開放作為露營場地，經函請通盤規劃，並研訂合理收費標準。

(三十一)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未臻健全：花蓮縣政府於 98 年 9 月 30 日訂定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作為花蓮縣 13 個公所受理道路挖掘申請及核算路面修復費之依據。該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人應繳交之路面修復費，依挖掘用途、路段長寬等不同，各有不同核算方式，惟規定未臻周延，挖掘面積之核算過於複雜且未臻明確，致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等 6 個公所受理申請管線抽換工程核算挖掘面積錯誤而有短徵路面修復費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花蓮縣管線挖掘資訊服務系統

(圖片來源：摘自該系統網站畫面)

(三十二)臺東縣政府訂定學校午餐供應規範未臻周延：臺東縣政府為輔導所屬國民中小學校辦理午餐業務，並加強食品衛生及營養之教育，於 94 年 11 月訂定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供應實施要點據以遵循。惟經抽查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等 4 校，因上揭午餐供應規範未臻周延，致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或因病、因天災等事由，未能參加學校午餐者，其原繳午餐費用之退費作業未盡一致，或有部分學校辦理午餐費退費事宜、或有部分學校未辦理退費，餘額留存午餐專戶等情事，經函請研酌妥處。

(三十三)澎湖縣政府辦理白棘三列海膽限制採捕措施未臻完善：澎湖縣政府鑑於澎湖海域白棘三列海膽(俗稱馬糞海膽)面臨過漁威脅，於 96 年間公告馬糞海膽漁業資源管理限制規定，限制其可採捕殼徑，以利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惟限制採捕措施未臻完善，致有過漁、棲地(珊瑚礁淺坪)遭破壞、海邊過量遊憩活動及違法底拖網或流刺網留置海底覆蓋珊瑚礁等情

形，97 至 105 年間澎湖近海馬糞海膽數量明顯減少，經函請檢討改善。

(三十四)金門縣政府未訂定毒防中心設置要點：金門縣政府據行政院 95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決議，於 95 年 9 月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並定期召開各組工作會報及聯繫會議，以檢討改進中心之運作。惟該中心成立迄 105 年 9 月底止，尚未訂定設置要點，致有關毒防中心成立之目的、任務、組織成員、經費來源等，均無明確規範。又該府毒防中心未成立專責單位，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對各組編制之人力運用、預算編列多寡及毒防業務之進度管考，並無實質拘束力，各編組人員仍以原機關所負之業務為主，欠缺發展適合轄內情形之工作項目及指標，未符毒品防制工作在地化之目標。自 102 至 105 年 8 月底止，金門縣地區查獲之毒品案件，由 50 件攀升至 135 件，且查獲之毒品件數及人數，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推動反毒業務成效有限，經函請檢討改善。



金門縣警察局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圖片來源：金門縣警察局提供)

(三十五)連江縣政府要求航空公司派飛班機補貼作業要點未臻周全：連江縣為改善臺馬間空中交通，自 98 年起依據連江縣政府要求航空公司派飛班機補貼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由航空公司以收據並貼附印花稅票方式申領加班機成本補貼經費，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35 款規定未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函釋略以，加班機保證成數之營運成本補貼，因航空公司無法檢具相關事證資料憑以核認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範疇，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開立應稅統一發票，經函請檢討改善。

表 65 本年度各市縣政府接受地方審計處室建議訂定(修正、廢止)法令規章彙計表

單位：件

市	縣	別	新	訂	修	正	廢	止
總 計				205		251		5
直 轄 市 合 計				87		143		3
臺	北	市		22		29		—
新	北	市		33		33		1
桃	園	市		8		6		—
臺	中	市		13		22		—
臺	南	市		8		21		2
高	雄	市		3		32		—
臺 灣 省 合 計				104		96		2
基	隆	市		7		4		—
宜	蘭	縣		15		6		—
新	竹	縣		3		8		—
新	竹	市		16		10		—
苗	栗	縣		8		—		—
彰	化	縣		3		8		—
南	投	縣		6		2		—
雲	林	縣		8		8		1
嘉	義	縣		2		1		—
嘉	義	市		20		18		1
屏	東	縣		5		10		—
花	蓮	縣		8		15		—
臺	東	縣		2		4		—
澎	湖	縣		1		2		—
福 建 省 合 計				14		12		—
金	門	縣		3		4		—
連	江	縣		11		8		—

參、稽察違失之成果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書面審核、就地抽查或專案調查，發現市縣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案件，於本年度處理者計有 53 件，其中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7 件；涉有刑事責任，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2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理定案，並經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44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17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6 人次、記過者 40 人次、申誡者 161 人次(詳表 66，P184)。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稽察發現市縣機關人員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7 件，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屏東縣等 6 市縣機關人員未為負責之答復。

二、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稽察發現市縣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之行為，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係桃園市、花蓮縣機關人員涉及刑事不法行為。

三、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

稽察發現市縣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者 44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17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6 人次、記過者 40 人次、申誡者 161 人次。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對於通知市縣機關長官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另案報告監察院備查外，並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經按各市縣別分析，以臺北市違失案件 9 件(處分 20 人次)居首，臺中市違失案件 6 件(處分 12 人次)次之，花蓮縣違失案件 5 件(處分 89 人次)再次之。另按各案違失原因分析，以內部稽(審)核疏失者 17 件為最多，採購作業疏失者 14 件次之，財物管理、帳務處理、憑證管理疏失各 3 件再次之。茲列表如次：

表 66 直轄市及縣市本年度財務上違失案件受處分人次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按市縣別

市	縣	別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大過	記過	申誠
總計			44	217	16	40	161
直轄市	合計		23	106	—	20	86
臺北市			9	20	—	1	19
新北市			2	59	—	17	42
臺中市			6	12	—	—	12
臺南市			3	9	—	2	7
高雄市			3	6	—	—	6
臺灣省	合計		20	110	16	20	74
宜蘭縣			4	5	—	—	5
新竹縣			2	4	—	1	3
彰化縣			1	2	—	—	2
南投縣			1	1	—	—	1
雲林縣			4	5	—	—	5
嘉義市			1	1	—	—	1
屏東縣			1	1	—	—	1
花蓮縣			5	89	16	18	55
臺東縣			1	2	—	1	1
福建省	合計		1	1	—	—	1
連江縣			1	1	—	—	1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大過	記過	申誠
合計	44	217	16	40	161
1. 內部稽(審)核疏失	17	116	16	19	81
2. 採購作業疏失	14	24	—	1	23
3. 財物管理疏失	3	5	—	1	4
4. 帳務處理疏失	3	5	—	1	4
5. 憑證管理疏失	3	3	—	—	3
6. 預算執行疏失	2	62	—	18	44
7. 支付作業疏失	2	2	—	—	2

己、附 表

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來源別 市縣別	預算數	決算				
		合計	稅課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總計	1,029,533,955	1,042,118,591	612,744,250	5,155	20,793,937	35,145,598
直轄市合計	699,940,682	721,941,286	476,704,150	5,155	15,497,062	30,511,908
臺北市	168,939,299	175,628,615	130,217,044	—	3,365,070	8,329,307
新北市	139,833,463	145,796,380	95,620,785	5,153	3,732,389	5,519,590
桃園市	87,037,000	87,080,388	57,209,779	2	2,209,452	3,211,217
臺中市	108,529,501	112,536,258	71,952,238	—	2,857,074	4,258,226
臺南市	74,110,477	77,843,378	46,946,319	—	882,526	3,536,846
高雄市	121,490,942	123,056,265	74,757,982	—	2,450,550	5,656,719
臺灣省合計	316,252,554	305,186,327	132,559,252	0.30	5,261,740	4,072,431
基隆市	17,824,064	17,131,043	7,747,850	—	355,745	339,091
宜蘭縣	21,038,421	19,736,624	7,658,924	—	382,099	360,643
新竹縣	23,363,312	22,720,070	10,024,840	—	506,978	335,720
新竹市	19,258,025	18,288,075	11,335,118	0.30	327,396	392,742
苗栗縣	22,227,280	22,201,982	9,540,513	—	416,334	264,862
彰化縣	37,963,630	38,854,100	18,509,722	—	907,067	391,618
南投縣	23,155,295	22,033,543	8,992,886	—	329,435	220,047
雲林縣	30,774,413	27,470,103	12,071,148	—	482,588	221,797
嘉義縣	25,939,790	23,710,592	9,735,916	—	236,443	228,979
嘉義市	12,002,962	12,445,328	5,883,422	—	121,498	288,813
屏東縣	35,643,251	34,730,465	13,893,620	—	593,775	484,093
花蓮縣	19,736,390	18,775,613	7,593,318	—	308,179	140,873
臺東縣	18,964,903	18,800,387	7,280,454	—	259,113	232,602
澎湖縣	8,360,818	8,288,396	2,291,515	—	35,083	170,544
福建省合計	13,340,719	14,990,977	3,480,847	—	35,134	561,257
金門縣	10,015,793	11,740,589	2,976,379	—	31,049	529,968
連江縣	3,324,926	3,250,388	504,468	—	4,085	31,289

註：稅課收入包含市縣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地方稅法通則開徵之特別稅課收入 1,674,984 千餘元及臨時稅課收入 61,351 千餘元，合計 1,736,336 千餘元，係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 61,351 千餘元、臺中市特殊消費特別稅 4 千餘元、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45,379 千餘元、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礦石開採特別稅 63,109 千餘元、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909 千餘元、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95,379 千餘元、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20,201 千餘元、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226,168 千餘元、花蓮縣礦石開採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105,108 千餘元、臺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8,725 千餘元。

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信託管理收入	財 產 收 入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金 額	%
344	20,417,116	26,890,337	295,185,342	7,728,153	23,208,353	12,584,636	1.22
—	15,134,031	22,762,969	140,814,022	3,420,802	17,091,181	22,000,604	3.14
—	4,311,247	6,731,381	19,595,830	17,627	3,061,106	6,689,316	3.96
—	1,899,085	7,492,412	26,354,148	862,800	4,310,013	5,962,917	4.26
—	531,247	5,211,808	15,576,515	501,004	2,629,360	43,388	0.05
—	1,241,679	4,274	28,682,652	421,224	3,118,889	4,006,757	3.69
—	668,770	1,027,353	23,132,443	177,443	1,471,675	3,732,901	5.04
—	6,482,001	2,295,740	27,472,433	1,440,701	2,500,136	1,565,323	1.29
344	5,144,795	2,365,868	149,060,903	740,084	5,980,905	- 11,066,226	3.50
—	241,824	16,700	7,893,675	120,546	415,609	- 693,020	3.89
—	67,226	311,436	10,147,693	70,235	738,364	- 1,301,796	6.19
—	2,406,401	771,000	7,567,981	—	1,107,148	- 643,241	2.75
—	185,246	15,000	5,356,063	646	675,861	- 969,949	5.04
—	73,146	7,687	10,967,231	88,532	843,673	- 25,297	0.11
149	232,425	420,320	18,238,573	26,241	127,980	890,470	2.35
—	316,299	325,690	11,712,581	524	136,077	- 1,121,751	4.84
—	29,359	14,000	13,662,231	299,797	689,181	- 3,304,309	10.74
194	306,166	2,681	13,164,758	2,606	32,845	- 2,229,197	8.59
—	78,797	3,204	5,826,731	45,435	197,424	442,366	3.69
—	438,953	24,483	18,872,685	49,325	373,526	- 912,785	2.56
—	99,743	296,540	10,105,424	1,365	230,170	- 960,776	4.87
—	517,589	155,000	10,158,935	8,316	188,375	- 164,515	0.87
—	151,614	2,124	5,386,336	26,512	224,666	- 72,421	0.87
—	138,289	1,761,499	5,310,416	3,567,267	136,265	1,650,258	12.37
—	127,337	1,750,000	2,836,533	3,364,394	124,927	1,724,796	17.22
—	10,951	11,499	2,473,883	202,873	11,338	- 74,537	2.24

2.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政事別 市縣別	預算數	決算				
		合計	一般政務支出	教育科學 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總計	1,111,162,467	1,036,507,367	108,310,647	381,608,816	175,045,240	151,773,311
直轄市合計	768,287,885	726,440,634	74,457,803	278,703,943	119,943,829	111,595,747
臺北市	170,868,096	162,256,234	12,746,509	64,947,906	23,130,779	27,237,531
新北市	156,317,363	148,828,437	18,923,734	56,320,582	21,112,495	22,548,800
桃園市	102,234,389	95,094,418	10,570,557	34,997,411	20,000,091	14,298,503
臺中市	130,218,323	123,807,590	11,865,556	48,930,273	25,882,723	15,419,188
臺南市	79,849,723	74,696,140	8,511,151	30,164,745	12,620,323	9,379,313
高雄市	128,799,990	121,757,813	11,840,294	43,343,023	17,197,416	22,712,410
臺灣省合計	325,049,907	294,316,357	31,643,575	99,147,933	49,082,258	38,776,004
基隆市	17,804,683	16,515,088	2,345,770	4,795,359	2,412,584	2,308,821
宜蘭縣	20,965,192	19,567,661	1,823,135	7,069,468	2,816,470	2,322,577
新竹縣	23,363,312	19,340,599	2,037,905	7,891,127	2,250,973	2,189,537
新竹市	19,998,225	18,257,261	1,779,839	6,200,294	3,055,389	2,370,373
苗栗縣	21,927,280	20,962,423	2,192,866	7,765,118	3,100,319	2,151,222
彰化縣	43,274,696	40,507,389	3,280,446	15,717,923	5,658,788	6,113,640
南投縣	22,948,016	20,818,974	2,222,670	7,391,106	2,691,914	2,731,408
雲林縣	30,383,413	27,454,635	2,139,778	9,113,697	5,584,688	4,143,374
嘉義縣	26,289,790	22,314,077	2,051,797	6,630,406	5,358,757	3,228,843
嘉義市	13,173,089	11,837,712	1,513,347	3,725,702	1,867,107	1,356,876
屏東縣	35,643,251	33,015,713	3,642,120	11,089,936	5,334,069	4,419,027
花蓮縣	19,714,665	17,360,364	2,337,983	5,330,282	2,645,477	2,249,746
臺東縣	20,486,726	18,263,391	3,294,452	4,493,159	4,777,218	2,005,324
澎湖縣	9,077,569	8,101,067	981,460	1,934,351	1,528,496	1,185,229
福建省合計	17,824,675	15,750,375	2,209,268	3,756,939	6,019,153	1,401,559
金門縣	14,234,148	12,439,904	1,746,483	2,978,719	4,521,338	1,173,048
連江縣	3,590,527	3,310,470	462,785	778,219	1,497,814	228,511

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警 政 支 出	債 務 支 出	補 助 及 協 助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金 額	%
63,365,687	57,191,497	81,558,509	5,525,392	998,017	11,130,246	- 74,655,099	6.72
54,382,138	22,026,701	54,424,493	3,734,862	421,000	6,750,115	- 41,847,250	5.45
14,828,841	5,116,447	12,170,020	1,256,869	—	821,327	- 8,611,862	5.04
13,218,782	3,406,543	10,993,018	500,430	—	1,804,050	- 7,488,925	4.79
6,445,599	1,266,683	6,272,211	94,576	421,000	727,783	- 7,139,971	6.98
8,455,613	2,683,772	9,499,387	353,690	—	717,385	- 6,410,732	4.92
3,502,257	3,179,126	5,959,239	248,813	—	1,131,169	- 5,153,582	6.45
7,931,044	6,374,126	9,530,617	1,280,481	—	1,548,398	- 7,042,176	5.47
8,114,295	34,639,901	26,429,968	1,790,529	490,604	4,201,286	- 30,733,549	9.46
859,086	1,776,588	1,635,571	65,421	—	315,883	- 1,289,595	7.24
1,148,415	2,143,816	1,764,978	141,825	10,183	326,788	- 1,397,530	6.67
659,100	2,480,519	1,451,139	172,305	—	207,990	- 4,022,712	17.22
1,170,368	2,185,382	1,324,719	59,493	—	111,398	- 1,740,963	8.71
945,877	2,163,637	1,817,377	541,010	51,000	233,993	- 964,856	4.40
294,294	4,890,353	3,934,533	167,147	39,728	410,533	- 2,767,306	6.39
473,012	2,706,129	2,103,587	104,496	45,506	349,141	- 2,129,041	9.28
312,020	3,159,960	2,284,132	169,961	78,000	469,020	- 2,928,777	9.64
204,934	2,390,510	1,837,749	138,622	115,464	356,989	- 3,975,712	15.12
625,959	1,486,153	1,179,555	313	—	82,695	- 1,335,376	10.14
485,131	4,602,423	2,709,143	132,365	84,541	516,953	- 2,627,537	7.37
346,315	2,079,509	1,779,404	63,957	—	527,687	- 2,354,300	11.94
209,074	1,750,232	1,470,476	24,096	381	238,974	- 2,223,334	10.85
380,703	824,683	1,137,596	9,511	65,798	53,235	- 976,501	10.76
869,253	524,894	704,047	—	86,413	178,844	- 2,074,299	11.64
745,564	486,830	558,288	—	80,413	149,218	- 1,794,243	12.61
123,688	38,064	145,759	—	6,000	29,626	- 280,056	7.80

3. 直轄市及縣市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收		入		合		計	
	合 計		歲 入		債 務 之 舉 借		移 用 以 前 年 度	餘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歲 計 積	定 數
總 計	1,432,590,778	1,340,996,784	1,029,533,955	1,042,118,591	385,276,487	298,118,796	17,780,335	759,397
直轄市合計	989,353,367	933,510,509	699,940,682	721,941,286	275,916,305	211,569,222	13,496,379	—
臺 北 市	182,435,678	175,628,615	168,939,299	175,628,615	—	—	13,496,379	—
新 北 市	250,617,363	237,396,380	139,833,463	145,796,380	110,783,900	91,600,000	—	—
桃 園 市	117,234,389	100,580,388	87,037,000	87,080,388	30,197,389	13,500,000	—	—
臺 中 市	191,718,323	184,307,590	108,529,501	112,536,258	83,188,822	71,771,332	—	—
臺 南 市	114,997,623	109,991,278	74,110,477	77,843,378	40,887,146	32,147,900	—	—
高 雄 市	132,349,990	125,606,255	121,490,942	123,056,265	10,859,048	2,549,990	—	—
臺灣省合計	425,412,736	391,735,900	316,252,554	305,186,327	109,160,182	86,549,573	—	—
基 隆 市	20,504,683	19,596,584	17,824,064	17,131,043	2,680,619	2,465,540	—	—
宜 蘭 縣	34,124,509	32,482,703	21,038,421	19,736,624	13,086,088	12,746,079	—	—
新 竹 縣	36,973,312	36,050,070	23,363,312	22,720,070	13,610,000	13,330,000	—	—
新 竹 市	30,098,225	25,788,075	19,258,025	18,288,075	10,840,200	7,500,000	—	—
苗 栗 縣	31,192,280	30,708,607	22,227,280	22,201,982	8,965,000	8,506,625	—	—
彰 化 縣	51,858,030	45,724,100	37,963,630	38,854,100	13,894,400	6,870,000	—	—
南 投 縣	27,643,096	26,521,343	23,155,295	22,033,543	4,487,801	4,487,800	—	—
雲 林 縣	42,826,691	39,522,381	30,774,413	27,470,103	12,052,278	12,052,278	—	—
嘉 義 縣	35,589,790	31,091,842	25,939,790	23,710,592	9,650,000	7,381,250	—	—
嘉 義 市	13,426,136	12,445,328	12,002,962	12,445,328	1,423,174	—	—	—
屏 東 縣	40,824,299	38,230,465	35,643,251	34,730,465	5,181,048	3,500,000	—	—
花 蓮 縣	24,236,390	22,245,613	19,736,390	18,775,613	4,500,000	3,470,000	—	—
臺 東 縣	26,037,726	22,550,387	18,964,903	18,800,387	7,072,823	3,750,000	—	—
澎 湖 縣	10,077,569	8,778,396	8,360,818	8,288,396	1,716,751	490,000	—	—
福建省合計	17,824,675	15,750,375	13,340,719	14,990,977	200,000	—	4,283,956	759,397
金 門 縣	14,234,148	12,439,904	10,015,793	11,740,589	—	—	4,218,355	699,314
連 江 縣	3,590,527	3,310,470	3,324,926	3,250,388	200,000	—	65,601	60,082

收支簡明彙總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合 計		收 支 餘 絀 數	
合 計		歲 出		債 務 之 償 還			
預 算 數	決 審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算 數
1,432,590,778	1,341,441,945	1,111,162,467	1,036,507,367	321,428,310	304,934,578	—	- 445,160
989,353,367	941,738,525	768,287,885	726,440,634	221,065,481	215,297,890	—	- 8,228,015
182,435,678	173,856,234	170,868,096	162,256,234	11,567,581	11,600,000	—	1,772,381
250,617,363	241,328,437	156,317,363	148,828,437	94,300,000	92,500,000	—	- 3,932,057
117,234,389	110,094,418	102,234,389	95,094,418	15,000,000	15,000,000	—	- 9,514,029
191,718,323	184,307,590	130,218,323	123,807,590	61,500,000	60,500,000	—	—
114,997,623	106,844,040	79,849,723	74,696,140	35,147,900	32,147,900	—	3,147,237
132,349,990	125,307,804	128,799,990	121,757,813	3,550,000	3,549,990	—	298,451
425,412,736	383,953,045	325,049,907	294,316,357	100,362,829	89,636,687	—	7,782,855
20,504,683	19,181,181	17,804,683	16,515,088	2,700,000	2,666,093	—	415,403
34,124,509	32,604,420	20,965,192	19,567,661	13,159,317	13,036,759	—	- 121,716
36,973,312	32,830,599	23,363,312	19,340,599	13,610,000	13,490,000	—	3,219,471
30,098,225	25,767,261	19,998,225	18,257,261	10,100,000	7,510,000	—	20,813
31,192,280	29,770,083	21,927,280	20,962,423	9,265,000	8,807,659	—	938,524
51,858,030	47,386,723	43,274,696	40,507,389	8,583,334	6,879,333	—	- 1,662,622
27,643,096	25,514,054	22,948,016	20,818,974	4,695,080	4,695,080	—	1,007,288
42,826,691	39,897,913	30,383,413	27,454,635	12,443,278	12,443,278	—	- 375,531
35,589,790	30,344,077	26,289,790	22,314,077	9,300,000	8,030,000	—	747,765
13,426,136	11,924,729	13,173,089	11,837,712	253,047	87,017	—	520,598
40,824,299	36,983,461	35,643,251	33,015,713	5,181,048	3,967,748	—	1,247,003
24,236,390	20,860,364	19,714,665	17,360,364	4,521,725	3,500,000	—	1,385,249
26,037,726	22,137,109	20,486,726	18,263,391	5,551,000	3,873,718	—	413,277
10,077,569	8,751,067	9,077,569	8,101,067	1,000,000	650,000	—	27,329
17,824,675	15,750,375	17,824,675	15,750,375	—	—	—	—
14,234,148	12,439,904	14,234,148	12,439,904	—	—	—	—
3,590,527	3,310,470	3,590,527	3,310,470	—	—	—	—

4.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

中華民國

按收支科目別分列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數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外 收 入			營 業 成 本 與 費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44	50,501,635	46,095,619	46,096,244	1,450,316	1,618,766	1,650,618	45,848,620	43,410,711	43,402,768
直 轄 市 合 計	14	33,300,089	28,651,873	28,652,498	1,217,987	1,299,541	1,331,393	28,744,662	26,661,462	26,655,190
臺 北 市	4	30,929,546	26,532,380	26,533,005	1,141,821	1,224,370	1,225,704	26,177,804	24,503,856	24,497,584
新 北 市	1	289,386	250,542	250,542	5,553	8,021	8,021	281,900	250,116	250,116
桃 園 市	3	1,642,359	1,462,007	1,462,007	6,947	38,067	68,584	1,854,977	1,431,531	1,431,531
臺 中 市	2	22,000	26,891	26,891	6,989	6,962	6,962	32,256	76,889	76,889
臺 南 市	2	212,441	214,888	214,888	2,175	1,541	1,541	178,676	190,724	190,724
高 雄 市	2	204,357	165,162	165,162	54,502	20,578	20,578	219,049	208,343	208,343
臺 灣 省 合 計	18	2,911,584	3,114,309	3,114,309	50,752	63,558	63,558	3,134,297	3,048,545	3,048,545
基 隆 市	1	367,972	373,294	373,294	750	3,235	3,235	513,135	484,954	484,954
宜 蘭 縣	1	53,034	50,479	50,479	538	827	827	53,480	49,481	49,481
新 竹 縣	2	1,386,516	1,578,553	1,578,553	6,058	13,904	13,904	1,356,406	1,464,911	1,464,911
新 竹 市	1	51,764	51,148	51,148	2,396	3,607	3,607	56,657	54,227	54,227
苗 栗 縣	1	55,324	57,925	57,925	300	1,178	1,178	54,888	49,893	49,893
彰 化 縣	1	149,230	126,823	126,823	4,852	5,972	5,972	137,010	109,593	109,593
南 投 縣	1	130,541	96,296	96,296	2,256	2,102	2,102	130,048	101,186	101,186
雲 林 縣	1	178,291	174,584	174,584	2,271	2,794	2,794	162,298	146,255	146,255
嘉 義 縣	1	155,431	152,766	152,766	25,319	22,089	22,089	216,611	184,005	184,005
嘉 義 市	2	102,124	101,020	101,020	995	1,652	1,652	93,627	80,233	80,233
屏 東 縣	—	—	—	—	—	—	—	—	—	—
花 蓮 縣	1	45,432	43,477	43,477	170	175	175	44,737	41,027	41,027
臺 東 縣	3	62,156	59,390	59,390	2,839	3,810	3,810	58,049	52,492	52,492
澎 湖 縣	2	173,769	248,550	248,550	2,008	2,208	2,208	257,351	230,284	230,284
福 建 省 合 計	12	14,289,962	14,329,436	14,329,436	181,577	255,666	255,666	13,969,661	13,700,703	13,699,033
金 門 縣	6	13,164,983	13,127,249	13,127,249	178,524	241,138	241,138	12,690,251	12,484,806	12,484,806
連 江 縣	6	1,124,979	1,202,186	1,202,186	3,053	14,528	14,528	1,279,410	1,215,896	1,214,226

金損益審定數彙總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純益（純損－）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金額	%
405,255	415,116	415,154	329,635	551,861	553,560	5,368,440	3,336,697	3,375,378	-1,993,061	37.13
270,110	243,767	243,767	172,142	370,841	372,255	5,331,161	2,675,344	2,712,678	-2,618,483	49.12
258,959	230,582	230,582	161,858	357,838	359,253	5,472,745	2,664,473	2,671,289	-2,801,456	51.19
1,700	6,250	6,250	1,928	346	346	9,411	1,850	1,850	-7,560	80.33
41	10	10	286	761	761	-205,998	67,771	98,289	304,287	—
—	—	—	143	1,056	1,056	-3,410	-44,091	-44,091	-40,681	1,193.02
2,767	1,998	1,998	5,639	7,910	7,910	27,534	15,797	15,797	-11,736	42.63
6,643	4,926	4,926	2,288	2,927	2,927	30,879	-30,456	-30,456	-61,335	—
35,098	30,898	30,898	16,133	36,268	36,268	-223,192	62,155	62,155	285,347	—
12,178	12,178	12,178	—	—	—	-156,591	-120,602	-120,602	35,988	22.98
—	—	—	—	310	310	92	1,514	1,514	1,422	1,546.64
11,600	6,193	6,193	7,874	19,983	19,983	16,694	101,369	101,369	84,675	507.22
—	—	—	—	89	89	-2,497	438	438	2,935	—
—	—	—	125	1,964	1,964	611	7,246	7,246	6,635	1,085.93
4,484	5,391	5,391	2,140	3,031	3,031	10,448	14,779	14,779	4,331	41.46
—	—	—	468	—	—	2,281	-2,788	-2,788	-5,069	—
3,130	2,794	2,794	2,573	4,815	4,815	12,561	23,512	23,512	10,951	87.19
1,707	1,387	1,387	—	—	—	-37,568	-10,536	-10,536	27,031	71.95
5	—	—	1,601	3,802	3,802	7,886	18,636	18,636	10,750	136.33
—	—	—	—	—	—	—	—	—	—	—
—	—	—	147	446	446	718	2,179	2,179	1,461	203.61
97	115	115	1,205	1,823	1,823	5,644	8,770	8,770	3,126	55.39
1,897	2,838	2,838	—	—	—	-83,471	17,635	17,635	101,106	—
100,047	140,450	140,488	141,360	144,751	145,035	260,471	599,197	600,544	340,073	130.56
96,987	139,541	139,580	140,946	144,585	144,585	415,323	599,454	599,415	184,092	44.33
3,060	908	908	414	166	450	-154,852	-257	1,128	155,980	—

5.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一、盈餘分配

項 目 市縣別	盈 餘 之 部								分	
	合 計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總 計	26,336,567	28,220,186	6,261,112	3,789,948	19,373,402	23,728,185	702,053	702,053	26,336,567	28,220,186
直轄市合計	22,966,243	24,444,302	5,542,661	2,838,215	17,423,582	21,606,087	—	—	22,966,243	24,444,302
臺北市	22,425,362	23,787,573	5,472,745	2,671,289	16,952,617	21,116,284	—	—	22,425,362	23,787,573
新北市	153,099	150,156	9,411	1,850	143,688	148,306	—	—	153,099	150,156
桃園市	48,817	174,181	1,397	121,982	47,420	52,199	—	—	48,817	174,181
臺中市	22,605	31,671	695	5,158	21,910	26,512	—	—	22,605	31,671
臺南市	149,722	145,287	27,534	23,641	122,188	121,646	—	—	149,722	145,287
高雄市	166,638	155,431	30,879	14,293	135,759	141,137	—	—	166,638	155,431
臺灣省合計	343,311	519,794	57,177	196,217	286,134	323,577	—	—	343,311	519,794
基隆市	—	—	—	—	—	—	—	—	—	—
宜蘭縣	1,942	4,241	92	1,514	1,850	2,727	—	—	1,942	4,241
新竹縣	99,070	226,744	16,694	101,369	82,376	125,375	—	—	99,070	226,744
新竹市	65,846	66,302	—	438	65,846	65,864	—	—	65,846	66,302
苗栗縣	16,056	45,051	611	7,246	15,445	37,805	—	—	16,056	45,051
彰化縣	20,586	24,918	10,448	14,779	10,138	10,138	—	—	20,586	24,918
南投縣	2,281	—	2,281	—	—	—	—	—	2,281	—
雲林縣	27,149	37,267	12,561	23,512	14,588	13,755	—	—	27,149	37,267
嘉義縣	—	—	—	—	—	—	—	—	—	—
嘉義市	7,886	18,636	7,886	18,636	—	—	—	—	7,886	18,636
屏東縣	—	—	—	—	—	—	—	—	—	—
花蓮縣	59,635	33,093	718	2,179	58,917	30,913	—	—	59,635	33,093
臺東縣	42,860	45,777	5,886	8,903	36,974	36,874	—	—	42,860	45,777
澎湖縣	—	17,760	—	17,635	—	124	—	—	—	17,760
福建省合計	3,027,013	3,256,090	661,274	755,516	1,663,686	1,798,520	702,053	702,053	3,027,013	3,256,090
金門縣	3,019,143	3,225,164	659,252	751,514	1,657,838	1,771,597	702,053	702,053	3,019,143	3,225,164
連江縣	7,870	30,925	2,022	4,002	5,848	26,923	—	—	7,870	30,925

註：1. 解繳公庫係指解繳該市縣庫之金額。

2. 其他所得者係指分配其他政府機關、民股股東之股息紅利及其他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之金額。

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				之				部	
填 補 虧 損		提 存 公 積		解 繳 公 庫		其 他 所 得 者		未 分 配 盈 餘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26,038	205,395	471,405	560,050	1,233,304	1,727,072	1,761,192	1,932,625	22,844,627	23,795,043
19,712	126,108	391,631	452,276	733,496	1,215,695	1,755,317	1,921,437	20,066,086	20,728,784
—	—	387,035	447,574	729,763	1,210,962	1,754,983	1,921,102	19,553,580	20,207,933
—	—	941	185	—	—	—	—	152,158	149,971
—	118,264	140	610	—	—	—	—	48,677	55,307
—	—	70	515	—	—	—	—	22,535	31,155
—	7,843	3,445	3,391	1,432	2,431	334	334	144,511	131,286
19,712	—	—	—	2,301	2,301	—	—	144,625	153,130
6,326	22,087	13,675	32,235	47,989	59,877	5,856	11,172	269,465	394,420
—	—	—	—	—	—	—	—	—	—
—	—	9	151	—	—	—	—	1,933	4,090
—	2,059	1,669	10,205	31,000	31,000	—	—	66,401	183,478
2,497	—	—	43	—	—	—	—	63,349	66,258
—	—	61	724	33	386	22	265	15,940	43,674
—	—	1,045	1,477	5,969	8,443	3,434	4,857	10,138	10,138
—	—	2,181	—	100	—	—	—	—	—
—	—	1,256	2,351	5,600	14,000	2,400	6,000	17,893	14,916
—	—	—	—	—	—	—	—	—	—
3,432	1,255	4,454	17,281	—	51	—	49	—	—
—	—	—	—	—	—	—	—	—	—
—	—	3,000	—	287	871	—	—	56,348	32,221
397	1,197	—	—	5,000	5,000	—	—	37,463	39,580
—	17,575	—	—	—	124	—	—	—	60
—	57,199	66,099	75,537	451,819	451,499	19	16	2,509,076	2,671,838
—	57,199	65,897	75,146	450,000	450,000	18	15	2,503,228	2,642,802
—	—	202	390	1,819	1,499	1	0.60	5,848	29,035

5.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二、虧損填補

項 目 市 縣 別	虧 損 之 部							
	合 計		本 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7,612,038	6,115,835	892,672	414,569	6,719,366	5,699,206	—	2,059
直 轄 市 合 計	3,344,217	2,859,001	211,500	125,536	3,132,717	2,733,465	—	—
臺 北 市	—	—	—	—	—	—	—	—
新 北 市	—	—	—	—	—	—	—	—
桃 園 市	2,495,029	1,909,695	207,395	23,692	2,287,634	1,886,002	—	—
臺 中 市	4,105	49,250	4,105	49,250	—	—	—	—
臺 南 市	—	7,843	—	7,843	—	—	—	—
高 雄 市	845,083	892,212	—	44,750	845,083	847,462	—	—
臺 灣 省 合 計	2,797,662	2,438,995	280,369	134,061	2,517,293	2,302,874	—	2,059
基 隆 市	1,566,937	1,470,069	156,591	120,602	1,410,346	1,349,466	—	—
宜 蘭 縣	—	—	—	—	—	—	—	—
新 竹 縣	—	2,059	—	—	—	—	—	2,059
新 竹 市	2,497	—	2,497	—	—	—	—	—
苗 栗 縣	—	—	—	—	—	—	—	—
彰 化 縣	—	—	—	—	—	—	—	—
南 投 縣	—	2,788	—	2,788	—	—	—	—
雲 林 縣	—	—	—	—	—	—	—	—
嘉 義 縣	532,684	473,077	37,568	10,536	495,116	462,541	—	—
嘉 義 市	18,000	1,255	—	—	18,000	1,255	—	—
屏 東 縣	—	—	—	—	—	—	—	—
花 蓮 縣	—	—	—	—	—	—	—	—
臺 東 縣	48,406	48,720	242	133	48,164	48,586	—	—
澎 湖 縣	629,138	441,024	83,471	—	545,667	441,024	—	—
福 建 省 合 計	1,470,159	817,838	400,803	154,971	1,069,356	662,866	—	—
金 門 縣	1,034,746	706,614	243,929	152,098	790,817	554,516	—	—
連 江 縣	435,413	111,223	156,874	2,873	278,539	108,349	—	—

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續)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		補		之		部	
合 計		撥 用 盈 餘 (公 積)		政 府 出 資 填 補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7,612,038	6,115,835	26,038	205,395	60,000	60,000	7,526,000	5,850,440
3,344,217	2,859,001	19,712	126,108	—	—	3,324,505	2,732,893
—	—	—	—	—	—	—	—
—	—	—	—	—	—	—	—
2,495,029	1,909,695	—	118,264	—	—	2,495,029	1,791,430
4,105	49,250	—	—	—	—	4,105	49,250
—	7,843	—	7,843	—	—	—	—
845,083	892,212	19,712	—	—	—	825,371	892,212
2,797,662	2,438,995	6,326	22,087	—	—	2,791,336	2,416,907
1,566,937	1,470,069	—	—	—	—	1,566,937	1,470,069
—	—	—	—	—	—	—	—
—	2,059	—	2,059	—	—	—	—
2,497	—	2,4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88	—	—	—	—	—	2,788
—	—	—	—	—	—	—	—
532,684	473,077	—	—	—	—	532,684	473,077
18,000	1,255	3,432	1,255	—	—	14,568	—
—	—	—	—	—	—	—	—
—	—	—	—	—	—	—	—
48,406	48,720	397	1,197	—	—	48,009	47,523
629,138	441,024	—	17,575	—	—	629,138	423,449
1,470,159	817,838	—	57,199	60,000	60,000	1,410,159	700,639
1,034,746	706,614	—	57,199	60,000	60,000	974,746	589,415
435,413	111,223	—	—	—	—	435,413	111,223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利 益 -)	
總 計	(4 4 單 位)	47,746,862	43,817,923	553,560	3,375,378
直轄市合計	(1 4 單 位)	29,983,891	26,898,957	372,255	2,712,678
臺 北 市	小 計	27,758,710	24,728,167	359,253	2,671,289
	1.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93,938	154,301	6,738	32,898
	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9,653,207	17,847,245	352,515	1,453,446
	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117,471	6,210,063	—	907,407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794,092	516,556	—	277,536
新 北 市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58,563	256,366	346	1,850
桃 園 市	小 計	1,530,592	1,431,541	761	98,289
	1.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2,179	17,700	761	3,717
	2.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502,743	1,384,478	—	118,264
	3.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5,669	29,362	—	- 23,692
臺 中 市	小 計	33,854	76,889	1,056	- 44,091
	1.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3,660	27,446	1,056	5,158
	2.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93	49,443	—	- 49,250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利 益 -)	
臺 南 市	小 計	216,430	192,722	7,910	15,797
	1.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1,096	109,544	7,910	23,641
	2.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75,334	83,178	—	- 7,843
高 雄 市	小 計	185,740	213,269	2,927	- 30,456
	1.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38,556	21,335	2,927	14,293
	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47,184	191,934	—	- 44,750
臺灣省合計(18 單位)		3,177,868	3,079,443	36,268	62,155
基 隆 市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376,529	497,132	—	- 120,602
宜 蘭 縣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1,306	49,481	310	1,514
新 竹 縣	小 計	1,592,457	1,471,104	19,983	101,369
	1.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531,715	1,415,477	19,606	96,631
	2.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0,742	55,627	377	4,737
新 竹 市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4,755	54,227	89	438
苗 栗 縣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9,104	49,893	1,964	7,246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利 益 -)	
彰 化 縣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32,795	114,984	3,031	14,779
南 投 縣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98,398	101,186	—	- 2,788
雲 林 縣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77,378	149,049	4,815	23,512
嘉 義 縣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74,855	185,392	—	- 10,536
嘉 義 市	小 計	102,672	80,233	3,802	18,636
	1.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4,653	54,401	1,742	8,509
	2.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8,019	25,831	2,060	10,127
花 蓮 縣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3,653	41,027	446	2,179
臺 東 縣	小 計	63,200	52,607	1,823	8,770
	1.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會館	31,746	22,461	1,578	7,706
	2.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2,436	2,570	—	- 133
	3.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9,017	27,575	245	1,197
澎 湖 縣	小 計	250,758	233,122	—	17,635
	1.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243,102	225,526	—	17,575
	2.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656	7,596	—	60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利 益 -)	
福 建 省 合 計	(1 2 單 位)	14,585,102	13,839,522	145,035	600,544
金 門 縣	小 計	13,368,388	12,624,386	144,585	599,415
	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339,915	11,443,860	144,585	751,469
	2. 金門縣陶瓷廠	155,354	212,509	—	- 57,154
	3.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161,901	166,343	—	- 4,441
	4.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73,654	209,657	—	- 36,003
	5. 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102,833	102,788	—	44
	6. 金門縣自來水廠	434,728	489,226	—	- 54,497
連 江 縣	小 計	1,216,714	1,215,135	450	1,128
	1.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65,975	563,967	341	1,666
	2.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210,889	210,248	108	531
	3. 連江縣自來水廠	148,652	146,947	—	1,704
	4.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23,903	23,803	—	99
	5.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45,034	47,898	—	- 2,863
	6.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222,260	222,270	—	- 9

7.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按收支科目別分列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數	業 務 收 入			業 務 外 收 入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139	116,746,408	107,938,299	107,653,092	1,348,790	3,088,382	3,097,323	92,280,399	69,063,663	69,126,893
直轄市合計	57	99,984,380	89,836,710	88,863,543	986,708	2,202,042	2,182,913	74,568,907	54,604,397	54,615,710
臺 北 市	12	36,040,472	27,641,629	27,641,629	443,291	1,011,292	1,011,292	28,503,092	22,990,698	22,990,698
新 北 市	5	26,677,934	19,081,045	18,107,877	62,867	315,965	315,965	21,034,133	7,251,735	7,266,926
桃 園 市	9	8,663,956	7,256,106	7,256,106	27,304	89,851	89,851	2,265,440	1,883,075	1,883,075
臺 中 市	10	4,413,202	10,464,946	10,464,946	154,238	277,730	277,730	4,352,633	5,531,612	5,527,146
臺 南 市	10	15,840,482	13,666,807	13,666,807	49,810	93,777	93,777	10,324,760	8,228,895	8,228,895
高 雄 市	11	8,348,334	11,726,175	11,726,175	249,198	413,425	394,296	8,088,849	8,718,379	8,718,968
臺灣省合計	75	15,884,784	17,597,294	18,285,254	264,024	670,334	698,404	17,236,670	14,125,353	14,177,270
基 隆 市	3	251,808	199,681	199,681	5,732	19,819	19,819	237,779	186,502	186,502
宜 蘭 縣	10	668,381	811,933	813,235	27,712	37,637	37,637	544,686	528,597	528,597
新 竹 縣	5	961,518	1,327,949	1,330,932	122,583	97,442	120,577	3,323,445	862,781	862,781
新 竹 市	7	442,724	499,507	499,507	6,479	6,983	6,983	455,608	343,509	343,509
苗 栗 縣	3	1,594,757	1,557,376	1,557,376	4,822	79,249	79,249	1,434,264	1,026,637	1,026,637
彰 化 縣	7	2,252,780	3,396,941	3,396,069	25,993	34,456	34,456	2,443,374	2,041,058	2,062,262
南 投 縣	5	1,673,069	853,383	853,383	13,485	121,841	125,354	702,202	428,511	427,008
雲 林 縣	4	6,291,165	6,311,325	6,995,871	2,900	5,626	5,626	6,310,596	6,288,427	6,320,643
嘉 義 縣	4	472,842	679,513	679,513	8,403	214,234	214,234	506,909	559,948	559,948
嘉 義 市	6	498,222	1,121,486	1,121,486	3,189	8,166	9,588	510,958	1,117,312	1,117,312
屏 東 縣	3	258,962	316,679	316,679	24,838	21,831	21,831	242,732	244,592	244,592
花 蓮 縣	5	289,173	226,377	226,377	1,289	3,182	3,182	288,122	225,758	225,758
臺 東 縣	8	108,591	153,357	153,357	10,802	10,208	10,208	115,003	133,331	133,331
澎 湖 縣	5	120,792	141,782	141,782	5,797	9,654	9,654	120,992	138,383	138,383
福建省合計	7	877,244	504,294	504,294	98,058	216,005	216,005	474,822	333,912	333,912
金 門 縣	5	702,676	326,444	326,444	96,870	211,429	211,429	239,563	147,993	147,993
連 江 縣	2	174,568	177,849	177,849	1,188	4,575	4,575	235,259	185,919	185,919

收支暨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 務 外 費 用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金 額	%
1,224,036	2,116,558	2,233,468	24,590,763	39,846,460	39,390,053	14,799,289	60.18
1,040,738	1,887,283	1,887,283	25,361,443	35,547,072	34,543,462	9,182,018	36.20
280,353	848,133	848,133	7,700,318	4,814,090	4,814,090	- 2,886,228	37.48
2,172	67,706	67,706	5,704,496	12,077,568	11,089,209	5,384,713	94.39
—	—	—	6,425,820	5,462,881	5,462,881	- 962,938	14.99
58,902	85,894	85,894	155,905	5,125,169	5,129,635	4,973,730	3,190.23
1,507	258,356	258,356	5,564,025	5,273,334	5,273,334	- 290,690	5.22
697,804	627,193	627,193	- 189,121	2,794,028	2,774,310	2,963,431	—
166,474	155,273	272,183	- 1,254,336	3,987,001	4,534,204	5,788,540	—
2,318	2,564	2,564	17,443	30,433	30,433	12,990	74.48
19,847	14,137	14,137	131,560	306,836	308,138	176,578	134.22
1,062	327	116,093	- 2,240,406	562,282	472,633	2,713,039	—
—	301	301	- 6,405	162,678	162,678	169,083	—
77,155	74,939	74,939	88,160	535,047	535,047	446,887	506.91
18,781	17,106	18,249	- 183,382	1,373,233	1,350,013	1,533,395	—
5,175	7,365	7,365	979,177	539,347	544,363	- 434,813	44.41
—	—	—	- 16,531	28,524	680,855	697,386	—
9,183	8,682	8,682	- 34,847	325,116	325,116	359,963	—
428	335	335	- 9,975	12,003	13,426	23,401	—
22,788	19,514	19,514	18,280	74,403	74,403	56,123	307.02
15	6	6	2,325	3,795	3,795	1,470	63.26
7,722	8,143	8,143	- 3,332	22,091	22,091	25,423	—
2,000	1,846	1,846	3,597	11,206	11,206	7,609	211.55
16,824	74,001	74,001	483,656	312,385	312,385	- 171,270	35.41
16,524	73,843	73,843	543,459	316,038	316,038	- 227,420	41.85
300	158	158	- 59,803	- 3,652	- 3,652	56,150	93.89

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一、賸餘分配

項目 市縣別	賸餘分配									
	合 計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總 計	174,772,640	198,383,670	30,934,222	42,693,473	143,837,918	155,688,062	500	2,135	29,703,404	32,248,934
直轄市合計	150,342,183	170,840,568	28,874,629	37,595,310	121,467,554	133,245,042	—	215	24,198,164	28,644,633
臺北市	72,775,959	67,658,432	8,122,194	5,375,172	64,653,764	62,283,259	—	—	2,870,323	3,073,874
新北市	17,695,541	25,204,731	5,704,496	11,093,747	11,991,045	14,110,769	—	215	10,256,773	11,890,222
桃園市	20,148,544	18,707,401	6,496,176	5,484,551	13,652,368	13,222,849	—	—	6,179,282	5,263,404
臺中市	15,329,847	21,499,584	680,153	5,588,086	14,649,694	15,911,498	—	—	858,632	3,937,703
臺南市	18,333,678	27,400,682	5,583,100	5,319,988	12,750,578	22,080,694	—	—	1,259,317	1,087,351
高雄市	6,058,614	10,369,735	2,288,510	4,733,764	3,770,104	5,635,971	—	—	2,773,837	3,392,077
臺灣省合計	18,817,074	23,080,940	1,487,810	4,755,056	17,328,764	18,323,964	500	1,920	5,424,737	2,262,683
基隆市	144,990	162,700	19,859	32,615	125,131	130,085	—	—	16,700	16,700
宜蘭縣	2,050,385	2,199,114	219,671	354,726	1,830,714	1,844,387	—	—	307,674	357,714
新竹縣	4,503,545	4,764,669	21,305	472,633	4,482,240	4,292,035	—	—	3,182,793	743,255
新竹市	1,623,515	1,879,022	57,297	218,704	1,566,218	1,660,318	—	—	38,374	31,109
苗栗縣	3,332,044	4,252,488	88,160	604,528	3,243,384	3,646,039	500	1,920	10,339	7,300
彰化縣	1,736,598	3,790,830	38,079	1,363,022	1,698,519	2,427,807	—	—	637,387	430,121
南投縣	1,525,792	1,052,736	985,523	550,858	540,269	501,877	—	—	1,016,887	335,637
雲林縣	1,307,148	2,016,169	- 16,531	680,855	1,323,679	1,335,314	—	—	—	—
嘉義縣	485,832	784,731	33,584	327,308	452,248	457,423	—	—	6,334	103,407
嘉義市	392,183	397,156	10,951	25,389	381,232	371,767	—	—	20,926	17,333
屏東縣	360,780	387,936	18,850	74,403	341,930	313,532	—	—	25,054	49,988
花蓮縣	384,235	389,883	3,087	8,608	381,148	381,274	—	—	5,120	11,392
臺東縣	949,868	971,336	3,454	29,218	946,414	942,117	—	—	154,295	155,872
澎湖縣	20,159	32,164	4,521	12,180	15,638	19,983	—	—	2,854	2,849
福建省合計	5,613,383	4,462,161	571,783	343,106	5,041,600	4,119,055	—	—	80,503	1,341,617
金門縣	5,446,499	4,267,278	571,783	331,010	4,874,716	3,936,267	—	—	27,163	1,315,869
連江縣	166,884	194,883	—	12,095	166,884	182,787	—	—	53,340	25,747

餘絀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		之								部		未 分 配 賸 餘	
填補累積短絀		提 存 公 積		解 繳 公 庫		賸餘撥充基金數		其他依法分配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3,823,480	1,341,454	90,000	90,000	21,943,967	21,440,789	2,495,723	5,560,421	1,350,234	3,816,270	145,069,236	166,134,735		
1,111,473	1,107,490	90,000	90,000	19,158,114	18,114,951	2,495,723	5,560,421	1,342,854	3,771,770	126,144,019	142,195,934		
118,112	315,588	—	—	2,752,211	2,753,426	—	—	—	4,859	69,905,635	64,584,558		
360	727	—	—	8,100,000	7,060,311	2,148,559	2,064,908	7,854	2,764,274	7,438,768	13,314,509		
64,179	21,669	—	—	5,215,103	5,211,808	—	—	900,000	29,925	13,969,262	13,443,997		
524,257	458,463	—	—	4,274	4,274	330,101	3,474,966	—	—	14,471,215	17,561,881		
16,469	42,415	—	—	1,025,785	1,024,389	17,063	20,546	200,000	—	17,074,361	26,313,330		
388,096	268,625	90,000	90,000	2,060,741	2,060,741	—	—	235,000	972,711	3,284,777	6,977,658		
2,641,504	202,346	—	—	2,775,853	2,015,837	—	—	7,380	44,499	13,392,337	20,818,256		
—	—	—	—	16,700	16,700	—	—	—	—	128,290	146,000		
88,112	44,604	—	—	219,562	311,436	—	—	—	1,674	1,742,711	1,841,399		
2,262,793	3,255	—	—	920,000	740,000	—	—	—	—	1,320,752	4,021,413		
23,374	13,110	—	—	15,000	15,000	—	—	—	2,998	1,585,141	1,847,913		
5,731	—	—	—	4,608	7,300	—	—	—	—	3,321,705	4,245,187		
225,514	18,248	—	—	411,873	411,873	—	—	—	—	1,099,211	3,360,708		
5,164	3,452	—	—	1,004,433	325,590	—	—	7,290	6,595	508,905	717,098		
—	—	—	—	—	—	—	—	—	—	1,307,148	2,016,169		
3,409	100,725	—	—	2,925	2,681	—	—	—	—	479,498	681,324		
20,926	11,963	—	—	—	—	—	—	—	5,370	371,257	379,822		
570	—	—	—	24,484	24,483	—	—	—	25,504	335,726	337,948		
762	263	—	—	4,268	8,772	—	—	90	2,356	379,115	378,490		
4,295	5,872	—	—	150,000	150,000	—	—	—	—	795,573	815,464		
854	849	—	—	2,000	2,000	—	—	—	—	17,305	29,314		
70,503	31,617	—	—	10,000	1,310,000	—	—	—	—	5,532,880	3,120,544		
27,163	15,869	—	—	—	1,300,000	—	—	—	—	5,419,336	2,951,408		
43,340	15,747	—	—	10,000	10,000	—	—	—	—	113,544	169,135		

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二、短絀填補

項 目 市 縣 別	短 絀 之 部					
	合 計		本 期 短 絀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總 計	20,806,038	17,768,680	6,343,458	3,303,419	14,462,579	14,465,261
直 轄 市 合 計	17,407,657	16,843,788	3,513,185	3,051,848	13,894,471	13,791,940
臺 北 市	1,672,586	1,765,101	421,875	561,082	1,250,710	1,204,019
新 北 市	9,808	18,588	—	4,537	9,808	14,051
桃 園 市	72,162	21,669	70,356	21,669	1,806	—
臺 中 市	535,480	469,760	524,248	458,450	11,232	11,309
臺 南 市	60,965	78,080	19,075	46,653	41,890	31,427
高 雄 市	15,056,656	14,490,587	2,477,631	1,959,454	12,579,025	12,531,133
臺 灣 省 合 計	3,303,102	886,607	2,742,146	220,851	560,956	665,756
基 隆 市	24,629	20,830	2,416	2,181	22,213	18,648
宜 蘭 縣	99,773	58,683	88,111	46,588	11,662	12,095
新 竹 縣	2,263,729	9,347	2,261,711	—	2,018	9,347
新 竹 市	236,571	204,264	63,702	56,026	172,869	148,238
苗 栗 縣	—	264,576	—	69,480	—	195,095
彰 化 縣	265,727	39,005	221,461	13,008	44,266	25,996
南 投 縣	52,023	26,506	6,346	6,495	45,677	20,010
雲 林 縣	—	—	—	—	—	—
嘉 義 縣	320,921	228,971	68,431	2,192	252,490	226,779
嘉 義 市	20,926	11,963	20,926	11,963	—	—
屏 東 縣	570	—	570	—	—	—
花 蓮 縣	762	4,812	762	4,812	—	—
臺 東 縣	16,547	16,671	6,786	7,127	9,761	9,544
澎 湖 縣	924	974	924	974	—	—
福 建 省 合 計	95,279	38,284	88,127	30,720	7,152	7,563
金 門 縣	35,476	22,536	28,324	14,972	7,152	7,563
連 江 縣	59,803	15,747	59,803	15,747	—	—

餘絀撥補審定數彙總表(續)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		補				之		部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撥 用 騰 餘 (公 積)		折 減 基 金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3,834,282	1,344,799	3,834,212	1,344,674	70	124	16,971,756	16,423,881				
1,111,473	1,110,710	1,111,473	1,110,710	—	—	16,296,184	15,733,077				
118,112	315,588	118,112	315,588	—	—	1,554,474	1,449,513				
360	3,948	360	3,948	—	—	9,448	14,640				
64,179	21,669	64,179	21,669	—	—	7,983	—				
524,257	458,463	524,257	458,463	—	—	11,223	11,296				
16,469	42,415	16,469	42,415	—	—	44,496	35,665				
388,096	268,625	388,096	268,625	—	—	14,668,560	14,221,962				
2,635,843	202,470	2,635,773	202,346	70	124	667,259	684,136				
—	—	—	—	—	—	24,629	20,830				
88,112	44,604	88,112	44,604	—	—	11,661	14,079				
2,262,793	3,255	2,262,793	3,255	—	—	936	6,091				
23,374	13,110	23,374	13,110	—	—	213,197	191,153				
—	—	—	—	—	—	—	264,576				
225,514	18,248	225,514	18,248	—	—	40,213	20,756				
5,164	3,452	5,164	3,452	—	—	46,859	23,054				
—	—	—	—	—	—	—	—				
3,409	100,725	3,409	100,725	—	—	317,512	128,246				
20,926	11,963	20,926	11,963	—	—	—	—				
570	—	570	—	—	—	—	—				
762	263	762	263	—	—	—	4,549				
4,295	5,872	4,295	5,872	—	—	12,252	10,799				
924	974	854	849	70	124	—	—				
86,966	31,617	86,966	31,617	—	—	8,313	6,666				
27,163	15,869	27,163	15,869	—	—	8,313	6,666				
59,803	15,747	59,803	15,747	—	—	—	—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總 計	(1 3 9 個 基 金)	110,750,415	71,360,362	39,390,053
直轄市合計	(5 7 個 基 金)	91,046,456	56,502,994	34,543,462
臺 北 市	小 計	28,652,922	23,838,831	4,814,090
	1.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6,641	4,330	2,310
	2.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419,549	928,602	1,490,947
	3.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691,798	1,751,220	- 59,421
	4.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738,139	920,060	- 181,921
	5.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6,097	6,053	10,043
	6.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726,314	3,129,902	1,596,412
	7.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44,304	190,572	- 146,268
	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5,268,627	14,709,202	559,424
	9. 臺北市住宅基金	1,732,662	941,384	791,277
	1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9,719	199,039	- 169,320
	11.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63,772	167,923	- 4,150
	12.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15,294	890,538	924,755
新 北 市	小 計	18,423,843	7,334,633	11,089,209
	1.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647,484	3,531,145	9,116,338
	2.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2,560,371	2,483,463	76,908
	3.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893,605	1,095,321	798,284
	4.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54,608	112,631	141,977
	5.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067,772	112,071	955,700
桃 園 市	小 計	7,345,957	1,883,075	5,462,881
	1.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2,629	634	1,995
	2.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256,271	67,313	188,958
	3.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792,125	1,157,388	4,634,736
	4.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680,781	325,236	355,545
	5.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202,220	15,353	186,867
	6.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85,831	168,936	16,894
	7.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22,465	144,135	- 21,669
	8. 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	100,744	1,276	99,467
	9. 桃園市住宅基金	2,886	2,799	86
臺 中 市	小 計	10,742,676	5,613,040	5,129,635
	1.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93	523	- 330
	2.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369,420	715,076	654,344
	3.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538,634	534,167	4,466
	4.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287,709	522,498	- 234,789
	5. 臺中市住宅基金	307,169	7,363	299,806
	6.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61,779	136,264	25,514
	7.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28,778	190,324	- 161,545
	8.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720,705	593,071	3,127,634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臺 南 市	9.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4,258,404	2,789,494	1,468,909
	10.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69,881	124,256	- 54,374
	小 計	13,760,585	8,487,251	5,273,334
	1.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572,206	388,574	183,632
	2.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09,552	629,693	- 20,141
	3.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31,169	112,730	18,439
	4.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738,497	511,950	226,546
	5.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24,128	27,478	- 3,349
	6.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4,072	4,960	- 888
	7.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441,548	6,578,029	4,863,519
高 雄 市	8. 臺南市醫療基金	213,873	188,444	25,429
	9.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15,153	37,428	- 22,274
	10.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0,383	7,961	2,421
	小 計	12,120,471	9,346,161	2,774,310
	1.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71,921	9,779	62,142
	2.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66,441	21,645	44,795
	3.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71,202	150,398	- 79,195
	4.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695,098	3,560,255	134,843
	5.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607,036	1,867,560	3,739,476
	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507,550	2,260,521	- 1,752,970
臺 灣 省 合 計	7.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342,880	281,866	61,013
	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315,036	894,325	420,711
	9.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350,744	83,202	267,542
	10. 高雄市住宅基金	73,084	200,371	- 127,287
	11.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19,475	16,235	3,240
	(7 5 個 基 金)	18,983,658	14,449,453	4,534,204
基 隆 市	小 計	219,501	189,067	30,433
	1. 基隆市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1,446	3,169	8,277
	2. 基隆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79	2,861	- 2,181
宜 蘭 縣	3.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207,375	183,037	24,338
	小 計	850,872	542,734	308,138
	1.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88,711	76,629	12,082
	2.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484,501	149,105	335,395
	3.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22,293	19,806	2,486
	4.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	—	—
	5.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1,034	656	377
	6.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249	8,553	- 2,304
	7.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39,658	81,958	- 42,300
	8.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115,001	116,985	- 1,984
	9.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91,649	89,038	2,611
	10. 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	1,772	—	1,772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新 竹 縣	小 計	1,451,509	978,875	472,633
	1.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6,228	2,973	3,255
	2.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50,403	805,651	444,752
	3.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980	83	1,897
	4.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114,667	97,893	16,773
	5.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78,229	72,273	5,955
新 竹 市	小 計	506,490	343,811	162,678
	1.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670	5,164	- 1,493
	2.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2,249	13,866	- 11,616
	3. 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95	20	75
	4.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107	43,022	- 42,915
	5.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18,917	8,561	10,356
	6.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	196,944	50,160	146,783
	7.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84,505	223,016	61,489
苗 栗 縣	小 計	1,636,625	1,101,577	535,047
	1.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4,269	73,750	- 69,480
	2.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560,630	961,556	599,074
	3.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71,725	66,271	5,454
彰 化 縣	小 計	3,430,526	2,080,512	1,350,013
	1.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64,894	45,541	119,352
	2.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41,632	23,383	18,248
	3.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0.87	13,009	- 13,008
	4. 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	2,627	199	2,428
	5.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1,686,745	1,632,852	53,892
	6.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1,323,282	174,534	1,148,747
	7.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211,343	190,990	20,352
南 投 縣	小 計	978,737	434,373	544,363
	1.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647,327	312,543	334,784
	2.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256	650	- 393
	3.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214,968	7,697	207,270
	4.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302	6,317	- 6,015
	5.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15,882	107,164	8,717
雲 林 縣	小 計	7,001,498	6,320,643	680,855
	1.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6,026,832	6,001,020	25,811
	2.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914,546	262,216	652,330
	3.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	0.24	—	0.24
	4.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60,119	57,406	2,712
嘉 義 縣	小 計	893,748	568,631	325,116
	1.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567,248	347,735	219,512
	2.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284	2,477	- 2,192
	3.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0,026	81,493	98,533
	4.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46,188	136,926	9,261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嘉 義 市	小 計	1,131,075	1,117,648	13,426
	1. 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10,004	90	9,914
	2. 嘉義市市地重劃基金	10,295	—	10,295
	3. 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	8,210	20,173	- 11,963
	4.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1,097,049	1,092,828	4,221
	5. 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1	—	1
	6.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5,514	4,556	957
屏 東 縣	小 計	338,510	264,107	74,403
	1.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48,353	1,899	46,454
	2.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25,810	957	24,852
	3.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264,347	261,250	3,096
花 蓮 縣	小 計	229,560	225,765	3,795
	1.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05,815	110,364	- 4,549
	2.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87	214	73
	3.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8,114	3,679	4,434
	4.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7,852	7,800	52
	5.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107,490	103,706	3,784
臺 東 縣	小 計	163,566	141,475	22,091
	1.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333	447	- 113
	2.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39,934	12,320	27,614
	3.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733	5,936	- 5,202
	4.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53	55	97
	5.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3	—	3
	6.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1	—	1
	7. 臺東縣幸福住宅基金	—	—	—
	8. 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122,405	122,715	- 309
澎 湖 縣	小 計	151,436	140,230	11,206
	1.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332	1,306	- 974
	2.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2	—	2
	3. 澎湖縣建設基金	2,330	1,046	1,283
	4.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60,078	54,844	5,234
	5.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88,692	83,032	5,659
福建省合計 (7 個 基 金)		720,299	407,913	312,385
金 門 縣	小 計	537,874	221,836	316,038
	1.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121,940	61,833	60,106
	2.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355,239	88,598	266,640
	3.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972	16,158	- 6,185
	4. 金門縣住宅基金	553	8,586	- 8,032
	5.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50,168	46,659	3,508
連 江 縣	小 計	182,425	186,077	- 3,652
	1.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	26,075	41,823	- 15,747
	2.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156,349	144,254	12,095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依項目別分列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1 5 6 個 基 金)	757,777,564	746,947,320	748,205,139
	債 務 基 金 (2 個 基 金)	313,782,135	299,125,446	299,125,44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 5 1 個 基 金)	422,181,013	424,822,594	426,080,412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 個 基 金)	21,814,415	22,999,279	22,999,279
直 轄 市 合 計	(6 9 個 基 金)	619,188,065	608,401,043	609,662,225
	債 務 基 金 (2 個 基 金)	313,782,135	299,125,446	299,125,44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 5 個 基 金)	283,598,129	286,788,568	288,049,749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 個 基 金)	21,807,800	22,487,029	22,487,029
臺 北 市	小 計	169,220,488	158,145,590	159,382,258
	債 務 基 金	106,115,324	93,973,388	93,973,388
	臺北市債務基金	106,115,324	93,973,388	93,973,38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3,105,163	64,172,201	65,408,869
	1.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5,853,821	56,387,076	56,387,076
	2.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804	5,750	5,750
	3.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22,714	21,988	21,988
	4.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122,264	28,083	28,083
	5. 臺北市道路基金	50,990	59,292	59,292
	6.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40,428	1,575,476	1,575,476
	7.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2,125	37,350	37,350
	8.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14,447	310,327	310,327
	9.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928,603	1,064,690	1,064,690
	10.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60	420	420
	11.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250,000	—	1,236,667
	12.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15,040	3,853	3,853
	13.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4,761	4,761
	14.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362,563	4,673,128	4,673,128
新 北 市	小 計	57,760,484	60,123,527	60,148,04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6,063,903	57,359,546	57,384,060
	1.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860	920	920
	2. 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19,100	17,378	17,378
	3.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50,735	47,851	47,851
	4.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5,089,562	56,459,068	56,459,068
	5.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57,582	150,321	150,321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 餘額	期末基金 餘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769,797,002	743,336,662	743,206,346	- 12,019,438	3,610,658	4,998,792	17,018,231	—	220,863,637	225,862,430
313,982,256	298,981,378	298,981,378	- 200,120	144,068	144,068	344,188	—	2,328,707	2,472,775
435,365,968	423,284,284	423,153,968	- 13,184,955	1,538,309	2,926,443	16,111,399	—	181,332,699	184,259,143
20,448,778	21,070,999	21,070,999	1,365,637	1,928,280	1,928,280	562,643	41.20	37,202,230	39,130,510
624,311,530	607,418,199	607,289,294	- 5,123,465	982,843	2,372,930	7,496,396	—	178,862,129	181,235,060
313,982,256	298,981,378	298,981,378	- 200,120	144,068	144,068	344,188	—	2,328,707	2,472,775
289,930,923	287,707,125	287,578,220	- 6,332,794	- 918,557	471,529	6,804,324	—	143,826,195	144,297,725
20,398,350	20,729,696	20,729,696	1,409,450	1,757,333	1,757,333	347,883	24.68	32,707,226	34,464,559
171,309,718	158,365,877	158,365,757	- 2,089,230	- 220,287	1,016,500	3,105,730	—	96,263,776	97,280,276
106,315,357	93,829,290	93,829,290	- 200,032	144,098	144,098	344,131	—	1,530,744	1,674,843
106,315,357	93,829,290	93,829,290	- 200,032	144,098	144,098	344,131	—	1,530,744	1,674,843
64,994,360	64,536,587	64,536,467	- 1,889,197	- 364,386	872,401	2,761,599	—	94,733,031	95,605,432
58,837,730	58,341,251	58,341,251	- 2,983,909	- 1,954,175	- 1,954,175	1,029,734	34.51	11,643,716	9,689,541
1,776	1,285	1,285	27	4,465	4,465	4,437	15,938.49	25,317	29,783
21,146	30,669	30,669	1,567	- 8,680	- 8,680	- 10,248	—	22,263	13,582
269,411	258,850	258,850	- 147,146	- 230,766	- 230,766	- 83,620	56.83	1,119,947	889,180
67,479	74,206	74,086	-16,489	- 14,914	- 14,794	1,695	10.28	113,994	99,199
2,876,025	2,863,659	2,863,659	- 1,735,597	- 1,288,182	- 1,288,182	447,414	25.78	2,075,093	786,911
13,520	12,137	12,137	28,604	25,212	25,212	- 3,391	11.86	518,675	543,888
356,535	334,152	334,152	- 42,088	- 23,824	- 23,824	18,264	43.39	2,969,950	2,946,126
869,584	970,733	970,733	59,019	93,956	93,956	34,937	59.20	2,094,390	2,188,347
14,614	14,329	14,329	- 14,254	- 13,909	- 13,909	345	2.42	58,194	44,285
455	—	—	249,544	—	1,236,667	987,123	395.57	—	1,236,667
27,671	23,933	23,933	- 12,631	- 20,079	- 20,079	- 7,448	58.97	138,380	118,300
19,785	29,290	29,290	- 19,785	- 24,528	- 24,528	- 4,742	23.97	38,007,933	37,983,405
1,618,622	1,582,089	1,582,089	2,743,941	3,091,039	3,091,039	347,098	12.65	35,945,171	39,036,211
56,916,093	58,850,998	58,850,998	844,391	1,272,529	1,297,044	452,653	53.61	38,802,174	40,099,218
56,336,504	56,895,293	56,895,293	- 272,601	464,253	488,767	761,368	—	7,180,901	7,669,669
857	582	582	3	337	337	334	11,164.93	3,662	4,000
19,100	16,547	16,547	—	831	831	831	—	16,149	16,980
50,735	44,914	44,914	—	2,937	2,937	2,937	—	17,339	20,277
55,628,924	56,268,282	56,268,282	- 539,362	190,785	190,785	730,147	—	4,594,755	4,785,541
157,437	131,090	131,090	145	19,230	19,230	19,085	13,162.35	382,403	401,634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桃 園 市	6.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52,995	53,361	53,361
	7.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5,900	26,569	26,569
	8.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5,000	9,775	9,775
	9. 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652,169	594,301	618,815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696,581	2,763,981	2,763,981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1,696,581	2,763,981	2,763,98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8,017,455	37,295,498	37,295,498
	1.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558	14,687	14,687
	2.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57	38	38
	3.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3,278,616	31,885,810	31,885,810
	4.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20,150	55,528	55,528
	5.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28,207	57,079	57,079
	6.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1,062,282	1,275,722	1,275,722
	7.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893,487	871,293	871,293
	8.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202,132	200,038	200,038
	9.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200	196	196
	10.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11,200	1,102,360	1,102,360
	11. 桃園市道路基金	1,453,450	1,679,536	1,679,536
	12.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47,565	48,069	48,069
	13.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7,210	56,743	56,743
臺 中 市	14.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5,200	45,177	45,177
	15.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141	3,215	3,21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9,023,953	51,014,314	51,014,314
	1.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712,228	827,259	827,259
	2.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243,314	264,841	264,841
	3.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8,102	8,048	8,048
	4.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8,137	102,383	102,383
	5.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28,011	30,456	30,456
	6.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40,907	1,481,018	1,481,018
	7.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6,831,296	48,234,877	48,234,877
	8.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40,000	46,583	46,583
	9.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11,958	18,845	18,845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 餘額	期末基金 餘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審 定 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43,879	44,074	44,074	9,116	9,286	9,286	170	1.87	82,996	92,282	
25,885	31,046	31,046	15	- 4,477	- 4,477	- 4,492	—	90,094	85,617	
14,431	9,345	9,345	569	429	429	- 139	24.43	44,408	44,838	
395,256	349,410	349,410	256,913	244,890	269,405	12,492	4.86	1,949,090	2,218,495	
579,589	1,955,704	1,955,704	1,116,992	808,276	808,276	- 308,715	27.64	31,621,273	32,429,549	
579,589	1,955,704	1,955,704	1,116,992	808,276	808,276	- 308,715	27.64	31,621,273	32,429,549	
39,535,790	38,779,376	38,650,591	- 1,518,335	- 1,483,878	- 1,355,092	163,242	10.75	15,223,953	13,868,860	
15,901	15,895	15,895	- 1,343	- 1,207	- 1,207	135	10.08	46,137	44,930	
687	556	556	- 630	- 518	- 518	111	17.74	17,411	16,892	
34,243,734	32,772,420	32,643,634	- 965,118	- 886,609	- 757,824	207,293	21.48	6,685,807	5,927,983	
41,215	34,433	34,433	- 21,065	21,095	21,095	42,160	—	103,479	124,575	
25,734	26,052	26,052	2,473	31,026	31,026	28,553	1,154.62	97,002	128,029	
1,041,046	1,169,922	1,169,922	21,236	105,799	105,799	84,563	398.21	1,627,549	1,733,349	
973,932	898,460	898,460	- 80,445	- 27,166	- 27,166	53,278	66.23	2,028,338	2,001,172	
82,392	80,740	80,740	119,740	119,297	119,297	- 442	0.37	237,553	356,850	
6,000	5,809	5,809	- 5,800	- 5,613	- 5,613	186	3.22	88,190	82,577	
1,165,923	1,027,227	1,027,227	- 254,723	75,132	75,132	329,855	—	827,293	902,425	
1,724,893	2,561,902	2,561,902	- 271,443	- 882,366	- 882,366	- 610,923	225.06	1,826,894	944,528	
56,961	45,649	45,649	- 9,396	2,420	2,420	11,816	—	224,189	226,609	
93,605	85,024	85,024	- 36,395	- 28,280	- 28,280	8,114	22.30	1,354,521	1,326,241	
59,467	52,636	52,636	- 14,267	- 7,458	- 7,458	6,808	47.72	54,158	46,699	
4,300	2,646	2,646	- 1,159	569	569	1,728	—	5,425	5,994	
49,946,726	50,126,573	50,126,573	- 922,773	887,740	887,740	1,810,513	—	9,372,599	10,260,340	
917,459	791,528	791,528	- 205,231	35,730	35,730	240,961	—	3,041,163	3,076,894	
247,586	87,796	87,796	- 4,272	177,044	177,044	181,316	—	285,308	462,353	
10,000	6,326	6,326	- 1,898	1,721	1,721	3,619	—	5,990	7,712	
132,336	106,080	106,080	- 24,199	- 3,697	- 3,697	20,501	84.72	652,991	649,294	
28,000	17,433	17,433	11	13,023	13,023	13,012	118,292.83	25,736	38,759	
1,279,398	1,600,289	1,600,289	- 238,491	- 119,270	- 119,270	119,220	49.99	1,014,260	894,989	
47,291,207	47,491,690	47,491,690	- 459,911	743,186	743,186	1,203,097	—	4,347,148	5,090,334	
40,000	25,427	25,427	—	21,156	21,156	21,156	—	—	21,156	
740	—	—	11,218	18,845	18,845	7,627	67.99	—	18,845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臺 南 市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7,543,830	27,990,125	27,990,125
	1.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200	1,100	1,100
	2.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6,360,888	26,173,379	26,173,379
	3.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6,080	17,508	17,508
	4.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762	701	701
	5.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83,194	978,846	978,846
	6.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1,384	68,612	68,612
	7.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116,000	131,237	131,237
	8.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344,322	618,738	618,738
高 雄 市	小 計	277,621,855	273,831,987	273,831,987
	債 務 基 金	207,666,811	205,152,057	205,152,057
	高雄市債務基金	207,666,811	205,152,057	205,152,05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9,843,825	48,956,881	48,956,881
	1.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46,288,751	45,286,561	45,286,561
	2.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309,581	312,154	312,154
	3.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344	3,951	3,951
	4.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51,588	116,630	116,630
	5.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605,396	1,398,066	1,398,066
	6.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258,868	1,499,238	1,499,238
	7.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182,973	201,548	201,548
	8.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6,440	6,261	6,261
	9.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6,884	98,371	98,371
	10.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30,000	34,098	34,09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0,111,219	19,723,047	19,723,047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20,111,219	19,723,047	19,723,047
臺 灣 省 合 計	(7 1 個 基 金)	132,248,018	131,892,626	131,889,26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 1 個 基 金)	132,248,018	131,892,626	131,889,262
基 隆 市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508,440	6,393,346	6,393,346
	1.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02,507	324,593	324,593
	2.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136	11,568	11,568
	3.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065,547	5,740,649	5,740,649
	4. 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229,250	316,534	316,534
宜 蘭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8,742,752	8,739,761	8,739,761
	1.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3,814	18,271	18,271
	2.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498,554	8,318,963	8,318,963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 餘額	期末基金 餘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28,467,337	27,786,406	27,786,406	- 923,507	203,718	203,718	1,127,225	—	5,938,434	6,142,153	
1,195	1,096	1,096	5	3	3	- 1	21.72	151,452	151,456	
26,900,331	25,847,230	25,847,230	- 539,443	326,149	326,149	865,592	—	4,143,673	4,469,822	
2,720	4,940	4,940	3,360	12,568	12,568	9,208	274.06	91,566	104,135	
752	746	746	10	- 45	- 45	- 55	—	920	875	
1,087,100	1,258,183	1,258,183	- 403,906	- 279,337	- 279,337	124,568	30.84	722,859	443,522	
51,803	77,683	77,683	- 20,419	- 9,070	- 9,070	11,348	55.58	315,577	306,507	
21,000	24,695	24,695	95,000	106,541	106,541	11,541	12.15	224,240	330,781	
402,436	571,829	571,829	- 58,114	46,908	46,908	105,022	—	288,142	335,051	
278,135,866	273,508,967	273,508,967	- 514,011	323,020	323,020	837,031	—	13,261,191	13,584,211	
207,666,899	205,152,087	205,152,087	- 88	- 30	- 30	57	65.61	797,962	797,931	
207,666,899	205,152,087	205,152,087	- 88	- 30	- 30	57	65.61	797,962	797,931	
50,650,206	49,582,887	49,582,887	- 806,381	- 626,006	- 626,006	180,374	22.37	11,377,275	10,751,269	
46,699,505	45,483,865	45,483,865	- 410,754	- 197,304	- 197,304	213,449	51.97	4,715,910	4,518,606	
405,226	292,656	292,656	- 95,645	19,498	19,498	115,143	—	311,164	330,663	
2,367	1,236	1,236	977	2,715	2,715	1,738	177.89	13,223	15,938	
46,187	73,246	73,246	5,401	43,383	43,383	37,982	703.25	20,170	63,553	
1,710,093	1,782,700	1,782,700	- 104,697	- 384,634	- 384,634	- 279,937	267.38	1,017,688	633,053	
1,384,969	1,631,245	1,631,245	- 126,101	- 132,007	- 132,007	- 5,906	4.68	3,908,335	3,776,328	
235,741	190,762	190,762	- 52,768	10,786	10,786	63,554	—	192,560	203,346	
7,955	5,199	5,199	- 1,515	1,061	1,061	2,576	—	589,081	590,143	
129,152	108,984	108,984	- 22,268	- 10,612	- 10,612	11,655	52.34	559,399	548,787	
29,011	12,990	12,990	989	21,108	21,108	20,119	2,034.32	49,741	70,849	
19,818,761	18,773,991	18,773,991	292,458	949,056	949,056	656,598	224.51	1,085,953	2,035,009	
19,818,761	18,773,991	18,773,991	292,458	949,056	949,056	656,598	224.51	1,085,953	2,035,009	
138,951,785	129,885,846	129,884,439	- 6,703,767	2,006,780	2,004,823	8,708,590	—	34,326,267	36,331,091	
138,951,785	129,885,846	129,884,439	- 6,703,767	2,006,780	2,004,823	8,708,590	—	34,326,267	36,331,091	
6,786,647	6,321,951	6,321,951	- 278,207	71,394	71,394	349,601	—	1,878,800	1,950,195	
415,246	478,349	478,349	- 212,739	- 153,756	- 153,756	58,982	27.73	458,019	304,263	
14,739	12,919	12,919	- 3,603	- 1,350	- 1,350	2,252	62.51	57,595	56,244	
6,202,151	5,647,403	5,647,403	- 136,604	93,246	93,246	229,850	—	851,195	944,442	
154,511	183,278	183,278	74,739	133,255	133,255	58,516	78.29	511,990	645,246	
8,822,761	8,613,285	8,611,878	- 80,009	126,476	127,883	207,892	—	1,358,910	1,486,793	
41,218	27,661	27,661	- 17,404	- 9,389	- 9,389	8,014	46.05	58,556	49,166	
8,534,639	8,225,934	8,225,934	- 36,085	93,029	93,029	129,114	—	496,490	589,519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新 竹 縣	3. 宜蘭縣道路基金	15,000	74,378	74,378
	4.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3,896	3,775	3,775
	5.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6,200	18,334	18,334
	6.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195,288	306,038	306,03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0,334,732	10,334,104	10,334,104
新 竹 市	1.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8,675	29,319	29,319
	2.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26,700	14,427	14,427
	3.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55,915	404,944	404,944
	4.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842,811	9,633,636	9,633,636
	5.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180,631	251,776	251,776
苗 栗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561,493	8,147,237	8,147,237
	1.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234,492	7,607,888	7,607,888
	2.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82,610	159,815	159,815
	3.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9,536	15,584	15,584
	4.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11,210	321,412	321,412
彰 化 縣	5.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3,645	42,536	42,53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0,738,077	11,624,411	11,624,411
	1.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1,715,376	1,918,873	1,918,873
	2.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816	18,429	18,429
	3.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458,838	9,014,839	9,014,839
南 投 縣	4.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543,047	672,268	672,26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0,166,828	20,762,959	20,759,341
	1.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10,500	19,035	19,035
	2.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602	12,211	12,211
	3.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29,551	776,258	776,258
南 投 縣	4.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9,044,394	19,242,559	19,238,940
	5.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14,150	8,129	8,129
	6.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6,570	6,592	6,592
	7.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551,061	698,173	698,17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0,551,119	10,290,545	10,290,545
	1.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14,191	435,594	435,594
	2.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9,884	16,179	16,179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 賸 餘 (短 絀 —)						期初基金 餘 額	期末基金 餘 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15,000	78,336	78,336	—	- 3,957	- 3,957	- 3,957	—	31,210	27,253	
6,662	5,173	5,173	- 2,766	- 1,398	- 1,398	1,367	49.44	82,737	81,339	
6,022	10,429	10,429	178	7,905	7,905	7,727	4,341.06	20,558	28,463	
219,220	265,750	264,342	- 23,932	40,288	41,695	65,627	—	669,356	711,052	
11,539,514	9,926,238	9,926,238	- 1,204,782	407,866	407,866	1,612,648	—	5,834,789	6,242,655	
36,303	34,966	34,966	- 7,628	- 5,646	- 5,646	1,981	25.98	628,371	622,724	
26,529	13,097	13,097	171	1,330	1,330	1,159	677.94	80,947	82,277	
401,219	354,703	354,703	- 145,304	50,240	50,240	195,544	—	660,460	710,701	
10,863,812	9,314,871	9,314,871	- 1,021,001	318,764	318,764	1,339,765	—	4,065,870	4,384,634	
211,651	208,599	208,599	- 31,020	43,177	43,177	74,197	—	399,140	442,317	
8,162,663	7,897,772	7,897,772	- 601,170	249,464	249,464	850,634	—	2,708,453	2,957,918	
7,477,410	7,254,542	7,254,542	- 242,918	353,346	353,346	596,264	—	1,121,158	1,474,505	
55,624	108,702	108,702	26,986	51,112	51,112	24,126	89.40	214,968	266,081	
9,322	15,268	15,268	214	315	315	101	47.64	4,127	4,442	
550,000	441,325	441,325	- 338,790	- 119,913	- 119,913	218,876	64.61	633,503	513,590	
70,307	77,933	77,933	- 46,662	- 35,397	- 35,397	11,264	24.14	734,695	699,298	
12,503,110	11,974,796	11,974,796	- 1,765,033	- 350,385	- 350,385	1,414,647	80.15	3,436,772	3,086,387	
2,158,835	1,998,919	1,998,919	- 443,459	- 80,045	- 80,045	363,413	81.95	1,244,907	1,164,861	
24,777	17,857	17,857	- 3,961	572	572	4,533	—	158,031	158,603	
9,712,259	9,215,981	9,215,981	- 1,253,421	- 201,141	- 201,141	1,052,279	83.95	1,223,070	1,021,928	
607,239	742,038	742,038	- 64,192	- 69,770	- 69,770	- 5,577	8.69	810,763	740,993	
21,015,914	20,060,960	20,060,960	- 849,086	701,998	698,380	1,547,466	—	5,689,056	6,387,437	
8,545	13,849	13,849	1,955	5,185	5,185	3,230	165.24	130,844	136,030	
16,936	13,790	13,790	- 6,334	- 1,579	- 1,579	4,754	75.07	103,683	102,104	
753,877	728,259	728,259	- 224,326	47,999	47,999	272,325	—	802,115	850,114	
19,600,861	18,685,479	18,685,479	- 556,467	557,079	553,460	1,109,927	—	2,740,872	3,294,333	
17,521	22,196	22,196	- 3,371	- 14,066	- 14,066	- 10,695	317.28	101,937	87,871	
3,691	1,893	1,893	2,879	4,698	4,698	1,819	63.21	14,873	19,572	
614,483	595,491	595,491	- 63,422	102,681	102,681	166,103	—	1,794,729	1,897,411	
11,066,006	10,196,681	10,196,681	- 514,887	93,864	93,864	608,751	—	2,264,636	2,358,500	
583,624	488,364	488,364	- 269,433	- 52,769	- 52,769	216,663	80.41	978,024	925,254	
21,895	18,968	18,968	- 2,011	- 2,789	- 2,789	- 778	38.69	123,046	120,257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雲 林 縣	3.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745,528	9,321,425	9,321,425
	4.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471,516	517,345	517,34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2,059,001	11,990,640	11,990,640
	1.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484	18,329	18,329
嘉 義 縣	2.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564,396	11,001,038	11,001,038
	3.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489,121	971,273	971,27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8,938,881	7,710,554	7,710,554
	1.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380,948	7,104,938	7,104,938
嘉 義 市	2.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151,388	190,400	190,400
	3.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49,259	359,884	359,884
	4.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42,435	42,595	42,595
	5.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4,851	12,736	12,736
屏 東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928,176	4,818,136	4,818,136
	1. 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68,942	235,274	235,274
	2.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673	2,346	2,346
	3.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734,335	4,500,904	4,500,904
花 蓮 縣	4.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6,730	72,704	72,704
	5.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6,496	6,907	6,90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5,042,647	14,998,103	14,998,103
	1.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10,884	596,726	596,726
花 蓮 縣	2.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172	5,475	5,475
	3.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2,513	2,612	2,612
	4.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502	677	677
	5.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5,535	20,807	20,807
花 蓮 縣	6.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374,659	14,110,075	14,110,075
	7.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567	502	502
	8.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241,815	261,225	261,22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746,235	6,068,861	6,069,116
花 蓮 縣	1.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507	17,529	17,529
	2.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95,937	646,219	646,474
	3.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076,226	5,160,683	5,160,683
	4.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170,565	244,428	244,428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 餘額	期末基金 餘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審 定 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9,977,566	9,209,243	9,209,243	- 232,038	112,182	112,182	344,220	—	955,340	1,067,523
482,921	480,105	480,105	- 11,405	37,240	37,240	48,645	—	208,224	245,465
12,064,671	11,354,160	11,354,160	- 5,670	636,480	636,480	642,150	—	1,056,500	1,692,981
15,028	20,805	20,805	- 9,544	- 2,476	- 2,476	7,067	74.05	132,040	129,563
11,566,597	10,784,801	10,784,801	- 2,201	216,236	216,236	218,437	—	589,167	805,404
483,046	548,553	548,553	6,075	422,720	422,720	416,645	6,858.36	335,292	758,013
9,027,983	8,263,894	8,263,894	- 89,102	- 553,339	- 553,339	- 464,237	521.02	2,290,878	1,737,539
8,380,948	7,522,487	7,522,487	—	- 417,548	- 417,548	- 417,548	—	817,298	399,749
163,658	267,409	267,409	- 12,270	- 77,009	- 77,009	- 64,739	527.62	441,127	364,118
380,965	355,859	355,859	- 31,706	4,024	4,024	35,730	—	796,921	800,945
85,575	104,441	104,441	- 43,140	- 61,845	- 61,845	- 18,705	43.36	192,395	130,549
16,837	13,696	13,696	- 1,986	- 959	- 959	1,026	51.67	43,135	42,175
5,123,993	4,853,289	4,853,289	- 195,817	- 35,152	- 35,152	160,664	82.05	1,432,533	1,397,380
274,524	248,898	248,898	- 105,582	- 13,624	- 13,624	91,957	87.10	459,342	445,718
7,035	5,139	5,139	- 5,362	- 2,793	- 2,793	2,568	47.91	25,949	23,156
4,819,378	4,532,598	4,532,598	- 85,043	- 31,694	- 31,694	53,348	62.73	928,314	896,620
16,367	60,120	60,120	363	12,583	12,583	12,220	3,366.48	12,531	25,115
6,689	6,531	6,531	- 193	376	376	569	—	6,394	6,770
15,903,854	14,608,363	14,608,363	- 861,207	389,739	389,739	1,250,946	—	4,207,118	4,596,857
638,000	625,946	625,946	- 227,116	- 29,219	- 29,219	197,896	87.13	704,024	674,804
10,130	6,903	6,903	- 3,958	- 1,428	- 1,428	2,529	63.92	75,912	74,484
1,780	12,975	12,975	733	- 10,363	- 10,363	- 11,096	—	43,589	33,225
403	301	301	99	375	375	276	279.79	1,740	2,116
5,393	2,208	2,208	142	18,598	18,598	18,456	12,997.72	39,042	57,641
14,990,105	13,667,578	13,667,578	- 615,446	442,496	442,496	1,057,942	—	3,013,105	3,455,602
2,854	1,413	1,413	- 2,287	- 910	- 910	1,376	60.17	48,419	47,508
255,189	291,035	291,035	- 13,374	- 29,810	- 29,810	- 16,436	122.90	281,284	251,473
5,986,654	6,044,437	6,044,437	- 240,419	24,424	24,678	265,097	—	981,829	1,006,508
6,242	20,104	20,104	- 2,735	- 2,574	- 2,574	160	5.86	52,390	49,815
540,284	531,528	531,528	- 44,347	114,691	114,945	159,292	—	441,662	556,608
5,258,705	5,254,054	5,254,054	- 182,479	- 93,370	- 93,370	89,108	48.83	282,860	189,489
181,423	238,750	238,750	- 10,858	5,678	5,678	16,536	—	204,916	210,594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臺 東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8,580,885	7,754,189	7,754,189
	1. 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960	2,029	2,029
	2.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311,127	299,725	299,725
	3.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3,530	420	420
	4.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925,823	5,253,795	5,253,795
	5.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761,480	573,627	573,627
	6.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490,150	1,497,555	1,497,555
	7.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86,815	127,035	127,035
澎 湖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348,752	2,259,772	2,259,772
	1.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37,698	55,501	55,501
	2.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81	60	60
	3.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78	907	907
	4.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310,195	2,203,304	2,203,304
福 建 省 合 計	(1 6 基 金)	6,341,481	6,653,650	6,653,65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 5 基 金)	6,334,866	6,141,399	6,141,399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 個 基 金)	6,615	512,250	512,250
金 門 縣	小 計	5,444,905	5,855,402	5,855,40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438,290	5,343,151	5,343,151
	1.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935,756	1,936,070	1,936,070
	2.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4,697	2,958	2,958
	3.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611,273	2,535,277	2,535,277
	4.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00,150	100,132	100,132
	5. 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	34,441	34,564	34,564
	6.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27,185	113,756	113,756
	7.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51,100	153,584	153,584
	8.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98,685	173,254	173,254
	9.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202,100	203,192	203,192
	10.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72,903	90,359	90,359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6,615	512,250	512,250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6,615	512,250	512,250
連 江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896,576	798,248	798,248
	1.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900	1,402	1,402
	2.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06,895	647,229	647,229
	3.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0	242	242
	4.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3,861	106,553	106,553
	5.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12,800	42,820	42,820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 餘額	期末基金 餘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8,597,763	7,550,597	7,550,597	- 16,878	203,591	203,591	220,469	—	691,888	895,479
1,960	1,790	1,790	—	239	239	239	—	31,211	31,450
311,127	285,265	285,265	—	14,460	14,460	14,460	—	500,853	515,313
20,292	1,943	1,943	- 16,762	- 1,522	- 1,522	15,239	90.91	39,077	37,554
5,925,823	5,094,562	5,094,562	—	159,232	159,232	159,232	—	76,801	236,034
761,480	573,627	573,627	—	0.11	0.11	0.11	—	266	266
1,490,150	1,494,708	1,494,708	—	2,846	2,846	2,846	—	- 2,166	680
86,931	98,700	98,700	- 116	28,335	28,335	28,451	—	45,843	74,179
2,350,252	2,219,414	2,219,414	- 1,500	40,358	40,358	41,858	—	494,097	534,456
37,493	46,093	46,093	205	9,407	9,407	9,202	4,489.14	25,260	34,668
160	72	72	21	- 12	- 12	- 33	—	578	566
2,223	1,638	1,638	- 1,545	- 731	- 731	813	52.67	15,855	15,124
2,310,376	2,171,609	2,171,609	- 181	31,694	31,694	31,875	—	452,402	484,096
6,533,687	6,032,616	6,032,612	- 192,206	621,034	621,038	813,244	—	7,675,240	8,296,279
6,483,259	5,691,312	5,691,308	- 148,393	450,086	450,090	598,483	—	3,180,236	3,630,327
50,428	341,303	341,303	- 43,813	170,947	170,947	214,760	—	4,495,004	4,665,951
5,527,270	5,209,640	5,209,636	- 82,365	645,762	645,766	728,131	—	6,863,331	7,509,098
5,476,842	4,868,336	4,868,332	- 38,552	474,815	474,819	513,371	—	2,368,327	2,843,146
1,511,164	1,469,115	1,469,115	424,592	466,955	466,955	42,363	9.98	35,174	502,129
67,850	44,175	44,175	- 63,153	- 41,217	- 41,217	21,935	34.73	512,293	471,076
2,921,260	2,592,170	2,592,167	- 309,987	- 56,893	- 56,890	253,096	81.65	1,015,427	958,536
84,000	30,535	30,535	16,150	69,597	69,597	53,447	330.94	—	69,597
26,780	1,358	1,358	7,661	33,206	33,206	25,545	333.45	16,545	49,752
261,537	200,594	200,594	- 34,352	- 86,837	- 86,837	- 52,485	152.79	193,054	106,217
121,680	101,280	101,280	29,420	52,304	52,304	22,884	77.79	—	52,304
224,797	196,914	196,913	- 126,112	- 23,660	- 23,659	102,452	81.24	228,017	204,357
186,960	154,659	154,659	15,140	48,533	48,533	33,393	220.56	183,300	231,834
70,814	77,533	77,533	2,089	12,825	12,825	10,736	513.96	184,513	197,339
50,428	341,303	341,303	- 43,813	170,947	170,947	214,760	—	4,495,004	4,665,951
50,428	341,303	341,303	- 43,813	170,947	170,947	214,760	—	4,495,004	4,665,951
1,006,417	822,976	822,976	- 109,841	- 24,728	- 24,728	85,112	77.49	811,908	787,180
1,958	2,182	2,182	942	- 780	- 780	- 1,722	—	45,124	44,343
816,444	644,690	644,690	- 9,549	2,538	2,538	12,087	—	210,562	213,101
120	56	56	—	185	185	185	—	2,899	3,085
175,163	139,760	139,760	- 101,302	- 33,206	- 33,206	68,095	67.22	526,957	493,750
12,732	36,286	36,286	68	6,534	6,534	6,466	9,509.18	26,365	32,899

中華民國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出版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1 號

電話：(02)2397-1366

網址：<https://www.audit.gov.tw>

印刷者：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40876)臺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 917 號

電話：(04)2708-1063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初版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